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5 日
總統府公報第 7125 號附件

中華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

目　　次　　頁碼

壹、審查緣起……1
貳、預算編製政策方向及原則……1
參、重要內容……4
肆、審查經過……10
伍、審議總結果……11
陸、審議結果……31
內政委員會……31
一、歲入部分……31
二、歲出部分……3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37
1. 行政院……37
2.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59
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69
4. 大陸委員會……72
5. 原住民族委員會……82
6. 文化園區管理局……92
第 7 款內政部主管……92
1. 內政部……92
2. 營建署及所屬……101
3. 警政署及所屬……136
4. 中央警察大學……149
5. 消防署及所屬……149
6. 役政署……152
7. 入出國及移民署……153

8. 建築研究所 …… 162
9. 空中勤務總隊 …… 163
第 15 款蒙藏委員會主管 …… 167
1. 蒙藏委員會 …… 167
第 24 款海岸巡防署主管 …… 169
1. 海岸巡防署 …… 170
2. 海洋巡防總局 …… 173
3.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 174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 175
1. 臺灣省政府 …… 175
2. 臺灣省諮議會 …… 176
3. 福建省政府 …… 176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 177
一、歲入部分 …… 177
二、歲出部分 …… 180
第 8 款外交部主管 …… 180
1. 外交部 …… 183
2. 領事事務局 …… 194
3.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 195
第 9 款國防部主管 …… 196
1. 國防部 …… 202
2. 國防部所屬（含國家安全局） …… 205
第 16 款僑務委員會主管 …… 221
1. 僑務委員會 …… 221
第 26 款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 230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 230

經濟委員會 …… 245
一、歲入部分 …… 245
二、歲出部分 …… 253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261
1. 經濟建設委員會 …… 261
2. 公平交易委員會 …… 273
第 13 款經濟部主管 …… 281
1. 經濟部 …… 283
2. 工業局 …… 301
3.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 308
4.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 315
5. 智慧財產局 …… 318
6. 水利署及所屬 …… 321
7. 中小企業處 …… 328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 331
9. 中央地質調查所 …… 332
10.能源局 …… 333
第 19 款農業委員會主管 …… 337
1. 農業委員會 …… 340
2. 林務局 …… 359
3. 水土保持局 …… 364
4. 農業試驗所 …… 368
5. 林業試驗所 …… 369
6. 水產試驗所 …… 370
7. 畜產試驗所 …… 371
8. 家畜衛生試驗所 …… 372

9.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 372
10.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 373
11.茶業改良場 …… 374
12.種苗改良繁殖場 …… 374
13.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 375
14.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376
15.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 376
16.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 376
17.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 377
18.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 377
19.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 378
20.漁業署及所屬 …… 378
21.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384
22.農業金融局 …… 388
23.農糧署及所屬 …… 390
財政委員會 …… 397
一、歲入部分 …… 397
二、歲出部分 …… 404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404
1. 主計總處 …… 404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 409
1. 審計部 …… 409
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 412
3.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 412
4.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 412
5.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 412

6.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413
第 10 款財政部主管 …… 413
1. 財政部 …… 414
2. 國庫署 …… 417
3. 賦稅署 …… 421
4. 臺北國稅局 …… 421
5. 高雄國稅局 …… 422
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 422
7.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 422
8.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 423
9. 關務署及所屬 …… 423
10.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 427
11.財政資訊中心 …… 431
第 25 款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432
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432
2. 銀行局 …… 435
3. 證券期貨局 …… 436
4. 保險局 …… 437
5. 檢查局 …… 438
第 27 款省市地方政府 …… 439
1.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439
第 28 款災害準備金 …… 440
第 29 款第二預備金 …… 440
三、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 441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443
一、歲入部分 …… 443

二、歲出部分 …… 447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447
1. 中央研究院 …… 447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454
1. 國立故宮博物院 …… 454
第 11 款教育部主管 …… 467
1. 教育部 …… 467
2.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501
3. 體育署 …… 505
4. 青年發展署 …… 510
5. 國家圖書館 …… 511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 511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 511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 511
第 17 款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 512
1. 國家科學委員會 …… 512
2.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527
3.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528
4.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 528
第 18 款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 529
1. 原子能委員會 …… 529
2. 輻射偵測中心 …… 532
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 532
4. 核能研究所 …… 533
第 23 款文化部主管 …… 534
1. 文化部 …… 534

2. 文化資產局 …… 571
3.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 572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573
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 573
6.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573
7. 國立臺灣博物館 …… 573
8.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 573
交通委員會 …… 574
一、歲入部分 …… 574
二、歲出部分 …… 576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 576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 576
2.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 586
3. 公共工程委員會 …… 589
第 14 款交通部主管 …… 596
1. 交通部 …… 596
2. 民用航空局 …… 616
3. 中央氣象局 …… 624
4. 觀光局及所屬 …… 631
5. 運輸研究所 …… 645
6. 公路總局及所屬 …… 650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 660
一、歲入部分 …… 660
二、歲出部分 …… 674
第 1 款總統府主管 …… 674
1. 總統府 …… 674

2. 國家安全會議…… 676
3. 國史館…… 678
4.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678
第 2 款行政院主管 ……678
1. 人事行政總處……678
2.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682
3.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683
4.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683
5. 檔案管理局……688
第 3 款立法院主管 ……689
1. 立法院……689
第 4 款司法院主管 ……690
1. 司法院……691
2. 最高法院……698
3. 最高行政法院……700
4.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700
5.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700
6.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700
7.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700
8. 法官學院……701
9. 智慧財產法院……702
10.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702
11.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703
1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711
1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711
1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711

1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712
第 5 款考試院主管 ……712
1. 考試院……712
2. 考選部……717
3. 銓敘部……719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721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22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722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723
第 6 款監察院主管 ……723
1. 監察院……723
第 12 款法務部主管……726
1. 法務部……726
2. 司法官學院……739
3. 法醫研究所……739
4. 廉政署……739
5. 矯正署及所屬 ……743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751
7. 最高法院檢察署……752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 4 個分院檢察署 ……754
9.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755
10.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755
11.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756
1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56
13.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756
14. 調查局 ……756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757
一、歲入部分 ……757
二、歲出部分 ……761
第 20 款勞工委員會主管 ……761
1. 勞工委員會 ……764
2.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804
3.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821
4.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21
第 21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 ……824
1. 衛生福利部 ……824
2. 疾病管制署 ……859
3. 食品藥物管理署 ……860
4. 中央健康保險署 ……874
5. 國民健康署 ……878
6. 社會及家庭署 ……883
7.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895
第 22 款環境保護署主管 ……895
1. 環境保護署 ……895
2. 環境檢驗所 ……943
3.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944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4 項　中央研究院 500 萬元，照列。

第 10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10 萬元，增列第 1 目「賠償收入」第 1 節「一般賠償收入」100 萬元，改列為 210 萬元。

第 86 項　教育部 1,170 萬元，照列。

第 87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無列數。

第 88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89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90 項　國家圖書館，無列數。

第 91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6 萬元，照列。

第 92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93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列數。

第 147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652 萬元，照列。

第 148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58 萬元，照列。

第 149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35 萬元，照列。

第 150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1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51 萬元，照列。

第 152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53 項　核能研究所 200 萬元，照列。

第 189 項　文化部原列 518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18 萬元。

第 190 項　文化資產局，無列數。

第 19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474 萬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82 萬 5,000 元

。

第 19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無列數。

第 19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8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50 萬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無列數。

第 19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579 萬元，照列。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 億 0,125 萬元，減列第 1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5,125 萬元。

第 100 項　教育部 2,48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體育署 21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青年發展署，無列數。

第 104 項　國家圖書館 15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86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無列數。

第 107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82 萬元，照列。

第 16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5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5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6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6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65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億 3,41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6 項　輻射偵測中心 16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7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15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8 項　核能研究所 1 億 3,900 萬元，照列。

第 206 項　文化部 1,097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文化資產局 100 萬元，照列。

第 208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7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5 萬元，照列。

第 210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53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11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80 萬元，照列。

第 212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07 萬元，照列。

第 213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60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46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1 億 9,322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1,340 萬元（含第 1 節「權利金」1,000 萬元、第 2 節「租金收入」340 萬元）、第 2 目「廢舊物資售價」10 萬元，共計增列 1,350 萬元，改列為 2 億 0,672 萬 1,000 元。

第 99 項　教育部 1,439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0 萬元，照列。

第 101 項　體育署 1,000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家圖書館 10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21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4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9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1,11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6,70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3 項　輻射偵測中心，無列數。

第 164 項　核能研究所 23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2 項　文化部 3,23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3 項　文化資產局原列 179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2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99 萬 1,000 元。

第 204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6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76 萬元，照列。

第 207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7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08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4 萬元，照列。

第 209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2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2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5,5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 1 億 1,31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645 萬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2 節「其他雜項收入」200 萬元，改列為 845 萬元。

第 97 項　教育部 6 億 4,791 萬元，照列。

第 98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40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體育署，無列數。

第 100 項　青年發展署 9,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國家圖書館 9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2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無列數。

第 103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4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2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8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 783 萬元，照列。

第 159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815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60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83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61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3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62 項　原子能委員會 1 萬元，照列。

第 163 項　核能研究所 10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文化部 5,76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文化資產局 189 萬元，照列。

第 201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5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2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2,312 萬元，照列。

第 203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42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4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45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6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06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43 萬 1,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5 項　中央研究院原列 150 億 5,957 萬 7,000 元，減列第 5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營建工程」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0 億 5,85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1 項：

(一)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派員出國計畫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設備及投資」中「機械設備費」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設備及投資」中「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設備及投資」中「雜項設備費」1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2 目「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6,0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3 目「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第 3 節「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500 萬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4 目「國家生技研究園區」1 億元，俟中央研究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中央研究院應賡續推動中部中心之成立，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益。

(九)院士會議應依召開天數覈實編列預算，並賡續追蹤提案參採情形，以彰顯會議具體成效。院士會議期程以 10 天編列經費，超過實際會議 4 天，基於撙節支出原則，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院士會議會前討論會辦理之必要；並需賡續追蹤院士會議提案落實情形，俾彰顯具體成效。

(十)出國旅費人次與天數頻繁，惟執行成效難以彰顯。經查中央研究院各年度出國人次與天數頻繁，除預算編列出國經費外，代辦經費每年度出國計畫經費亦逾 1 億元；各年度出國計畫執行報告表填寫簡略，且建議事項略而未提，出國計畫管考作業寬鬆。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往後應針對出國計畫予以較為嚴格之管考及規範，不宜再如此便宜行事。

(十一)經查中央研究院研究人員對外申請諸多補助計畫，且接受合聘授課或兼職頻繁，卻逐年增加研究助理，恐有影響本職研究之虞；且臨時人員酬金預算未依規定編列，且部分配置於行政部門，無異變相增加用人費。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予以改善臨時人員酬金預算過多之情況，往後不得再發生類似情形。

(十二)中央研究院近 10 年來研究發展成果收入累計 3 億餘元，仍宜加強研發成果之運用，以提高收益；各項研究計畫進行，仍應考量產業需求，俾利技術移轉

業界，帶動產業技術創新。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並加速技術移轉業界，俾提升產業技術能力。

(十三)中央研究院推動之人才延攬及培育計畫多年，惟對於培訓研究人員就業與發展動向，仍缺乏整體性資料供參，人才培育計畫成效難以詳實評估；且國內頻傳人才流失與產學脫節問題。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與產業實務連結，並實施數量控管，以免高等教育人才供過於求。

(十四)中央研究院現行推動之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應加強培訓管理機制，適時調整訓練內容，俾協助生技高階人才投入業界，管理費提撥 60 萬元逾計畫經費 1 成，未列明需求。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往後預算內容應列明清楚。

(十五)中央研究院基因體研究中心附設育成中心，位於南港軟體園區生物科技發展聚落之核心。但育成中心長期入不敷出，改由科學研究基金編列後，收入列為基金來源，支出全由單位預算撥補，增加國庫負擔，且違反配合原則。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開始檢討育成中心存在之必要，並加強育成中心自有財源之籌措。

(十六)依中央研究院自訂效益評估作業要點規定，由貴重儀器設備管理委員會經管貴重儀器，101 年度列入評核之貴重儀器共計 252 台，分為公用型、研究型與金額未達新臺幣 1,000 萬元等 3 類，經評估共有 14 項儀器使用效益不佳，包括研究型儀器 6 項及未達 1,000 萬元之儀器 8 項，其中 82 年度購入之四環單晶繞射儀、90 年度之購入之液相層析質譜分析系統、91 年度購入之雷射掃瞄共軛焦顯微鏡系統、100 年度購入之離子及電子動量影像偵測系統，迄 101 年度止使用總時數皆為 0，形同閒置。爰要求中央研究院，現今政府財政預算拮据、每年均短絀 1,000 至 2,000 億元，為避免虛擲購置設備經費，儀器整合管理亟待加強，不需再如此虛擲公帑而無使用。

(十七)中央研究院部分計畫設備費決算保留金額逾預算數 2 成，如：一般行政保留數 1,048 萬 3,000 元（占該科目預算數之 38.88%）、主題研究與人才培育保留數 1 億 2,244 萬 4,000 元（29.44%）、數理科學研究保留數 1 億 1,157 萬

4,000 元（21.42%）等。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往後應審慎衡酌執行能力覈實編列預算，或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往後應針對中央研究院相關預算應予以減列之。

(十八)中央研究院屬國家級研究機構，然近年來卻頻出現優秀研究人才相繼流失問題，此對於我國人才培育實為嚴重警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儘速針對人才流失問題進行檢討與提出具體改進辦法。另翁啟惠院長身為人才宣言發起人，亦應建請行政院提出檢討國內人才培育政策，並建請行政院儘速召開人才培育總體檢，避免因人才快速流失損及國家競爭力。

(十九)中央研究院擬於臺南高鐵站區設置南區分院，政策方向與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進行「配合多核心國土新走廊發展目標政府機關（構）區位之規劃」研究結論一致，應予支持。惟中央研究院除南港院區與擬議中之臺南分院外，尚於國立臺灣大學與南港科技園區設有院外分部，爰建議基於國土空間整體規劃、平衡區域差距、首都環境舒壓、發達學術體系等考量，中央研究院未來若有新設研究單位需求，可考慮仿德國馬克斯—普朗克學會之方式，與首都圈以外各大學合作設立。

(二十)依 2011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全國女性研究人員約占全體研究人員的 22%，而中央研究院之女性研究人員則達 28%。惟做為我國最高研究機關之中央研究院，仍應以其指標地位，帶動我國女性學術參與率之提升。

(二十一)中央研究院肩負人才培育之任務，多年來推動各項人才培育計畫，惟培育人員能否學以致用及發揮長才，尚無完整數據供參，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臺灣教育程度別失業率統計，國內具博、碩士學歷者即將超過 100 萬人，隨博碩士人力供給急增，需求未等幅增加，102 年上半年博碩士失業率升至 3.32%，高過專科之 3.17%，惟同時仍有科技大廠大嘆人才難求，凸顯嚴重之產學落差。國內學術界與業界面臨人才流失危機，卻同時發生博士供過於求，顯見相關人才培育方向未符合實際需求，為有效解決國內人

才流失與產學嚴重脫節現況，故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培育計畫是否與時俱進及符合產業實需，並審慎規劃人才培育計畫。

(二十二)中央研究院近年來預算逐年成長，皆逾百億元，尚有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科學發展基金等機構申請研究經費，每年度亦可達 20 億餘元，惟該院各年度專利權運用件數分析，97 年度 52.8%、98 年度 44.1%、99 年度 38.0%、100 年度 38.1%及 101 年度 37.8%，呈現下降趨勢，顯見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仍待加強；又中央研究院 99 至 101 年度申請終止繳納智慧財產維護案件等數分別為 1 件、11 件及 22 件，其中未曾運用專利件數為 1 件、6 件及 16 件，顯示部分專利運用比率偏低，甚或未曾運用，研究發展成果未能與產業界需求謀合，導致研發產生之專利未能移轉運用。故為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並加速技術移轉業界，讓研發成果之運用，能與產業界需求謀合。

(二十三)配合 101 年 10 月 17 日行政院科技會報通過之「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修正方向，預計 3 年投入 3 億元培訓與輔導 300 名博士級人才，投入生技產業參與研發、專利智財、以及生醫相關行銷管理等工作，中央研究院列為培訓單位之一，但依據中央研究院簽訂生技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培訓單位契約書所附「博士級生技訓儲菁英培訓與就業輔導實施計畫書」定有培訓期間管理機制，除與訓儲人員簽定相關保密協定外，並由該院提供相關研討會與訓練活動，惟為有效縮短學術研究與產業運用需求落差，如仍依循以往辦理學術研究成果發表會、教育訓練計畫及舉辦講座等方式，恐難有效掌握產業發展需求，故要求中央研究院應研議將實務訓練與授課內容結合，使學術理論與業界需求接軌，以協助訓儲人員充實市場資訊，讓研發能量轉入市場，帶動生技產業發展。

(二十四)中央研究院 103 年度編列 1 億 6,189 萬 6,000 元之出國計畫預算，共 312 項計畫、26,293 人天數。中央研究院每年出國經費執行數皆逾 2 億元，然近 5 年執行率除 100 年達 8 成外，其餘年度皆在 6 至 7 成。除中央研究院之研

究成果，得以檢視出國經費之執行績效外，出國報告書亦為參考之一。然檢視中央研究院出國報告資訊網所列之報告書，其中未依規定在 3 個月內繳交者，98 至 100 年度分別為 82、19 與 18 件，101 年度亦有 11 件逾期；且現有上線之出國報告書，則有撰寫情況繁略不一的情況。查中央研究院訂有「中央研究院因公派員出國處理要點」，並有制式表格，然仍有差旅報告未依相關要點、格式撰寫，難以檢視差旅費之執行績效。其次，預算書附表「最近 3 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前 3 年度已派人員人數」之資料闕如，亦無以為預算審議之參考。綜上，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檢視其出國計畫經費之編列與管考作業。

(二十五)中央研究院自 92 年至 10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收入累計 3 億餘元，平均每年收入 3,000 萬元。研發成果運用情形仍待加強，以有效提高收益。各項研究計畫執行不應偏離產業發展方向，並加強後續專利權之運用。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檢討並加速技術商業化，帶動產業技術創新，俾利國內企業轉型升級。

(二十六)鑑於食品安全問題，已嚴重危害國人健康，中央研究院為國家研究機關，擁有豐富的研究資源，應承載解決當前社會問題之責任，應針對國內食品安全問題，進行專案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及技術，轉移至產業界，以確保食品安全，推動我國食品加工產業之發展。

(二十七)鑑於行政院科技會報通過之「台灣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修正方向，預計 3 年投入 3 億元培訓與輔導 300 名博士級人才，投入生技產業參與研發、專利智財、以及生醫相關行銷管理等工作，中央研究院為培訓單位之一，為避免生技人才培訓計畫與博士後研究方案等功能重疊，中央研究院應針對生技人才培訓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利監督執行。

(二十八)中央研究院為整合院內貴重儀器，於 99 年 8 月訂定「中央研究院貴重儀器

使用效益評估作業要點」，由儀器服務中心針對購置金額達 500 萬元以上之儀器，進行年度使用效益評估，期提升設備使用效益及減輕人力與資源浪費。但經查部分貴重儀器使用率偏低，資源運用效益欠佳，另部分儀器使用情形雖經評核列為合格，惟使用次數欠佳，評核標準有欠妥適，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儘速改善現有設備運用成效，提高儀器使用率，避免發生設備閒置之情形。

(二十九)中央研究院為結合學術研究與產業發展，結合產官學三方積極推行育成政策。然中央研究院本非一般研究機構，其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十七條第五項規定之「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管理辦法」第六條僅訂定「學研機構就從事研究人員之兼職及技術作價投資，應與企業、機構或團體約定收取回饋金及收取之比例、上限。」此規範過於寬鬆，並未明確規範智財權歸屬、廠商及學研人員利益迴避條款、訴訟方式與相關罰則，恐有失妥當。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提交技轉及研發相關規範之書面資料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在知識經濟時代，延攬出色的人才，不但能提升研究水準，而且能創造新產業、提高就業機會。為維持中央研究院高水準的研究表現，俾能與全世界最先進大學或研究單位並駕齊驅，該院研究人力的充沛至關重要。

中央研究院在基礎研究上表現亮麗，惟除了加固其原有的強項領域，需要增加研究人員外，為因應國家型科技計畫的推展，以及隨著「國家生技研究園區」的開發，都需要新的研究人力。又該院目前有部分規模較小之研究所或研究中心，為能達成其最初成立之任務與目標，亦須挹注人力。另外，該院從民國 69 年起，進行 3 個 5 年計畫，延攬許多學術菁英，但因年齡層太過接近，未來 10 年面臨大規模的退休潮，有人才斷層之危機，為使各項研究成果能有傳承與接續，亦宜適時補充研究人員。

考量該院人才招募方式特殊，每進用 1 名研究人員，至少須經半年以上審查過程，方能完成進用程序，因此，原則上每一研究單位須預留 2 至 3 個缺額

，方能使各研究單位有適時延聘國內外傑出優秀人才的作業空間。

為因應預算員額之不足，該院進行計畫控管，將各研究單位離職後之研究員額收回，然後再分配給全院各單位運用。惟行政院核給該院的職員（含研究人員與行政人員）員額 1,378 名，目前僅剩約 10 名員額，已不敷分配予該院運用，恐影響人才之競逐。爰建議行政院分 8 年，每年酌增該院 10 名預算員額，並以不增加該院總經費為原則，由該院於原編總預算下支應新增員額所需經費。

(三十一)中央研究院為我國學術研究最高機構，擔負「人文及科學研究」、「領導、聯絡及獎勵學術研究」、以及「培養高級學術研究人才」三大任務，為推動上開任務，並使該院成為一個卓越的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力的充沛相當重要，可是研究工作不可能事無巨細均由研究人員親力親為，爰需輔以約聘僱方式進用博士後或約聘研究助理。

至 102 年 12 月 25 日止，該院現有研究人員 1,021 人，進用約聘助理人員 3,197 人，平均每 1 名研究人員，約僅配置助理 3 人，此一配置比例相較於日本理化學研究所（RIKEN）每 1 名研究人員約有 10 名助理而言，顯屬偏低，實難應付研究業務所需，以致產生該院研究單位有以勞務採購方式進用人員以協助研究業務之情形。此一作法並非正辦，該院刻正積極檢討人力進用方式，將原勞務採購人員之身分，改以約聘僱或其他適當方式進用。爰建請在不增加該院預算經費前提下，同意其 103 年度得以業務費增加進用約聘僱助理人員 360 人，並應相對減少勞務採購人員。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6 項　國立故宮博物院原列 24 億 0,023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2 萬 5,000 元（含「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國外旅費」10 萬元及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等相關費用 2 萬 5,000 元）、第 5 目「資訊管理維護」200 萬元、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 3,000 萬元，共計減列 3,212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3 億 6,81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9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項下「技工及工友待遇」、「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一般事務費」1,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5,0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特別費」原列 94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法律諮詢顧問費及教育人員升等著作審查費等 1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職務官舍管理等相關費用 5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指導委員會會議資料等相關費用 2 萬 5,000 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1 節「器物管理研究及展覽」435 萬 5,000 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3 節「圖書管理研究及展覽」840 萬 8,000 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2 目「文物管理及展覽」第 5 節「展示服務與社教推廣」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3 目「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中「文物高精密科學檢測技術研發應用暨

實驗室建置」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4 目「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2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營建工程」中「其他房屋」之辦理大故宮計畫 500 萬元，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國立故宮博物院推展社會教育之對象雖包含成人、教師、兒童親子、青少年與弱勢族群等，然檢視近年來執行社教推廣之參與者仍以中小學學生為主，高中、大專生參與比例過低，如何落實社會教育功能？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檢討社會教育推廣成效，尤其以吸引高中與大專生參與活動為目標積極進行檢討，其具體措施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根據預算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繼續經費預算之編製，應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依各年度之分配額，編列各該年度預算」。然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幾年執行之「科技與人文跨域文創環境計畫」與「打造故宮成為全球產業應用重鎮計畫」均未依預算法規定執行，不僅經費減少、計畫績效也未達原先目標。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立即檢討預算編列機制，未來編列跨年期計畫均需依預算法執行，否則立法院將拒絕審理，以符法制。

(十五)推動數位發展是世界趨勢，博物館數位化更是先進國家近年來積極推展之重要政策，然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僅執行博物館數位化、數位典藏經費減少，亦未見擬定文物數位化等延續計畫，實不利於我國人文科技發展且對於發展數位經濟、數位學習亦產生負面影響。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檢討數位化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並針對未來博物館數位化、數位人才培育、大故宮興建完成後之數位內容規劃等提出書面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為鼓勵大專院校學生多接近國立故宮博物院、認識古文物與培養藝術欣賞習慣，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研議與大專校院合作，透過專案或競賽等方式鼓勵大專學生參與文創設計、拍攝宣導影片或各類教育推廣活動，藉此增加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大專學生互動機會亦可達成社會教育效果。

(十七)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 101 年度的觀眾意見調查報告顯示，97 至 100 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人數逐年成長。惟 101 年 1 至 10 月各類遊客人數統計發現，來自大陸、港澳地區之遊客人數雖有增加，其他地區的觀眾，皆出現減少的趨勢。101 年度 1 至 10 月與 100 年度比較，本國觀眾減少 54.4%、日韓地區減少 17.3%、歐美地區減少 34.9%、其他地區則減少 34.0%，顯示大陸旅客增加造成其他地區旅客減少；因此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積極加強國際行銷，俾使各國旅客同步成長，提升參觀人數的穩定性。

(十八)針對近日「2013 中國杭州文博會」展出國立故宮博物院熱銷商品「朕知道了」紙膠帶，國立故宮博物院曾強調，該產品設計發想起源來自國立故宮博物院，並表示未派員參加中國杭州文博會及相關宣傳活動，且「朕知道了」等款紙膠帶，為國立故宮博物院自行開發的商品，外界只能透過國立故宮博物院取貨。

其次，按照國立故宮博物院承銷契約書的規定，廠商合作開發完成的產品，其智慧著作財產權屬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除非是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約的承銷商，可以在國立故宮博物院認可的承銷據點內販售外，不得批貨給其他沒有契約關係的廠商販售，且生產廠商不得自行在外銷售該產品。

基此，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需於 2 週內查明，若有未經同意的販售行為，應依法提出追究權，以及追償損害賠償責任，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九)針對國立故宮博物院消費合作社疑有違法乙案，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餐飲服務委託經營案之評選委員共 9 位（1 位缺席者非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評選當天其中竟有 5 位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完全是球員兼裁判的自肥作為。

加上，馮明珠院長備詢表示，在得知該標案要進行後，這 5 位社員就先行退社了，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內部分不肖員工與消合社明顯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又馮院長除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允諾將查明清楚上開案件，爰此，要求馮院長應將上開案件立即提出因應改革方案，以杜外界質疑。

(二十)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 11 月 12 日，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 2015 年為 50 週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雖依其組織法，為典藏「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所設，然其院區落腳士林半世紀，與附近豐富人文及自然環境之互動，可稱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與士林區史重要章節。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展開作業，蒐集建院前後相關史料，包括影音紀錄與特別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建院工程相關人員與地方人士之口述歷史，並於 50 年院慶成冊發表。

(二十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辦理「大故宮計畫」，惟此計畫將對區域交通、都市發展、環境永續與公共安全產生嚴重衝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在審查 2013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預算時無異議通過要求「大故宮」必須先取得社區共識，然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罔顧反對意見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公聽會所邀請之「專家與居民代表」竟有非相關專業亦非當地居民之電視名嘴等現實，發表如「反對者只有 3、40 人」等毫無根據之言論。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宣稱民調多數支持「大故宮」，但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之民調若非「網路調查」（甚至於美國僑報上呼籲「請各僑團、社團踴躍上網參與」），便是執行方式有誤，特別宣稱反對者不超過 40 人，但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近多個集合式大樓社區管理委員會明確表示反對「大故宮」或未收到調查通知，其中單是最大型之社區居民就超過 200 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環境評估通過後就「大故宮計畫」向臺北市士林區臨溪里、永福里、福林里、翠山里與溪山里所有社區管理委員會與社區發展協會進行意見調查，並蒐集統計其意見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二)2013 年 10 月 9 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該年度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相關經費解凍案，該日上午 9 時 52 分 51 秒開始，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在回答本委員會委員質詢時指出「大故宮計畫環境影響評估」已經完成初稿並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核中，在該委員的追問下從 9 時 53 分 5 秒開始，馮院長表示已於 9 月 30 日將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送出。該日下午進行協商時，馮院長再次重申已於 9 月 30 日將環說書送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據此建議立法院解凍 3,000 萬元預算以利環評後續事項辦理。惟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表示，該署直至 10 月 25 日始收到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可見國立故宮博物院若非不嫻熟相關法令，便是惡意欺騙國會，並造成國庫重大損失。矧國立故宮博物院就「大故宮計畫」提供立法院錯誤資訊已非首次，而曲解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臺北市政府等相關單位意見，亦重創我國政府治理。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就相關問題道歉。

(二十三)預算法第三十四條規定，「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亦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必須考量「政策指示、民意及輿情反映」、「計畫目標、財務、技術、人力、營運管理可行性」、「相關計畫之配合」、「社會效果、經濟效益、成本效益比」與「社會經濟影響、自然環境影響」，然而從國立故宮博物院辦理「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其在各界要求下所提供之各種書件即知，「大故宮計畫」預算編列非但不當，更屬違法。矧「大故宮計畫」推動迄今，程序錯置，既未依規定得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支持，院方甚至提供立法院與公眾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地方政府審議進度之錯誤資訊。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與相關單位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或說明，並重新釐清相關程序。在相關程序回歸法制前，「大故宮計畫」不得辦理任何招標作業。

(二十四)法國羅浮宮博物館自 1981 年起展開「大羅浮宮」（Grand Louvre）計畫，以現代營造科技於歷史性宮殿建築內創造全新展覽空間，並自拿破崙廣場（Cour Napoleon）向下開挖，新建現代地標「羅浮金字塔」（La Pyramide du Louvre）。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推動之「大故宮」，向以「大羅浮宮」為榜樣，惟羅浮宮位處巴黎市中心，交通便利地形平坦的聖熱曼—洛塞華（Saint-Germain-l'Auxerrois）地區，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外之地理與地質條件截然不同，國立故宮博物院以「羅浮宮亦採向下開挖方式擴建」宣傳「大故宮計畫」，罔顧「大故宮」爭點在財務、環境、公共安全、都市計畫與交通，實屬本末倒置。矧羅浮宮除其巴黎本館外，近年亦推動區域平衡之朗斯分館與文化多元之伊斯蘭博物館的建設，反觀國立故宮博物院動輒比附羅浮宮，在規劃理念與執行能力上卻相去甚遠。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徹底檢討空間政策，對各種土建工程亦應回歸工程專業，不得任意進行錯誤宣傳。

(二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係為整理、保管、展出原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及國立中央博物院籌備處所藏之歷代古文物及藝術品而設，該院組織法設有明文。惟從世界文化與年鑑學派等新史學角度觀之，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尚可從社會、經濟、性別或多元民族誌等角度考察，非僅早年設院時一元民族、國族建構觀點。國立故宮博物院近年之學術研究與成果發表，雖有隨史學方法論和研究工具的發展前進，但就一般民眾最常接觸之展覽業務推動，則仍有諸多改進空間，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國內外宣傳，亦仍偏重傳統史學觀點，無法突顯近年國立故宮博物院學術研究成果。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問題提出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落實於將來各項業務辦理中。

(二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為強化院務推動、保障學術多元並建立社會連結，比照世界知名博物館設置有指導委員會，然查此委員會除確立組織架構之設置要點外，對於公眾課責、程序公開、民間成員代表性、決議之合法性及合目

的性控制與利益迴避等規定，皆付之闕如；指導委員過去多由具社會清望者擔任，近年部分人選之指派卻屢爆爭議；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除指導委員會外，尚就如「大故宮計畫」等重要業務設立各種委員會，惟其成員非但與指導委員會成員名單重疊，更如同後者般在功能性與出席率上有諸多瑕疵，且支用經費亦有偏高情事。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上開問題建立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七)國立故宮博物院各項業務時以法國羅浮宮博物館為榜樣，惟羅浮宮多年來皆於其每年業務報告中，統計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者之參訪人數，然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議國立故宮博物院 102 年預算時，決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身心障礙及社會弱勢團體之參訪數列為工作重點，並於每年預算審查時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交成果，以為預算審議參考」，國立故宮博物院卻違背斯時承諾、未將之列為工作重點，而僅於 103 年度預算書末「（前一年度）決議辦理情形」中，重述往年業務報告部分內容，實為不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往後應依立法院先前決議，切實辦理。

(二十八)合作社法第三條規定，消費合作社之業務為「經營生活用品銷售業務」，僅在「適應社員需要」之前提下，例外兼營或經營「與主管業務有關之其他附屬業務」，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之員工消費合作社卻長期經營利潤豐厚之館內餐飲與文物複製品銷售業務，即便在立法院與監察審計單位多次指謫後，國立故宮博物院仍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反對下將前開業務交予其消合社經營，並曲解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發合作社登記證內容，以為消合社之營業逾越法律規定背書。矧內政部 87 年內社字 8740627 號函指出，機關內設立之員工消費合作社非屬機關本身，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2 年卻仍以不定期契約委託其員工消費合作社，代其於中國辦理商標申請，且此契約尚涉及金錢給付義務，顯非適法有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 個月內，邀集有關部會代表與外部法律專家組成諮詢小組，協助國立故宮博物

院於 6 個月內釐清其與國立故宮博物院消合社之權利義務，若有不當契約應訂定落日條款。

(二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965 年 11 月 12 日，設址於臺北市士林區外雙溪，至 2015 年為 50 週年。查為新建「中山博物院」而於 1961 年所舉辦之公開競圖，國際矚目，為我國近代建築史上盛事，5 組競標團隊皆為一時之選，惜因斯時威權環境，最終國立故宮博物院並未依照任何競圖提案興建，國立故宮博物院應蒐集整理相關史料，並宜製作 5 組競圖模型，於 50 年院慶展出，以補足國立故宮博物院目前對院史展示之不足。矧世界各主要博物館，對其空間脈絡之展現多甚為重視，如自羅浮宮博物館之主要入口進入地下，首先展示者並非主要典藏而是羅浮宮前身中古世紀堡壘之地基，但進入今日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有如「從商場走入古代典藏」，失去博物館之自明性。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蒐集整理建院競圖外，應研究規劃透過空間改善，在國立故宮博物院 50 年院慶時於院區免費公共空間，開放一常設之「國立故宮博物院與外雙溪」展示空間，未來南院中並應設立更完整之「國立故宮博物院院史區」。

(三十)查國立故宮博物院自 1975 年起設置「故宮文物圖錄印製作業基金」，並於 2001 年起更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承接國立故宮博物院福利會藝術品生產業務。惟 2001 年國立故宮博物院福利會轉型員工消費合作社後，卻仍賡續紀念品等文物之銷售，並與國立故宮博物院簽訂院區出版品、文物仿製品及餐飲等業務委託經營合約書，擅將基金產製品銷售業務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辦理，造成國庫嚴重損失，立法院與審計單位已多次決議指謫在案，國立故宮博物院卻未能檢討改進。矧國立故宮博物院之運作如行政維持、學術研究與典藏品管理等，皆是以國庫撥入普通基金方式支應，然其衍生之巨大利益卻是違法先行由消合社取得再經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後，始將賸餘交予國庫，致使消合社得以各種理由，留存由納稅人支付成本之營業收入。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不得再將逾越合作社法允許之業務交予國立故宮博物院

消合社經營，並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提高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之金額與比例與其他相關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十一)規費收入與財產孳息應經過預算程序，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財政收支劃分法設有明文，僅在特定收入可專門用於支應特殊用途時，得例外設置特種基金，專款專用。查國立故宮博物院 2012 年於行政院公報所刊登之「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修正草案」修法預告，其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竟規定「本基金之來源如下：……四、門票收入、授權收入、權利金收入、場地租金收入」，形同使國立故宮博物院脫離國庫「統收」體系，但國立故宮博物院絕大多數經費需求，卻仍將透過國庫撥入普通基金方式支應，此一做法非但與特種基金法理不符，更嚴重違反預算法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制度設計。矧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前開預告所載之總說明中，稱此修正草案為「因應大故宮建設發展之需要」，然「大故宮計畫」對環境與公共安全之衝擊，迭遭當地社區居民與相關專家學者強烈質疑，而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多年累積之金額，與「大故宮」自償部分相較，財務操作殊難謂之有當。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未經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同意前，不得推動此類法令修正。

(三十二)國立故宮博物院位於外雙溪風景區，山明水秀卻為環境敏感帶，對於公共安全與生態永續應特別著重、妥適因應。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0 年曾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水工試驗所辦理「國立故宮博物院在極端降雨事件下之災害潛勢分析」，惟就複合性災害之研究與因應對策尚未研擬，應速予補足。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附近有猴洞溪水系，如何於維護自然狀態下避免災害，應進行相關工作，惟國立故宮博物院多年來與地方政府就主辦單位與經費分攤遲遲未能決定，致使社區居民多年來深受水害之苦。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就治水問題視環評需要會同地方政府辦理公聽會。

(三十三)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環境基本法第三條規定，經濟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

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規定，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就重大公共建設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與其他作業之關聯，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亦設有明文，然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之「大故宮計畫」，行政單位非但未能於程序面按法定步驟推動業務，從實質面更有諸多不當如預計開挖多達 67 萬立方米之土方。矧國立故宮博物院馮明珠院長在 2013 年 10 月 9 日 3 度於立法院發表關於環評進度之錯誤資訊，國立故宮博物院負責相關業務之主管亦多次展現對環境法令不嫻熟，甚至多次企圖規避環評法令規範。立法院既多次口頭與書面要求基於環境理由，國立故宮博物院擴建應審慎，但國立故宮博物院仍執意推動「大故宮計畫」，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大故宮計畫」環評通過前，不得辦理任何相關招標。

(三十四)山坡地建築之開發，應配合生態保育、環境品質與防災計畫，避免過度或不良之建築開發行為，以防止對建築安全、環境景觀及自然生態產生負面之影響，此為我國山坡地管理政策所明揭，是以不必要之大規模山區土方開挖應完全避免。國立故宮博物院在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1 年來多次決議要求下始提供之「大故宮計畫」土方開挖概算，竟高達 67 萬立方米，甚至還高於鄰近陽明山區、違法開挖以致環境影響評估結論遭行政法院撤銷之「保變住六之六開發案」的 58 萬立方米，實屬不當。矧根據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2013 年 10 月 24 日交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書面報告，其宣稱將把「大故宮」開發土石方用於「臺北市士林科技園區與臺北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惟國立故宮博物院之說明除未能正確引用前開公共工程名稱外，查臺北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與臺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計畫之相關書件中土方來源章節皆未提及「大故宮」（如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土方取得計畫書明載土方需求以臺北市內河川高灘地為優先），又此二工程之填方作業分別已於 2010 年 3 月與 2011 年 6 月開始，前者第一期更已於 2013 年 10 月完成，與「大故宮」預計進度全不相符，如何做到土

方開挖平衡實值探討。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就「大故宮」土方開挖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於「大故宮計畫」環評通過前，所有相關招標作業皆不得辦理。

(三十五)國立故宮博物院刻正推動「大故宮計畫」，該擴建案基地共有至善路北側故宮院區下方與至善路南側前衛勤學校兩塊，而前者雖位處山坡地而有各種環境與公共安全問題，卻是國立故宮博物院展場擴建之用地。經查國立故宮博物院將前衛勤學校用地規劃為藝文園區等用途，原因係該地與國立故宮博物院庫房並非直接連通，有文物運送問題，惟若南北兩側基地之開發各有嚴重困難而國立故宮博物院仍有空間需求，實應加強分院投資而非院區擴建。矧依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作業要點第四點與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十點，為健全公共工程計畫之推動，公共工程主辦單位辦理可行性評估，惟「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中只見國立故宮博物院以「故宮展場需求」得出「大故宮計畫為唯一方案」，完全未考慮「大故宮計畫」在其他方面的影響並依規定研擬替代方案，實為不當，亦與預算法第三十四條「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始得編列概算及預算案」有違。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開始進行「故宮南院作為大故宮計畫替代方案」之研究並與「大故宮計畫」同時進行專案報告。

(三十六)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文物衍生商品委託員工消費合作社販售，取代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適法性備受爭議，立法院委員曾於 84 年舉發該院涉嫌違法，亦連續多年提出決議要求檢討，迄今仍未提出具體改革方案；102 年 2 月國立故宮博物院遭監察院糾正其消費合作社代辦前揭業務有違採購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原則，國立故宮博物院遂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解釋，案經該會回復應儘速依政府採購法公告招標，並建議檢討商品銷售與餐飲服務之履約標的內容及廠商具備資格並不相同，二者合併辦理之妥適性。經國立故宮博物院檢討後，決定將餐飲與博物館商店分別辦理招標，依政

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辦理公開評選，其中餐飲招標案仍由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取得優先議價權，並於 102 年 9 月 9 日辦理議價、決標在案，再度引發外界質疑；至於博物館商店已完成公開閱覽程序，尚辦理招標文件修改作業中。該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未符法制屢遭外界質疑，國立故宮博物院不應拖延，一再採短期權宜措施因應，導致文物銷售引發爭議不斷，爰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儘速提出適法性方案，積極進行改革，以杜外界質疑。

(三十七)第 6 目「安全管理維護」原列 3,20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第 8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編列有「辦理院區建築物及公共空間等改善工程」2,560 萬元，除「後山監測及設施修繕工程」外，其餘 2,3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國立故宮博物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國立故宮博物院長期將文創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等業務交予其員工消費合作社經營，實屬不當；為符合政府委外經營業務相關規範及採購法之規定，故宮博物院應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作法，積極修訂法令，以成立博物館事業經營單位，直接負責文物複製品及各項文創商品之開發及銷售。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3 項：

(一)為使更多國人體驗文物之美，未來國立故宮博物院調漲團體票費率時，對於國內團體應給予門票優惠，票價維持為 100 元。另至善園為公園，應免費提供給國人，故應朝向免門票方向規劃，以利更多民眾共享休憩空間。

(二)國立故宮博物院「業務費」項下之臨時人員、「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之技工工友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之臨時人員進用，其採用勞務承攬方式招標，得標之公司必需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用以保障勞工之基本權益與福利。

(三)鑑於國立故宮博物院由員工消費合作社代為經營文創商品等相關業務，衍生適

格性問題，並造成外界諸多疑慮，已嚴重影響典藏、展覽等核心業務之推動；因此為解決國立故宮博物院非核心業務委外經營問題，在考量文創商品販售的營業績效及兼顧教育宣導功能的原則下，國立故宮博物院應建請行政院研議或草擬博物館法時，參照國外大型博物館模式，設置專司故宮文創商品等非核心業務之經營單位。

第 11 款　教育部主管

第 1 項　教育部原列 1,154 億 3,262 萬 2,000 元，除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3 節「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416 億 1,208 萬 2,000 元、第 7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及附設醫院基金」61 億 8,348 萬 9,000 元、第 10 目「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10 億 3,387 萬 4,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業務費」項下「國外旅費」25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141 萬元〔含「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131 萬元（含為宣導教育政策，辦理新聞處理、國會聯絡等經費 78 萬元、辦理教育專案規劃及研究發展 50 萬元、辦理政風教育業務研習等經費 3 萬元）及「人事行政管理與財務輔導」中辦理本部業務檢討會議 10 萬元〕、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600 萬元〔含「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500 萬元（含辦理境外學歷甄試相關作業等 100 萬元）及「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 萬元（含進行評鑑中心轉型發展等）〕，共計減列 766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54 億 2,49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0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人員維持」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 4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

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及改進大學招生制度」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1,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邁向頂尖大學計畫」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1 億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行藝術教育」之辦理「老師謝謝您」舞臺劇及補助學校等機構團體辦理藝術教育活動等 65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教育部之派遣員工雖係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十二)有鑑於近年來國內各大學學、雜費連年調漲，而原住民族學生均來自於台灣各偏遠部落，本身家境清寒，家庭收入有限，為籌措各項入學開銷，幾乎均須向金融單位借貸。無形中也造成原住民學生於大學失學率居高不下之主因。為讓原住民學生安心就學，免除高額校外住宿經濟壓力。建請教育部擬訂相關配套措施，針對就讀公、私立大學之原住民學生編列預算補助，使其能安心住校就學。並於本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經查各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預算員額多年來均未聘用額滿，而將人事經費挪以聘請臨時性之兼任教師人員支援教學。然部分學校已出現兼任教師人數占總體教師人數 50%以上之現象，「年年換教師」恐影響高教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調查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專任與兼任教師人數與其所占總人數之比例，檢討兼任教師權益不足問題（如薪資過低、學校拒絕提供勞健保服務等），並研議將兼任教師服務待遇問題列為校務評鑑內容，確保高等教育教學正常化與維護兼任教師基本權益。

(十四)有鑑於以往我國技職教育發展未受重視，不僅經費長年不足，發展重點與方向也未明確。為確保第二期技職再造計畫如期實施，爰要求教育部立即建請行政院將本計畫提高層級，在行政院籌組「技職再造專案小組」，且應由院長擔任召集人，並確認本計畫經費如期到位，藉此展現政府推動技職再造之決心，提升技職教育品質。

(十五)我國高等教育人才培育方向未能符合產業需求，致使近幾年出現學用落差情況、產學脫節問題嚴重，高學歷高失業率也成為普遍現象。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濟部等主管產業發展相關單位與各大專院校重新檢討高等教育課程內容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擘劃未來 5 年人才培育藍圖，如何讓學生學以致用、產學接軌。相關會議之召開請通知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討論內容、紀錄與出席人員、結論報告等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六)受到少子化衝擊影響，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均面臨學生來源減少問題。為維持我國高等教育教學品質，教育部應即刻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進行輔導與落實退場機制，包括適時公布註冊率、輔導生源不足學校即刻轉型發展或退場，盤整高等教育資源、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針對公私立大專校院如何進行輔導轉型發展與退場計畫之檢討與具體規劃書面報告。

(十七)有鑑於我國青年失業率居高不下，102 年 8 月青年失業率更創下金融海嘯以來新高點。青年失業問題日益嚴重，部分青年僅能退而求其次接受派遣或臨時性工作，致使我國青年從事派遣工作人數遽增，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教育部高教司與青年發展署之執掌均與青年發展相關，爰要求教育部於 6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了解我國青年從事派遣或臨時性工作之整體情況，且針對如何提升大專畢業生競爭力、就業能力等提出具體計畫，相關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八)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然教育部宣導工作尚未完全落實，部分基層教師反應，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局推動宣導工作僅具宣導「形式」，如參加研習、聽演講等，對於十二年國教免試入學之核心精神或如何適性揚才等作法均缺乏實質討論，為避免「為了宣導而宣導」，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十二年國教宣導作業執行情況，尤其應加強技職教育之宣導，落實適性精神。相關宣導作業執行成果與檢討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九)為落實全民運動之推展，培養國人運動習慣，爰要求教育部立即研議訂定「全民運動日」，且於全民運動日當周免費開放民眾使用轄區內運動中心，藉此提高國人運動興趣，落實全民運動。相關研議情形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十)教育部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

卓越表現；經查，該項計畫 101 年度執行結果，9 項績效指標中，仍有 3 項未達目標值，分別為：

1. 由國外延攬之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每年成長率 5%，實際達成率為-0.6%。
2. 就讀學位或交換之國際學生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1.4%。
3. 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每年成長率 20%，實際達成率為 14.8%。

顯見該項計畫仍有檢討改進之必要，教育部應針對上述未達績效目標之項目，訂定具體有效之改善措施，並於 103 年度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教育部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以引導技專校院尋找自身定位與產業特色，以連結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惟目前國內技職體系仍存 3 大問題：

1. 專科學校大量升格改制為科技大學，卻未能同步提升學生素質，且人才培育未符產業需求，致學用落差甚大。
2. 技專校院未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仍偏高，不利於發揮「務實致用」教學特色與就業優勢。
3. 大專校院教師以技術報告升等比率未增反減，致技專校院仍偏向學術化發展。

因此，為縮短學用落差，教育部應配合「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及技職再造計畫的實施，澈底改善上述 3 項問題，並於 103 年相關預算執行前，擬具改善計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鑑於近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未善加活化利用，將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經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各縣市因學生不足裁併之國中計 5 所、國小 191 所，合計 196 所，因減班而閒置之教室則難以計數，造成大量閒置校舍。因此為推動閒置校園再利用，教育部應督促各地方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並訂定考核標準，以其執行成效作

為各項經費補助審核的參考，藉由獎懲機制，有效控管地方政府閒置校舍再利用計畫之成效。

(二十三)「高中職均、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重要配套措施，教育部並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 62.12 億元，作為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之經費；經查目前全國高中、高職經教育部認證為優質學校者，計有 437 所，占全國高中職總校數 496 校之 88.10%。而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鑑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衡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與多元發展之基礎，因此為使十二年國教順利推動，教育部應於 103 年度預算「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與均質化經費」執行以前，針對如何協助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之 49 所學校，完成優質學校認證，擬具完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鑑於立法院日前三讀通過「高級中等教育法」，並作成附帶決議「8 年內讓教官回歸國防體系」，也就是 2021 年「教官退出（高中職）校園」，落實校園轉型正義及民主化。雖外界早有出現軍訓教官全面退出校園的聲音，但高中職的孩子在體格和行為能力上，幾乎與成年人沒有兩樣，如果光靠教師來嚴管慈教，顯然是有所不足的，姑且不論教官為校園做了些什麼，就教官所受過的專業訓練，現今校園安全幾乎由教官維護，若教官退出校園，老師責任將會加重。有媒體日前也曾做過調查，多所受訪高中職及大學均認為，現在教官沒有能力管控學生思想，已轉型輔導學生生活，24 小時輪值處理學生事務，只有軍人可以忍受 24 小時不休息，已成安定校園的力量；另家長團體亦表示贊同學校應該有教官，如果完全退出，也必須要有專業人員替代教官對學生的生輔工作。爰此，教官應否退出校園，不應僅從意識型態而全盤抹煞教官對校園所貢獻的安定力量，爰要求教育部應審慎評估，以校園安定、學生安全為優先，不可率然處置，造成學校人員浮動，致影響校園安定、學生安全。

(二十五)鑑於去年通過取消軍教免稅的所得稅法，軍教人員今年起課稅，而教師課稅後的配套之一就是減少授課時數，導致全台每週有 46 萬節課需找代課或鐘點教師，然代課或鐘點教師因薪資低廉，流動率也大，且不同老師的教法與課程銜接都會是學生難以適應的問題；另受到少子化影響，為免產生超額教師之情形，現行多數地方政府也不願意開出正式教師職缺，導致代課或鐘點教師比例攀升，但師資結構不穩定將對學生受教權造成嚴重影響，爰要求教育部重新評估中小學教師合理的授課時數，或寬列教育經費，適度提高正式教師員額，避免代課或鐘點老師的比例過高，損及學生的受教權益。

(二十六)教育主管機關政務人員或公務人員退休後旋即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卻不受「旋轉門條款」規範，顯然不公平也不合理，這些退休人員再任政府每年度補助龐鉅經費之私立大專校院教師及職員，並支領雙薪或享有 18%優惠存款，造成國家資源獨厚該等退休人員，顯不符社會公平正義原則。經查，截至 102 年 8 月 1 日為止，仍有高達 1,890 人已支領退休金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再任職於私立大專校院；退休「雙薪」之所以惹人嫌惡，一方面享有高額月退俸，一方面又轉任私校領取全薪，各級私校所能釋出的職缺日益稀少，非典僱用、定期契約則漸趨普遍，多少年輕人想求一教職卻不得其門而入，「雙薪議題」只會助長更多的流浪教師問題！爰要求教育部應儘速就主管法規完成建置，並經由行政院將相關修法送至立法院審議，以建立制度。

(二十七)現有國小台灣母語課程教學品質有待加強：第一、教師專業參差不齊；第二、學校重視程度不足，多有以剩餘節數配課現象；第三、缺乏嚴謹教材與課程單元設計。為謀搶救台灣母語的困境，要求教育部透過本土教育會研議「台灣母語課程」相關工作。本土教育也必須有統整性、長程性之規劃，當務之急應：一、教師必須通過母語認證；二、依代理教師聘用辦法延聘台灣母語系所之學士、碩士、博士作為國小台灣語文課程代理教師；

三、日後由教育部設法讓其補修教育學程，以正式教師晉用；四、「十二年國教課綱」之課發會、總綱小組、本國文學領域審議委員會，均應納入適量的台灣文學、世界文學專家參與。亦透過「本土教育會」，以利改善「台灣母語」教學環境，並以母語認證提升教師專業性及教學品質。

(二十八)在不影響孩子的受教權的原則下，請教育部儘速與經濟部、台電公司協調，以取得較優惠的電價，並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調提高編列 103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教育定額設算補助費用，以降低各縣市政府支應國民中小學電費使用之衝擊。另大專院校的電費雖屬自籌，亦請教育部監督各校，避免其搭電費調整之便，以各種名目大幅調漲雜費，如宿舍基本水電費來增加學生負擔。爰要求教育部禁止所轄國內各教育機構宿舍之水電費調漲。

(二十九)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是教育部所屬機關，應具社會教育功能。但因透過 BOT 方式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導致館內展示生物的選擇與照護、導覽內容、活動策劃等作業權責不清，目的與手段也常混淆「教育研究」與「商業營利」之分際。身為國家級的博物館，海生館卻不斷引進明星物種—白鯨、鯨鯊、企鵝等，以吸引遊客上門，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有限，研究成果為零。且飼養動物福利不佳導致動物死亡、受傷時有所聞，讓海生館變成「往生館」，反成負面教育。尤其 102 年 7 月野放館內僅存 1 尾鯨鯊時，因野放地點與距離的選擇、鯨鯊圈養過久致健康嚴重不良、野放後觀察應變措施不足等原因，導致鯨鯊 3 度擱淺，最後被漁船拉出外海時，一路翻滾白肚、泄殖孔出血，綁在身上的纜繩割斷後，其最後身影的見證，是直往海裡下沈，凶多吉少。粗糙野放的過程，鯨鯊帶傷沈海的影像，早已讓全國民眾甚至國際保育團體，對於海生館的專業知能，及「監督」BOT 廠商的實際效能，深感質疑。

為促進海生館確實發揮教育研究功能、維護館內數量龐大生物的動物福利，並避免浪費公帑，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

委託經營」模式，修正其中不符公共利益、雙方權利義務不均、無法確實課責，以及缺乏退場機制等亟待改善之處，以作為其他公共計畫 BOT 案的前車之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事項應具體包含（但不限於）：

1. 海生館成立以來經費預決算，包括海生館歷年營運收入、回饋金、權利金、及海洋發展基金等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2. 館內所有展示生物每月替換增補種類及數量。
3. 歷年海生館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第 17 章，提出 BOT 廠商所有的「缺失」或「違約」事件及後續處理結果。
4. 前述「經營合約」第 17 至 19 章有關違約責任、合約中止、爭議解決等條款，對海生館行政管理與營運效益之影響，並研提課責與退場機制。

(三十)103 年度教育部針對國立大學校院教學與研究輔助編列 416 億 1,208 萬 2,000 元，其中多用於高等教育教學與研究輔助經費，然而該經費補助從未考量全國各國立大學校院針對校園民主、公共議題參與、校園資訊公開…等學生權利事務之推動情形，爰建議教育部應評估將各校推動校園民主與促進學生權利之狀況，納入各校 104 年度獎補助費用計算之可行性。

(三十一)103 年度教育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預算編列 1,755 萬 1,000 元，該項經費多用於輔導並健全各系會計系統之建立與電腦修繕、辦理查核……等等，對於促進私立大專校院校務之公開卻未能多所建樹。爰要求教育部應規範私立校院自 103 年度起積極公布其年度財報、董監事名單、校務營運狀況……等資訊，俾使私校校園營運資訊主動公開、透明化，以供社會課責。

(三十二)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接受教育部補助，受教育部委託，進行高等教育評鑑。然而實施多年以來，評鑑功效不彰，反而造成大學同質化、評鑑形式化，使得評鑑工作流於形式、或是動員大量人力從事書面工作，反而失去評鑑意義；評鑑制度更由外向內轉化為校方管考教師的校內制度：凡

事量化記點、重研究輕教學。在「因應評鑑」的口號下，基層教師勞動條件急速惡化、工作權漸失保障、學術自由受到威脅。「推動大學評鑑制度」提升教育之目的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反而屢遭質疑；尤其現行評鑑制度強調「競爭力」與「市場化」，非市場或就業導向的基礎學門科系受排擠，人文、藝術、社科及公共參與受貶抑，大學趨向商業化與庸俗化。建議教育部應調整大學評鑑之內涵與主要業務，轉型成為輔導成立專業校系評鑑機構之單位；此外針對校務評鑑部分，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使其提升開源節流之成效，並將評鑑結果公布於眾、增加大學校院之校務透明度，供民眾課責。

(三十三)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而學生總數 81 學年度為 65 萬 3,162 人，增加 70 萬 2,128 人（增幅 107.50%），成長逾 1 倍。

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而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全面性、積極籌謀因應措施，尤其是應以保障學生就學權益以及教師工作權為優先考量。

(三十四)近 20 餘年來大專校院專科生銳減，而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數激增，形成「學歷通膨」現象。依教育部統計，101 學年度大專校院學生總數為 135 萬 5,290 人，包括專科生 10 萬 1,424 人、學士生 103 萬 8,041 人、碩士生 18 萬 3,094 人及博士生 3 萬 2,731 人，較 80 學年度學生總數增加 74 萬 2,914 人（121.32%）、專科生減少 23 萬 0,703 人（-69.46%）、學士生增加 78 萬 4,579 人（309.55%）、碩士生增加 16 萬 1,788 人（759.34%）及博士生增加 2 萬 7,250 人（497.17%）。大學以上學歷者大量增加，形成青年為追求高學歷而投入成本愈高，效益卻越低，就業日益困難之「學歷通膨」

（degree inflation）現象。

在全球化競爭、知識經濟與網路科技創新、產業發展劇變的情況下，教育已不能再依循工業時代一致性、標準化之教學方式以培育人才，而是應以訓練大學生之「核心能力」為主軸，讓大學生培養應有之智識與技能，使其得以勝任職場之工作挑戰。教育部應針對高學歷失業提出完整之檢討報告，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三十五)我國各高等院校雖面臨少子化後生源減少之難題，惟座落於都會核心區之學校因鄰近地區人口眾多、資源豐富，加以此等學校多設校較早，而仍有學生宿舍供應不足之現象，為都會區學校長期面臨之難題。惟教育部雖透過學產基金管理自日治時期即不斷積累之不動產及其孳息，而教育部下各國立高等院校亦由撥用或徵收方式取得新校地，卻或未用於協助改善都會區大學學生居住權益，或囿於法令限制而缺乏跨校性資源整合，教育部皆應予以改善。矧教育部自多年前即正確計畫仿照國外常見作法，於都會區設置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與聯合宿舍，迄今卻仍未有任何具體成果。爰請教育部就都會區跨校性宿舍整合分配系統之規劃營運於半年內設定執行時程，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六)近年來大專校院延修（畢）生人數逐年增加，由 95 學年度之 4 萬 6,897 人，占學生總數比率為 3.57%；至 101 學年度增為 5 萬 5,571 人，占學生總數比率 4.10%，如以延修生占學年度應畢業人數比率則高達 14.97%。

大專校院學生延畢之原因不一：或因學分不足、或因語文檢定未過、或因跨系雙修，然而亦有因經濟景氣不佳，延緩就業壓力；或為逃避或延遲服兵役而故意留於學校等。當延畢現象變成趨勢，將稀釋高等教育資源，亦影響高等教育資源之運用效益。

因此，教育部應輔導各大專校院針對大學延畢生日漸增加之現象提出因應辦法。

(三十七)自 101 年底通過「特殊教育法」之修法後，相關子法便由教育部及其所屬單位進行配合修正中。母法之中特別針對「教師助理員」之業務進行確立，同時增設「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一職與之區別，希望建構「由教師助理員幫助教師安排課程、設計教材等工作；由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協助有需求之特教學生應付平日上課所需（包括在學之日常生活扶助……等）」。然而根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日前甫修訂完成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五條中卻針對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分別設限，此舉嚴重違背母法立法意旨。爰要求教育部應立即審視該辦法之適法性、並予以修正，同時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修正結果。

(三十八)教育部轄下部分機關遠離本部，凡召開會議往往必須利用視訊會議系統。然而目前除了教育部本部辦公大樓設有視訊會議系統之外，其餘辦公處所皆付之闕如或不敷使用。一旦居住於北部之專家學者、社團團體欲參加位於中部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之會議，往往耗時費力往返，同時所費不貲。反之亦然。爰建請教育部應善用發展校園資訊課程之技術，於全國北、中、南各擇地建構部內會議視訊系統。

(三十九)外語能力為一個國家面向世界之橋樑，故多數國家將之列為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惟除英語必修外，我國雖於 90 年代以來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教育部並於 2005 年發布「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第 2 期 5 年計畫」、設立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中心，然相較其他多數已開發國家，我國對第二外語學習之投資，仍明顯落後。矧審視歷年教學成果彙計，可見我國第二外語教學資源，在地理分布上集中於少數都會核心區學校，且開課種類集中。除日語尚稱普遍外，德、法、西、韓等語言課程離開主要都會區即屬聊備一格，至於如俄語等國內極少眾之世界重要語言或如與今日臺灣社會關係密切之東南亞語言，開設學校更為稀少。且因教育部未就第二外語學習成果規劃可相配合之升學進路，致使教育制度「反重分配」現象在第二

外語上更為顯著。爰請教育部就第二外語教學的普及性、多元性、區域內跨校第二外語資源統合運用與升學進路進行規劃，研擬配套措施積極處理，並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教育經費之配置與運用需要考慮許多因素，而衡量經費配置與運用之妥適性標準，包括：水平公平、垂直公平及適足性，其中水平公平強調「相同個體之間的公平對待」，垂直公平則主張「對於條件不相同者給予差別待遇」，適足性則要能「提供充足之教育資源，以發揮學生最大潛能」。

鑑於教育資源分配之公平性，攸關學校教育品質之均衡發展，而教育需長期投入資源，其成效不同於發放津貼或造橋鋪路可立竿見影，故地方首長易因選票或政績考量，而將多數經費分配於社福津貼或工程建設。又臺北市等都會區之家庭所得高、社經地位高，紛紛將子女送往安親班與補習班，因而都會區學生考上大學之機會相對較高，充分顯示城鄉間教育資源之分配落差。若教育資源分配城鄉差距之鴻溝無法有效改善，將深化日益嚴重之貧富差距與階級化問題，易導致貧窮代代世襲。

綜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責成教育部應設法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為鄉村孩童增加力爭上游之機會。同時應強化基礎公共建設、縮短數位落差、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創造就業機會及改善生活品質，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於 3 個月內，應由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使國會得以掌握相關進度。

(四十一)我國師資自民國 83 年修正師資培育法後，即由一元化改為多元，原本係期望透過市場競爭機制，以提升師資養成之專業素養。然而在全面開放後卻因未考量少子化趨勢，且欠缺長遠之人力需求規劃，每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大幅超出需求，至 93 學年度核定招生 2 萬 1,805 人達最高峰，相較需求人數僅數千人，致出現師資供需嚴重失衡；又因正式教師一職難求，導致

高中畢業生選讀師範校院意願急遽下降，引發社會各界對師資培育政策之關注與質疑。

雖自 93、95 年度起，教育部透過規劃方案逐年減少名額，惟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仍然極為龐大。

綜上，教育部應妥適善用目前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趁少子化浪潮規劃全方位之教育現場制度改革，例如研擬雙導師制度、於補救教學時段增聘儲備教師以與平日授課有所區別……等等；同時教育部應於半年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送書面報告。

(四十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規定，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教育部自當依法行政。惟教育部下各國立學校所有或管理之資產中，已經主管機關認定為文化資產或具文化資產潛力者為數眾多，卻經常傳出校園文化資產頹圮或文化資產與學校發展衝突之現象，此實為教育部於校地撥用與預算編列上缺乏文化資產維護政策之後果。矧教育部對各國立學校之校園整體發展規劃缺乏方向，以致於全國各地閒置校地眾多，各校卻需於鄰近之文化資產或文化資產潛力點爭地。爰請教育部除強化校地管理外，並於半年內針對上述問題提出一「國立學校校園文化資產管理維護計畫」草案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自 2015 年起落實於預算編列中。

(四十三)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流於形式，教育部於 102 年 3 月底公布高中職優質化認證結果，通過率高達 9 成，有效期限 6 年，強調校校優質，全國 496 所高中職，僅 49 校未通過優質認證。且有認證趕進度、大放水，認證標準寬鬆，認證制度變橡皮圖章、護航大會。

合格教師不足，100 學年各校具教師證的合格教師比率，在獲認證的優質高中職中，有 10 所高中職合格教師比率低，有的不到 5 成或只是剛好 5 成，連最基本的合格教師都不夠，教育部竟還背書是優質學校。教育部應檢討認證方式，切勿流於人人有獎的形式，戮力提升公信力。

(四十四)教育部每年均編列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及辦理春暉專案工作經費，103 年度編列 7,845 萬元，較 102 年度增加 2,700 萬元之多，成長幅度高達 52%，顯示教育部對該項業務之重視。但根據教育部校園安全中心統計，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之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教育部應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藥物濫用之情形。

(四十五)教育部為提升我國高等教育國際競爭力，自 95 年起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總經費 500 億元，100 年度起第 2 期計畫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同樣為 500 億元經費，分年辦理。推動迄今，計畫學校藉由補助之挹注，已較其他學校獲得較多教育資源，造成大學出現 M 型化趨勢，及重研究輕學術的現象。惟部分學生因學業成績欠佳，延後畢業，學生延修（畢）比率高於全國平均值，助長高學歷高失業之現象。教育部應檢討學用落差、學歷通膨，期待落實學以致用。

(四十六)辦理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相關防治工作，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惟學校通報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民國 95 年度之 359 件，逐年增加至 102 年度之 5,123 件，防治成效欠佳。學校通報之教師及職員工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自 96 至 101 年度合計 983 件，且逐年增加。

基層學校專業輔導人力尚未足額設置，部分學校未積極培訓具有處理性別平等事件能力之校方調查人員，致學校發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須尋求外界專業人才協助，未能及時處理。教育部加強防治工作的經費、人力，以期降低 103 年校園性侵害、性騷擾事件。

(四十七)大專校院、技專校院推動產學合作，政策目的原為人才培育及技術合作。然而，當前現象卻是高教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脫節，造成高教培育人才難以就業，產生「學用落差」的現象，而且大學以上教育程度之失業率高出平均失業率甚多，形成「高學歷，高失業」的「學術通膨」。

部分學校為爭取產學合作補助經費，以升等、評鑑等內部規則，逼迫教師產出產學合作績效，導致教師與業者共謀偽造。如此已扭曲產學合作之旨意，亦無助於提升教師實務經驗與教學品質及人才培育。

技專校院學生赴企業學習尚乏相關專法，欠缺法源，影響學生實習的權益，也無助推動企業與學校合作辦理實習等產學合作。產學合作相關任務尚有積極改進的空間。教育部應立即研擬完善產學合作機制，並檢討配套措施，修正執行方式，避免有心人士鑽漏洞。

(四十八)私立大專校院之轉型退場預警機制及國立大專校院之整併，雖已研訂相關輔導措施，執行成效欠佳。

因應少子化及辦學不彰之私立學校，迄今未見教育部能有效輔導轉型、整併或廢除，也從未透過評鑑的結果要求退場，導致我國私立學校之數目有增無減，但品質卻日益下降，也讓教育資源未能合理分配，無法有效挹注與提升私立學校之辦學品質。

教育部一再強調要建立大專校院的退場機制，但迄今不僅從未以公開的評鑑數據或招生資料促成學校退場，連具體執行時間表都尚未規劃，「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目的顯然並未落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之客觀性與公平性，屢遭質疑。教育部應落實辦學不佳學校退場，並戮力提升評鑑公信力，以昭公信。

(四十九)大學評鑑指標未能符合不同學校需求及特色發展，導致大學校院同質性過高，一昧追求 SCI 及 SSCI 等研究論文績效，造成大學校院同質性過高，產生重研究輕教學；重理工輕人文；重學術輕技術之現象，流失學術之多元

價值。教育部應檢討，修正高等教育嚴重失衡的情形。

(五十)鑑於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然而我國現行公私立高職高達 150 多間，每間學校能夠分配的硬體設備更新費用有限，為有效分配技職教育再造費用，教育部應將硬體設備費用投注於充實基礎教學實習設備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各區技術教學中心與群科中心學校特色設備；而進階技術設備部分，教育部應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並提升有限經費之效益。

(五十一)鑑於教育部第 2 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總經費為 202 億 8,950 萬元，計畫期程自 102 至 106 年，其中有高達 80 億元用於設備更新，只有 54 億元是用於實務增能，是否有過於著重設備而忽略學生技能之培訓，令人質疑。再者，單單系科調整需花費 2 億元、招生管道檢討也要 8,300 萬元，預算執行是否有浪費之虞。是以，為重振我國技職教育體系，教育部應重新檢視現行重硬體輕軟體的方向，調整方案經費降低硬體設備費用，投注費用於軟體提升部分。

(五十二)鑑於教育部蔣偉寧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答詢時，承諾教育部將積極推動產學合作、強化人才培訓，但觀之 103 年度預算，高等教育項下的「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中部分工作計畫都是呈現經費下滑趨勢，如「大學校院藝術與設計人才養成計畫」，從 101 年度的 4,785 萬元，到 103 年度僅編列 3,444 萬 5,000 元、減幅 28%；「提升大專校院學生畢業之就業力及培育創新創業人才」也從 101 年度 5,500 萬元下降到 103 年度僅餘 3,785 萬 1,000 元，減少幅度更超過 3 成。而技職教育項下的「縮短學校培育人才與產業需求落差，推動技專校院與產業界產學合作計畫」也僅是維持每年一樣的經費，顯示教育部並未能積極調整經費，尋求突破目前產學脫節的困境。是以，為促進我國產學合作與人才培育，教育部於明年度編列 104 年度預算時，增編前述有關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之預算。

(五十三)鑑於審計部統計近 10 年高等教育預算，以 102 年度為例，其中輔助及獎助大學校院預算 574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65.92%，輔助及獎助技專校院預算 296 億餘元，占高等教育預算 34.08%，補助高等技職教育預算僅占高等教育經費 3 成餘，教育資源存有分配不均情形。再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研究之數據統計，技專院校平均每名學生每年享有經費較一般大學生減少 7 至 10 萬元，教育 M 型化使得社會 M 型化之不公平現象更難扭轉，教育資源偏向一般大學，技專院校出現崩解危機。教育部應平衡技專院校與大學院校之經費補助狀況，有效訓練產業界所需之專業人才，促進大專院校畢業生之就業能力。

(五十四)鑑於行政院不願暫緩 10 月份之電價調漲政策，導致大學宿舍費用因承受不住物價指數攀升而進行調漲，調漲金額從 200 元至 4,200 元不等，漲幅更從 2%到 76%不等。而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曾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通過決議，要求各學校不得將電費增加的支出，轉嫁到學生身上而調漲住宿費，但顯然各大學仍把經營利益置於最高點，刻意忽視學生的負擔。是以，各大學校院應落實「開源節流」政策，如考量學校營運成本及維護設備之必要性，確有調漲需求時，亦應考量學生負擔能力，並暢通與學生雙向溝通之管道。

(五十五)鑑於我國產業人才需求荒嚴重，無論普通大學或技專院校皆有朝向學術化之走向，為解決我國產業界人才荒之現象，各大學應積極推動產學合作，讓大學教育能夠與產業需求結合，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現行各大學多數已有產學合作機制與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立，但從產業界的人才荒來看，相關機制仍有待加強。是以，為能夠積極創造產業界所需之人才，教育部應積極鼓勵各大學積極落實產學合作與創新育成之機制，並研擬將各大學推動產學合作或創新育成等相關作為納為大學評鑑或獎補助之指標。

(五十六)鑑於少子化社會人口結構之影響，補教業者也同時受到此波少子化之影響，近日發生不同補習班業者獨立招生卻合併上課，學生因此不滿要求退費

，但遭補習班業者拒絕之案例，補教業者此舉有損學生選擇受教權益，且有遊走法律邊緣之疑慮。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及學生選擇補習教育之權利，教育部應儘速研擬相關法令，以遏止補習班業者再次發生前述案例，遊走於法律邊緣。

(五十七)鑑於高齡社會已為我國未來主要的社會人口結構，身為我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的教育部，身負我國高齡人口終身教育事務之重任，而樂齡中心也為目前我國終身教育主要推動方向，而目前各縣市政府雖有推動樂齡中心之政策，但囿於並非全部縣市政府皆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以協助各地區樂齡中心之推動與督導。是以，鑑於推動提升我國高齡人口生活品質，教育部應儘速研擬規範各縣市政府成立縣市層級之樂齡中心輔導團。

(五十八)鑑於少子化情形與偏鄉青年人口外移嚴重，導致偏鄉小校招生不易，且偏鄉正式教師編制不足，致使偏鄉學童戲稱教師為候鳥教師。為解決偏鄉小校招生不足與候鳥教師問題，教育部應儘速研擬偏鄉小校未來發展策略與方針，以提升偏鄉學童教育品質。

(五十九)鑑於少子化情形嚴重，現行國小每班班級人數以調降至每班 29 人為原則，但藝才班仍以每班 30 人做為編班之主要原則。由於少子化為我國未來主要的人口結構樣態，教育部應儘速檢視相關法令是否周延，建請藝才班之班級人數比照普通班以每班 29 人為主要編班原則。

(六十)鑑於少子化，超額教師情形嚴重，教育部於 102 年度以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6 名，以紓解超額教師過多之情況。然而，現行多數地方政府已面臨財政困窘之情況，提升教師編制後，人事費用成為地方政府不願落實中央政策之關鍵困境所在，馬英九總統競選時曾承諾提升教師員額編制之經費將全由中央政府負擔，教育部長於立法院答詢時也允諾會盡力籌措員額編制提升所需花費之費用。而現行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所需花費之費用，教育部雖透過教師課稅配套經費及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經費（2688）勉力籌措完成，惟未來仍須持續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屆時所需花費之費用教

育部應併同地方政府儘速籌措與編列完成，如此地方政府方能繼續推動教師員額提升之政策。

(六十一)鑑於我國少子化情形嚴重，導致國中小教師超額情形嚴重，教育部已研擬至 102 學年度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提升至每班 1.6 名，與馬英九總統 2012 年競選時承諾提升至每班 1.7 名仍有差距，教育部應儘速研擬修正相關法令，落實於 104 學年度前提升國小教師員額編制至每班 1.7 名。

(六十二)鑑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顯見少子化已對於我國私立高中職體系之招生產生衝擊，私立高中職未來發展應給予學校有較多自主運作空間發展學校特色，以其發展之特色做為吸引學生入學之可能。是以，教育部應研擬相關措施，協助輔導私立高中職發展其學校特色，以協助私立高中職於未來少子化的人口結構狀況下，得以順利招生並維護教學品質。

(六十三)鑑於 102 學年度高中職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後，公立高中之招生餘額共有 1,599 名、公立高職有 1,065 名、公立綜合高中有 952 名，私立高中職學校餘額則有近 4 萬名，而私立學校得辦理續招，公立學校除偏遠地區學校因鄰近地區缺乏就學機會方可辦理續招外，其餘公立學校招生餘額不得辦理續招。顯見少子化已對我國公立高中職招生產生衝擊，是以，針對少子化產生的公立高中職招生餘額之情形，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是否降低招生餘額之公立高中職降低班級人數之可行性，並研擬公立高中職未來 5 年面對少子化衝擊之因應措施。

(六十四)鑑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度實施至今，其中仍有些許不善完美之處，其中於學校附設之幼兒園，各縣市政府主管教育機關均有控管之規定，相關教師員額則以代理教師聘任，然於國民小學控管之員額以代理教師聘任者，依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則有續聘 2 次之機制，但於附設幼兒園卻無法一體適用，對不同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聘任顯有差別待遇，況且幼兒教育更不適合每年換老師，教育部應儘速研

議修正「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比照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代理教師有續聘 2 次之機制。

(六十五)鑑於教師課稅後，學校教師於學期中課後輔導鐘點費每月有 70 小時得以免稅，現行國高中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普遍皆會進行寒暑假課輔，於寒暑假期間所進行之課後輔導每月僅有 25 小時得以免稅。根據「大法官釋字第 308 號解釋」所述「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二十四條所稱之公務員」，因此教師不適用財政部所提出「公務員每月 20 小時」的加班限制。是以，建議教育部與財政部研議調整學校教師課後輔導鐘點費免稅時數，應調整為學期中每月免稅時數 25 小時，寒暑假課輔時每月免稅時數 70 小時之可行性，以提升學校教師於寒暑假期間進行課後輔導之意願，並減少教育部於教師課稅後免稅時數之財政負擔。

(六十六)鑑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究其我國體育課時數較少之原因，在於體育類科專任教師不足，多為其他科任老師兼任體育課教師，致使體育課多偏向靜態教學居多，此情形將不利我國國中小學生之身心發展。是以，教育部應研擬鼓勵地方政府提升體育類科專長教師授課之比率，以顧及國中小學童受教之權益。

(六十七)鑑於 102 年「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統計，國小體育課每週約 74 分鐘，遠落後於歐美國家，且各校體育課被借用不還情形嚴重，致使我國國中小體育課時數不到歐美國家的一半，而根據國內研究顯示，運動可促進血液循環，增加學生的記憶力與學習力，國外研究也發現，有上體育課的學生，學業成績明顯優於沒上體育課。是以，為促進我國國中小學童之身心健康，及強化國中小學童之記憶力與學習力，教育部應儘速研擬推動提升我國中小學參與體育活動之策略。

(六十八)面對少子化衝擊，大專校院供需失衡及營運問題日趨嚴峻，招生缺額人數

及比率甚高，教育部應積極建立有效之退場機制，以達到存優汰劣功能，使高等教育整體資源之配置更趨合理及運用更具效益。

(六十九)教育部以 5 年 500 億元經費協助大學追求高等教育卓越，第 1 期自 95 年 4 月 1 日至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推動「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第 2 期名稱修正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自 100 年 4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惟每期經費各為 500 億元、部分績效指標實際執行情形欠佳，其中「由國外延攬專任教師、研究人員成長率」各年度均未達預計目標值，且長期聘任者僅占約 25%，影響國際競爭力；而「開設全英語授課之學位學程數」不足，亦不利於大學國際化及招收外籍學生，故教育部應積極督導受補助大學檢討改善並加強辦理，以提升經費運用成效。

(七十)教育部為引導技專校院定位自身產業連結特色，聚焦推動相關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建立產學研發與合作機制，爰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惟人才係產業之根基，為因應技術密集及知識密集之技術人力培育需求，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預算金額不低，應強化教師之實務經驗，以具備與業界同步之新技術，促使人才培育及技術發展與就業無縫接軌，並提升技術研發與產學合作，建立產官學三方合作之典範。

(七十一)教育部為落實大學自主、增加預算編製及執行彈性、提高財務自籌能力、紓解政府財政壓力，以合理分配教育資源，健全國家教育發展，將國立大學校院由公務預算改制為校務基金，惟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短絀呈逐年增加趨勢，且 53 所大專校院中 99 年度決算短絀者為 36 所、占 67.92%，100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為 39 所、占 73.58%，101 年度決算短絀者增至 42 所、占 79.25%，鑑於大專校院必須有適足經費支應，方能擁有良好師資及教學設施，以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提升競爭力，故要求教育部針對大學校務評鑑應加強考核各校之財務管理與營運績效，以提升其開源節流成效。

(七十二)近 20 年來全國大專校院急遽增加，由 81 學年度之 124 所（不含軍警校院、軍警專校、空大及宗教研修學院），至 101 學年度增至 162 所，增加 38

所（增幅 30.65%），其中私立大專校院增加 27 所（增幅 32.93%），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當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積極籌謀因應措施，以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

(七十三)近年來大專校院每學年度招生缺額均逾 5 萬人，101 學年度技專校院缺額率甚至高達 21.57%，且在少子化衝擊逐年嚴重情況下，教育部仍核准多所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重蹈廣設大學政策之覆轍，將造成生源不足雪上加霜，競爭力較弱大專校院勢必面臨難以永續經營之困境。故要求教育部應重質而非量多，積極檢討大學增設分部（校區、園區）之必要性，以避免教育資源投資浪費；並研議公布大專校院系所註冊率之可行性，以做為學生選校選系之參考。

(七十四)近 20 年來大學校院大量增加，隨著高等教育之快速擴張，高等教育亦由菁英化轉為普及化，大學聯招（指考）錄取率一路攀升，由 90 學年度之 61.35%，95 學年度起突破 90%，97 及 98 學年度分別達 97.10%及 97.14%，101 學年度降為 88.00%，在當前大學錄取率居高不下，學生特質逐漸改變，教育部應積極規劃有效改善措施，並督促大學系所設置與課程內容，需依據學生特質調整設計，加強專長訓練，以培養學生符合職場需求之能力。

(七十五)當前我國高等教育供給過剩，且人才培育與科技研發未顧及產業實際需求，造成高等教育培育之人才難以就業，企業卻面臨缺乏基層人力、高階研發與技術人才、創新研發不足及升級緩慢等情況，致面臨人才供需失衡及產業發展困境之危機。因此，教育部應積極輔導各校系所課程規劃，能隨社會及產業發展脈動調整，以提升競爭力及符合就業市場之需求，進而有效降低大學以上學歷者之失業率。

(七十六)針對高低所得家庭教育支出倍數擴大，導致弱勢學童處於競爭劣勢並影響

其向上發展之機會，且高等教育呈現反重分配之不公平現象，教育部應積極縮小不同縣市間每位學生所能分配教育經費之落差；多挹注教育經費至偏遠地區，以平衡城鄉教育資源之差距，提升鄉村地區之教育品質與可近性，以減緩貧富與城鄉差距，有效促使教育經費配置與運用達到水平與垂直公平及適足性。

(七十七)查近年來部分私立大專校院仍發生重大之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顯示部分私立大專校院內部稽核功能不彰及未建立健全內部控制制度，且外部監督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功能不顯著。因此，教育部應積極督促私立大專校院強化內部控制制度，並建立外部監督與預警機制，以避免弊端發生，而損及學校財務狀況。

(七十八)近年來各級學校藥物濫用學生人數，由 97 年度之 815 人，100 年度增為 1,810 人，101 年度增至 2,432 人，呈逐年大幅增加趨勢，尤以國中及高中職增加人數最多，雖教育部每年皆有編列預算進行校園毒品防制，但顯見執行效益不彰，為維護學生身心健康與健全成長，教育部應積極加強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並重新檢討現行校園毒品防制相關法規，以建立無毒校園。

(七十九)教育部自 99 年度起即與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 4 個直轄市政府就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改隸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教育督導權移轉相關事宜進行協商，惟迄今僅新北市政府完成改隸移轉，其餘 3 個直轄市尚有 47 所國立高中職校未改隸及 54 所私立高中職校督導權未移轉，故要求教育部應重新檢討經費資源，並同時研擬移撥交予新四都之配套機制，以完成改隸移轉事宜。

(八十)依 100 年「中華民國師資培育統計年報」，83 年師資培育法通過施行後，83 年至 100 年依該法所培育且領有合格教師證之累積人數共計 21 萬 7,639 人，其中在職正式教師為 12 萬 0,325 人（55.29%），代課教師 2 萬 3,534 人（10.81%），儲備師資 7 萬 3,780 人（33.90%），顯示儲備師資人數極為龐大

，較 97 年之 6 萬 5,264 人增加 8,516 人，呈逐年增加之趨勢，故教育部應儘速尋求財源補助補足各級學校教師缺額，並積極修法建立不適任教師淘汰機制，以善用已培育之龐大儲備師資人力，以避免造成師資培育資源之浪費。

(八十一)在廣設大學及少子化衝擊下，造成當前高等教育供給過剩，大專校院面臨生源不足之困境將益趨嚴峻，且在普遍家長及學生「先公立、後私立」之選校思維下，首當其衝未能永續經營者，將屬私立大專校院，教育部應積極與相關部會研商，籌謀建立大專校院退場轉型及合併機制，避免衍生大量教師失業及校園廳舍閒置等情況，以提升高等教育資源運用效益及國際競爭力。

(八十二)教育部 103 年度編列業務費 1 億 6,051 萬 6,000 元支應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經查教育部預計進用臨時人員 5 人、派遣人力 257 人及勞務承攬 90 人，合計 352 人，占預算員額 557 人（含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備處及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之 63.20%，比率過高。教育部以業務費支應，變相以派遣、承攬方式招募需求人力，處理各部門原應負責的業務，顯有未當。且勞動派遣拉低整體勞動條件與福利，勞工工作權亦未能獲得保障，政府機關「假承攬、真僱傭」，帶頭大量進用勞動派遣人員，嚴重剝削勞工薪資與權益。爰凍結「臨時人員、派遣人力及勞務承攬費用」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勞動派遣與承攬等人力運用情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下「推展一般教育及編印文教書刊」之辦理教育部法規疑義之研議闡釋等，原列 1,460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自由經濟示範區條例中教育專章草案及規劃方案舉行公聽會，並於公聽會後彙整民間意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各大專院校長年以「助學金」或研究經費支付學生於校園內兼任之教學、研究、行政助理薪資，規避相關勞動法令規範，使得校內兼職助理無法獲得應有勞工福利及保障。然勞工委員會訴願決定書—勞訴字第 1010036365

號，已揭示：大學對於助理具有監督、考核、管理及處分之權，亦享有其勞動成果，茲認定雙方具有勞雇關係。顯現目前大專院校兼任助理聘任方式，不符勞工委員會之認定。爰凍結「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預算 116 億 8,826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於 3 個月內，依據「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規，訂定大專院校兼任助理聘任相關辦法，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要求教育部需責成全國各大專院校兼職助理之聘用需全面合乎規定落實。

(八十五)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強化人才培育及產學合作機制」原列 4 億 4,480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全面檢討各大專院校產學合作相關規範，要求各校修正不當條文及行政命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改善教學研究環境及提升高等教育行政服務品質」，原列 1 億 5,221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推動大學評鑑制度」，原列 8,48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第 2 目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中「推動大學評鑑制度」之進行評鑑中心轉型發展 1,600 萬元及評鑑中心人事費、業務費及設備費 3,5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邀集各大專院校，檢討產學合作指標之必要性，並提出產學合作質化評量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1 節「高等教育行政及督導」下「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原列 85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將教職員生勞動權、公共參與程度、經費使用透明公開程度、學生權利、校園民主等指標納入頂大經費補助評鑑指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第 2 目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原列 59 億 8,818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近 3 年費用運用情形與具體效益，及 103 年度計畫內容與預期效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強化技職教育學制及特色」，原列 2 億 3,107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輔導改進技專校院之管理發展」，原列 12 億 0,330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原列 21 億 2,03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彈性薪資方案，原列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五)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產學合作及技職教師研習」項下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原列 12 億 1,090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六)第 2 目「高等教育」第 2 節「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技職教育行政革新與國際交流及評鑑」項下發展技職校院評鑑制度，原列 3,65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七)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項下「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整體發展獎助」之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等編列 31 億 5,374 萬 3,000 元。教育部為鼓勵私立大學校院健全發展，編列高額經費進行補助，然而，少子化因素逐年衝擊大專校院招生人數，預期將如骨牌效應般影響各級學校之存續

與發展，有必要及早規劃因應。且近來屢屢發生私立大專校院掏空校產及爆發財務危機等情事，顯見教育部監督不周。爰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就私立大學退場機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八)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中「輔導私立大專校院財務及會計行政」下為監督私立大專校院財務狀況，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規定，委請會計師檢查私立大專校院帳冊憑證、內控及資金管理，原列 948 萬 9,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統合歷年查核個案，歸納私校財務體質，並提出具體檢討報告與作為，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九)第 2 目第 4 節「私立學校教學獎助」下「輔導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整體發展」原列 2 億 2,713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〇)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藝術教育」，原列 1 億 0,197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一)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健全師資培育」，原列 3 億 1,22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第 3 目「中等教育」第 1 節「師資培育與藝術教育行政及督導」下「教師資格檢定評鑑課程認定」下公費生分發等經費原列 116 萬元，除原住民教育經費 45 萬元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全面盤點公費分發人數及地區，檢討現行公費分發不當制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針對國內各私立學校對教師之應聘服務與離職之相關責任義務並無一規範可資遵循，致使各私立學校自訂教師服務契約，造成學校教師之間權益糾紛不斷。例如有私立學校規定如未依合約服務期限離職者，除必須繳回上

年度本俸獎金、考績獎金、年終獎金、招生績效獎金及福利補助金外，還必須處以新臺幣 5 萬元之違約金；另外還有私校規定必須罰款 3 個月全薪。各校的規定不一，顯有一國多制不公平現象；且有部分學校的服務契約確為過於嚴苛，造成教師權益受損。教育部雖然已於 11 月 22 日已訂定私立學校教師定型化服務契約，但對於上述聘約明顯不合理內容，卻仍未有明確規範，還是授權各校自己決定，顯然未能善盡保障教師專業職能發展，因此第 3 目第 1 節項下「教師專業發展」之業務費 1 億 2,36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第 4 目「終身教育」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推行家庭教育」，原列 2 億 1,55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第 4 目第 1 節「終身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0 億 1,369 萬 7,000 元，其中「推行語文教育」原列 1 億 0,66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事務行政及督導」項下辦理學校人權法治教育、品德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原列 2,084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生輔導及性別平等教育」，原列 6,07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校園安全維護與學校反毒宣教工作推展」，原列 1 億 2,13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第 5 目「訓育與輔導」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之「學

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原列 6,952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6 億 7,716 萬元，其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推展學生全民國防教育及全民防衛精神動員準備工作，原列 1,84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第 5 目第 1 節「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16 億 7,716 萬元，其中「學生全民國防教育推展」下辦理軍訓人員後勤服務工作，原列 1,20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二)第 6 目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編列 23 億 2,071 萬 8,000 元，其中「資訊系統及網站維運業務」原列 1 億 1,848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原列 1 億 7,850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社科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6,38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重點產業科技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4 億 0,001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科技教育計畫」之推動人文及科技跨領域教育先導計畫，原列 2 億 8,512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

得動支。

(一一七)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1 節「資訊與科技教育行政及督導」項下「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及永續校園計畫」，原列 1 億 2,54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辦理國際華語文教育」，原列 3 億 4,363 萬 9,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第 6 目「各項教育推展」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之「吸引外國學生來臺留學」，原列 3 億 2,616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第 6 目第 2 節「國際及兩岸教育交流」編列 17 億 1,240 萬 8,000 元，其中「辦理兩岸學術交流相關事務」原列 1,79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第 10 目第 2 節「國立社教館所維持及發展輔助」項下用於獎補助費—輔助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經費，原列 1 億 0,390 萬 8,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102 年度公務預算決議各大學學雜費凍漲，需「常態性學雜費調整方案」經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聽證程序，且經濟成長率達到 3%以上，向立法院報告獲同意後始得通過。惟教育部未經聽證程序，即函文回覆各大學可按照「專科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五條」規定調整學雜費基本調幅 1.77%，致使各大學紛紛調漲學雜費。惟查 102 年度第 2 學期世新大學擬調漲 1.125%、實踐大學 1.125%、淡江大學 1.5%，各國立大學亦揚言調漲學費。為維護青年學子受教權益，爰要求教育部於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同時，應避免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受影響，並要求各大專校院確實於學校網站將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

(一二三)根據高級中等教育法附帶決議「教育部應與國防部會商，軍訓教官 8 年內

退出校園。」惟教育部並未積極會商國防部，致使 103 年度仍支付軍訓教官人事費用高達 20 億 4,324 萬 6,000 元，龐鉅人事支出排擠學校聘任輔導、護理人員經費。基於尊重校園自主，軍職人員本不應進入校園，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提出 8 年內軍訓教官退出校園之會商結果，並提出 8 年中校內訓／輔人力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書面報告。

(一二四)我國預計訂定「勞動教育法」，草案內容規定「各級學校每年都須實施 4 小時勞動教育」，且教育經費由公務預算、就業安定基金、雇主違反勞基法罰鍰提撥，然目前「公民與社會」課綱中，並未將勞基法納入教材，亦未針對勞基法及基礎勞動保障，勞工如何伸張自己權益提出相關配套教育活動，恐無法因應屆時法令之上路。爰要求教育部在「勞動教育法」未上路前，於 6 個月內蒐羅民間勞資糾紛個案，以保障勞動者權益之立場，整理並編纂相關教材及設計活動供教學使用，並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二五)碩博士論文為我國重要的研究基礎，歷屆碩博士畢業生論文皆交由國圖典藏，並填寫電子全文公開授權，以供民眾查詢，便利學研資訊流通。惟我國各碩博論文授權電子系統不同步，致使碩博士畢業生若有意願公開授權電子全文，仍需分別授權，無法僅單次授權即可統一授權各平台，不僅各系統缺乏整合，民眾查詢亦相當不便。爰要求教育部會同國家圖書館整合「台灣碩博士論文加值系統」、「華藝線上圖書館」、「中文電子學位論文服務」、「各大學碩博士論文系統」等各平台，於 2 週內確實整合各平台電子全文授權方式，以便利授權人進行單次多平台之電子全文授權事宜。

(一二六)教育部為進一步協助弱勢學生順利就學，讓家庭年所得約在後 40%的大專校院學生均能獲得政府或學校的就學補助，因此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並配合以往各校辦理公私立大專校院共同助學措施的經費，訂立「大專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措

施包含助學金、生活助學金、緊急紓困助學金及住宿優惠等 4 項，該計畫申請資格為家庭年所得未超過新臺幣 70 萬元分為 5 級級距予以補助金額，但卻未考量經濟弱勢家庭中「同時」就讀大專院校子女數而對申請年所得標準予以配套調整，為德不卒；另針對家庭應計列人口之利息所得合計未超過新臺幣 2 萬元之規定，對於優惠存款利息（18%），竟另行規定得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教育部專案審核認定，補助資格條件限制顯有失衡，爰要求教育部應對該計畫之申請資格進行全面檢討。

(一二七)有鑑於憲法第 159 條規定：「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3 條亦規定，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得以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政府補助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然教育部至今未訂定相關規定保障及補助個人、團體及機構方式辦理各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爰請教育部主動會商相關部門，於 1 個月內制定相關規定，以保障學生平等之受教權。

(一二八)要求教育部於規劃常態性大專學雜費調整方案的同時，應避免弱勢學生就學權益受影響。

(一二九)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是教育部所屬機關，應具社會教育功能。但因透過 BOT 方式委託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管理，導致館內展示生物的選擇與照護、導覽內容、活動策劃等作業權責不清，目的與手段也常混淆「教育研究」與「商業營利」之分際。身為國家級的博物館，海生館卻不斷引進明星物種—白鯨、鯨鯊、企鵝等，以吸引遊客上門，所發揮的教育功能有限，研究成果為零。且飼養動物福利不佳導致動物死亡、受傷時有所聞，讓海生館變成「往生館」，反成負面教育。尤其 102 年 7 月野放館內僅存一尾鯨鯊時，因野放地點與距離的選擇、鯨鯊圈養過久致健康嚴重不良、野放後觀察應變措施不足等原因，導致鯨鯊 3 度擱淺，最後被漁船拉出外海時，一路翻滾白肚、泄殖孔出血，綁在身上的纜繩割斷後，其最後身影的見證，是直往海裡下沈，凶多吉少。粗糙野放的過程，鯨鯊帶傷

沈海的影像，早已讓全國民眾甚至國際保育團體，對於海生館的專業知能，及「監督」BOT 廠商的實際效能，深感質疑。

為促進海生館確實發揮教育研究功能、維護館內數量龐大生物的動物福利，並避免浪費公帑，教育部應立即檢討「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模式，修正其中不符公共利益、雙方權利義務不均、無法確實課責，以及缺乏退場機制等亟待改善之處，以做為其他公共計畫 BOT 案的前車之鑑。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檢討事項應具體包含（但不限於）：

1. 海生館成立以來經費預決算，包括海生館歷年營運收入、回饋金、權利金、及海洋發展基金等經費收支運用情形。
2. 館內所有展示生物每月替換增補種類及數量。
3. 歷年海生館依據「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開發及委託經營合約」第 17 章，提出 BOT 廠商所有的「缺失」或「違約」事件及後續處理結果。
4. 研提課責與退場機制。

(一三〇)自大法官釋字 187 號解釋以來，特別權力關係（Das besondere Gewaltverhaltnis），逐漸為個別性法律關係所取代，則各級學校之校規，亦應回歸法治。爰要求教育部在 3 個月內，確保各級學校校規皆不得違反憲法，侵害人權。教育部並應將校規全面檢討改正情形，於 4 個月內專案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教育部所屬單位之派遣員工之招募，要求採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除派遣契約中之勞動參與者應與正式任聘用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要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增加。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學生受教品質及生活協助，教育部應將 103 年度所增加約 2,000 多萬元之相關經費，以專案方式聘任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助理員及身心障礙學生助理員之專兼職輔助人力，並在 3 年內達成以專職為主，兼職為輔，以滿

足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提升特教品質。

第 2 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列 847 億 2,420 萬 3,000 元，除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2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學與訓輔輔助」291 億 3,985 萬 2,000 元、第 3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11 億 4,773 萬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95 萬 3,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151 萬 7,000 元（含「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方案 25 萬元及「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 126 萬 7,000 元），共計減列 24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7 億 2,17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7 項：

(一)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3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改善或充實國立高中職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 5,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補助高職發展務實致用之特色課程等相關經費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教育」之辦理輪調式建教合作學生基礎訓練等 3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國民中小學基本需求經費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強化國民中小學課程與教學所需經費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力所需經費 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高級中等學校改隸直轄市專案補助」1 億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鑑於近 20 年來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為加強活化利用裁併學校，教育部設置「國中小校園空間活化再生資源網」，由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校舍活化工作。地方政府對閒置校園採取活化方式包括：1.校舍拆除後，移交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歸還所有人）2.相關團體認養作為社區文教活動場所 3.由鄉公所借用作為活動中心使用等，惟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尚未解除列管之各縣市閒置校園計有國中 1 所、國小 25 所，合計 26 所。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爰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更積極督導相關縣市政府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校園第二春」之多元性用途發展，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十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仍有批評與質疑，學校可舉辦學科考試之特色招生，形同變相恢復升學考試，導致私立高中可以考試挑選學生，將造就更多私立明星高中，使菁英學生由公立明星高中轉往私立明星高中就讀。為使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免試入學及特色招

生，能夠有效舒緩學生升學壓力，有助於達成就近入學及促進教育機會均等，以避免加深教育之不公平性，助長補習風氣，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有效達成全面提升中等教育品質及競爭力目標。

(十二)在少子化之衝擊下，各級學校面臨生源不足，學生人數與班級數隨之減少，造成學校裁併及校舍與設備閒置等情形，倘為善加活化利用，將可避免造成教育資源閒置與浪費，為有效執行閒置校園再利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督導相關縣市政府積極擬具校園活化計畫，進行多元性用途，以發揮公共資產之效益，並避免衍生環境及治安不良後果。

(十三)鑑於各區域高中職之均質與均優發展，係奠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就近入學之基礎，減少學生跨區就讀之生活經濟負擔，並吸引具備潛力學生得以就近選擇能培育一技之長之優質高中職就學，以振興地方產業發展，但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各縣市尚未經評鑑核定為優質高中職學校仍高達 49 所，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持續加強推動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以促使高中職進一步優質化發展，並為相對學習弱勢地區營造更多優質學校。

(十四)近 20 年來，在政府廣設高中政策及升學主義之推波助瀾下，高職校數及學生人數大幅減少，由 80 學年度之 212 所、47 萬 5,852 人，至 101 學年度高職減為 155 所、36 萬 9,432 人；同期間高中校數及學生人數則大幅增加，由 80 學年度之 177 所、21 萬 8,061 人，至 101 學年度增為 340 所、40 萬 2,688 人；高職與高中學生人數比由 80 學年度之約 7：3，至 101 學年度約 5：5，高職校數與學生數大幅減少且趨於升學主義導向，背離高職培養基層技術人員之宗旨，故要求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積極輔導無法有效招收生源之高職轉型或退場，並正視培育基層技術人才功能弱化現象，積極提出因應對策，以利台灣產業發展及經濟成長。

(十五)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發展特色學校與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經費 2,495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盤點各縣市具歷史價值之學校建物，並造冊規劃保留

、整修、維護方案，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第 2 目「國民及學前教育」第 1 節「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及督導」中「國民中小學教育」之提升國民中小學英語文教學成效計畫所需經費 7,622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2002 年 1 月聯合國教科文組織調查報告指出，台灣現存 29 種語言，其中 7 種語言已消失，而客語、原住民語為即將消失的語言，母語教育實為急迫。惟我國母語保存面臨諸多挑戰，不僅中小學師資不足、教材編纂不及，老一輩快速凋零。爰要求教育部應每月召開母語教育委員會，恢復本土語言納入年度訪視項目，並規劃母語師資培育方案，以重建母語學習環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4 項：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 5 年內增列高中優質化經費 100 億元，應提出匡列計畫，且教育部應逐步調降優質化預算用於資本門預算之比率，同時逐漸縮小競爭性經費預算與非競爭性經費預算間所占比率之差距。

(二)針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改善或充實公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及修繕工程經費之預算編列用途，教育部應儘速建置 GIS 系統進行各學區（含原住民學區）就學人口、就學機會之普查統計分析作業並予以上網公布。

(三)鑑於免試入學為十二年國教最重要的教育改革，教育部並針對部分高中（職）報名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時之比序項目，由各招生學區考量區域特性與教育發展差異自行採計，其中均衡學習及多元發展為各學區普遍採計之項目，因此建請教育部責成各招生學區擴大辦理各項競賽，以提高學生學習誘因及興趣，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多元發展之精神；惟不宜將競賽成績列為超額比序項目考量之依據。

(四)由於少子化之結果，各地閒置校舍之空間活化利用，涉及多元目標用途，且涉及在地社區需求，以及中央與地方政府之權責配合，建請教育部成立跨部會之整合工作平台，經過地方參與，訂定政策目標據以推動執行，俾使政府編列之

閒置校舍空間活化利用更臻理想。

第 3 項　體育署原列 54 億 0,324 萬 4,000 元，減列「業務費」30 萬元（含「大陸地區旅費」15 萬元及「國外旅費」15 萬元）、第 3 目「體育行政業務」100 萬元（含「體育行政及督導」、「擴增體育運動資源」及「加強國民體育宣導」），共計減列 1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4 億 0,194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凍結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整備學校運動場地設備器材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全民運動」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推展競技運動」之運動科學介入競技實力提升計畫 2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 3,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 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自 102 年度起不得新建游泳池。惟 102 年自立法院通過決議案以前，已依教育部體育署泳起來專案相關規定辦法所提出之新建游泳池申請案，不在此限。

(七)近年來我國優秀體育人才出現外移現象，不僅體育人才出現斷層危機，更不利於後續人才培育。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3 個月內重新檢討體育人才培育政策

，並應訂定中長程體育人才培育計畫，盤整體育相關資源，尋求企業贊助，完善國內體育運動環境。相關研議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八)振興棒球計畫推動多年已展現初步成果，然接續振興棒球計畫之「強棒計畫」竟未完成行政院審查程序，相關計畫細節亦付之闕如，實不利於我國棒球振興發展。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提出我國棒球發展政策，包括強棒計畫何時能確定執行、分年金額與計畫內容等，且如何提高獎補助或提供優良環境刺激國內職棒發展，相關具體規劃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組織改造後，教育部體育署主掌學校體育發展與全民運動推展計畫，其執行包括「推動學校競技運動人才培育計畫」、「籃球等各項球類發展計畫」、「國家足球發展計畫」、「打造運動島計畫」以及「強棒計畫」等都屬於跨年之延續型計畫，然經查多項延續型計畫不僅分年經費未編足，總經費亦與原先規劃有所落差，影響計畫整體執行成效。爰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於 1 個月內檢討正在執行之所有延續型預算執行績效與成果，並說明後續幾年有關延續型計畫之預算規劃，確保相關計畫能夠確實執行，相關書面報告應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中華職棒今年已 24 年，但在多次簽賭風波下嚴重影響票房，2008 年每場票房平均為 1,922 人，到今年 3 月平均票房為 10,609 人，但在今年 9 月平均票房下降為 4,274 人。今年下半季中華職棒票房與話題性不斷下修，不難看出炒短線的回春漸失效。如今兄弟象球團有意轉手，顯見職棒環境急需全面檢討。不管是球團的經營、行銷，甚至整體賽事的強度，教育部體育署應提出對策，帶領職棒進入穩定狀態，不要讓中華職棒聯盟喊了許久的第 5 隊尚未現身，就必須一再面臨「力保第 4 隊」的棘手問題，並協助台灣職棒持續發展，提升票房，使各球隊轉虧為盈，才能使中華職棒得以持續經營。

(十一)世大運準備工作從民國 101 至 106 年，包括軟體及硬體建設達 110 餘項工作計畫，總經費需求預估約 198 億餘元，其中軟體經費約 54 億餘元、硬體建設約 144 億元。惟經濟建設委員會 9 月預估，世大運活動替周邊直接、間接帶

入 182 億元經濟效益，包括門票收入、紀念品、參觀人潮以及旅遊等。惟其投入經費高於其經濟效益，且「選手村」之預定地於選址過程中即風波不斷，遭民眾抗爭，游泳池部分亦傳出完工後卻發現不符國際標準需再追加預算重新興建。102 年 5 月立法院凍結世大運預算，當時內政部即函文台北市政府預算未過不得動工，豈料北市府仍強行於 10 月 10 日無預警進入預定地剷樹毀林，教育部體育署應嚴謹審議台北市政府世大運預算經費補助事宜，以免資源一再浪費。

(十二)鑑於我國學生棒球之教練因不具教師身分與資格，多以工友為學校主要聘任方式，然工友身分並不具備職務之保障，往往受到學校財務狀況影響導致學校棒球隊教練面臨解聘失業之危機，此種情況並不利於我國基礎棒球之發展。是以，為維護與健全我國學生棒球之發展，教育部體育署應研究學校棒球隊教練長期聘任之可行性，若學校球隊取得全國大賽前 3 名，或代表國家參與世界級棒球比賽獲得前 3 名佳績時，教育部體育署得專案長期補助學校棒球隊相關經費，以健全維護我國學生基礎棒球之發展。

(十三)鑑於運動產業發展條例於 101 年 3 月 1 日由行政院公告施行，直到 102 年 5 月教育部長、7 月立法院長邀請企業餐敘之後，企業界才知道贊助體育能夠節稅，但應該如何節稅仍是一頭霧水。為鼓勵企業參與體育運動之捐贈與投資，教育部體育署應研擬專案宣導計畫，宣導告知企業界如何參與贊助體育活動，及節稅方式為何，以提升企業參與贊助體育活動之意願，提升我國體育活動之環境。

(十四)鑑於水球比賽為世界四大比賽（奧運、世界錦標賽、亞運、世界大學運動會等）之必辦項目，也為「水上運動」4 種主要項目之一。而我國將於 2017 年舉辦世界大學運動會，屆時我國將會具備水球比賽的會內賽資格，為求國家競技運動之延續與發展，及培養我國水球隊伍於 2017 年世大運中得以有好成績之表現，並顧及選手之榮譽與升學權益，教育部體育署應儘速重新審議水球項目列入全運會之正式比賽項目。

(十五)鑑於國內角力運動逐漸之盛行，全國各中小學也逐漸有學生投入角力運動之訓練，為提升學生參與角力運動訓練之興趣，教育部體育署於今年度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時，應將全中運應辦項目擴增，不應長期僅限於 12 種應辦種類與 1 或 2 種選辦種類，以提升學生參與多元運動項目之興趣。

(十六)鑑於國內體育活動之培養，仍須仰賴學生階段的三級訓練，並輔以業餘賽事之推動以提升國內體育運動人口之參與。教育部體育署身為我國最高體育主管機關，應儘速擬定國內各項主流運動之運動選手培訓計畫，強化從學生運動訓練至國內各項業餘賽事之接軌，並輔導補助各縣市政府或國營企業成立各項業餘運動隊伍，以培訓我國各項運動人才。

(十七)「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為延續性之中程計畫，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編列 3 億元預算延續辦理，應即早規劃勿再輕率變更計畫內容；對於自籌率高及能結合地方產業者宜優先補助，管控計畫均於預定時程內完成；另「帶動自行車相關產業發展、創造就業機會」為該計畫之主要經濟效益，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提高績效目標值，審慎選擇高自償性之計畫予以補助，以利達成擴大政府投資乘數效益。

(十八)教育部體育署所辦理之「國訓中心」興整建為國內奧、亞運比賽選手之培育場地，攸關國家整體競技實力之提升。鑑於該計畫之執行進度已因嚴重落後而完工時程被迫延後 2 年，103 年度為計畫執行最後 1 年；故要求教育部體育署應密切掌控承商財務狀況及工程施作情形，不定期至現地巡視，督促加緊辦理未完工程，早日提供國內選手及教練合適訓練場地。

(十九)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 億 6,201 萬 5,000 元，其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推動體育班課程教學優質化」，原列 3,12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編列 16 億 6,201 萬 5,000 元，其中整備學校運動場

地設備器材之整改建學校游泳池，原列 1 億 2,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第 1 目「學校體育教育」中「加強學校體育活動及教學發展」之國家足球發展計畫—學生足球運動，原列 8,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全民運動」原列 2 億 0,32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競技運動」，原列 6 億 6,742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 億 3,560 萬元，其中「推展競技運動」項下獎補助費原列 3 億 1,815 萬 3,000 元，補助各亞奧運單項協會訓練及比賽用器材及改善各亞奧運單項協會之訓練中心運動科研與訓練環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之「推展國際體育」項下輔導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備計畫，原列 6,4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辦理公民營運動設施管理輔導業務，原列 1,441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 億 3,560 萬元，其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第二年經費原列 3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設備及投資—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原列 9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

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編列 35 億 3,560 萬元，其中「整建運動設施」項下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與打造運動島計畫第 5 年獎補助經費 9 億 1,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中「整建運動設施」下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聯建設計畫續編 2 億 9,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清查各縣市自行車路網及騎乘人數，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自行車路網規劃及學校活動配套」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第 4 目「國家體育建設」項下「整建運動設施」之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原列 3 億 9,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教育部體育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高山是台灣獨特的地理風貌，台灣地狹人稠，環山靠海，將近 70%的國土為山林。然我國年輕學子少從事山野活動，亦缺乏山野教育，致使多數國中小、高中生缺乏基本山林常識。鑑於部分特色學校已開設探險教育課程，規劃登山、攀岩、溯溪甚或部分活動，培養青少年獨立、合作、探險與領導能力。然 103 年度體育署山野教育僅編列 500 萬元，相較於籃球、足球經費仍不受重視。爰請體育署會同國家教育研究院，規劃探險教育（包括地理歷史知識與山林實作探險）納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並參酌各校戶外教學經費配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4 項　青年發展署 4 億 0,46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1 節「青年生涯輔導」2,0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2 節「青年公共參與」600 萬元，俟教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青年發展工作」第 3 節「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1,000 萬元，俟教

育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青年發展署執掌我國青年發展政策，然至今我國青年政策為何？核心精神與發展方向均不明確，導致多年來未能提出完整之青年政策白皮書，不利於我國青年競爭力之提升。爰要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於 1 個月內重新檢討我國青年發展政策且研議推動「青年發展法」，相關檢討與具體規劃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青年發展署 103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4 億 0,460 萬元，較上年度大增近 7 成，卻僅訂定「臺灣青年 22 萬人次參與志工服務」1 項績效指標及目標值，不僅未能顯現單位之施政重點及業務成果；再者，預算大增，核心業務績效指標值卻均付之闕如，故要求青年發展署應訂定「青年生涯輔導」及「青年國際及體驗學習」2 項核心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項目及年度目標值，並於預算書內補正揭露，以利考核與監督。

第 5 項　國家圖書館 3 億 0,09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 億 5,64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 億 8,516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鑑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肩負社會教育及政策宣導之重要任務，與文化部所屬中央廣播電臺之功能重疊，且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兩電臺所製播之節目，例如終身學習、家庭教育、性別平等教育、心理諮詢、環保意識、消費須知、婦女權益、本土及文化藝術與新住民生活文化等相關節目，性質相同、類型重複；因此為提升政府資源使用效益，兩電台應加強合作、有效整合，共同促進公營廣播業務的發展。

第 8 項　國家教育研究院 5 億 4,784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國家教育研究院 103 年度「教科書發展業務」預算編列 903 萬 2,000 元，較上年度編列之 522 萬 8,000 元增加 7 成，主要增加於「教科書基礎性與應用性研究」

與「教科書與和平教育專案研究」2 項，以及新增「推動國小教科書發展之口述歷史」。然而教科書之發展影響學子學習甚鉅，教科書之基礎性與應用性之研究，應予以擴大辦理，以廣納各界意見，俾使下一代之學習奠定在堅實與多元經驗之基礎上，故要求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擴大辦理教科書之基礎性與應用性研究，並多方舉辦公聽會或研討會等意見匯流之機制，並於預算書內補正揭露，以利考核與監督。

第 17 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國家科學委員會原列 405 億 5,936 萬 1,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327 億 4,584 萬 7,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辦理廉政研究經費 28 萬 9,000 元、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498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52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5 億 5,408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54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原列 4 億 3,066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中「台灣光源計畫」、「台灣光子源周邊實驗設施興建計畫」及「台澳中子設施運轉維護」1 億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儀器科技發展計畫」1,7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原列 1 億 6,084 萬 6,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6,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3,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1 億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3,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中「海洋科技發展計畫」3,0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每年編列千萬元補助超過上百件產學合作研究案，然卻未能加強產學合作研究案之應用，部分產學合作案僅將研究報告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便結案，無法突顯研究案之價值。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檢討產學合作案補助機制，並重新設計評估標準，讓各類產學研究案發揮更大效益，尤其與公共利益或民生相關研究案，應將研究結論交由各相關部會追蹤，甚至作為政策制定之參考。相關檢討報告與具體改進措施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二)科發基金每年編列超過 300 億元執行國家研究計畫，全國專家學者與各領域的研究菁英亦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有密切聯繫。爰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針對重大政策或議題機動性成立專案研究小組，如近日之食品安全問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應匡列經費、集合全國跟食品安全相關之專家學者共同研究，不僅可提升研究能量亦可替民眾把關、解決食品安全問題，擴大研究之應用面。相關研議與檢討改進辦法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以書面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三)據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 103 年度分別編列 56 億餘元與 17 億餘元執行改善研發環境與從事研發計畫，然研發應用於產業成效有限，據立法院預算中心資料指出，不僅技術移轉收入偏低且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亦不佳，顯見此兩單位研發方向似未能與產業需求連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督導兩財團法人於 3 個月內，針對研發計畫與成果是否符合產業需求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將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四)近年來複合式災害頻傳，為因應建置複合式災難救災、防災體系，除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編有專題研究計畫經費外，國家實驗研究院轄下之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國家太空中心、台灣颱風洪水研究中心、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等亦都有辦理災害防救科技研發等計畫，部分計畫或研究案甚至雷同或重複，實有必要進行資源統整，以擴大各研究計畫效益。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針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執行之研究計畫、專案計畫等進行檢討，適度整合研究資源，有效提高研究案績效，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五)組織改造後之科技部將成為我國科技政策主責單位，執掌包括國家科技政策審議、國家科技資源分配、重大科技展計畫審議與管考及跨部會科技發展事務協調整合推動等，然此與行政院科技會報業務內容多有重疊，為避免科技會報與科技部業務推動之扞格，增加兩單位互動溝通，爰要求完成組織改造

後之科技部部長應同時兼任行政院科技會報副召集人，以利我國科技政策推動效率。

(十六)鑑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但小聯盟核定之產業類型與計畫內容，是否有與我國中小企業之主要產業類型，及我國區域產業聚落類型相符仍有商榷之空間。是以，為有效利用科技預算與資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儘速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檢討小聯盟計畫中學界是否有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相連結，以提升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小聯盟產學合作之成效。

(十七)鑑於國家產業發展與轉型需仰賴人才培育與產學合作之政策，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身為國家科技政策之最高主導機關，於產學合作政策中仍有努力之空間，以連結我國人才與產業需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主要目的為提升我國學界與業界間的合作關係。為提升小聯盟計畫之核定內容與產業類型與我國產業聚落類型相符，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鼓勵學界與學校鄰近產業聚落進行產學合作，並儘速研擬小聯盟相關核定規範與資源補助辦法，若學界提出與鄰近產業聚落產學合作之小聯盟計畫，應優先補助相關合作經費。

(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自 2000 年起開始辦理「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營」並擴大發展為「高中生人文及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其跳脫高級中等教育之既定框架，對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的向下扎根與培養具備基礎學術興趣與能力之人才，皆見成效。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辦理之「人社營」與現由教育部下人文社會科學基礎人才培育計畫辦公室負責之「人社班」，皆屬於普通學校體制中針對特殊領域之實驗教育，從學生角度應額外規劃機制，使學生提早發展之學術表現得於後續求學與研究生涯中順利銜接。矧此類計畫既有其實驗性，則亦應有策略使其教學模式與成果得以普及之未參與之

學生與學校。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就前開問題進行研擬，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九)依 2011 年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全國科技動態調查統計，全國女性研究人員約占全體研究人員的 22%，雖然優於鄰近國家，但仍有改善空間。矧若從學門細分，特定學門性別比例仍嚴重失衡，有待科學研究主管機關努力。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如何促進我國科學研究場域之性別平等，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多年來投入鉅額預算，以建立我國太空科學研究能量與自主太空科技，惟因福衛二號與福衛三號壽限將屆，矧接替之福衛五號與福衛七號尚待建置，我國太空計畫未來數年將面臨資金需求大增而收入銳減之現象，故我國太空科研方向有必要於此時進行通盤檢討。此如釐清我國太空計畫中之國防成分，就機敏性較低未影響臺美同盟關係部分，可強化與如俄羅斯等其他太空科技領先國家進行策略合作，尋求接續 1998 年與俄羅斯所簽訂之基礎科學研究備忘錄；再從國際科學合作中強化我國太空科技產業利基，如我國福衛二號之製造商仍實為歐洲航太公司之太空部門 Astrium，此因負責承載酬載、控制、傳送資料的衛星本體，成本高昂技術複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作為我國高端技術產業主管機關，宜為國內學術機構與業者尋求從次系統切入之利基點；最後太空領域橫跨多個學門，如我國知名學者彭明敏教授當年即以太空法之新發現而聞名國際法學界，但現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之太空研究卻僅環繞衛星之維運，缺乏如太空法、太空政策與太空產業等分支學門，亦未協助於國內建立如歐洲太空法中心（European Centre for Space Law）等科際整合研究單位。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整體太空科學與產業應用政策，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於 1 年內制定整體計畫，落實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

(二十一)預算法第四條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而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屬之。惟查歷年來前開基金皆仰賴國庫撥

款收入，並非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匡列之特定收入來源即權利金收入，而與預算法制有所相違。矧科發基金以國庫撥補鉅額預算以維持運作之模式，亦實質損及國家財政紀律。有鑑於科發基金仍為國內科技研究重要資金來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二)科學工業園區齊聚我國最高端之製造業，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科學園區員工之保障卻有諸多不足，僅於負責園區經營業務之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下設有勞工相關業務預算，且就其內容觀之，多為各種法定支出與宣導經費，未見完整園區勞工保護政策。矧從機關功能分工觀之，科學園區勞動政策宜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本部而非各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負責，對員工權益保障較為週密。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相關問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往後年度並應定期發布「科學園區勞動狀況調查報告」。

(二十三)行政院為因應組織改造，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置有「行政院科技會報設置要點」並成立「行政院科技會報」，惟依前開要點主責該會報之政務委員，近來卻屢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協調之標的，足見政策整合之綜效尚未呈現，權限衝突問題卻已發生。矧將來科技部成立後，運作框架勢必不同於現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所列，則諸多跨部會署計畫，如何在科技會報與科技部間分別管控，各項科技決策又如何分工，相關細節亟待規劃。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4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四)一般先進民主法治國家，就各種重大政策、法案與預算案之科技衝擊，行政機關都必須提供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再於國會聽證或相類似程序中嚴加審查。惟因我國立法院聽證制度尚待完備化，以致於多年來我國政策、法案與預算案，除明確涉及狹義之科學與科技研究者外，縱系爭屬能源技術或環保標準等需通盤考量之科技問題，仍僅見主管單位之意見，缺乏整

體而完善之科技影響評估。矧我國科技主管機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目前有跨部會科技政策協調功能，然組織改造後科技部之運作模式顯將改變，前開程序漏洞恐將擴大。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組織改造完成前，研擬「各機關科技影響評估報告辦理要點」，提報行政院科技會報。

(二十五)我國為推動科技產業之發展，多年來以國庫資金進行科學工業園區建設，並對園區內廠商給予眾多租稅優惠，因此就今日科學園區之發展成果推廣，主管機關不應僅重投資招商，亦應面向全體國人。矧產業旅遊非但是近年各國高端製造業形塑企業形象一環，更有強化國人特別年輕一代對科學與產業興趣之功能。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研擬協調包括「園區開放日」、「園區定期公眾導覽」或其他類似公眾參觀活動，並就其內容與辦理時程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六)查我國科學園區設置之目的，如 1978 年全國科技會議所揭，為透過「稅捐減免之獎勵，廠房、土地之優惠及便利」，以達成「培育、羅致、利用高級科技人才，以利技術輸入和激勵國內工業研究創新」的目標，惟科學園區後來的發展，偏重於高科技製造生產，以致於依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統計，園區產業類型過度集中、同類廠商間卻缺乏獨特利基，矧科學園區不斷以既有規模開發複製，亦造成國土規劃與國家資源運用之不當。立法院就科學園區政策之檢討，多次決議在案，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亦正辦理「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5 個月內就「科學園區政策環評」與「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規劃與推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七)研究經費之分配雖須考量申請單位與申請者之學術能量，但國家則有必要將科研中心分散之全國各地區，以兼顧國土發展與良性學術競爭，避免特定地區、學校與學門獨攬全國科學資源。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我國最重要的政府科研經費分配單位，於規劃補助業務時亦應考量整體國土策略，使我國各地大學皆有機會如荷蘭或德國般，於特定學門建立特色與專長

。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3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宣布，為杜絕「科技大老關說」，國家型科技計畫選題機制，將由各相關部會正副首長與中央研究院院長組成評選委員會，此事突顯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導多項研究計畫之方向與獎補助，卻長期缺乏內控機制，矧從之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核能研究所研究人員經費，遭不當挪用發表個人意見等情事，亦可發現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各種研究經費之合法性管理，有諸多不足。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前開問題，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九)鑑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中央研究院預算決議「中央研究院應成立中部中心，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應。」因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國內科技研發與科技人才培育最高單位，且 9 月 16 日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旭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秘李吉祥與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官員，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行「國家數位典藏中心在台中」座談會，會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承諾給予經費與技術上的支持；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主動提供數位典藏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積極配合中央研究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以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

(三十)鑑於食品安全不斷出包，政府一再保證絕無隱匿，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2011 年出資 54 萬元，補助台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副教授蘇南維的「產學合作」計畫，進行「開發芝麻油混摻其他食用油檢測方法」的研究，當時針對 7 種市售芝麻油研究，發現其中 4 種含有大豆油，但訊息並未對外公開，至今隨著黑心油風波，引起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有隱匿之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預算補助產學合作計畫，花費納稅人的心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卻以科學檢驗不成熟的，和未發表在國際期刊的，加上尊重研究者的意願，報

告都可以不用公布。故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涉及大眾公共安全利益的研究計畫成果，應主動適時揭露公布，為免如黑心油品事件再度發生，重拾國人對於政府之信任。

(三十一)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從事研發，惟應用於產業之成效有限。其中技術移轉收入偏低、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欠佳及終止繳納維護費之專利件數未曾運用於產業界之比率達 100%，另有效之專利亦僅少數被運用。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確實檢討改進以契合產業需求，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二)近 10 餘年來科技預算分配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中央研究院成長較多，經濟部成長趨緩，科技經費集中於研發之上游研究，且科技預算缺乏各領域、研發類型等資源配置之準則，加上科技預算分配由學者主導，未廣納業界專家參與。綜上，時值國家財政困難之際，科技預算成長受限，相關資源配置之合理性愈顯重要。我國科技預算受限於計畫審議與預算編列之運作方式，既無分配準則，審議委員又多為官學研代表，恐致研發計畫偏重學術研究，未能切合產業需求，投入資源未能發揮效益。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廣納業界專家，瞭解業界之實務需求，透過前瞻分析，針對各研究領域、研發類型等訂定合理之資源配置準則，並以產業之問題導向為主，強化審議諮詢功能，俾利政府有限之科技預算能發揮引領研發導入產業轉型及創新之方向。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三)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未能均衡考量各面向指標執行績效，亦隱含各面向指標之標準設定有調整空間。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綜上，為增進我國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耗費鉅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周延，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檢討改善以完整呈現研發績效，

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四)我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惟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惡化，技術自主化程度偏低。且未來科技部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應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加上補助研究案之研究性質以基礎研究為主，允宜配合組織改造檢討調整科技資源之配置，藉連結產業需求，以助我國產業轉型及技術升級。綜上，我國研發經費逐年增加，惟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惡化，技術自主化程度偏低。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主要任務除持續支援學術研究外，增加應用科技研發業務，而近年度補助研究案之研究性質以基礎研究為主，允宜配合組織改造檢討調整，以減少產學落差，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

(三十五)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創新技術與前瞻科技」，重點之一為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該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係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各年度預算書所列關鍵績效指標，以每億元投入所產生之論文篇數、碩博士培育人次、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收入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 5 個面向標準計算，惟國家型科技計畫所產生之論文能否引領產業發展方向、碩博士培育能否符合產業需求、專利是否具有應用價值、促進廠商投資生產金額與科技計畫執行之關聯度等，皆難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目前機制衡量。又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構成要件包括具長期明確目標，創新技術，對產業發展或國家社會福祉有重大貢獻，故其後續成效之影響評估當屬重要，然現行國家型科技計畫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評估，無法完整呈現研發績效。政府為增進我國競爭優勢及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耗費鉅資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惟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有欠周延，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針對現行各類國家型科技計畫補助指標進行通盤檢討，避免浪費公帑。

(三十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於「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編列用途包

括培育、延攬及獎助科技人才計畫 22 億 3,431 萬 6,000 元，其中補助延攬博士後研究人員估算約 15 億 2,728 萬 9,000 元，預計補助 2,220 人次。經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近 5 年平均每年度支出 15 億餘元，補助近 2,300 名博士後研究，補助期滿博士後研究多轉任學研機構或續任，僅少數往業界發展，雖於學術研究方面有所貢獻，惟對培育高階研究人才方面顯未能與產業銜接，且博士後研究續任及未有全職工作比率呈增加趨勢，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託調查結果，大多數從事博士後研究之動機為「有助於未來申請大專教職」，且未來最希望尋找專任教職與研究機構之工作，在少子化、大專校院師資需求日趨飽和之環境下，從事博士後研究已成為等待工作之過渡階段。為充分運用高階研發人力資源，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審慎規劃整體補助政策之規模及建立合宜之產業引流配套措施。

(三十七)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部分補助計畫違反學術倫理，成果報告涉及抄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未落實監督機制，前經監察院 98 年度提案糾正。又自 99 年度起，違反學術倫理案件呈增加趨勢，審議件數由 99 年度 14 件、100 年度 17 件，至 101 年度達 23 件；處分件數亦由 99 年度 14 件、100 年度 15 件，至 101 年度達 20 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雖已公布學術倫理規範，但補助計畫造假、抄襲及未適當引註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逐年增加已是不爭的事實，爰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應強化相關審查監督機制，俾維護學術尊嚴與品質。

(三十八)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整合研發能量，推動創新技術與前瞻科技」，重點之一為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103 年度國家型科技計畫各部會署共編列 101 億餘元；經查國家型科技計畫研發成果之總績效衡量指標，係以每億元投入所產生之論文篇數、碩博士培育人次、專利件數、技術移轉收入及促進廠商投資金額等 5 個面向，該類指標對於因應當前國家重大社經問題需要，並無助益，且未有後續成果之追蹤機制，無法確實

衡量及完整呈現研發績效，允應檢討改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並應定期制訂研究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所屬之派遣員工要求公開招標，並採取最有利標決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四十)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原列 3 億 5,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第 2 目「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之「台灣光源計畫」，原列 6 億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晶片設計實作計畫」，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一共編列 56 億 2,206 萬 9,000 元補助其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之 12 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以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為其施政目標，並期望整合研發能量，推動產業導向的產學合作模式，以銜接學研與產業。惟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5 年平均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20 至 24 億元間，然國家實驗研究院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300 至 800 萬元之間，其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顯然偏低；且近 5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取得專利 176 件，僅 10 件專利運用於產業，皆未有產業加以運用。

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補助的諸研究計畫，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例低，應用於產業之成效少，應注意整體產業的專利布局，並且積極研擬可提高產業應用與技轉成效的技術發展策略；其次，過度偏重基礎研究，輕忽產業所需的應用研究，宜轉向國內產業具實用性與可商業化的應用研究，以收實

效；科技經費偏重於學術基礎上游研究，忽略實用性與商業性，欠缺產業可利用性，與施政目標未盡相符。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此持續投入高額金錢卻未見應有的成效，實在需要檢討研究案之研究性質補助的比重，故凍結「晶片設計實作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2 億 8,80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敦促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補助金額分配及所補助研究計畫之實用性。

(四十四)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儀器科技發展計畫」，原列 4 億 1,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五)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一共編列 56 億 2,206 萬 9,000 元補助其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之 12 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以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為其施政目標，並期望整合研發能量，推動產業導向的產學合作模式，以銜接學研與產業。惟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5 年平均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20 至 24 億元間，然國家實驗研究院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300 至 800 萬元之間，其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顯然偏低；且近 5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取得專利 176 件，僅 10 件專利運用於產業，皆未有產業加以運用。

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補助的諸研究計畫，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例低，應用於產業之成效少，國家科學委員會實應注意整體產業的專利布局，並且積極研擬可提高產業應用與技轉成效的技術發展策略；其次，過度偏重基礎研究，輕忽產業所需的應用研究，宜轉向國內產業具實用性與可商業化的應用研究，以收實效；科技經費偏重於學者之基礎上游研究，忽略實用性與商業性，欠缺產業可利用性，與施政目標未盡相符。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此持續投入高額金錢卻未見應有的成效，實在需要檢討研究案之研究性質補助的比重，故凍結「儀器科技發展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

助原列 4 億 1,70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敦促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補助金額分配及所補助研究計畫之實用性。

(四十六)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儀器科技發展計畫」下生醫科技研發與驗證原列 1 億 8,20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國家科學委員會會同經濟部生技醫藥產業發展推動小組、清查我國生技上市公司狀況，針對「我國生技醫藥產業長程規劃及目前實施問題、解決方案」進行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一共編列 56 億 2,206 萬 9,000 元補助其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之 12 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以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為其施政目標，並期望整合研發能量，推動產業導向的產學合作模式，以銜接學研與產業。惟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5 年平均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20 至 24 億元間，然國家實驗研究院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300 至 800 萬元之間，其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顯然偏低；且近 5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取得專利 176 件，僅 10 件專利運用於產業，皆未有產業加以運用。

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補助的諸研究計畫，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例低，應用於產業之成效少，國家科學委員會實應注意整體產業的專利布局，並且積極研擬可提高產業應用與技轉成效的技術發展策略；其次，過度偏重基礎研究，輕忽產業所需的應用研究，宜轉向國內產業具實用性與可商業化的應用研究，以收實效；科技經費偏重於學者之基礎上游研究，忽略實用性與商業性，欠缺產業可利用性，與施政目標未盡相符。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此持續投入高額金錢卻未見應有的成效，實在需要檢討研究案之研究性質補助的比重，故凍結「災害防救科技發展與運用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1 億 6,084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敦促國家科學委員

會調整補助金額分配及所補助研究計畫之實用性。

(四十八)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原列 7 億 6,81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國家科學委員會 103 年度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一共編列 56 億 2,206 萬 9,000 元補助其所屬國家實驗研究院之 12 項「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以學術研究能量提升工業基礎技術水準為其施政目標，並期望整合研發能量，推動產業導向的產學合作模式，以銜接學研與產業。惟查國家實驗研究院近 5 年平均年度研發經費介於 20 至 24 億元間，然國家實驗研究院產生之技術及專利移轉收入僅介於 300 至 800 萬元之間，其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顯然偏低；且近 5 年國家實驗研究院取得專利 176 件，僅 10 件專利運用於產業，皆未有產業加以運用。

國家科學委員會所補助的諸研究計畫，研發技術移轉收入比例低，應用於產業之成效少，國家科學委員會實應注意整體產業的專利布局，並且積極研擬可提高產業應用與技轉成效的技術發展策略；其次，過度偏重基礎研究，輕忽產業所需的應用研究，宜轉向國內產業具實用性與可商業化的應用研究，以收實效；科技經費偏重於學者之基礎上游研究，忽略實用性與商業性，欠缺產業可利用性，與施政目標未盡相符。國家科學委員會對此持續投入高額金錢卻未見應有的成效，實在需要檢討研究案之研究性質補助的比重，故凍結「高速計算與網路應用研究計畫」—獎補助費—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原列 7 億 6,814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以敦促國家科學委員會調整補助金額分配及所補助研究計畫之實用性。

(五十)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奈米元件研究與技術人才培育服務計畫」，原列 4 億 8,29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太空科技發展與服務計畫」，原列 17 億 2,81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第 3 目「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之「科技政策研究與知識庫服務計畫」，原列 2 億 9,70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行政院第 8 次科技會報提出「政府重大科技計畫，應透過部會或監督單位成立之倫理委員會審查」，此結論原針對「重大科技政策」之倫理規範。惟國家科學委員會人文處依據此結論於 100 年推動「國科會推動專題研究計畫倫理審查試辦方案」，將倫理審查擴及所有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且申請計畫者不但需先前繳交一定比例審查費給予倫理中心，且審查結果涉及經費核撥之同意權，權限過大且影響甚鉅。鑑此，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暫緩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制度，於 1 年內至各大專院校分別舉辦人文社會學科倫理審查公聽會（非目前已舉辦之各倫理中心業務說明會），並蒐集各大專院校學者意見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五十四)鑑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中央研究院預算決議「中央研究院應成立中部中心，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應。」因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國內科技研發與科技人才培育最高單位，且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旭明、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秘書李吉祥與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官員，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行「國家數位典藏中心在台中」座談會，會中國家科學委員會承諾給予經費與技術上的支持；爰要求國家科學委員會應主動提供數位典藏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積極會同中央研究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以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

第 2 項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2 億 1,592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286 萬 6,000 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2 節「投資推廣」3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針對新竹生醫園區計畫歷經 3 次變更，迄今推動已逾 10 年，已完成土地收購、公共基礎設施及廠房等前置作業，研發中心建物亦預計於 102 年度完成。整體園區財務自償率偏低，研發中心更僅為負的 5.56%，入不敷出。因此，要求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儘速整合三大中心、相關學研機構及周邊廠商之能量，促成生醫聚落之形成，俾產生預期效益。

(四)針對科學園區已完成開發之土地及廠房，迄 102 年 8 月底，新竹生醫園區、二林園區、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其中新竹生醫園區僅 53.38%、二林園區僅 17.31%、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僅 21.61%；南部科學園區平均為 88.08%；又南部科學園區內台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僅約 7 成，故要求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應積極招商，改善廠房及土地出租欠佳情形。

第 3 項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1 億 5,592 萬 6,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3 億 5,5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1 節「綜合企劃」1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列 12 億 7,232 萬 2,000 元，除第 4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6 億 6,700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其餘均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凍結第 2 目「一般行政」175 萬 1,000 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500 萬元，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3 目「園區業務推展」第 6 節「高等研究園區開發業務」原列 9,684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8 款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第 1 項　原子能委員會原列 5 億 8,614 萬元，減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0 萬元、「委辦費」600 萬元、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12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7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7,83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1 億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2 節「游離輻射安全防護」1,000 萬元（含「游離輻射安全評估及防護督導與輻射鋼筋處理專案」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3 節「核設施安全管制」中「核設施安全與維護之管制」35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4 節「核子保安與應變」300 萬元，俟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派遣人力之僱用，採取最有利標方式招標，勞務招標契約中應規定勞動者之工作權益須與正式之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之原則外

，同時針對未來會內業務之人力配置作全盤之規制檢討，有關之派遣員工人力人數不得再新增加。

(六)運轉中核電廠與新興建核電廠都必須以核能安全為重要前提，然近半年來，不僅興建中的核電廠頻出問題，正在運轉中的核電廠亦發生多起人為疏失，影響民眾對核電廠、核能安全之信心。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1 個月內與台電公司就運轉中的核電廠徵調人員恐影響核安問題進行討論，儘快恢復原有運轉中核電廠的人力配置。另應進行的在職訓練也不應該因為人員調動而減少或取消。核電廠人力配置調動問題與運轉中核電廠安全檢討，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 3 個月內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七)核三廠 102 年 4 月 8 日起執行二號機起動變壓器大修及其一次側氣體絕緣匯流排（GIB）改接工作期間，竟忽視控制室警報未予以復歸，導致二號機 84 餘天喪失備用之 161kV 外電，台電卻渾然不知，影響電廠運轉安全。雖遭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增加運轉風險，違反安全規定」，將此事列為「一級事件」，但該廠相關程序書的訂定不嚴謹，且值輪班人員並未瞭解相關警示的意義，也未再詳查檢討警示存在原因，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在核電廠安全管控上需確實檢討改進，並送書面報告。

(八)102 年 9 月核三廠舉辦第 19 號核安演習，核災如同作戰，因此核安演習理當比照萬安演習，要求所有相關人員共同參與、實兵演練，使所有人員及單位累積核災應變能力。但本次核安演習，遭民間團體質疑演示性大於實用性，因為實際參演只有台電人員、軍警、少數示範居民與 1 所學校，每個演習項目只選 1 個示範點進行演習，並未涵蓋核三廠整個 8 公里緊急應變區及區內 3.6 萬居民，未參加演習的居民無法獲取經驗。又緊急應變疏散範圍僅 3 公里、南部 10 所輻射急救責任醫院均未參與演習，本次演習雖比以往的演習有更多具體的展現，但仍屬於台電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內部的小規模單點演示性排練，並不能以此推斷核災發生時，全區所有受影響居民、區域都能照表操課、全身而退。因此，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就核安演習提出具體檢討及改善報告，未來應落實

核災演練，以保障民眾生命安全。

(九)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就龍門核電廠（核四）試運轉作業之監督管制方法、監督管制現況，及龍門核電廠現有多少退回未接收之系統，多少系統無法重作試運轉測試，並同各系統所遭遇之問題、解決方案與預定完成時間，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責成台電公司，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 1 次全身健康檢查與核廢料貯存場對蘭嶼居民健康影響之流行病學調查，並就計畫執行現況與確切計畫時程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十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十二)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國際間對原子能安全管制日趨嚴格且社會大眾對核安要求標準提高，惟我國即將面臨專業核能人才老化與斷層危機，現行核能專業人才及核能專業師資平均年齡分布偏高，未來 5 至 10 年間恐出現退休潮，將產生專業人才斷層窘境；且組改後核安會又將面臨核安管制研究人才培育、留用與經驗傳承問題，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儘早研謀因應，避免出現人才斷層危機，而影響國人對核安的信心。

(十三)102 年 9 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無預警派員抽查核三廠「模擬器訓練課程」上課情形，發現運轉員集體「蹺課」！當天應到 7 人僅 1 人出席，缺席率逾 85%。經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調查，核三廠因部分運轉員半年前被抽調支援核四廠試運轉，留守原廠者經常要白天值班、夜間受訓，不堪日夜操勞，已出現倦怠跡象。核三廠歷年各項在職訓練出席率均在 75%以上，這次集體蹺課事件成為史上首見。經查，國內 3 座核電廠都被抽調人力，支援核四廠試運轉安全測試，結果導致本身人力吃緊，正班、值班加重之餘，運轉員無力再接受訓練，才會蹺課。核能安全不容忽視，爰要求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應

正視運轉員是否有過勞現象，畢竟各廠運轉員是掌握核安的關鍵人物，應嚴格要求台電給予運轉員適度之休息。

(十四)第 2 目「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第 1 節「原子能科學發展」中「原子能資訊公開與對外溝通」下教育宣導影片製作及原子能資料圖書蒐集費，原列 133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我國 4 座核電廠被世界核協會（World Nuclear Association）列為最危險的 14 座核電廠，日前 6 座運轉中核反應爐平均商轉時間已超過 30 年，機組日漸老舊疲乏，在達成非核家園的期程中，將無可避免面臨更多危機，實有縮短整體安全評估期程之必要。然原子能委員會始終迴避縮短安全評估週期，以確保核安之責任，惟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已修正各會員國核安檢測時程低於 6 年，縮短安全評估週期實為必要。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比照上述標準，於 2 個月內提出縮短整體安全評估期程，以確保核安之修法與政策規劃報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第 2 項　輻射偵測中心原列 7,178 萬 7,000 元，減列「資訊服務費」及「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07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凍結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2 節「人造游離輻射偵測」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第 2 目「環境輻射偵測」第 1 節「天然游離輻射偵測」下「臺灣地區背景輻射偵測」，原列 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原子能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訂定提高食品進口輻射檢驗標準，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478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400 萬元，俟行

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3 節「核物料及小產源廢棄物安全管制」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就「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預計修法之具體內容，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不得修正現行條例第十一條之地方同意公投規定。

(四)第 2 目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項下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及「精進用過核子燃料及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2 項計畫之委辦費共計 1,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第 2 目「放射性物料管理」第 1 節「放射性物料管理作業」下「精進放射性物料安全管制技術發展」之委託國內核能專業與學術機構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安全管制技術發展」等委辦費，原列 1,611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核一廠 1 號機除役規劃中，有關核廢料運送、乾式儲存、其他區域配套措施及防護、除役所需人員提出具體規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核能研究所原列 22 億 4,893 萬 2,000 元，減列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4,343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凍結「業務費」中「臨時人員酬金」2,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派員出國計畫」1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6,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2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核能科技研發計畫」5,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4 目「推廣核能技術應用」3,000 萬元，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日本發生福島核災後，我國對於日本進口食品的輻射管控分別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單位主責，然相關輻射食品檢測業務均委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核能研究所身為幕僚單位，不應只辦理檢測，而應提高警覺、適時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單位反應輻射食品檢測最新狀況，並且參考其他國家對輻射食品檢測之高標準做法，研議提高日本食品進口檢測標準之研究報告，替國人健康把關。

(八)第 2 目「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第 1 節「綜合計畫」下「計畫管理及科技人才培訓」原列 683 萬 1,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針對規劃籌組「核能除役研究院」及培育除役人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第 3 目第 3 節「核能安全科技研究」，原列 1 億 8,087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23 款　文化部主管

第 1 項　文化部原列 106 億 1,173 萬 3,000 元，除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2 節「博物館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國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發展」1 億 6,628 萬 7,000 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2 節「藝術業務推展與輔導」3 億

6,767 萬元、第 9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2,685 萬 9,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100 萬元、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100 萬元（含「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50 萬元及「藝文資源整合服務系統計畫」50 萬元）、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地方文化館網站維運等 30 萬元、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 400 萬元、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800 萬元（含「國際文化交流推展」3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之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與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等 500 萬元），共計減列 1,4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5 億 9,74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4 項：

(一)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發展之評估與推動」原列 3,663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重大文化政策規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公民社會經驗交流推廣」100 萬元（含考察大陸地區非政府組織特色與發展經驗 11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推動黃金人口參與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辦理文化藝術新秀創作發表計畫」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959 萬 9,000 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1 節「文化設施規劃與設置」中「充實縣市文

化設施」2 億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新故鄉社區營造」原列 1 億 5,972 萬 8,000 元之十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4,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凍結第 3 目「文化資源業務」第 3 節「社區營造業務」中「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原列 1 億 1,357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發展中介服務體系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凍結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中「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產業集聚效應計畫 2,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流行音樂產業跨域整合規劃」之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辦理網路內容防護機構相關之分攤費用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電影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之辦理電影政策研究及提升產業發

展等 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廣播電視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100 萬元（不含「獎補助費」），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流行音樂產業發展政策規劃與輔導」之辦理流行音樂政策規劃與研究之調查研究等 1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臺灣流行音樂海外發聲計畫」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中「影視音海外展演交流推展計畫」之辦理紀錄片等海外版權行銷及推廣相關業務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凍結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中「人文研發業務」600 萬元（含辦理或輔助團體辦理文化平權理念推廣 100 萬元及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中「文學發展業務」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出版事業之輔導」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3 節「臺灣文學館業務」中「文學推展」項下大陸地區旅費 3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凍結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4 節「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中「博物館業務之推展」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藝術創作、出版與人才培育之鼓勵及推廣」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視覺藝術之輔導與推廣」之藝術銀行計畫 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中「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

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凍結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3 節「交響樂團業務」中「推展交響樂團業務」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凍結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文化部就其人員之外派，設有駐外文化人員遷調作業要點，並於其中規範駐外人員之語言能力等各種客觀標準。惟據聞文化部近來派駐東京、紐約與巴黎之人員，非但調動程序有不合乎規定之處，甚有語言能力條件未符者亦獲派任之情事。請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前述問題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三十四)國家人權博物館之籌備為文化部之重要業務，惟該業務之進度與辦理品質，各界頗有疑慮。如該博物館之「建築和園區發展計畫」、「展示發展計畫」、「典藏研究計畫」和「教育和大眾推廣計畫」，與一般博物館相較顯甚簡陋；編制內人力不足應付景美與綠島雙園區之需求，以致於連年編列大筆國內旅費。為解決外界疑慮、促進業務運作，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業務設有諮詢委員會，惟該委員會成立迄今僅開會 1 次，且未設固定開會時間。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各種問題進行改善，將改善成果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明定諮詢委員會之開會時程、強化其運作效能。

(三十五)國際記者聯盟（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Journalists）多次指出政府試圖干預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臺等媒體。查中央通訊社與中央廣播電臺之經費雖由政府預算支應，然觀其設置條例，其設立目的略為媒體服務與國際新聞交流。政府應尊重中央通訊社及中央廣播電臺之專業自主，不得干預新聞編採，尊重新聞工作者之專業性與客觀性，以維持其新聞自主。

(三十六)自 1960 年代後，如臺北市劍潭「從農業社會到工業社會」或嘉義市「中央

噴水池」等地景隨著都市計畫而陸續出現，其所體現者為斯時前輩城市治理，參與者如政治家高玉樹、許世賢和藝術家顏水龍等，在日治西化「大正期」所產生追求東西共濟現代化之時代精神，其成果有豐富文化價值。惟現行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三條所定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或「古物」，其法律概念皆無法充分描述此類由持續運作的現代建設所組成之有形文物，矧現行法令中亦缺乏自此等地景中分析出並保存其文化深度所附麗處之程序與政策工具。爰要求文化部對此類地景進行列冊，並研擬保存發展策略。

(三十七)公有之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八條設有明文。惟文化資產保存法前揭規定之立法理由，係課予公有財產管有機關古蹟與歷史建築的經營義務並決定財務分擔，非使文化部得以指定機關係地方政府文化局為由，卸除自身作為文化資產保存法之中央主管機關與於中央進行跨部會協調之責任與能力。矧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有形文化資產設有指定程序，係基於憲法第十五條與第二十三條對人民私有財產權之保障，然同級政府機關所管有具文化資產潛力之不動產，僅需行政機關間相互協調即可列管並擬定永續發展計畫，惟文化部亦不在此範疇內積極作為。爰要求文化部提升其對協調公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之積極性、於 1 年內完成中央政府各機關經管文化資產潛力建築之列管名單，並於 3 個月內就前揭各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八)法國政府於 1993 年關稅貿易總協定烏拉圭回合談判時，提出「文化例外」（exception culturelle）原則。所謂「文化例外」之正確概念，並非基於保護主義為特定產業排除國際競爭，而係於經濟全球化的時代，將國家文化政策中確保多元性等價值，逐條逐項落實在貿易機制的建構安排中。因此 1994 年北美自由貿易區簽定時，加拿大便於其中列入文化例外條款；2005 年聯合國保護和促進文化表達多樣性公約特別是其第六條與第八條，亦採

取同樣立場，然文化部作為掌理全國文化事務之中央機關，對於文化貿易政策卻所知有限、行動貧乏。矧據查經濟部最近就我國簽署自由貿易協定的程序草擬法制作業中，文化部亦未就其所轄業務、積極參與。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前開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九)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政府應捐助成立「文化創意產業研究院」，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七條置有明文。推動前揭「文創院」之創設亦為文化部初成立時之工作重點，然而文化部卻未於預算書或部長業務報告時說明辦理情形，矧就「文創院」組織架構建立與籌備事宜是否有合乎資格之專業人力負責，外界亦有質疑。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文創院」之籌設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臺北市古蹟「歸綏街文萌樓」之指定機關為臺北市文化局，然其土地所有權人為中央政府附屬單位臺灣銀行，而地上物則屬私有。惟 2011 年時因原建築物所有權人將文萌樓地上建物轉售且臺灣銀行擬進行土地標售，引發文化資產保存危機。2013 年 2 月，臺灣銀行雖已決定將文萌樓劃出售地範圍，然因鄰近地區刻正辦理都市更新作業，私有產權與文化資產如何調適仍待適當平臺之建立，矧臺灣銀行為中央單位，對此跨越中央、地方與私人之文資爭議，文化部應本於文化資產保存法、地方制度法與行政程序法積極介入，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並有決議在案。爰要求文化部部長於 3 個月內親自前往文萌樓、在深度了解相關問題並成立文化部專案就文萌樓保存事件之處理對口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一)有形文化資產修復為文化部之核心業務，自前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起，中央文化主管機關即連年編列預算，用於支應人才培訓與保存修復技術之傳習所需經費。惟此種做法固有助提升各級政府編制人員對文化資產業務之熟悉度或保存傳統技藝，卻仍不足建構完整之歷史建物專業體系，因此屢傳有形文化資產修復在由未具相關專業者執行後衍生諸多爭議。矧我國近年文化資產保存除傳統建築外，亦逐步重視日治乃至戰後興建之現

代建築，且基於都市紋理之維護，亦有如大稻埕或三峽等歷史風貌特定區之劃設，是以建立有形文化資產專業證照制度與配套之公共工程承攬標準刻不容緩。爰要求文化部與教育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相關單位研議是項制度，並於 3 個月內就初步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二)文化部刻正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法作業，而立法院就該法亦有數個全部或部分條文修正案已交付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無論何種版本皆係基於近年文化資產保存學術與實務之發展與需求而設，較目前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更為精進。爰要求文化部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內將行政院版文化資產保存法函送立法院審議，以利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將各修法版本併案審查。

(四十三)文化部近年出國旅費編列浮濫，屢遭立法院與審計單位質疑。如文化部編列預算欲與中國進行協商，卻未與行政院相關單位充份溝通，且文化部雖於專案報告中向立法院表示此會談足以執行，卻又於數個月內改口因協商對象不配合而遲未辦理；又有如文化部某次駐外單位工作會報於駐在地舉行，而文化部自國內前往該地區之人員居然數倍於該區駐外人員，此皆足證文化部出國預算有縮減空間。矧文化部部分首長出國頻繁、行程安排失當，如有一級主管於該部成立以來，公務出國高達 43 日，其中有某行程即便以最寬鬆之標準，每天正式公開行程也僅 2.5 小時。此值文化預算連年未達政府承諾、文化部多項業務經費不足，上揭情事顯非有當。爰要求文化部全面檢討各業務，特別部內一級主管之出國費用，並於 3 個月內就未來 3 年出國經費撙節目標與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四)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所定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及古物之中央主管機關，惟基於有形文化資產指定與所有權分離之原則，直接由文化部及其附屬單位管理或所有之文化資產，實僅中央政府管有文化資產之少部分。然中央政府他機關固有編列預算保存維護其所經管資產

之責任，惟文化部既辦理全國文化業務、掌理文化政策與文化資產之研擬、規劃與推動（文化部組織法第一條與第二條），即應積極協助各機關辦理文化資產業務，矧近年多數公有文化資產係地方政府所指定，其指定後要永續經營，必須由文化部架構中央與地方之會商平臺。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文化資產業務之落實，於陳報行政院後主動協助中央政府各機關展開文化資產保存計畫之擬定，並以管理或所有文化資產為數最多之教育部與交通部為優先辦理對象。

(四十五)王大閎先生係我國第 1 位接受完整西方建築教育之建築師，亦為 2009 年國家文藝獎得主。受業於包浩斯建築大師格羅佩斯（Walter Gropius）與密斯凡德羅（Mies van der Rohe），王大閎先生之作品融合高度洗練之西方現代建築手法與傳統東方文化底蘊，展現新與舊、東與西間，多元文化背景下一個知識份子的反思與突破，亦啟發了接下來數代的後繼者。民間刻正發動王大閎先生於建築史上極有重要性之經典作品「臺北市建國南路自宅」易處重建為藝文空間，已覓得基地並擬隨重建工程拍攝紀錄片，然王大閎先生作品不只見於一市一地，矧此重建案對我國國際文化形象頗有助益，爰要求文化部積極協助民間推動前開事宜。

(四十六)自 1951 年起，美國每年撥款 1 億美元援助台灣，在臺北市，與「四條通」接續且已於日治時期完成土地重劃之朱厝崙地區（即中山區東南側），成為諸多外國與本國涉外單位設址之首選。1952 年與 1953 年時，作為美國「經濟合作總署中國分署」對口的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在今松江路 85 巷和長安東路 2 段，分別興建了 2 批美式高級住宅，供在臺辦公之美國官員居住。此「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為臺北市現存最早、規格最高之戰後美援建築，且其設計工作係由對 50 年代臺灣建築業深具影響力之基泰工程司所承攬（基泰工程司亦設計美援會與美方人員合署之臺北市寶慶路「聯合大樓」），並由臺北市日治時期「最大本島人營造廠」光智商會人員施工，可說見證了美援年代初期臺灣之政治、經濟與建築發展。矧臺北美國學

校於「中山區美援會宿舍群」完成後 2 年遷校至鄰近地帶；5 年後「美援道路」南京東路自大稻埕延伸直通朱厝崙，亦帶動諸多本地殷實商人隨之東遷並興築融合臺灣特色之美式洋房，因此「美援會宿舍群」亦可稱具體而微地體現了臺北市區在 1960 年代向東拓展的痕跡。「美援會宿舍群」中，長安東路區仍為中央政府各機關充作首長宿舍使用，而就松江路區多年前管理機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即希望拆除以新建辦公廳舍，惟地方上久有將「美援會宿舍群」保存、與伊通公園和松江公園串連為文化綠帶之主張，臺北市文化局亦已就其中之老樹與文史保存展開調查程序。惟不論文化資產指定程序之進度，系爭宿舍群既皆屬於公有財產，且大規模開發對已甚繁榮之本區域幫助遠不如綠地與藝文空間，爰請文化部就此「美援會宿舍群」除開啟文化資產價值調查與列冊外，並向行政院爭取將「美援會宿舍群」朝向文化資產保存與再利用方向規劃。

(四十七)預算法第四條規定，凡經付出而仍可收回且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查文化部下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 3 館處，多年來皆仰賴政府補助款維持營運，近 3 年來文化部核給補助文化機構發展經常支出之收入，皆達該基金收入 9 成以上，則此作業基金之設置與預算法顯有不合。矧文化部所經管之國立藝文館處非僅文化作業基金所轄者，文化部卻未就其組織架構通盤檢討，因循過往教育部國立社教機構作業基金之模式，致使性質相近之組織卻有不同之預算編列方式。爰要求文化部在 3 個月內研究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所轄館處預算編列如何回歸法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八)臺北市仁愛路 3 段之舊空軍司令部所在地（仁愛營區）原為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工業研究所，為臺北市區向東拓展之重要象徵、亦為戰前日人於臺北最後進行的大規模建設之一。該工業研究所戰後改制為臺灣省工業研究所，其所在地隨後又成為空軍司令部，見證半世紀來臺灣上空之眾多歷史時刻。是以該址雖仍未列為古蹟或歷史建築，但實有豐富之文化資產價值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仁愛營區未來開發利用須維持本地原有之歷史意象與都市紋理設有決議在案，然文化部僅於 2013 年 1 月 22 日將立法院相關決議函請臺北市政府妥善處理，並未積極參與行政院責成其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進行之通盤規劃，矧文化部亦未對此中央機關經管地區之文化資產潛力通盤掌握。爰要求文化部應立即參與行政院就仁愛營區開發成立之工作小組，並於 3 個月內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公民團體與居民代表，至仁愛營區就其文化資產價值辦理現勘。

(四十九)我國表演藝術空間長期以來在質與量上皆有不足，包括大型場館為數甚少，以致於如國家兩廳院依國際常軌進行定期升級大修時，便會出現「場地荒」與「搶租」現象；中小型場館軟硬體品質多需改善，且多樣性有所欠缺，致使傳統藝術或青年表演者無法享有較佳之演出環境。為解決前開問題，行政院自 2002 年「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起，陸續於大臺北、臺中與高雄等地展開表演藝術場館新建計畫，然而在其悉數完成前如何協調場地、改善表演藝術空間品質，而在其全數完成後，又要如何提高場地使用率、豐富表演內容與強化人才養成環境，卻皆未見文化部提出具體規劃。矧國內表演藝術場館分屬於文化部、教育部與各級地方政府等不同單位，甚有屬於民間者，文化部卻未以掌理全國文化事務機關之地位，提出整體表演藝術場館發展策略，協同運用、輔導經營。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年內研訂「全國表演藝術空間 10 年整合性經營發展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將初步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藝術品之典藏與修復係屬知識密集之技術，其專業養成除需有嚴謹的學術訓練外，尚需要長期的知識積累，以使其能於執行工作時具有厚積薄發之能力。文化部為我國文化藝術之最高主管機關，對於藝術相關人才的培育責無旁貸，且透過國立臺灣美術館等附屬單位，文化部自身亦為國內藝術品典藏修復最重要之用人機關。然文化部下負擔業務之各場館，就其組織與人事缺乏特別性規定，致使其無法扮演國內藝術專業人力培養關鍵環節之角色。矧藝

術品典藏修復人力支援與就業體系的不足，除影響文化部藝術工作的推動與產值體系的建立外，長期而言更不利於藝術創作的多元發展。爰要求文化部於彙整所屬與有經管藝術品典藏業務之地方政府與民間組織之意見後，與考試院、教育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等相關單位會商，於半年內擬訂「藝術典藏修復專業人才發展計畫」，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五十一)文化部就其業務推動，編列有大量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等經費，惟文化部近年來是否獨厚特定民間單位，甚或由某些民間單位辦理非其所長業務，外界頗有疑慮。請文化部及所屬依規定加強對委辦、協辦、贊助與獎補助費用之資訊揭露，於每年年初公告民間單位接受文化部資金撥付及用於辦理業務之彙整表。

(五十二)文化部依其組織法辦理全國文化業務，然文化資產指定工作則多由地方文化主管機關推動。惟文化資產之物理空間或概念特色，非受行政區劃所拘束，而文化部基於文化資產保存法、行政程序法與地方制度法，實可就具跨行政區特性之文化資產，邀集繫屬各行政區主管機關共同分擔工作與辦理業務推動，矧就系爭跨行政區文化資產審議案件之背景資訊蒐集，亦非不可由文化部直接執行。惟文化部目前對由地方政府進行認定之文化資產認定保存案件，仍多自限於公文傳遞，爰要求文化部就此積極檢討改進，並將改進作為於 2 個月內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三)近年來文化部預算中用於資訊費用者，比例顯著高於中央政府其他部會，如服務一般民眾與產業工作更為吃重且組織編制龐大的經濟部與交通部，其本部歲出預算分別為文化部之 2 倍與 6 倍，然其編列於「一般行政」項下之各種資訊系統維運費用，卻皆僅有文化部之 1 倍餘。此外，文化部總計營運 27 個網站，其中有主題相近宜予整併者、有本益不成比例者、亦有提供與品質與規模遠不及民間業者同類服務者；且此 27 個網站中，最早架設者建置於 1999 年，但其中架設於民間網路服務普及、社群網站興起的

2009 年後者，更多達 12 個。矧就編列於文化部各業務項下資訊費用逐一查核，可發現文化部資訊費用居高不下，起因於近期數位首長所提出之政策方針與規劃若非無法執行，便是過於空泛，造成各項新增業務往往以購置各種「雲端化」軟硬體設備為落實方式，反排擠了民間真實的文化需求。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撙節資訊費用與網站整併提出 3 年計畫，並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四)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已實施多年，然我國文創產值仍有待提升，文化部無法提出「文創產值化」具體政策，使得我國文創產業不僅競爭力不足，整體發展亦趨緩慢。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針對我國文創產業化推動現況進行檢討，並邀集產官學對話、提供建言，且應具體明定我國文創產業政策，循序漸進提升國內文創產業國際競爭力，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五)文化部督導辦理之廣播電視金鐘獎、流行音樂金曲獎與電影金馬獎已成為華人地區影視音領域盛事，無論提名、入圍或得獎均受到亞洲地區民眾高度矚目，然除了金馬獎固定由金馬執行委員會主辦外，金曲獎與金鐘獎均年年更換主辦單位，致使頒獎典禮、節目安排或製作恐出現品質落差。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檢討金鐘獎、金曲獎辦理方式，如固定主辦單位、由公共電視製播等，相關檢討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五十六)開徵電影加值稅以籌設電影基金、挹注國片發展，雖立意良善，但此作法恐直接影響民眾欣賞電影意願，對振興國片恐造成負面影響。爰要求文化部對於成立電影基金之來源、目標與執行方式等廣徵各界意見，多舉辦公聽會尋求多方共識，待整體評估後再提出具體政策。

(五十七)文化部自 102 年度編列預算數 7,000 萬元開始辦理，截至 8 月底執行數 5,381 萬 6,000 元，係辦理空間整修及藝術品採購，目前已購得 195 位藝術家之 346 件作品，依據藝術銀行作品租賃作業要點第三點，所稱作品係指國美館執行藝術銀行計畫所購入之各類藝術作品，惟並未具體說明「作品

」之定義及內容，由於各類藝術品具範圍廣泛及鑑價不易特性，且藝術品採購所費不貲，故要求文化部應提具完整之營運計畫及中長期藝術品選購計畫。

(五十八)文化部主管財團法人共計 12 家，包括原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管 7 家及原新聞局主管 5 家，惟文化部 103 年度所補捐助財團法人計有 5 家，補捐助收入分別占該財團法人 103 年度收入總額 37.43%至 82.94%之間，各財團法人對於中央政府依賴程度相當高。然檢視 99 至 102 年度各財團法人營運成果，部分財團法人營運成果不佳，尤其公視基金會 101 年度短絀高達 3 億 7,961 萬 8,000 元，103 年度預計發生短絀者 4 家，1 家為收支平衡，顯見各財團法人營運狀況顯有待加強，由於政府財政日益困窘，為避免財團法人長期倚賴政府財源，文化部應加強部分財團法人之財務及業務監督，以利政府資源更有效配置與運用。

(五十九)文化部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102 至 105 年國際交流計畫中程計畫，文化部 103 年度編列預算 4 億 1,913 萬 1,000 元，但該計畫於 102 年度編列 5 億 3,424 萬 5,000 元，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執行數為 1 億 7,477 萬 4,000 元，執行率僅 32.71%。文化部為加強文化國際交流，近年來大幅增加國際交流經費，惟增設專案辦公室形同變相增加人力，海外增設據點計畫執行效率低落，致生 101 年度鉅額預算數賸餘，102 年度預算執行率亦偏低，故要求文化部應重新檢討全球佈局行動方案。

(六十)過去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自 91 年度起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自 97 至 101 年度共核定補助 948 案，每年度輔導 80 至 120 處重點館舍、70 件至 110 件文化生活圈整合型計畫，並累計培育經營管理人才 961 人次，惟審計部歷年來屢次指陳缺失；監察院亦於 98 年 2 月 19 日對地方文化館於審查程序面、經費執行面及經營績效面，均核有違失，提出糾正案。顯見文化部雖補助館舍眾多，實際監督控管能力有待加強，故要求文化部應提升實質控管能力，並積極規劃整合行銷及推廣策略。

(六十一)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業務已逾 10 年，新故鄉社區營造第 2 期計畫及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均以預算未到位為由，申請延長 2 年賡續辦理，且卻與同屬社區營造性質之 7835 文化發展計畫，未能有效整合，由於社區營造業務推動已久，要求文化部應全面檢討現有同類型計畫，整合各計畫關聯性、資源分配、計畫目標及效益，以利文化發展與社區營造業務發揮最大效益。

(六十二)目前全國各界紛紛投入文創園區或藝文園區等大型建設，規劃中、招商中或已營運之文創園區眾多，藉以活化地方經濟，惟文化部職掌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與產業聚落之規劃、審議、輔導、考核及獎勵，對於文創園區，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六十三)「陸資投資印刷業」為服貿協議中我國開放項目之一，雖陸資投資印刷事業不可兼營圖書、雜誌出版發行，且總股權比率不超過 50%，惟出版及印刷業係屬產業鏈上下游關係，恐對我國出版業產生衝擊，引發各界質疑；文化部雖稱已與各界累積數十次相關諮詢、拜會及會議溝通，並透過與經濟部合作之投資審查機制加以控管，惟至 102 年 10 月 2 日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各界質疑聲浪未減，故為能確保業者權益並有效扶植我國產業發展，文化部應積極擬具完整因應方案。

(六十四)價值產值化計畫為文化部重要施政計畫，實則為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計畫，惟目前尚有多項同類計畫併行，103 年預算案高達 18 億元，其中多項新舊計畫併行卻未能有效整合，且新計畫未訂定具體績效衡量指標及各年度產值目標，無法完整衡量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政策推動績效，故為避免多頭馬車造成資源無效率配置，文化部應依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所定，每 4 年確實檢討，並通盤檢討並制定完整推動政策，以落實各項計畫之執行。

(六十五)根據貿易與發展會議（UNCTAD）報告指出，有關「臺灣」部分，2011 年

創意產品出口為 47.3 億美元，僅占全球創意產品出口比率 1.04%，2004 年至 2011 年創意產品出口值年複合成長率，僅高於義大利、奧地利……等 7 國，為全球倒數第 8 名，出口值成長率落後許多國家，另 2011 年創意服務出口僅為 1.36 億美元，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尚有改善空間。台灣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已逾 10 年，政府及民間挹注龐鉅資源，惟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成長趨緩，國際競爭力不足，爰要求文化部儘速檢討缺失並整合各項資源及配套措施，並制定整體中長期目標，以提升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之國際競爭力。

(六十六)鑑於培植我國國片發展環境，文化部應積極評估設置國家級片場之設施，以提供我國電影工作者電影拍攝之用，解決現行每部電影拍攝時皆須自行重設片廠，造成電影拍攝成本過高之窘境。是以，為解決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使用之困境，文化部應儘速於 103 年著手進行規劃設置國家級片場可行性研究，以協助解決我國電影工作者無片場可拍攝之窘境。

(六十七)鑑於我國電影工作急需國家級片場之設置，又近年高雄於電影產業的扶植不遺餘力，協助多部國片進行片場設置與拍攝工作，加上未來高雄亞洲新灣區相關建築落成後，富有世界級港灣城市之海景，實為電影產業拍攝之絕佳地點。是以，為解決電影產業片場之困境，加上高雄未來相關設施落成後的絕佳景致，文化部於 103 年度儘速評估以高雄做為國家級片場設置地點之可行性。

(六十八)鑑於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 100 年交付 100 億元，由文化部執行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於 100 年選定共 12 家文創公司進行文創產業之推動，然於 102 年度卻傳出有 2 家公司退出，4 家公司連續 2 年投資管理績效未達預期目標百分之五十，遭文化部通知限期 1 年內改善。其中該投顧案去年爆出圖利特定業者之嫌，引發外界撻伐，起因於由王偉忠擔任董事的台灣文創一號，卻拿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自家的華星娛樂公司、南方島公司、魔法胡同娛樂公司；另一家吉富文創，也用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華星

娛樂，等於讓王偉忠一人就拿了 8,300 萬元。顯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交由文化部所處理之文創產業培植工作問題層出不窮，文化部應儘速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書面報告。

(六十九)鑑於台北兩廳院場館於落成至今並未進行完整之整修工作，將預計於 104 年 6 至 9 月及 105 年 7 月至 106 年 2 月進行整修，並將於兩廳院外設置戶外臨時劇場，然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適逢汛期期間，搭設戶外臨時劇場勢必時常遭受風雨而影響藝文活動之演出，而兩廳院預計整修期間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是以，為兼顧兩廳院之施工品質，與藝文活動展演之場地品質與安全性，建請文化部應規劃於兩廳院整修期間儘量安排大型藝文展演活動至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進行展演。

(七十)鑑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將會有許多藝文團體進駐表演，然而，長久以來的南北文化差距，使得南部藝文人口長期以來較為缺乏，為避免未來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落成後相關展演活動面臨觀眾數過少之窘境，文化部應特別重視，編列經費培植南部藝文團體及文化觀賞人口之培養。

(七十一)鑑於陣頭文化為我國傳統文化的特色，許多外國朋友來台也都相當關注我國的廟會陣頭文化，而目前文化部對於陣頭文化保存的相關文獻與資料仍未臻完整，且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的文化資產資料庫中對於傳統陣頭文化的文資保存也不完整。是以，為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文化部應儘速盤點與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之流派與樣式，以完整保存我國傳統陣頭文化。

(七十二)鑑於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將於 103 年底完工啟用，屆時沿高雄捷運紅線將會有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中正文化中心、駁二藝術特區、海洋音樂流行文化中心等藝文場館，而前述場館有部分屬中央文化部管轄，部分屬高雄市政府管轄，未來相關藝文設施營運後藝文活動安排將考驗文化部與市府文化局之智慧，如何串聯大高雄藝文場館將所有場館

效益發揮極大化，須市府與文化部進一步溝通協調。是以，文化部本於我國文化業務主管機關，應充分協調安排南方藝文活動，避免相關場館淪為蚊子館。

(七十三)鑑於台灣流行音樂創作長期以來主導全球華語流行音樂發展，然而日前有一知名音樂創作人「武雄」於金曲獎得獎時，請託知名歌手施文彬代為發表得獎感言，其著名的感言為「出得起香蕉的唱片公司只請得起猴子」，顯見流行音樂創作人於我國現行的市場環境中相當辛苦，為鞏固我國華語流行音樂主導地位，及提供更好的音樂創作環境給創作者，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我國過去音樂創作環境的優缺點，並加以改善，以打造適合音樂創作者生存的創作空間。

(七十四)鑑於我國近年華語偶像劇盛行，我國許多業者製作之偶像劇已成為華語世界流行之戲劇，然而，對於我國偶像劇外銷至世界其他國家，常因為不同國家而有不同的貿易限制，文化部應儘速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協助業者研擬不同國家對於戲劇進口之限制，並提供相關業者各國進口戲劇之管制政策，以協助各業者得以將本土製作之華語偶像劇外銷各國。

(七十五)鑑於文化部多項計畫屬於多年期連續型計畫，然多數計畫並未按照行政院核定之總經費與時程進行。基於此種情形，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決議文化部需於 103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爰要求文化部於 104 年度預算書送達立法院後 1 個月內，提供所有連續型計畫預算執行率之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之委員，裨益預算審查。

(七十六)鑑於台灣文學之推廣，台灣文學作品外譯，是重要工作。從中華民國筆會、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時期、一直到至今文化部委由台灣文學館辦理台灣文學外譯，可謂成果豐碩。然以台灣文學館辦理之外譯補助，其補助作品依文類區分，多為小說，而以時間區分，多為近年之作品。文化部應提出外譯方案之規劃，包含各類文類、各時期之作品，而非僅是審查申請案

件。

(七十七)鑑於作家楊照之「迷路的詩」與朱天心之「擊壤歌」，除已成為當代文學經典之外，更是對台北市（第一志願）高中生活書寫的典範。鑑於青少年書寫實為文學創作人才培育重要基礎，文化部應規劃相關之補助或獎勵方式，創造青少年創作、發表、閱讀等良好環境。

(七十八)鑑於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居於華人音樂圈龍頭地位，然流行音樂產業逐年萎縮，實體唱片產值僅剩全盛時期之 13%，未來將持續萎縮，文化部應規劃具體之台灣流行音樂產業復興方案，重振台灣流行音樂產業。

(七十九)鑑於 102 年電視金鐘獎典禮時間過於冗長，遭致批評，而文化部龍應台部長於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詢時卻表示，考慮以減少得獎項目，縮減典禮時間。此舉無異是沖掉洗澡水，一併沖掉嬰兒，也等同是為了消滅頭皮屑就把頭砍掉一樣荒謬。文化部應確實要求執行單位，掌控典禮時間，並訂立超時罰則（如 3 年內不得執行廣播金鐘、電視金鐘或電影金馬獎典禮），以維持典禮品質。

(八十)鑑於 102 年電視金鐘獎典禮中，得獎者僅有 45 秒時間發表感言，且時間到時麥克風便下降，使得許多得獎者無法完整表達感言，而隨下降的麥克風彎腰屈身繼續訴說得獎感言。此種設計甚不尊重得獎者，文化部應檢討此種麥克風限時下降之方式。

(八十一)鑑於自 2002 年起政府便致力於發展文化創意產業，至今投入超過 200 億元之經費，雖文創產業營業額有逐年提升之現象，然占 GDP 之比率至今仍不超過 5%，且文創產值中竟有超過 90%為內銷收入，可見我國之文化創意產業在出口競爭力甚為不足，文化部應允以檢討。

(八十二)鑑於我國發展文化創意產業初期，即規劃 5 大文創園區（華山、台中、花蓮、嘉義、台南），惟近年來各地方政府亦競相規劃設置文創園區、產學園區、藝文園區等 20 餘處，致使各園區之間同質性過高，未有明顯區隔，且園區內常引進餐廳、賣場，以提高營運績效，致使原為文創性質之園區

轉為商場，是以鑑於過去科學園區、工業區往往供過於求，文化部應通盤檢討我國各級政府之文創園區，並建立文創園區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八十三)102 年金鐘獎頒獎典禮，被批評缺失頗多，使得今年收視平均僅 2.35（平均每分鐘收視人口約 52 萬 8 人），慘輸去年和前年的 3.6 以及 4.81 的平均收視率。每位得獎者只能發言 45 秒遭批不尊重得獎者，得獎藝人或主持人必須彎腰或半蹲發言，然而部長致詞卻無時間限制。由於廣播電視金鐘獎頒獎用意是希望通過金聲玉振，來教化大眾，開拓視野、提振心靈，也隱喻廣播電視事業對於國家社會之深遠影響，以及從業人員所肩負的重責大任，文化部應謹慎視之，全面檢討並於活動前檢視相關流程，避免冗長無趣的表演節目，讓每位得獎者均能得到充份的尊重，也能提升頒獎典禮之收視率。

(八十四)金曲獎是中華民國規模最大的音樂獎，1990 年開始舉辦，與金馬獎、金鐘獎並稱為臺灣 3 大娛樂獎，約於每年 5、6 月間舉行。過去 24 年屆金曲獎頒獎典禮多於台北舉辦，而 2006 年起金曲獎再也未至南部舉行。為達文化南北均衡發展之目的，建議文化部應將第 26 屆金曲獎移至高雄舉辦，讓南台灣的民眾也能參加臺灣最大的音樂年度盛會。

(八十五)第 50 屆金馬獎將於 11 月底舉辦，然過去幾年得獎作品多為中國電影，甚至最佳男女主角也多次由中國籍演員獲得。金馬獎 1962 年創立，為全世界第一個華語電影獎項，評選影片為世界各地的華語及華人電影。自 1970 年代以來，即是華語電影界最受矚目的電影盛會之一，亦為華人電影工作者的最高榮譽。金馬獎與爾後舉辦之中國電影金雞獎和香港電影金像獎並稱為華語電影界 3 大獎項。而文化部既已提撥相關預算舉行頒獎典禮，應於事前審視整體流程是否順暢、是否充份尊重得獎者，以提升第 51 屆金馬獎頒獎典禮的可看度，文化部也應積極培育台灣電影人才，鼓勵台灣國片進入海外市場，協助電影業者舉辦區域型的影視活動，提高台灣市場的國際競爭力，讓更多金馬獎座留在台灣。

(八十六)文化部在這幾年預算的運用，出現不少爭議。民國 100 年國慶的夢想家音樂劇，耗資 2 億多元，演出效果不佳，引起文化界一片撻伐聲；民國 101 年政府直接投資的國片「花漾」票房慘澹，口碑也不佳，甚至被質疑在進軍大陸市場上吃悶虧；102 年文化部補助 350 萬元給陳妍希的個人專輯，許多藝文團體紛紛感到不公，尤其陳妍希的歌藝飽受質疑，豈能僅憑企劃書就得到數十倍於一般藝文團體的補助金？爰要求文化部除應提升文化行政部門的專業度外，畢竟專業不足最直接的影響，就是缺乏準確的判斷力；另應著手研議訂定更公平透明的補助機制，積極改善過去為人所詬病的不透明審核機制，以昭公信。

(八十七)時值中央政府財政拮据，文化部為少數連續 2 年度（102 及 103 年度）歲出預算增加之機關，然經分析該部歲出結構，101 至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由 52.95 億元增加至 61.24 億元，占歲出總預算比率由 36.17%增加至 38.03%，102 年度經常門及資本門預算分別占當年度歲出預算 65.67%及 34.33%，103 年度則為 61.97%及 38.03%；以經常門、資本門預算分別代表其對軟體、硬體方面投注之資源，文化部 103 年度歲出結構顯有著重於硬體建設之趨勢，軟體所需資源因而受到排擠。文化部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比率再度攀升，恐壓縮文化發展之軟體相關經費，為避免文化預算之配置偏重硬體而輕軟體現象，爰要求文化部應合理調整預算配置，以利文化建設之健全發展。

(八十八)在全球化風潮下，博物館除典藏、研究、展示及文化教育等傳統定位，已成為文化的指標及城市的標誌，兼具文化教育及觀光功能。截至 102 年 9 月底止，全國博物館已達 750 家，博物館政策及健全管理機制日趨重要，應依其功能別、專業分工，展現博物館功能；畢竟文化資源有限，如何作適切之分配與運用，才不致浪費或重疊有限資源。我國博物館類文教機構已於 101 年度併入文化部，該部並推動多項國際博物館交流業務，隨著博物館數量日益增加，博物館分級分類管理及推廣已屬刻不容緩，爰要求文

化部應儘速完成相關配套措施及博物館法立法等法制作業，以期發揮應有功能。

(八十九)文化部所屬臺中文創園區歷年皆投入龐鉅經費整建與營運，該園區 1 期計畫 92 至 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元，第 2 期計畫 97 至 102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累計預算數已達 10.5 億元，惟園區多處場館租借天數偏低，使用情形欠佳，宜檢討改進，文化部應積極提高該園區使用率以增裕收入，並定期制訂改進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有鑑於現行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暨其子法仍有諸多疑義，文化部在進行條文修正或研議補充辦法等規定時，應與相關團體、公協會、產業工會等進行充分溝通討論，透過座談會、公聽會等方式多方蒐集實際工作者意見，作足周全討論後再送立法院審議或備案。

(九十一)澎湖縣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及再利用修復工程，由升皇營造有限公司負責承攬、張玉璜建築事務所監造，編列修復總經費 4,000 萬元，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 3,600 萬元，於 100 年 7 月 16 日開工，工期一再延宕，預計 102 年底完工結案。

依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工程定作廠商、工地主任及資格之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皆須依規定辦理。經查營造廠審查文件之施工工地主任及匠師名單與現場施作人員不符（即俗稱「借牌」），清風閣（後殿）屋脊亦未依打樣板模施作，致使新造屋脊角度與原建不同，施工過程亦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

有鑑於相關事實確鑿，導致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受到嚴重破壞。文化部應於 1 個月內，針對澎湖天后宮之古蹟調查工作報告、古蹟修復流程、工安規定重新審查，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書面報告。

(九十二)我國現有國定古蹟為國民之公共財，應妥善保存和延續。目前國定古蹟並無系統性之保存性計畫和發展策略。日本建置古蹟相關修復報告書資料庫，依類別由中央與地方主管單位負責規劃與管理，例如將二荒山神社、東

照宮、山輪王寺依各古建之地圖、畫像、建物、位置及內容依序編號，逐一登錄彙編並上網公開。其次，古蹟修復工程中央和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不清，難以有效監督管理。以國定古蹟澎湖天后宮修復工程為例，標案工程主管機關為文化部，主辦機關為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地方政府欠缺監管國定古蹟之人力及能力，導致破壞古蹟之施工事實。

爰此，要求文化部應參照日本古建資料彙編，優先建置「國定古蹟國家檔案資料庫」，並在 3 個月內完成古蹟修復工程檢討報告及相關修法規範。建請文化部針對「文化資產保存法」中，調查、保存、管理維護及修復之作法重新檢討，應有實際可操作及明確步驟規範。並針對建築師事務所明確以「建築物工程」專業為限制做出規範；對古蹟修復之工地主任、傳統匠師或專業技術人員「借牌」情形做出檢討及規範；對古建傳統裝飾工藝作品之調查、記錄、修復等技藝，應委由專業單位或個人以「藝術修復規劃報告書」格式另行完成。

文化部應於 103 年上半年完成上述國定古蹟修復檢討規範及相關法規之修訂草案，否則 103 年下半年起現有國定古蹟修復工程案件，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有補助預算不得動支。

(九十三)為發展文化創意產業，發揚既有文化資源之加值，政府將文化創意之融資額自 1,800 億元增加到 3,600 億元，欲落實文化創意之產值倍增計畫，文化部應協調連繫有關部會加強文化創意等無形資產之鑑價專業人才培養與訓練，調適文化創意產業之核心與衛星發展業別和培植育成發展動能，妥適運用文創信用保證基金之擔保保證機制，提高金融機構對文創產業之融資意願與融通額度，同時注意資金融通與政府補助和委辦計畫在整個文化創意產業廠商間之公平分配與參與機會之均等原則。

(九十四)環顧世界各國首都名城，都有一個結合自然生態和歷史文化特色，讓民眾或遊客休憩學習的空間。南海學園所在空間為台北市發展歷史最早地區，沿南海路的古典建築群結合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藝術教育館、國立教育

資料館（舊中央圖書館）、國立教育電臺、舊國立科學教育館、欽差行館（舊布政使司衙門）等等，博物館密度全國第一，其發展歷程印證台北城發展史，並與植物園大面積荷花池，形成特有自然和人文地景，位居台北市中心，交通方便，文教機構集中，以既有植物園為基礎，可能整合區域空間極大。以上南海學園各項藝文教育設施雖近在咫尺，卻各自為政，沒有經過整合計畫的串聯，使藝文教育推動力，明顯分散，未能體現出統合能量。基於上述原因，爰請文化部積極推動「大南海文化園區計畫」並納為旗艦公共建設計畫，分年執行，並請寬列先期規劃經費，進行園區整體規劃。以「自然生態」與「歷史文化」的觀點，兼顧生態與都市居民需求，整合園區內各項資源與拓展文化能量，達成永續城市發展的目標。

(九十五)根據 1968 年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人人有權自由參加社會的文化生活，享受藝術，並分享科學進步及其產生的福利」，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協約」第十五章中所提出之「平等的近用權與尊重非歧視原則」，身心障礙者之「文化人權」應受到國家充分之保障。我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法」亦於第一條中明確揭示該宗旨，並責成文化事業主管機關辦理相關業務。然而，由於行政機關未能落實，文化部 103 年度相關預算亦僅於人文司編列 600 萬元及文薈獎 300 萬元，明顯不足以回應身心障礙人士走上街頭欲爭取之文化平權。爰要求文化部應針對千障聯盟大遊行之訴求作出積極回應，並在 3 個月內針對其下所轄之古蹟、博物館、藝文場館……等，就「接收文化無障礙」、「促進文化可近性」等方面做出具體的檢討與改進措施。同時，文化部亦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身心障礙者文化人權」提出全面性改善政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完整之書面報告，公告週知，並應將政策落實於 104 年各相關業務單位預算之編列。

(九十六)政府收支預算，於法治基礎上需公開透明。然文化部接受外界捐款，支用於「藝術銀行」事項，相關經費入文化部專戶，而未納入預算、決算之中

，似無監督機制。為使文化資源公開透明且合理分配運用，文化部之相關專戶所接受之捐款及運用，應按月將相關捐贈單位、項目、額度、捐贈日期、用途等項目公開上網，並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九十七)政府部門推行公務皆有法定職掌，且有立法院通過立法之組織法制在運行中，依施政計畫所編列之業務與項目，預算經費理當在組織改制中已全盤考量過，惟文化部 102 年度預算中設置若干之專案辦公室用以推動計畫業務，與實際有法令位階之公務單位，不無疊床架屋之情形，亦與通過國家專業人員考試之專業人才公務人力之配置不當有關。請文化部通案檢討精減不必要之專案辦公室，減少浮濫之委外事務，回歸政府計畫業務由公務人員擔任之基本原則。

(九十八)文化部之派遣員工雖係採取採購法中之公開招標，惟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外，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應全盤檢討，且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九十九)文化部部長龍應台於 2013 年 12 月 12 日表示，希望能將「兩岸合作申請世界文化遺產」納入「兩岸兩會」重大議題。惟各部會過去提報「兩岸兩會」議程，皆得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交評估報告，然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吳美紅就「兩岸合作申遺」乙事，卻表示「還要進一步跟文化部了解」。矧在 2005 年世界文化大會通過「凱恩斯—蘇州決議」後，1 個國家 1 年僅得提名 1 項世界文化遺產專案，而查中國國家文物局 102 年所列之「世界文化遺產預備名單」即高達 48 項，我國之 18 項「潛力點」又要如何「合作」而不被「統戰」？又世界文化遺產並不排除基於文化資產個別特性，跨國合作申請，如法國現代主義建築大師科比意（Le Corbusier）的作品，即是由分佈在歐洲、南美、東亞的五個國家聯合提名，我國「申遺」又為何獨得納入「兩岸交流」？對跨國申請文化部又有無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將前述各項問題、提交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之評估報告併同對近來深受威脅之世界文化遺產潛力點淡水之文化資產維護方案，

書面報告予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〇〇)戰後的台灣齋教隨著正信佛教的風行，已逐漸的空門化，惟具百年歷史的土城普安堂屹立不搖，為新北市碩果僅存者，且維護著先天道傳統和宗風，為難得的宗教文化資產。李應彬（1910-1995）老先生，是台灣國寶級藝術大師，被藍蔭鼎譽為「台灣第一人」。因此無論就其宗教的獨特性、稀有性及藝術價值來看，百年古剎的普安堂即是李應彬先生結合宗教、藝術與生活的具體呈現，實為一難得的藝術寶庫。

普安堂的土地紛爭徹底的展現了清代、日治到國民政府時期，三個時代土地制度的轉變過程，深具法律史與地政史的研究價值。普安堂由新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認定具文化資產價值，卻因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意而不予公告。台灣新北地方法院受理土地所有權人提告，預計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強制拆除普安堂，李榮台女士與眾多聲援團體於文化部前絕食靜坐，要求文化部依據文資法第 101 條緊急搶救普安堂。絕食靜坐 7 天而文化部並未給予回應，使普安堂被拆除殆盡、文物受到損害，造成不可回復的破壞，成為全國文化資產保存史上的慘案。普安堂事件具體呈現了產權凌駕文化資產價值、行政程序凌駕文資保護之現況，為能記取教訓免於重蹈覆轍，普安堂應立即停止拆除、留下殘蹟遺址並指定為古蹟。文資團體並於 2013 年 12 月 24 日向文化部提報普安堂為國定古蹟。

新北市文化局明顯怠忽古蹟文史保存職守，爰此文化部應於 1 週內，函請新北市政府立即審議「土城普安堂文資法不作為慘案殘址」之古蹟提報。

(一〇一)第 1 目「一般行政」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原列 1 億 1,245 萬 8,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立即修正現行違反勞基法之勞動契約，並針對現行非典型人力（包含派遣、勞務承攬、約僱）聘任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二)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

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其資訊支出之用途、必要性與長期規劃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三)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其中藝學網、藝文部落格、文化入口網、文創商品園區維護、文化雲行銷與推廣、文化資源內容英譯、雲端機房租賃與文化雲各項子系統功能擴充與導入等各案共 2,060 萬元之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文化雲」之營運規劃、網頁整併與資訊系統維運支出之控制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四)第 1 目「一般行政」下「資訊系統維護暨安全管理」原列 8,00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五)第 2 目「綜合規劃業務」中「文化活動資訊調查與統計」下辦理文化活動相關資訊審核、統計業務、編印出版文化統計及全國藝文資訊系統資料蒐集及運用，原列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爰要求文化部具體提出我國文化普查調研方向，並規劃國家級文化資料庫，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六)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執行情況與文化創意產業預算整合運用策略，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七)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文創咖啡廳相關經費 1,56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文創咖啡廳」之宣傳、成效與網站維運費用之撙節進行檢討，並就檢討結果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八)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輔導成立藝文產業育成中心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本預算之策略目標與執行方式，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〇九)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項下「價值產值化計畫」之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原列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〇)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 1 億 4,367 萬元、市場流通及拓展計畫 8,7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一)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相關經費 1 億 4,36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辦理多元資金挹注計畫」與「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二)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原列 4 億 7,551 萬元，推動文創企業上市櫃 400 萬元、辦理投融資徵件與投後管理 1,3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應分析台灣文創產業扶植狀況個別案件之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三)第 4 目「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下「價值產值化計畫」編列有鼓勵與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相關經費 2,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全國文創聚落之可媒合閒置空間與媒介機制完成統計與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四)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原列 33 億 1,946 萬 9,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外之 32 億 9,63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五)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 19 億 3,692 萬 2,000 元，除「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計畫」、「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外之 2 億 1,382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六)第 5 目「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第 1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編列有「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 億 3,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如何形塑我國高畫質電視環境與短期目標，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下「對財團法人公視基金會捐助」原列 9 億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公視針對目前人力派遣狀況及董事長赴中出訪海峽影視論壇，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第 5 目第 2 節「影視及流行音樂推動與輔導」下「對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捐助」原列 4 億 4,254 萬 7,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爰要求央廣不得終止希望之聲代播業務，並針對「央廣分台整併，終止代播合約與延續短波業務」提出檢討規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1 節「人文及文學發展業務」編列有辦理國民記憶庫計畫 3,000 萬元，除獎勵金外 2,8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本預算之辦理方式與其軟體資訊費用之節約進行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原列 4 億 3,886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編列 8,828 萬 4,000 元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編列 5,000 萬元，以辦理出版業輔導、拓展市場及數位出版發展等業務。我國出版業多屬微型產業，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恐對出版業造成衝擊，引發各界疑慮，然文化部於 102 年 10 月 8 日公布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化產業影響評估報告」，並未提出對出版業之具體影響，所提之措施均為原則性說明，且多為現有機制，無助解除業者疑慮。文化部雖一再重申「沒有開放出

版業」，但目前兩岸投資審查機制，重點都在中國方面的出資，透過各種契約關係，中國企業一樣能進入台灣市場，遙控我國企業。日前具中國資本背景的台灣新經典文化出版社在台正式成立，該公司的中國資本背景是國內最大的民營出版公司之一的北京新經典。龍部長對此卻表示完全不知情，明顯失職。爰「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項下「出版事業之輔導」及「圖文出版發展計畫」，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第 6 目「人文及出版業務」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之「出版事業之輔導」，原列 8,82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第 6 目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圖文出版發展計畫」下出版資訊整合業務及網站維運，原列 235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針對如何輔佐我國各獨立出版社通路，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第 6 目第 2 節「出版業務推動與輔導」中「對財團法人中央通訊社捐助」，原列 3 億 0,058 萬 4,000 元，基於中央社董事長陳國祥到中國北京參加「海峽兩岸媒體前瞻論壇」，共同發表倡議要求開放兩岸媒體互設常駐機構、洽簽文化合作協定，淪為中國傳聲筒，是否有事先報備，有否逾越參訪目的，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下文化部全球布局行動方案中國際藝術村線上交流平台 100 萬元、補助國內藝術村營運扶植計畫 3,000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盤點各駐村藝術家受補助實質狀況，並提供藝術村審查委員、機制與標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六)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

「國際藝術村及藝文團體等線上交流平臺維護」1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七)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藝術銀行計畫」8,9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藝術銀行計畫」各種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八)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臺灣展演藝術科技化旗艦計畫」3,570 萬 7,000 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本計畫各種問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九)第 7 目「藝術發展業務」第 1 節「視覺及表演藝術之策劃與發展」編列有「價值產值化計畫—打造藝術產業媒合交易平台」5,000 萬元，除「獎補助費」外，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就如何發展我國藝術展會活動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〇)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原列 3 億 1,421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一)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成立文化全球佈局專案辦公室 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二)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2 億 4,563 萬 2,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提出裁撤專案辦公室並回歸日常業務之方案，全面檢討專案辦公室膨脹與駐外人力缺乏專才之人事聘任狀況，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三)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原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海外增設據點規劃進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四)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國際文化交流推展—海外文化據點營運拓展計畫

」編列 1 億 5,203 萬 5,000 元。101 年度該工作計畫決算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8,475 萬 2,000 元，國際交流部分為 8,000 萬 8,000 元，主要係因洛杉磯、日本與英國等 3 個海外據點辦理進度不如預期，致生鉅額預算未能有效執行。該部 102 年度此計畫預算數編列 2 億 5,499 萬 3,000 元，是否能夠有效執行已生疑義，103 年度又續編 1 億 5,203 萬 5,000 元，其必要性恐尚須檢討，亦顯示出文化部對於計畫進行不但無法有效掌握，對於龐大經費亦無法妥善配置，枉費原本為立意良好的政策。爰凍結 103 年度預算數 1 億 5,20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對此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五)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海外據點場址租賃、經營及相關運作等及推動新設實體文化據點」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六)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歐美非地區文化據點年度計畫推動與文化事務辦理」8,55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預算說明之填寫加強控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七)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國際文化交流推展」之文化外交網絡能量擴充計畫，原列 4,49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八)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海外臺灣書院相關內容推廣或事務辦理等 29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臺灣書院」政策之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三九)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國際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辦理全球跨區域文化意見領袖邀訪 524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〇)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原列 6,500 萬元，凍結五

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一)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中「兩岸文化交流推展」下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 1,275 萬 5,000 元、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二)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推動大陸地區交流平臺及文化前瞻論壇計畫」1,275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三)文化部預算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文化交流推展」編列有赴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參加兩岸文化交流活動、考察訪視文化行政部門運作及籌備兩岸論壇活動辦理事宜 224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四)第 8 目「文化交流業務」下「兩岸交流事務推展」原列 358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四五)文化部長上任後，人事任用備受爭議，除逕自聘任龍應台基金會非屬公務員資格者，占部分簡任官職缺之外，其駐外單位人事甄選亦被批評不具專業長才和語言能力，此外文化部聘任多位第二類「聘用人員」，其福利導致與第三類型職員同工不同酬現象。爰要求文化部通盤檢討上述人事聘任現象，並予以檢討改正，駐外單位人員應具備專業長才與語言能力，以符駐外之資格。

(一四六)九九峰為我國中部勝景，惟其中由文化部管理之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其經營狀況與業務推廣頗有改進空間。矧系爭園區當前開放之項目，與過往規劃之「國家藝術村」顯有相當落差，文化部對後續發展卻缺乏規劃。請文化部就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之營運狀況與短中長程規劃，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四七)根據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台灣地區各級地方政府機關，非經大

陸委員會授權，不得與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關（構），以任何形式協商簽署協議。」然文化部於 102 年、103 年多次編列「兩岸前瞻論壇」預算，在未告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非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授權、未派談判代表參與的狀況下，逕自以「假論壇真談判」形式與中國談判，公然違反兩岸條例。爰要求文化部編列相關預算前，除應符合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外，並應就談判內容、方針、成員組成、評估內容，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與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四八)依據國有財產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公用財產應依預定計畫及規定用途或事業目的使用」，若變更用途則應徵得財政部同意。然文化部在未徵詢財政部與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同意之下，假借國會連絡用途編列經費裝修南海工作坊，擅自要求工藝中心搬遷。且文化部新莊副都心裝修工程於 102 年 8 月 2 日決標，卻遲至 102 年 8 月 19 日才向行政院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102 年 10 月 29 日行政院始核准動支，立法院尚未通過，已撥補廠商契約工程款，不僅違背「預算法第七十條」，更不符行政院主計總處第二預備金動支作業流程。爰要求文化部政風單位嚴格檢討第二預備金動支流程及支用目的。

(一四九)我國民主化過程極其艱辛，舉凡 4、50 年代台灣省工委會，60 年代台灣獨立運動，乃至 7、80 年代美麗島事件，不分統獨皆於各地留下值得紀念的歷史景點，如馬場町紀念公園、蔡瑞月舞蹈社、鄭南榕紀念館、鹿窟事件紀念碑；宜蘭慈林社運館；彰化賴和紀念館；高雄橋頭公園等，然各地具紀念及教育意義之景點，多半由地方政府各自為政，缺乏統合規劃，亦未納入公民與社會教材及課程活動之參考。爰要求文化部參考民間意見，建立「台灣民主景點主題地圖套冊」，清查北中南各地具民主意義之歷史建物和地點，繪製台灣民主景點主題地圖，並規劃相關文化活動，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五〇)文化部預算向來以發放補助款為主，如「表演藝術類補助」、「文創新秀

補助」、「參加藝術展會補助」、「國際藝術村補助」、「文創跨界行銷補助」、「文創加值公部門補助」等補助計畫，然各補助計畫發給補助對象與補助標準之設定，有重疊及重複之疑慮，且各計畫評審資訊未透明公開，對於評審結果明顯差異，或獨厚資源優渥申請者之情形，亦未敘明意見及理由退回評委會處理。鑑於監督國家公帑之職責，爰要求文化部於 6 個月內檢示並盤點現行各項補助計畫是否有重疊之處，並於各項補助要點明定程序公開及資訊公開條款，提出評委會申訴程序之制度規劃，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一五一)依據文化部規定，民間團體籌辦客家音樂活動申請之獎勵與補助計畫有二：1.文化部「表演藝術類補助（整合性表演藝術活動）」。2.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之「國內流行音樂於音樂展演空間表演補助」計畫。

檢視文化部已設置一般表演藝術與大型主流藝文活動的獎補助機制，卻疏漏中小型文化團體之獎補助政策，以致中小型客家音樂活動經費取得不易，且多有實際落實的數量限制。如，曾接受扶植的微型團體成為具知名度的團體後，仍需發展機會，卻受限現行獎勵政策而無法透過政府力量持續茁壯，顯示獎補助機制出現斷層，以致中小型客家音樂團體發展困難。

爰此，提請文化部通盤性地思考微型、中小型族群音樂之發展，以及主流音樂活動對於非主流音樂活動可能造成的資源排擠，注意族群（客家、原住民）與非主流之音樂活動獎補助政策之衡平性。

(一五二)有鑑於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目標為網羅音樂專業人士與政府合作，連結流行音樂的產業鏈，進而讓本土音樂市場跨出地域限制，展望國際與世界接軌。

然而現行南北兩處流行音樂中心之使用規劃，多數聚焦主流流行音樂之發展，未見扶植在地客家音樂及其他族群、非主流音樂之規劃。爰此，提請文化部研擬將客家音樂與族群非主流之音樂，納入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與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一五三)鑑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通過中研院預算決議「中央研究院應成立中部中心，以供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最大效應。」因文化部主管國內文化設施機構、文化資產與博物館之管理與推動，以及掌管台灣歷史博館及台灣文學館，負責台灣歷史及文學之典藏，且於 102 年 9 月 16 日邀請中央研究院副院長彭旭明、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任秘書李吉祥與教育部、文化部等部會官員，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舉行「國家數位典藏中心在台中」座談會，會中文化部承諾給予經費與技術上的支持；爰要求文化部應主動提供經費及技術上協助，並積極會同中央研究院完成中部數位典藏中心之落成，以發揮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綜效。

(一五四)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規定，政府資訊有侵害職業上秘密者，政府得不予或限制公開，惟同條但書亦規定，對公益有必要者，不在限縮公開範圍之內，且資訊含有不予或限制公開事由者，該資訊其他部分仍得公開。文化部自 2011 年起，運用國發基金投資文化創意產業，然參與業者非但投資管理績效有近半數未達預期目標，更屢傳圖利爭議。文化部卻在缺乏法律依據下，迴避國會與公眾之檢視。矧一般民間創投業者，對投資標的若有每股淨值低於買入價格之情事，多會逐年認列虧損，然運用公共資金的文化部卻以「投資案進行中」等理由，不將營運情形提供立法院進行檢視，對比一般民間創投業者多將投資標的之營運資訊，逐案揭露於年報甚或季報，文化部之做法殊為不當。爰要求文化部就整體投資執行情形提出報告，包括投資件數、產業分布、公司類型、投資額度、管理公司搭配投資額度與投資績效分析檢討。前開資訊並宜以半年報形式，定期向公眾進行資訊揭露。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文化部辦理文化創意產業之情報趨勢蒐集、研究及年報之編印之預算，編列於 104 年度之概算案籌編時應合乎專業性，並和文化調查及統計整合於單一業務司

編製之原則，並提出檢討報告。

(二)為落實藝術扎根，普及藝文參與風氣，提升國人藝文欣賞之質能，文化部年度預算中皆編列有表演藝術之籌劃與推動計畫，用以協助地方扶植縣市之傑出團隊，惟預算經費之分配與執行應注意各地方縣市區域間之均衡與公平性，尤其對相對資源比較缺乏的中南部及東部地區宜多加考量，俾得以促進在地之演藝文化深耕發展，建構優良之藝文發展條件。

第 2 項　文化資產局 11 億 5,445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資產維護管理及再利用計畫」3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文化資產業務」中「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臺中文化創意產業園區」3,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近年來政府財政狀況極為困窘，為撙節支出，各機關業務費均採緊縮原則逐年調減，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非典型人力相關經費 6,636 萬 9,000 元，占經常門業務費 3 億 3,261 萬 6,000 元之 19.95%，並較 102 年度預算數增加 1,655 萬 8,000 元，增幅達 33%，顯屬偏高，故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確實檢討非典型人力進用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妥適配置與運用現有人力，以提高人力運用效率。

(四)臺中文創園區自 98 年度起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代為整建、管理與營運，由於該文創園區場館使用現況主要仍以展覽活動及研習講座為主，為避免文化資產局經營文創園區與達成活絡創意產業之計畫目標產生落差過大，故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引進適合之民間團體參與，以吸引更多文創產業進駐及主題活動演出，俾符「臺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之園區定位，並提升園區經營效能。

(五)臺中文創園區第 1 期計畫 92 至 96 年度預算數 2.6 億元，第 2 期計畫 97 至 102 年度預算數 7.9 億元，累計預算數 10.5 億元，執行已近 10 年，園區 28 棟建築

物尚有 6 棟需於 103 年進行修繕。且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統計數據，101 年度部分場館使用情形欠佳，仍有長達半年閒置，故要求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應積極加速修繕進度並提高場館使用率，以發揮預算運用及空間利用效益。

第 3 項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原列 15 億 4,059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資訊平臺」150 萬元、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500 萬元（含加強數位電視概念推廣政策宣導經費 300 萬元），共計減列 6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409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凍結第 1 目「一般行政」中「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清潔、水電空調維護、保全警衛、印刷、文書作業處理費及一般庶務支出等 15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凍結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5,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1,2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凍結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1,0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凍結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4,700 萬元（含「流行音樂產業發展行動計畫」之流行音樂計畫專案推動辦公室之業務執行、維運等 500 萬元），俟文化部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電影、電視與流行音樂產業之人才培育關係整體產業競爭力，然文化部至今仍無法提出全面性的文化人才培育規劃策略，不利於我國文化創意產業推動與發展。3 大旗艦計畫執行已接近尾聲，實有必要重新檢討過去旗艦計畫執行之成果，做為第 2 期旗艦計畫執行方向與預算編列之評估。爰要求文化部於 3 個月內

集合產、官、學界分別召開 3 大旗艦計畫檢討與回顧座談會，並蒐集意見作為第 2 期計畫擬定之參考。

(八)有鑑於文化部每年編列預算支援與台北市政府共同籌設之「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未來完成建設後應廣善利用，如研議成立流行音樂人才培育學院並利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設施設備作為培訓人才之場地，提升人才培育績效與北部流行音樂中心使用效益。

(九)第 2 目「電影事業輔導」中「電影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4 億 3,154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推動電視內容產業旗艦計畫」，原列 9,71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下「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編列 3 億 8,6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文化部就高畫質電視推展計畫進行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第 3 目「廣播電視事業輔導」中「數位媒體發展中心計畫」，原列 3,986 萬 4,000 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第 4 目「流行音樂產業輔導」原列 3 億 7,752 萬元，予以凍結五分之一，待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就本項預算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3 億 2,25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 項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 億 5,27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 億 6,71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國立臺灣博物館 3 億 2,69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8 項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2 億 2,491 萬 9,000 元，照列。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交通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4,170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編列罰金罰鍰收入為 4,170 萬元，根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 102 年度統計資料，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罰金罰鍰合計金額已達 5,385 萬 6,000 元，比 103 年度總收入高。爰此，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提供收入減少的說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罰金罰鍰統計表

102 年度截至 10 月底止　單位：件，千元

裁處依據	裁處件數	裁處金額	
電信法	102	44,960	
廣播電視法	76	2,496	含警告 37 件
有線廣播電視法	3	300	
衛星廣播電視法	41	6,100	含警告 15 件
合計	222	53,856	
註：本表係以 102 年度 1 至 10 月所開立之裁處書並已繳費核銷案件統計。			

第 19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44 萬元，照列。

第 139 項　交通部 2,55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民用航空局 270 萬元，照列。

第 141 項　中央氣象局，無列數。

第 142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80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43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44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31 億 3,92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原列 64 億 3,927 萬 1,000 元，增列 2,000 萬元，改列為 64 億 5,927 萬 1,000 元。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無列數。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5,83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交通部 262 億 8,1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民用航空局 2,93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中央氣象局 1,78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6 項　觀光局及所屬 17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57 項　運輸研究所，無列數。

第 158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43 億 6,77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3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2 萬元，照列。

第 151 項　交通部原列 148 億 8,543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財產孳息」第 2 節「租金收入」39 萬 7,000 元，減列第 2 目「財產售價」第 1 節「有價證券售價」及第 3 目「投資收回」第 2 節「投資資本收回」68 億 7,878 萬 2,000 元，增減互抵後，計減列 68 億 7,838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0 億 0,704 萬 6,000 元。

第 152 項　民用航空局 2,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中央氣象局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觀光局及所屬 8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運輸研究所 54 萬元，照列。

第 15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1 億 9,93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8 項　交通部原列 242 億 3,639 萬 2,000 元，除第 1 目「營業基金盈餘繳庫」84 億 0,624 萬 1,000 元、第 2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18 億 9,654 萬 8,000 元，均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增列第 3 目「投資收益」6,294 萬 2,000 元（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改列為 242 億 9,933 萬 4,000 元。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無列數。

第 20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原列 6 萬 2,000 元，增列第 1 目「雜項收入」第 1 節「其他雜項收入」2 萬 2,000 元，改列為 8 萬 4,000 元。

第 21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0 項　交通部 3,10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1 項　民用航空局 60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52 項　中央氣象局 2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53 項　觀光局及所屬 2,43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54 項　運輸研究所 1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55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 7,777 萬 7,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13 項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6 億 0,239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訂定之「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受到各界反對聲浪，質疑該政策不利於全體國民之基本收視權益，將斷送本土影視文創產業前景，更欠缺法源依據，NCC 卻仍執意實施，並藉由「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開放新業者及既有業者跨區申請經營有線電視業務之便，變相強迫業者自行承諾分組付費，致「分組付費」在未有法源依據之前，實質已然偷跑，造成既定事實，本案之嚴重性與

各界反彈已越演越烈，請 NCC 於 1 個月內廢止民國 102 年 5 月 17 日「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有關應提供分組付費之補充公告內容，不得變相強迫業者實施「基本頻道」分組，已承諾之業者應暫緩實施，NCC 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上述改善情形。

(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仍僅編列人事費用，而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不僅擴大解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亦違反預算法，企圖規避立法院對中央各機關預算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爰此，建議研議修法導正否則全數凍結本筆預算，俟該會依預算法重新編列，並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卻將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費用，如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公共關係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費、設備修護費、公務車輛油料費等，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中，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致使立法院自 96 年度以來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以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企圖規避立法院的監督審查。爰此，為避免此種情況一再發生，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研議該等經費移回單位預算編列，並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俾符體制。

(四)103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一般行政」之人事費 6 億 0,231 萬 6,000 元及第一預備金 7 萬 8,000 元，而其他維持機關運作所需基本費用主要仍由其主管之特別收入基金至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應，有欠妥適。經查：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擴大解釋通訊傳播基本法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所定關於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支用範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以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之規定為由，僅在單位預算中編列人事費，其餘費用皆移由所管特別收入基金支

應，然上開兩法相關條文之規定如下：

通訊傳播基本法第 4 條：「政府應設置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以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各項支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4 條第 1 項：「本會所需之人事費用，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及同法條第 3 項：「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如下：一、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之支出。二、通訊傳播產業相關制度之研究及發展。三、委託辦理事務所需支出。四、通訊傳播監理人員訓練。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六、其他支出」。

按該二法相關條文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雖明定該會所需人事費應依法定預算程序編定，但並不表示除人事費以外，連維持機關正常運作所需之相關政務支出皆可移由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支用；況依該會組織法第 3 條規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掌範圍除通訊傳播監理業務外，尚包含通訊傳播系統及設備之審驗、通訊傳播工程技術規範之訂定、通訊傳播資源之管理、通訊傳播境外事務及國際交流合作之處理、通訊傳播事業相關基金之管理等等，相關之一般綜合性管理費用已超出上開通訊傳播基本法所稱支應通訊傳播監理業務所需支出範圍，實不宜過度擴張解釋將一般政務支出均移由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而規避監督。

2. 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將人事費以外之全部支出皆移列至特別收入基金支應，然其中有部分支出係屬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例如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之特別費、員工健康檢查、文康活動費、退休照護等福利費用、公務車輛油料費、牌照稅及汽車燃料使用費等各項規費、一般行政管理之水電郵費、一般經常性用品消耗、大樓保全與清潔之外包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教育訓練、參與會議與洽辦業務所需國內旅運費、短程車資及貨物運費、汰換會議室設備及消防系統設備、辦公房舍、機械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等之修護費、一般建築及設備費，均移

編於非營業基金支出。

上開支出項目係屬機關維持正常運作及執行政策所需之相關費用，究其性質應屬政務支出，依法應編入機關單位歲出預算，卻移編於非營業基金中支出，不僅未能充分表達政務支出之全貌，且此種編列方式恐有規避立法院對中央各機關預算所做通案統刪決議之虞。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參據立法院歷年來審查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決議，將一般行政管理等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

參據立法院審查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部分決議(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其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而未將一般行政管理費用、員工福利費用、公共關係費、各類產物保險費及租金、一般建築及設備費、設備修護費、公務車輛油料費、撥付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費用列入，顯違反預算法等相關規定，請該會積極修正其組織法及通訊傳播基本法等相關法規，將上開經費回歸公務預算編列。俟修法完成後，依法編列。」

參據立法院審查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部分決議(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即將以前原編列於交通部電信總局及新聞局單位預算之一般公務所需經常性費用，移編至特別收入基金中，致使本院自 96 年度以來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通案統刪之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均以單位預算未編列是項經費而未受規範，為避免此種情況一再發生，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將該等經費移回單位預算編列，始為適法。」及(十四)決議：「99 年度歲出預算僅編列人事費用，違反預算法第 50 條之規定與本院去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分組審查的決議，建議應該回歸預算法的規定，機關基本運作費用應列入公務預算，不能用非營業基金支付。」

參據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決議(十七)：「……100 年度預算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歲出預算仍

僅編列人事費用，而無編列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其作法不但違反預算法，且一再違反立法院相關決議，爰凍結『一般行政至人員維持』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參據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分組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部分決議(二十二)：「102 年度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單位預算案歲出僅編列『人事費』……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修正組織法等相關規定後，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惟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仍循往例，將維持機關正常運作之基本政務支出移由非營業基金編列，與立法院決議有悖。

綜上，維持機關運作所需之基本行政工作費用核屬一般政務支出，應列入單位預算，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不應以其組織法僅規定人事費應以法定程序編列，以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之用途包括其他支出等為由，而將人事費以外之支出全部移至特別收入基金編列，應儘速將相關費用回歸單位預算編列，俾符體制。

(五)鑑於電信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電信發展，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又第 21 條規定：「電信事業應公平提供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得為差別處理。」，本於增進公共福利，保障通信安全及維護使用者權益，且偏遠鄉鎮地區本應有享有受公平提供服務之權利。爰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監督電信業者針對偏遠鄉鎮地區之電信服務品質有具體改善措施，讓偏遠鄉鎮地區民眾與都會地區民眾享有相同之服務品質。

(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其中包括保護消費者之「促進兒少上網安全」，主要係辦理宣導兒少上網安全活動，透過表演及平面文宣以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風險，預計自 102 年起至 104 年辦理展演宣傳，關於提升兒少網路安全素養，該會 103 年度以問卷調查做為衡量是項目標達成度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為「（受宣導者之兒少網路安全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以該衡量標準評估提升兒少網路安全之達成程度

，似顯簡略。面對網路科技日新月異，軟體推陳出新迅速，智慧手機 APP 軟體及各式網路軟體琳瑯滿目，如何確實有效保護兒少上網安全，仍宜提出具體措施。

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針對 5 個直轄市 19 所國小五、六年級學童進行抽樣調查所公布之「2012 年兒少網路行為調查報告」，高達 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高達八成六（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產生玩超齡遊戲的問題，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21.5%）會玩限制級遊戲，近半數（47.9%）的孩子會玩輔導級遊戲」、「資訊不分級，近半數孩子曾在臉書上看過色情廣告；超過一成孩子曾點過臉書上的色情廣告」，兒少上網安全問題刻不容緩，單靠辦理宣導活動，已難確實降低兒少接觸不當內容之風險。

基於兒少上網時間愈來愈長，網路已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娛樂與資源來源之一，對於兒少通訊傳播權益政策白皮書所提及導入新技術保護兒少安全視聽，要求 3 個月內建立管理防護機制等擘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2013 年國內現有 2,873 萬行動電話用戶，其中 2G 用戶 536 萬戶，占總用戶 20%。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刻正與行政院、交通部協商，清出 2G 頻譜以便 4G 釋照及網路建設，但屆時 2G 用戶將進行移頻，移頻作業會從目前 2G 用戶所使用的 900/1800MHz 頻譜、移轉至預定釋出 4G 釋照的 1800MHz 附近頻譜，國內電信三雄目前總計使用 2G 頻譜（1800M+900MHz）共 85MHz 頻寬，未來移至 1770 至 1785MHz 頻段的頻寬容量大幅縮減至 15MHz，電信三雄每一家各取得 5MHz 頻譜資源，通話壅塞恐難避免，現有 536 萬 2G 用戶權益將受影響。為維護既有 2G 使用者之權利，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審慎評估，訂定收回 2G 頻譜執照的相關配套措施，俾確保既有使用者權益。

(八)伴隨著手機通訊發展日益發達，民眾對於基地台是否會造成身體危害的憂慮也未曾降低，居民抗議拆台的新聞層出不窮，甚至形成業者偷偷摸摸架設，且費盡心思偽裝基地台的奇怪現象。究其根本，是因為基地台的資訊揭露不夠透明

，使得民眾的疑慮無法獲得解除，以致惡性循環。

英國對於基地台的資訊揭露即執行相當澈底，包括基地台位址、業者名稱、基地台類型、天線高度、使用頻段、發射功率、核准最大功率、傳輸形式等，並可讓民眾利用網路地圖清楚查詢基地台所在。反觀我國資訊揭露仍不透明，實有加強必要，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於 102 年底前參考英國作法，完成服務品質資訊揭露公開。

(九)根據金車教育基金會於 2013 年調查，目前有高達六成六的青少年持有智慧型手機，2 年來大幅成長 2.5 倍；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今（102）年所做「臺灣學童手機使用狀況調查報告」的結果也顯示同樣情況，其指出半數以上的國小五、六年級學生擁有手機，更有高達七成的國中一、二年級學生已使用手機。

然而網路內容包羅萬象，其中不乏不當內容，包括網路色情、暴力、毒品及藥物濫用等，為避免不當網路內容戕害兒少身心，電信業者應建立有效的過濾機制。目前卻僅有中華電信行動上網提供色情警衛服務，可主動過濾不當內容，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強制規定電信業者必須提供兒少保護機制，避免兒少接觸不當內容。

(十)台灣智慧型手機人口超過 700 萬人，智慧型手機有很多線上服務，從數十元到數百元不等。電信公司「小額付款」的機制因應而生，也就是消費者可以簡易的申請方式，輸入手機號碼、設定密碼、經過簡訊認證之後，就可以將這筆錢整合在電話帳單裡面。這種簡便的小額付款機制卻已經成為詐騙集團作案的工具，歹徒利用行動通信的小額付款機制騙錢，小額付款機制已經成為詐騙的幫兇。惟「小額付款」是行動商務的一種，隨著智慧型手機增加、行動寬頻日益普及，這方面的業務只會增不會減，解決的方式不能只要消費者自己小心，電信公司經營這方面業務，應該也有義務協助消費者避免被詐騙。

綜上，鑑於手機應用程式詐騙盛行，電信公司小額付款制度已成為幫兇，因此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會同各個電信公司，商討如何防止電信詐騙，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對策，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十一)鑑於我國電信業者為了促銷部分通訊加值服務，常以該服務數月免費作為其優惠，惟於免費服務到期後，卻未以書面或電話之方式告知用戶免費服務已到期，導致用戶持續被電信業者扣款，嚴重影響用戶權益。爰建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要求各電信業者提供給用戶之免費服務已到期，應主動告知消費者若不續約，將終止該服務。藉由電信業者主動揭示相關資訊，俾能保障消費者之權益，亦減少類似糾紛層出不窮。

(十二)鑑於我國電信業者在用戶過世後，無法使用手機門號，向電信業者辦理退租，業者卻以門號仍綁約，除非支付違約金或繳交拋棄繼承的證明文件，否則無法解約。經查，2012 年第 4 季我國行動電話門號總數提高至 2,945 萬戶，亦即平均每人有 1.26 個手機門號，用戶過世後其手機門號對家庭成員幾乎是沒有需要的。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業者研議，未來在電信合約內應明定，用戶過世可無條件辦理退租，並不需繳納違約金，以減少此類消費爭議。

(十三)有鑑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有線電視分組付費政策」欠缺法源依據，卻以委員會決議方式強行推動「『基本頻道』強制分組政策」，以審議申請事項的許可權限，變相強迫業者自行承諾實施，將重創台灣本土影視聽文化產業，導致媒體環境及頻道內容更形劣質化，爰此，建請 NCC 於 3 個月內檢討其可行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書面檢討報告。

(十四)針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宣告，將逐步推動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制，民國 106 年起正式實施，未來頻道將無吃到飽方案。改「看多少、付多少」選擇自己所需。然而搭配跨區經營與數位化達成率政策的「分組付費」政策，牽涉到有線電視系統、頻道業者、廣告主利益重分配，與消費者權益、閱聽人傳播權的保障。「分組付費」政策實施後，恐將衝擊現有產業發展的財源穩定，不利數位化的建置；頻道無法占據有利民眾收視的頻道位置，以及廣告營收的變化與減損，也恐將不利頻道業者生產更優質的節目內容。NCC 應制定以類似速食餐點單點方式的單頻單買制度，避免透過套餐搭配，

夾帶劣質頻道，也讓消費者有充分選擇權，選擇自己要看的頻道節目內容，促使台灣的節目內容產業趨於正常。

(十五)針對台灣有線電視數位化比起其他國家的數位化進程落後主因在於推展數位化過程，用戶欠缺對數位化的必要性，因此沒有接受業者送的機上盒，需仰賴地方業者推廣。另一方面就是電視內容服務的差異化，業者和頻道業者要一起提供更多高畫質、高品質節目，數位化進程才會更快。「分組付費」政策實施後，恐將衝擊現有產業發展的財源穩定，不利數位化的建置；頻道無法占據有利民眾收視的頻道位置，以及廣告營收的變化與減損，也恐將不利頻道業者生產更優質的節目內容。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根據國內外過去推動分組付費政策的實際經驗，避免政策爭議，讓政策美意盡失？也讓消費者有充分選擇權，選擇自己要看的頻道節目內容，促使台灣的節目內容產業趨於正常。

(十六)目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僅以行政命令方式逕行公告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制度，不但未有法律依據，且未見主管機關針對節目內容品質有等同之管理標準。由於付費政策關乎民眾收視權益，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與學者專家、業者充分意見溝通，並盡速完成相關立法程序。在尚未法制化前，不應將基本頻道分組付費制度作為業者換照之依據。

(十七)數位時代來臨早已打破電信、網路與電視藩籬，但是相關法令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電信法卻已超過 10 年未做通盤檢討，不但無法扮演產業發展之推手，反成為扼殺我國成為科技島的最大元兇。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與立法委員及各黨團溝通，釐清爭議所在，期於本(4)會期結束前完成廣電三法三讀程序。

(十八)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促進有線電視數位化，曾提出促進數位普及發展補助計畫，但根據統計，截至今（102）年第 3 季有線電視數位化進度全國平均只有 38.95%，顯然目前所推出示範區補助計畫、亮點補助計畫政策對業者與民眾皆毫無吸引力，多數已完成轉換民眾反應普遍不佳，質疑使用便利性不足

，服務品質也未顯著提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實了解民眾接受度不高之原因，提出更有效措施以加速完成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

(十九)網路時代來臨，兒童與青少年上網時間越來越長，網路已經成為兒少不可或缺的資訊及娛樂來源，但由於缺乏管理機制，引發不少社會問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託廠商辦理宣導活動推廣網路安全防護相關概念，但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所做抽樣調查顯示，83.4%之孩子平常會上網，86.8%的孩子有玩上網遊戲，但逾半數（51.7%）孩子玩遊戲卻未遵守分級規定，每 5 個孩子就有 1 個會玩限制級遊戲……，顯然兒少上網安全問題非靠宣導活動就可解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依據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精神，盡速建立有效管理防護機制，以保護兒少視聽安全。

(二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自 96 至 100 年度累積待回收之應收罰鍰及規費款項已高達 1 億 5 千餘萬元，由於行政規費、使用規費及罰鍰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要歲入來源，依照行政罰法第 27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罰之裁處權，因 3 年期間之經過而消滅。為避免因時效經過導致應收款無法收回，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依法加強後續催收作業，以昭公權力。

(二十一)針對現在無線數位電視重播率高或聯播情況嚴重，主頻及副頻都發生一樣的狀況，數位電視節目太簡陋寒酸，而且一再重播，業者根本是把民眾當冤大頭。由於廣播電視法執照有 9 年效期，目前只能把頻道表現列入評鑑，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立即檢討目前授予無線台的 6MHz 頻寬是否太多，制定回收期限。為有效利用頻譜，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收回重播率過高的數位台。

(二十二)台灣號稱科技島，但 4G 發展卻已落後其他國家。4G 執照雖已於日前完成招標程序，但涉及整體產業發展的難題才正要開始。例如：基地台建地已達飽和，業者以共站共建方式興建基地台，仍趕不上通訊需求，積極埋設光纖卻始終解決不了末端固網爭議……等。參考日本等國作法，都是由政府扮演「整合」角色，不但有效減少重複建設的時間成本，更可避免資源

浪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 1 條即明確宣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確保通訊傳播市場公平有效競爭，保障消費者及尊重弱勢權益，促進多元文化均衡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盡速會商交通部、內政部及相關部會，協助國內各業者整合、解決電信機房、基地台架設、光纖埋設及末端固網等問題，以加速推動 4G 發展、健全國內電信產業發展。

(二十三)對於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業務執行費自 104 年度應編列於公務預算。

(二十四)電信網路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而即便未擁有相關實體設備之電信營運者（即所謂第二類電信），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得接觸大量個人資訊，因此世界各國就電信業者維持相當之本國股權結構與經營，多設有相關要求。我國既非自外於全球化與電信自由化之世界潮流，引入前述外資限制自屬必要，惟經查前開標準僅限制外資或所謂陸資居於非控制力地位，然若無其他限制，作為少數董事乃至「少數大股東」即足以取得諸多機敏資訊，遑論於世界經濟秩序中，本國籍跨國資本與國家利益並非必然一致。矧除國家安全外，電信業者亦足接觸個人與商業資料，將相關風險之排除全數委交一般性公司治理，顯有不當。爰要求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半年內就如何強化我國電信業之個資保護作為，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第 15 項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5,382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8 項：

(一)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乃由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於 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查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第 4 條載明「本會委員應具有氣象、管理、法律、心理、航空、交通、工程或其他飛航事故調查相關學識及經驗。」然目前該委員會 7 名委員之專業背景，全無「氣象」、「心理」2 項專業，顯與法令不符。

次查原「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組織規程」（101 年 8 月 24 日已廢止）第 7 條設有執行長 1 人，然該組織規程廢止改制後，現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

法已無「執行長」一職。惟該委員會之官方網站組織架構表，仍於委員會下設有「執行長」及「顧問」，顯與法令不符。

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改制為中央獨立三級機關已 1 年餘，然其人事組織仍未依照組織法明訂之編制，顯未依法行政。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應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並凍結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依法調整委員會組成之專業代表性及其人事編制回歸法令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03 年度歲出預算「飛航安全業務」編列 767 萬 4,000 元。惟飛航安全業務本應為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藉飛航事故調查提出改善建議，以改善飛安環境；並積極進行飛安相關研究專案，澈底改善飛安等重大目標。查 102 年上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結算，「飛航安全業務」預算分配數 485 萬 7,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72 萬 0,241 元，未執行率高達 35.42%。截至 7 月 31 日預算分配數 526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85 萬 7,000 元，未執行率仍高達 35.27%，恐有未能善盡飛安改善及推動職責，且未能有效執行國家預算資源。爰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飛航安全業務」767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就近 3 年度飛航安全業務之專案研究、宣導事項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時，就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尚未三讀，應責成交通部及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共同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一個專責的運輸安全調查機構，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四)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其組織定位屬行政院下之三級獨立機關。其主要作為在於飛航事故調查，但飛航事故案件發生率不高，並無必要常設，且其委員為兼任，調查官及工程師為聘任，其作為常設組織亦與我國文官體制格格不入，爰

要求檢討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常設之必要性。

(五)根據國際民航組織（ICAO）在其最新修正規範中，建議其會員國應儘快公布飛航事故最終調查報告，若有可能，盡量在 12 個月內完成。然而查我國飛航安全事故之調查，除超輕型載具事故外，自事件發生至完成調查報告據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1998 至 2012 年的統計，一般失事平均結案時間為 20 個月，重大意外平均結案時間為 14 個月，總體平均結案時間超過 15 個月以上，調查時間顯有過於冗長，可能產生無法即時對飛航安全相關改善作為提出建議。為符合我國飛航事故調查法及國際民航公約之規定與規範，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建立更為嚴謹之調查作業時程管制及資訊管理系統，於 1 年內縮短平均調查時程於 12 個月內，以達能即時為飛航安全提出相關改善作為建議的目的。

(六)有鑑於國內主要軌道運輸主要有臺鐵、大眾捷運系統及高速鐵路 3 類，雖皆已初步建置事故的預防機制、相關安全機制及災害防救措施，但往往在事故發生之後，相關事故的調查存在有簡略之程序調查、事故調查單位組織編制不明確、調查單位無法獨立行使職權、後續處理之透明度及改善措施又幾乎付之闕如等等的缺失，致使民眾對國家公信力產生極大的質疑。為順應國際趨勢潮流，實有必要建置獨立運輸事故調查機關，其宗旨在將監理業務與調查業務做一分野，避免監理機關在事故調查期間發生「球員兼裁判」情形，而無法產生公正、客觀之調查結果。具獨立性的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提出眾多飛航安全方面的改善建議，對我國飛航安全有顯著程度的提昇。爰此，建請依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多年來所遵循之獨立調查機制經驗與模式，將軌道事故納入獨立運輸事故調查範圍，於半年內以提出制定專責法令之方式，整合成為「航空與軌道事故調查委員會」，任用軌道專業人士，擴編員額，增編經費，納入軌道事故調查，以達確實改善及提升運輸安全，並增進人民交通安全福祉之目的。

(七)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自成立以來，提出眾多飛航安全方面的改善建議，使我國對民航機飛航安全有顯著程度的提升。然而，反觀我國軍機自民國 89 年以來，

共有 26 架次飛機墜毀，造成 19 名飛官死亡、16 名飛官失蹤，對國家而言，多年來戰機及飛官生命折損之鉅大無法估計，亦非國家及國民所樂見。而長期以來軍機失事由國防部自行進行調查，調查結果又幾無公開，難免予人黑箱作業之嫌，亦難真正釐清事故發生原因，且後續處理之透明度及改善措施也付之闕如，難怪軍機失事一再發生，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在排除必要的軍事機密之下，協助國防部成立專責單位負責事故調查，以達確實改善及提升軍機飛航安全，並增進國家及飛官安全福祉。

(八)鑑於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本應以辦理飛航事故調查，改善飛航安全為首要任務。然改制為中央獨立三級機關業已 1 年餘，其人事組織卻仍未依照組織法明訂之編制，顯未依法行政。復查現行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組織法並無「執行長」一職；惟該委員會之官方網站組織架構表，卻仍於委員會設有「執行長」及「顧問」，顯與法令相違。另查 102 年上半年度（截至 6 月 30 日）結算，「飛航安全業務」預算分配數 485 萬 7,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72 萬 0,241 元，未執行率高達 35.42%；截至 7 月 31 日預算分配數 526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85 萬 7,000 元，未執行率仍達 35.27%。顯有因執掌分工不明確而未能善盡飛安改善及推動職責，且未能有效執行國家預算資源。爰此，針對 103 年度「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歲出 5,382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依法調整委員會組成之專業代表性及其人事編制回歸法令，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制及執行飛安業務檢討及改進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6 項　公共工程委員會原列 3 億 7,877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50 萬元、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252 萬 7,000 元（含「健全技師、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法制，提升工程產業國際競爭力」項下「委辦費」22 萬 7,000 元及「獎補助費」130 萬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項下「一般事務費」100 萬元）、第 3 目「公共工程技術業務」項下「公共技術規範、認證、整合、維護、推廣與研發」之「委辦費」42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345 萬元，其

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7,532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0 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整個單位人數為 178 人，但其業務租金 5,055 萬 2,000 元（含辦公室租金 4,951 萬 8,000 元、倉庫租金、車位租金等經費 103 萬 4,000 元），平均月租金為 421 萬 3,000 元，亦即花在每位員工（包括工友駕駛）的租金為 28 萬 4,000 元/年，每月的房租租金為 2 萬 3,700 元，其租金之高，顯不合理。另查其辦公室面積 6,496 平方公尺（約 1,965 坪），平均 1 平方公尺每月租金 635.24 元（每坪每月 2,100 元），平均每位員工所占面積為 11 坪，過於浪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要業務為統籌公共工程規劃、審議、協調及督導，並不是需大型機具、大型場所，要求凍結其租金之四分之一，並於組織改造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報告，再予以解凍。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總預算案於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計畫項下編列「捐助技師公會及相關團體辦理年會及研討會」15 萬元，但相關團體其對象為何？各團體捐助明細為何？均付之闕如，爰凍結本項預算，待其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解凍。

(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1 年度「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列 1,117 萬 3,000 元，102 年度相同科目又編列 987 萬 9,000 元，103 年度相同科目再編列 802 萬 9,000 元，而根據 102 年度預算書及 103 年度預算書，上述科目內屬於資本門的預算 102 年度就編列 625 萬 4,000 元，103 年度編列 437 萬 6,000 元，這顯然公共工程委員會一直在重複購置相同的設備，但為何不一次買足呢？如果是設備維護的費用，那應該編列於經常門才對！但是科目上明顯是編列設備及投資，所以該項目實為購置資本支出之設備，已非一般維持、維護費用，該項設備之購置既然連年編列預算經費，即應按照預算法第 39 條所規定之「繼續預算」方式辦理，按規定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做好計畫期程，編列總經費及各年度之分配額，按照計畫期程編列預算，以利本預算之監督。爰此針對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第 2 目「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項下「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編

列 802 萬 9,000 元應予凍結二分之一，俟公共工程委員會將該政府採購電子化之建置期程、相關計畫等書面資料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提升公共工程執行率」，據預算書敘明係管控重大公共工程執行進度，促使停工、終止契約工程早日復工，該會 103 年度預算案於「公共工程管理業務」計畫編列 1,538 萬 5,000 元。惟該會預算所列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缺乏對是項施政目標之衡量標準，施政績效無法全面管理。經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自 99 年度至 102 年 7 月底止，預算達成率低於整體達成率之後 10 個機關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機關，最近各年度執行率經常殿後，卻不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加強協調解決該等機關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困難問題。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缺乏施政目標之衡量標準，造成無法管理各機關公共工程預算執行效率，爰凍結第 4 目「公共工程管理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中央政府為厚實國家基礎建設，強化國家競爭力，使我國晉升為先進國家，於民國 98 年起核定辦理愛台 12 建設總體計畫，以加速重大公共建設之推動，達成擴大國內需求、改善投資環境、強化經濟體質、提升生活品質等 4 項願景，愛台總體計畫由各部（會、署）依計畫所列分工負責表分別辦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計畫之管制考核，並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底評核各項指標達成情形。截至 102 年度止，累計執行率雖已達 93.33%，惟經審計部查核後發現，相關規劃、執行及管制考核等作業，有部分子計畫所需經費、期程，或分計畫之績效指標，均與原核定計畫有間；部分計畫民間投資金額偏低或尚未投資；部分計畫執行績效未如預期；部分分項計畫之衡量績效指標訂定未臻周延；部分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部分計畫執行過程未能有效協調整合，又補助機關未落實辦理補助計畫之管制考核作業等缺失之情形。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就相關缺失進行檢討與強化，加強實際執行情

形及成效的管考，以確保計畫效益如期達成，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施政效能。

(六)行政院為提升整體道路路面品質，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0 日核定「推動道路平整方案」，責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負責方案之推動及督導，截至民國 101 年 6 月底止，雖已逐步改善道路路面品質，惟據審計部查核其執行情形，仍有辦理人（手）孔蓋減量數量成效不彰，民眾對路平方案整體成效滿意度未及五成；道路巡查通報及修補控管機制未落實；道路及管溝工程之查（稽）核作業未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未落實，挖掘回填施工品質不佳；道路挖掘協調整合機制未落實，且重複與緊急性挖掘案件申請之審查及管制未覈實，致道路挖掘頻率偏高等多項缺失。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持續督促各機關透過協調整合機制，減少道路重複挖掘情事，並加強督導各機關落實道路挖掘管理機制，強化道路挖掘案件施工及復原情形，以減少不必要的民怨發生。

(七)有鑑於閒置公共設施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及民眾對於政府施政信心，向為社會大眾及輿論媒體關注之議題，因此行政院自 94 年起推行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方案，經審計部於民國 101 年間追蹤查核列管公共設施閒置活化之執行情形，發現閒置公共設施繼續列管案件仍有活化計畫執行落後，活化措施成效不彰或未具實質效益情事；另有「彰化縣台灣葡萄產業文化園區」等 13 件公共設施（總建造費 15 億 9,533 萬餘元）有閒置或低度使用情形，專案推動小組並未納入列管案件。爰此，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完善之後續管考機制，督促主管機關積極辦理閒置公共設施之清查提報列管作業，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俾使國家資源得以有效利用。

(八)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管控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率，但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提供資料顯示：預算達成率低於整體達成率之後 10 個機關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國防部、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機關，最近各年度執行率經常殿後；為避免造成政府效率不佳等負面形象及延宕國家各項建設，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主動了解各部會工程延宕原因，並提供專業建

議、定期追蹤。

(九)有鑑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即將於 103 年完成整併，但多項重大法案仍未完成三讀，為避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裁撤之後多項改革建議歸零，延宕政府與廠商建立對等關係之契機，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第 4 會期結束前，積極就主管法案與朝野各黨團及業者進行協調說明。

(十)審計部 101 年度針對各級政府公共工程延遲付款情形要求檢討。根據統計，行政院等 15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刊登延遲付款件數 5,020 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 億 3,000 萬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1 個月。延遲工程付款不但對合法廠商不公平，更可能影響日後廠商投入公共建設之意願，與目前政府積極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之精神相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改善管考追蹤機制，並強化不當延遲付款責任，以建立公平合理之工程環境。

(十一)鑑於目前被公共工程委員會列入的拒絕往來廠商名單當中，共有 2,086 間廠商，而屬於設計監造標案之廠商僅 69 間，顯見實際上因為公共工程監造不實而被追究責任之監造單位並不多。惟設計監造占公共工程之金額僅標案金額之 5 至 8%，實務上往往是投注金額高達 92 至 95%之廠商被終止契約，卻未對設計監造單位有所規範，且監造標案通常包括設計及監造，但監造單位若設計錯誤，代表主辦機關未詳實審查，主辦機關為了不被追究設計審查疏失，往往會不論是非袒護設計單位，進而歸責於承包廠商。爰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儘速研議於公共工程中將設計跟監造標案予以區分，監造單位才能處於較中立之立場去監督公共工程之品質。

(十二)審計部審核各級政府機關 101 年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採購網」，刊登可能延遲付款資訊案件，行政院等 15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上刊招標件數 15 萬 9,300 多件，刊登延遲付款件數 5,020 件，延遲付款總額高達 117.3 億餘元，平均預計延付月數長達 6.1 個月。對於機關在招標文件、契約加入預告延付條款藉此免責，將使得廠商投標意願降低，更可能影響公共工程品質，且此等條款亦有違誠實信用原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要求

各機關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不得加入類此之免責條款，應確實訂定付款時程，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

(十三)對於各級地方政府，因財源不足而拖欠工程款項，導致劣幣驅逐良幣，使得地方公共工程偷工減料、品質低劣，亦使得優良廠商週轉不靈，而有倒閉可能。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協調中央各機關，對於此類欠款提出專案處理。

(十四)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包括公共工程之督導事項，但近年許多重大公共工程，其基於政策目的而要求提前完工，因要求提前完工則追加大筆預算，但追加預算後，卻仍然無法提前於預定目標完工啟用，無異浪費政府預算。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確實督導此類追加預算提前完工之公共工程，依據工程專業若對是否能如期完工有所疑義，應本於督導之責反對其追加預算。

(十五)對於故宮博物院對外招標文物複製銷售及餐飲服務，並非屬於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卻採用限制性招標而非公開招標。且其係由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得標，對於消費合作社其依合作社法第 3 條僅能經營日常生活用品之銷售業務，並非屬政府採購法第 3 條「得提供」勞務之法人，依法並不能成為此 2 項標案之廠商。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依法要求故宮博物院將消費合作社排除在招標資格，對已得標之消費合作社應依法予以廢標。

(十六)為精簡政府人事，行政院定有「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103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四點第(九)項亦對工友、技工、駕駛之有效彈性運用有明確規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度駕駛預算員額 7 人，超額 4 人，實不符上開相關規範。又 103 年度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預算案中，以業務費進用勞力外包之派遣人力 13 人 685 萬 1,000 元、勞務承攬一般事務行政工作 25 人 875 萬元、勞務承攬保全業務 2 人 120 萬元，該會已存在超額待精簡人力，卻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運用派遣勞工，

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04 年度改正，以充分運用超額人力並撙節支出。

(十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辦之公共工程金質獎已舉行 12 屆次，2013 年並將辦理第 13 屆。依據「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其對「工程」之分類為土木工程類、水利工程類、建築工程類、設施工程類；其中建築工程類敘明為「公有建築物工程」。

查歷年金質獎之品質優良獎獲獎紀錄共 152 件得獎數中，僅第 5 屆及第 8 屆共 2 次，曾有與文化資產或歷史風貌修復有關之獲獎工程。據文化部統計資料，我國目前計有古蹟 782 筆、歷史建築 1,103 筆、聚落 12 筆、遺址 43 筆、文化景觀 39 筆，合計共 1,979 筆，數量及相關修護工程每年持續增加；然工程金質獎對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再利用相關工程獎勵明顯不足，難以激勵積極辦理文化資產修復之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

又金質獎建築工程類限定為公有建築物，然私有文化資產之主管機關仍為中央或地方政府，且修復工程絕大多數受政府補助，文化資產保存法亦明定「接受政府補助之私有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應適度開放大眾參觀」，亦即私有文化資產於政府協助修復工程後，亦具公共開放之性質，實屬公共工程之範疇。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自第 14 屆起，於公共工程金質獎頒發作業要點增加文化資產修復類工程之獎勵類別，以獎勵文化資產相關工程之主管機關與工程營建單位。

(十八)查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及 101 年 9 月 13 日通函各機關有關陸資廠商參與政府採購之注意事項，以確保國家安全之機制，對於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各項採購揭示處理原則。惟對於各機關採購案件之實際情形，是否謹遵上開原則，以及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採購稽核小組並未主動稽核。爰要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動稽核監督政府採購事宜屬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權責，隨時稽察機關採購，通盤瞭解大陸地區廠商、外國陸資廠商及我國陸資廠商參與我國政府採購情形，並就涉及國家安全範圍之採購妥予規劃參與廠商之資格限制。

(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組織法已三讀通過，僅俟行政院公布施行日期，且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於 102 年度移撥，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配合組織改造相關業務、人員及經費移撥情形，於 103 年度預算案中揭露說明。爰此，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將移撥國家發展委員會之業務、人員與經費進行編列與揭露，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台中水湳機場第三區有 206 棵高大的老樹，有的樹圍有 2.4 米需 3 人合抱，有樹高 15 米的老樹，移植預算約 400 萬元，102 年 5 月移植至今，已經有超過一半的樹木枯死，沒有枯死的樹木也被不當修剪。一般而言，營造商為了省錢，加上許多工程契約規定不得轉包，造成營造廠不能請專業廠商執行植栽工程項目；且不同樹種斷根、養根、移植方式不同，並非目前規範斷根後 3 個月就可移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檢討修訂施工綱要規範，並應擴大景觀專業專家、廠商、評選委員之名單，擴充專業資料庫供各行政部會、廠商參考，防止無移植專業之廠商進行不當移植。

第 14 款　交通部主管

第 1 項　交通部原列 628 億 1,614 萬 9,000 元，除第 11 目「營業基金」156 億 1,386 萬 1,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大陸地區旅費」50 萬元、第 1 目「投資事業股權移轉」3,043 萬 9,000 元、第 2 目「交通科技研究發展」400 萬元（含「交通科技研究暨應用推動計畫」項下「區域交通控制中心雲端化」之「委辦費」300 萬元、「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獎補助費」100 萬元）、第 6 目「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第 1 節「路政管理」項下「委託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代辦『車輛安全法規技術諮詢與管理資訊服務中心』之維護與運作業務」120 萬元、第 13 目「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高速鐵路工程局部分）

2,000 萬元，共計減列 5,613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27 億 6,001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67 項：

(一)國民旅遊卡係以全體國民為發行對象，除可作為國人觀光旅遊消費之支付工具，同時享有相關旅遊業者提供之優惠。惟國民旅遊卡發行迄今近 10 年，僅有公務員享有該國民旅遊卡之權益與優惠，形成另一種形式之特權。

經立法院多次建議後，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通盤檢討國民旅遊卡存廢問題，惟行政院核定國民旅遊卡對當前國內觀光、拚經濟仍有存在必要，103 年起將依現制再實施 3 年，顯與當初成立宗旨不符。爰此，「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至其他給與」預算 788 萬 4,000 元，凍結 500 萬元，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1 億 7,438 萬 7,000 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6,853 萬 1,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3,796 萬 1,473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55.39%。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達 10%，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 1 億 7,438 萬 7,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編列 5,856 萬 1,000 元，查截至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分配數 4,128 萬 6,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1,815 萬 6,625 元，預算未執行率竟高達 43.98%，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形成空有預算卻無力執行之情，另查交通部所列重大建設之五楊高架橋，在輕度颱風襲台時居然出現裂縫，顯見交通部未能善盡路政管理中所列督導公路建設、

監理之責；另依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之未執行率高達 16.33%，顯見預算容有撙節空間，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預算 5,856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道路交通安全至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經費 402 萬 5,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待交通部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先前台北市政府曾提出「在台北，走路的人最大」之廣告，雖立意良善，但是馬路亂象，不守規矩之行人也應負有相當責任。

根據內政部警政署統計，自 101 年 10 月到 102 年 9 月，全國警方共取締車不讓人和行人擅闖馬路 4 萬 5,000 多件，比前 1 年同期增加 2 萬 6,000 餘件。且行人違規件數比車輛違規多 8,000 多件，顯見其錯誤觀念深植人心。禮讓係為道路交通安全中最核心之價值，應多宣導互相禮讓之美德，俾減少此類交通事故。

爰此，「強化全民路權與用路安全觀念」項下之「業務費」1,305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高鐵通車以來，逐步取代國內航空與長程客運，成為壟斷台灣西部中長程交通、具有壓倒性地位之獨占事業。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即濫用合約規定，逕以政府核定費率乘上 120%為自訂費率，又經政府協助早已轉虧為盈，如今為求獲利竟片面調漲票價，交通部亦未能提出任何因應方法，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照漲票價。

而臺鐵來回票打九折行之有年，若高鐵能比照辦理臺鐵提供來回票九折優惠，將能減緩對民眾之衝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僅表示會積極評估，而交通部完全無積極作為，完全罔顧國人期待。爰此，「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預算 3 億 4,549 萬 2,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交通部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2,872 萬 8,000 元，由於近來有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調漲票價一案，交通部身為主管機關，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也是交通部（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指派之法人代表，對於漲價案有失主管機關應有之立場與作為，未考量經濟景氣不佳與民眾權益，任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決策漲價，影響民眾對政府之信賴，爰此，有關 103 年度「軌道工程興建管理」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2,872 萬 8,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就高鐵漲價後優惠措施方案與運量提升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編列 11 億 8,128 萬 3,000 元，比上（102）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9 億 7,218 萬元，增加達 17.70%，且其中「委辦費」合計 7,670 萬 7,000 元，逾業務費 3 億 0,017 萬 6,000 元之四分之一。另據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分配數 4 億 6,895 萬 8,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2 億 5,873 萬 4,363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55.17%，逾半數分配預算未能執行，顯見交通部執行預算時未能依預算法第 55 條規定覈實分配，恐致預算資源閒置。且 103 年度預算又較上年度增加 17.70%，能否有效執行以善用國家預算資源，令人質疑。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預算 11 億 8,128 萬 3,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調整預算配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各縣市之高鐵站皆有設置聯外鐵路，且台北、高雄皆採雙鐵共構，新竹、台中、台南亦設有與臺鐵之接駁站，以便利當地民眾及通勤旅客，惟彰化高鐵站獨無，而永靖車站周邊道路狹小又無適宜之停車空間，常造成尖峰時段道路堵塞、擁擠情形，早已有遷移之計畫。應將緊鄰彰化高鐵站聯外道路之永靖火車站作為接駁站，以便利彰化民眾。

爰此，「鐵路建設計畫」預算 236 億 7,22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

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高鐵彰化站與臺鐵轉乘接駁可行性研究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依 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預算分配數 192 億 6,199 萬 5,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49 億 5,409 萬 5,386 元，預算未執行率達 25.72%。

另查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至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科目項下編列 12 項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經費 192 億 4,900 萬元（不含「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而本計畫係延續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但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計有 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未達 10%者多達 4 項，「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甚至全數未執行，顯見交通部或有行政失能之情，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中有關「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案「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編列「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惟本計畫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致有關預定計畫總經費、預定辦理期程、獎補助費之具體執行計畫等均付之闕如，爰此，有關交通部 103 年度「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編列 1 億 0,500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行政院核定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02 年 3 月份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曾通過決議，要求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重新檢討汽車燃料分配方式，惟 103 年度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仍是將升格後之直轄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桃園縣）包含在台灣省內統籌分配，不但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 3 條規定之財政收支劃分系統層級不符，更違反公平原則，藐視立法院決議，爰建請交通部應於 1 年內提出符合公平原則之汽車燃料費徵收和分配辦法，並提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三)交通部投資收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股息紅利年年減少，但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員工福利加獎金年年增加，102 年高達 18 億元，交通部應督促公股代表確實發揮監督機制，以維護政府權益並增裕庫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四)針對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進度落後，落後幅度達 59.47%，預計 103 年度完成也因履約爭議延展至 105 年度，請交通部加強督促臺灣鐵路管理局積極加強辦理。

(十五)臺灣鐵路管理局施行多卡通，每筆交易要支付電子票證公司 0.327 元清分費，每月刷卡量超過 500 萬人次，交通部應與電子票證公司研議調降清分費，以減輕臺灣鐵路管理局財務之負擔，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六)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 96 年 1 月開始試營運以來，雖至 100 年開始轉虧為盈，但因折舊及貸款利息等龐大資金壓力，導致累積待彌補虧損仍高達 534 億 6,000 萬餘元。依據「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與「台灣南北高速鐵路站區開發合約」，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除興建和營運高速鐵路外，於高鐵沿線並擁有桃園、新竹、台中、嘉義、與台南等 5 處車站站區「事業發展用地」範圍內開發（興建）及經營權，交通部應將各站區開發情形列入日後票價核定基本費率標準，以督促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積極推動各站區開發作業，廣拓收入來源，改善財務狀況，而非僅會以票價上漲方式開源。

(十七)高鐵才剛漲價，服務品質卻出包，班次誤點卻不願意退原來的票價做為賠償，消費者非常不滿，建議「高鐵的營運規章有關賠償旅客的相關規定條文要送交立法院來審核」，不可以任由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恣意妄為的黑箱作業，以免遇突發狀況時人民受到不合理的對待。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

(十八)桃園航空城為馬總統愛台十二建設之首，但民眾因不瞭解政府推動進度又看

不到具體成效，普遍信心不足甚至戲稱「空城計畫」；行政院江院長曾表示航空城計畫可能延續 10、20 年，為讓民眾了解政府之決心及執行力，交通部應定期將航空城及周邊交通建設計畫進度公布於網站，以利立法委員及民眾確實掌握。

(十九)為解決國道林口交流道塞車問題，曾要求交通部就縣道 108 線往東延伸做可行性評估，本案後因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之提出，致需求性大幅降低。惟桃園航空城北側聯外高（快）速公路可行性研究自 99 年 12 月開始進行辦理迄今 2 年未有進展，如此行政效率恐將影響航空城發展，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將評估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二十)鑑於日前東北角風景管理處發生瘋狗浪事件，造成 8 死 8 傷，交通部應責成觀光局所轄之海岸型風景區，對於入園民眾進行海岸安全宣導，提高民眾的危機意識，以斷絕類似不幸事件再次發生。

(二十一)針對汽車燃料使用費截至 101 年底尚待催繳金額累計超過 72 億 5,200 萬餘元，交通部應依法儘速催繳，以維護公權力。

(二十二)有鑑於我方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且馬總統已明示：「兩岸治權互不否認」，由於北京、上海、香港、澳門同屬大陸地區，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所得稅制係比照駐外人員辦理，爰此，建請行政院、交通部應同等對待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援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待遇，以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二十三)有鑑於我方治權不及於大陸地區，且馬總統已明示：「兩岸治權互不否認」，由於北京、上海、香港、澳門同屬大陸地區，目前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所得稅制係比照駐外人員辦理，爰此，建請行政院、財政部、交通部應同等對待交通部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台灣海峽兩岸觀光旅遊協會北京辦事處），援引行政院大陸委員會駐港澳人員 5%稅制標準，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以落實公平正義原則。

(二十四)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違背民意強制調漲 20%票價，口口聲聲說公司財務不佳需要調漲票價，爰要求交通部所屬高速鐵路工程局，應對全民交代，應將高鐵調漲票價後的財務評估完整報告提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所有委員及本案連署之委員，受立法院監督之。

(二十五)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歐晉德乃為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之法人代表，代表政府官股進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出任董事長一職，理應以全民為考量，維護社會最大利益。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已轉虧為盈、連續 3 年獲利下，不但將調漲票價，更提出延長特許年限等要求，明顯有美化財報，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利多，圖利現有股東之嫌，歐晉德已喪失作為官股法人代表之應有職責。爰建請交通部及所轄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應立即撤換歐晉德作為該會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法人代表身分。

(二十六)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 年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建請交通部若未能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交通部應主動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將民國 98 年核准高鐵中，與運量相關的固定資產折舊由運量百分比法改回直線法計算之。

(二十七)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 年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建請交通部若未能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談成調降票價 20%，交通部應主動會商財政部，與貸款給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團溝通，將過去給予高鐵融資利率優惠低利收回，由 4.5979%調升回 8.1%。

(二十八)鑑於政府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興建營運合約中，賦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外，得有至多向上 20%之自訂費率空間，然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即濫用此 20%彈性調價空間，逕以政府核定之基本費率乘上 120%作為自訂費率，已喪失政府核定基本費率保障消費者之目的。另外，因 1.目前高鐵實際費率，已經比交通部 102 年核定的基本費率還貴 10%。2.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政

府協助改善融資條件與折舊攤提後，已連續 2 年獲利。3.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既已轉虧為盈，調高票價甚至要求延長特許年限只是在營造未來公開發行增資的利多，有圖利現有股東之嫌。目前雖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已經於 102 年 10 月初違背民意強制漲價，爰建請交通部立即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商談調降所有票價 20%，並應於 3 個月內完成。

(二十九)鑑於彰化縣員林鎮市區發展因縱貫鐵路阻隔而受到限制，為消除兩側地區的阻礙，均衡都市發展，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自 2007 年動工迄今已 6 年，在當地民眾殷殷期盼下卻仍未完工，爰建請交通部責成鐵路改建工程局提出完工期程，3 個月內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鑑於基隆港素為我國接待搭乘郵輪旅客之國際門面，惟出入境卻仍以人工方式來進行通關查驗，導致遊客大排長龍。而金門小三通後，早已於金門水頭商港設立自動查驗通關系統，而遊客更多之基隆港卻相顯落後，爰建請交通部協調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研議於基隆港設置自動查驗通關系統，方便旅客出入境，並於 3 個月內將書面報告提交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一)台東市富岡漁港是重要聯繫蘭嶼、綠島的交通船港口，隨著 103 年起花東鐵路電氣化後，勢必帶來更多旅遊人口，也因此前往蘭嶼、綠島的旅遊人數屆時將更激增，富岡漁港作為交通船碼頭與漁港共用，已顯得不敷使用，勢將影響未來旅遊品質，因此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改善已刻不容緩。民國 94 年行政院曾核定 14 億元經費來辦理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改善，但是因為海底地形惡劣，評估工程經費將大幅超出預期，因此該案當時未能執行。未來台東地區的發展除了花東鐵路電氣化 103 年通車外，緊接著南迴公路拓寬、花東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在接下來幾年內會陸續完工，此外南迴鐵路電氣化、台 9 線台東段拓寬等案也將從 103 年起陸續動工，重大交通建設改善勢必帶來的觀光人口大幅成長，因此交通部應及早與台東縣政府研議富岡漁港交通船碼頭的興建改善，以期提昇旅遊品質，促進地方觀光發展。

(三十二)對於國道路權申請及管理制度業經監察院調查，認為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 40 條確有不合宜之處，而要求交通部積極妥處以完備國道客運營運管理機制，提供業者公平合理之經營環境，俾確保民眾搭乘權益。現國道客運面對之問題為彈性上下交流道、短邊售票、縮駛 3 大問題，現公路總局同意檢討並試辦。爰要求公路總局必須 3 項一起試辦，並且不能有「不得跨縣市」之限制，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專案報告，一併解決。

(三十三)台北捷運系統採營建分離方式，相關設施由政府規劃、建造，於興建完成後，再委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其屬於全民資產。尤其大部分均係由交通部編列預算補助興建，但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收雖穩定成長，但獲利狀況卻未能相對成長，並傳有浮濫支出之情事，交通部除應督促公股代表確實發揮監督機制外，並應本於中央主管機關之立場，對於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詳加了解，並按季將查核報告提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四)中國大陸設立「東海防空識別區」，明顯企圖改變台灣北部與東北部海空域的戰略形勢，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該從 1.保障民航機飛航安全、2.遵守國際慣例、3.參考其他國家作法、4.維持兩岸尊嚴對等關係、以及 5.維護國家主權這 5 個重要的角度來決定飛經「東海防空識別區」各民航班機向中國大陸遞交飛行計畫的必要性。

(三十五)電信網路為國家關鍵基礎設施，而即便未擁有相關實體設備之電信營運者（即所謂第二類電信），其所提供之服務亦得接觸大量個人資訊，因此世界各國就電信業者維持相當之本國股權結構與經營，多設有相關要求。我國既非自外於全球化與電信自由化之世界潮流，引入前述外資限制自屬必要，惟經查前開標準僅限制外資或所謂陸資居於非控制力地位，然若無其他限制，作為少數董事乃至「少數大股東」即足以取得諸多機敏資訊，遑論於世界經濟秩序中，本國藉跨國資本與國家利益並非必然一致。矧除國家安全外，電信業者亦足接觸個人與商業資料，將相關風險之排除全數委

交一般性公司治理，顯有不當。爰要求交通部會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國家安全與個人資料保護主管單位，於半年內就如何強化我國電信業之內控進行研擬，並提出專案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三十六)重大交通建設足以改變都市紋理、形塑城鄉風貌，爰此文化厚度與科技教育之意義，已開發國家多設有國家級之交通博物館，且因其主題對民眾之親近性，此類博物館之自償性亦多居各類博物館之首。國內是否與如何建置前開實體博物館或仍待長期規劃，然交通部下各單位多有設立單位或單位辦理重要施政之歷史陳列館，僅囿於組織編制難以對外開放或加強推廣，惟交通部實可於本部之下設立一「虛擬交通博物館」網站，整合展示各機關單位實體典藏內容。矧交通部對其業管史料之彙整保存，雖已較中央政府多數機關完整，但就交通建設前後產生社會影響之文史資料管理亦仍有提升空間，其蒐集亦宜納入此項「交通博物館業務」之中。又交通部刻正辦理之特別重大建設如桃園機場擴建與鐵路改建，交通部應責成辦理單位擇地設置 1 個或多個常態性之展示館或展示區，且交通部應就未來交通工程設置公開資訊站提出規範。請交通部於 3 個月內，針對上述課題提出具體規劃。

(三十七)民用航空業者須取得時間帶及國際航權或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後，始得於指定航線上經營定期航空運輸服務，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係依民用航空法第 50 條、國內航線機場時間帶管理辦法、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國內機場航空器起降額度管理辦法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分配時間帶、航權及起降額度。惟前開法令雖設有若干標準如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 6 條所揭，然因個案決定不透明與民用航空局慣以行政指導推動政策，非但使審查綱要之公益標準無法確保服務性航線之品質與票價，航權分配也無法反應架構我國民用航空產業發展政策。矧憲法上法治國原則與行政程序法對法律明確性有所要求，民用航空局就航權分配審查過程與事後資訊揭露規範密度不足，亦有改進之必要。爰

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6 個月內就相關規定檢討改進，使未來國際及兩岸航線分配得如英國民用航空局「稀有運量分配決定」（decision on scarce capacity allocation certificates）以透明嚴謹方式審查，並於審查完竣後公開理由書。

(三十八)交通部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已向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借調人員計 10 人。經查交通部借調單位包括：秘書室、總務司、郵電司、法規委員會、航政司、參事室、交通動員委員會等，其借調人員主要辦理業務為公文交換與遞送、文書登記、防災資訊更新、防災法規修正、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相關業務、首長電子民意信箱之分案、陳情書函之分文等事務性工作，已與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借調人員應以「專業性、科技性、稀少性職務」，且「本機關無適當人員可資充任，而外補亦有困難者」等規定均未盡相符。爰此，交通部應於 6 個月內檢討清查各該借調單位暨借調人員擔任之職務，倘如有不合規定或無繼續借調必要者，應儘速予以歸建，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資料。

(三十九)有關於汽車燃料費累計至 101 年底累計應徵未徵數 72 億 5,201 萬 8,000 元，但此筆款項有很大部分係屬機車已報廢而未報廢所導致。經查汽車應有定期檢驗規定，未依規定檢驗即吊銷牌照，不致於有上述情況產生，但機車卻未建立類似制度，102 年雖公路總局大量清查可能已報廢機車而提出限期報廢免除欠款之汽車燃料費措施，但一次性的措施並無法解決應報廢而未報廢機車之問題，爰要求交通部應與環保署配合，研議對於於一定年限內未實施機車空氣污染檢驗之車輛於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亦予以吊銷牌照，避免無限期之 5 年應徵而未徵之汽車燃料費之呆帳產生。

(四十)交通部辦理鐵路改建已跨入第 30 年，相關工程對改善鐵路線形、提高鐵路運作效率與形塑城鄉風貌已有相當成效，惟如都會區路線容量的擴充、非都會區軌道運輸可及性的強化與營運「緩急分離」的推廣，仍需政府資源的持續投入。矧我國以 1,067 公釐軌距為骨幹之環島鐵路網係屬整合性大眾運輸規劃

與整體國土空間政策的一環，與其他鐵道事業及都市計畫應有相互配合之機制，以推動大眾運輸導向（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 TOD）之城鄉布局，進行如與德國城市快鐵（Stadtschnellbahn, S-Bahn）或法國區域快鐵網絡（Réseau Express Régional, RER）相當之「鐵路捷運化」建設。惟前述銜接機制目前於我國仍未完備，造成如常見大型開發案之規劃報告中所列舉之聯外交通配套，往往與實際之鐵道工程進度無法配合，甚至僅屬未經審議程序之概念；如號稱納入轉運機能之複合性開發，卻無法對各種交通設備配合留設；或如相關單位重複以委託研究案之名義進行新概念之導入，卻缺乏落實之具體時程安排。爰請交通部配合組織改造、鐵道業務整合時程，預先交由鐵路改建工程局草擬一套未來由交通及建設部部長主持研修之「整合性軌道建設十年計畫」辦理機制，於其中架構國土規劃主管機關、地方政府、居民、公民團體與相關學者專家得參與之程序，並透過其匡列全國軌道建設可落實之短、中、長期目標（其中短期與中期目標應合於行政程序法第 163 條以下之行政計畫）；此作為鐵路與都會區大眾捷運上位計畫之「整合性軌道建設十年計畫」應於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改造完成後定期辦理，並列入未來交通及建設部鐵道規劃業務之關鍵績效指標。

(四十一)臺北車站特定區為我國首都門戶地帶，緊鄰中央政府辦公廳舍並銜接大稻埕、城內與艋舺所構成之臺北「三市街」商業核心，其開發對於臺北都會永續發展至關重要。惟交通部與所屬機關雖於此區經管大量土地，從「太極雙星」案卻可看出其怠於行使所有權人權利；而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主導之「臺北車站特定區 E1、E2 及 D1 西半街廓」案，雖其所需之相關都市計畫配套於 1998 年 5 月即在臺北市陳水扁市長任內展開，但 15 年後臺灣鐵路管理局之推動進度仍甚緩慢。矧臺北車站特定區之開發需中央地方之相互配合，惟於鐵路地下化周邊工程漸次完成、相關建設可加速進行之今日，交通部與臺北市政府就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之發展仍未有固定之任務編組，難保 1993 年內政部核定之臺北車站特定區主要計畫礙難辦理、

細部設計不斷變更等情事不再發生；況且缺乏固定之組織編組，亦不利社區之意見反饋與公眾之資訊取得。爰要求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與臺北市政府組成 2 個月一次之「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工作會報」，將歷次工作會報之議程與主要結論公告上網並於交通部或所屬既有網站，設置「臺北車站特定區開發專頁」以強化資訊揭露。

(四十二)國 1 甲線為桃園航空城重要的聯外道路。要求國道新建工程局在進行可行性評估時，應協調公路總局及桃園縣政府將國 1 甲線聯絡道路列入生活圈道路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可行性研究報告。

(四十三)桃園中正北路交流道目前只開了北上匝道，南下匝道因徵地問題而停擺。要求國道新建工程局協調桃園縣政府，儘速完成徵地作業，將南下匝道完工。

(四十四)桃園鐵路高架捷運經費自 98 年通過以來，執行進度延宕許久。要求臺灣鐵路管理局儘速與桃園縣政府進行協調，並加快桃園鐵路高架捷運的進度，使其能如期完工。

(四十五)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可行性評估已編列建設經費 886 億 2,900 萬元，要求交通部於綜合規劃報告完成後，儘速匡列桃園航空城捷運綠線之建設經費。

(四十六)鑑於國道全面電子計程收費業已開始執行，對於其繳費、預繳、不足額補繳、為儲值補繳、自行或平信通知補繳、掛號通知補繳、逾期通知補繳等多種通行費事項之行政費用，皆轉嫁用路人負擔。然交通部本於執掌監督、管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又遠通電收公司受交通部委託辦理國道電子計程收費相關業務，交通部更應積極與遠通電收公司協調，採無通路或行庫之手續費差別，並朝相關手續費全免之方式辦理，惟交通部及遠通電收公司卻未正視人民訴求，且對於直營服務據點增設，交通部更未有積極作為。另依公路法、規費法及行政程序法等規範，皆以書面通知用路人，以符上開法令規範，惟遠通電收公司本應對於用路人相關行政費用通知自行負擔，而非轉嫁於用路人或由國道高速公路局負擔。爰此，針對交通部歲出

628 億 1,614 萬 9,000 元，除審查會已減列 9,033 萬 9,000 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於遠通電收公司全國直營服務據點未達 120 處以前，用路人於各種管道之繳費或補繳，應不論是否為 eTag 用戶，於各種管道繳費均應免手續費，始得動支。

(四十七)鑑於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於五都升格（將來六都）後，並未因應配合調整，仍維持原直轄市配置之狀況，導致僅有台北市、原高雄市有直接分配汽車燃料費，其他直轄市及縣市仍均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統籌分配款方式控管。又依公路法第 27 條規定，交通部本應依目前行政區劃分，考量各直轄市及縣、市道路建設情形，會同財政部及內政部重新檢討汽車燃料使用費之分配方式與比率；交通部卻表示，加計交通部直接投入於其他各縣市、直轄市之款項，其資源並未因此減少，然而實際上交通部卻針對直接補助於台北市、原高雄市之其他資源並未加計。交通部於各種法令、政策推行本不應有差別對待。爰此，針對「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項下「汽車燃料使用費經徵管理」1,198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年內檢討汽車燃料費徵收及分配辦法，採取同一標準分配汽車燃料費，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交通部 103 年度「道路交通安全」編列 2 億 7,045 萬 7,000 元。惟根據道路交通事故統計，101 年度事故總件數 24 萬 9,465 件，比 100 年度 23 萬 5,776 件，增加 1 萬 3,689 件，受傷人數增加 1 萬 8,881 人；又依據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交通部推動第 10 期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部分年度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已有下降，惟交通事故肇事率及交通事故傷亡率逐年攀升，尤其全國 22 個縣市政府 101 年度交通事故肇事率相較於 98 年度即有 16 個地方政府之肇事率呈現增加，其中台中市、桃園縣、澎湖縣、苗栗縣、台南市、台北市等地區其增加率更超過 20%以上，顯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秩序整頓，成效不彰。爰此，針對交通部 103 年度預算「道路交通安全」2 億 7,045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

交通部就未來相關經費之補助需依據交通事故相關數據以評核執行成效，增減補助額度，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計畫「道路交通安全」項下「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督導與查核」編列 402 萬 5,000 元。惟交通部資料顯示，每年肇事件數逐年上升，顯示交通部在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宣導，與強化全民用路安全觀念仍有待加強，爰此，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軌道工程興建管理」編列 3 億 7,42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一)交通部於 103 年度「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人員維持」編列航港局人事費 7 億 6,290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 億 5,549 萬 1,000 元，增幅 25.6%，經查該部未審酌人員進用時程，逕依預算員額編列人事費用，致 102 年度人事費高估 1 倍，亦證 103 年度未審酌缺額遞補時程，逕以全年度估列人事費用，實有欠允當，又航港局迄今尚未完成機關法制化作業，卻於 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特別費 15 萬 8,000 元，不符立法院審查 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曾作成之通案決議：「中央機關預算中編列未依法律設立機關之特別費悉數減列，以促使其儘速法制化」，顯見該機關預算編列過於草率，爰此 103 年度交通部歲出預算第 10 目「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二)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人員維持」編列「人事費」7 億 6,290 萬 6,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數增加 1 億 5,549 萬 1,000 元，人事成本超過預算費用一半以上。組織新進人員應力行精簡原則，且優先討論現有人員專業配置調動之可行性，審慎評估組織業務與人力成長，以避免人力閒置。爰此，103 年度「人員維持」凍結十分之

一，待交通部航港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三)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編列「機械設備費」4,800 萬元，其預算用途均為辦理海上助航業務，較 102 年度增列 4,781 萬元，然「業務費」項下已重複編列「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197 萬 6,000 元，與本預算之編列目的重複，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四)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項下「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 至 2014 年）」編列 125 億元，辦理城際客車及區間電聯車購車款，惟廠商交車進度落後，顯現交通部督導不周。爰此，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五)交通部 103 年度歲出預算「鐵路建設計畫」項下「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編列 2 億元。然 102 年度發生土石流造成列車出軌之重大意外，臺灣鐵路管理局邊坡預警防災策略竟遲至 106 年才要建置邊坡預警系統，緩不濟急之策略嚴重影響大眾安全，爰此，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與臺灣鐵路管理局協調出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十六)鑑於「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項下「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其中編列 12 項捷運系統建設及規劃報告等經費 192 億 4,900 萬元（不含「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但各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計有 9 項計畫之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其中未達 10%者多達 4 項，「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甚至全數未執行；又本計畫係延續前年度之繼續性計畫，顯見交通部或有行政失能之情；另「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項下「提升交通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計畫」1 億 0,500 萬元，惟本計畫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函報行政院核定中，尚未獲行政院核定，致有關預定

計畫總經費、預定辦理期程、獎補助費之具體執行計畫等均付之闕如，顯見執行成效尚待商榷，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都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193 億 5,4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七)鑑於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以來，受惠於政府出面協助調降融資利率及更改折舊攤提方法，財務狀況已獲大幅改善，且於高鐵通車後，對於台灣西部中長程交通運輸已逐漸有其獨占性，惟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自營運開始，即濫用合約規定，逕以政府核定費率乘上 120%為自訂費率，如今更為求獲利竟片面調漲票價，且交通部亦未能提出任何因應方法，讓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照漲票價，卻未考量公眾權益。又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2013 年接連多起跳電、停駛事件，於管理、服務品質均未能有所改善，卻於此民生物價高漲之際，僅為其獲利而不顧公益，惟交通部本應更加以嚴格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未免其進一步以延長特許年限作為公開上市之利多，圖利現有股東。對於是否延長特許年限，必須經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

(五十八)請高速鐵路局就目前高鐵台中車站小客車上下車於一、二樓分離運作情形，邀集相關單位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前項檢討須包括二樓 1a、1b 及 2 號等三處出入口運作，尖離峰分時段管制及相關硬體設施（包括停車場、車輛流量動線）改善之可行性。

(五十九)鑑於政府為解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問題，已提供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資金籌措、融資貸款優惠及折舊計算方式等政策性協助，使得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在近 2 年財務轉虧為盈。然而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 10 月調漲票價時，仍將營運成本轉嫁到消費者，因此立法院曾通過多項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調降票價之決議。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除應落實各項決議外，並應採取調降票價或優惠消費者之措施，將前述政府政策性協助所獲致之利益，確實並公平合理

回饋社會大眾。請交通部協調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就未來營運計畫及財務改善方案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在未經同意前，交通部不應同意延長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之特許年限。

(六十)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單位預算「臺灣鐵路管理局」編列 147 億 1,386 萬 1,000 元，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 至 2014 年）」已進入交車高峰期，預定 103 年可全數完成，建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積極辦理後續交車事宜。

(六十一)目前彰化市區鐵路高架化工程可行性研究，刻由彰化縣政府分別於 102 年 3 月 20 日及 102 年 6 月 13 日分別召開 2 次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現由縣政府提送縣議會審議中，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加強控管進度，並函要求彰化縣政府 3 個月內將期末報告做最後確定，待期末報告完成，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應於 2 個月報交通部。

(六十二)對於台南鐵路地下化，業已經監察院調查，認為其過程及程序皆屬合法。台南市政府業已對拆遷戶展開逐一拜訪之溝通作業。而鐵路地下化之仁德段已經完成查估、發價，並無任何民眾反對。因此對於台南鐵路地下化之工程，建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得研議對仁德段先行動工。

(六十三)國道計程電子收費業於 103 年 1 月 2 日正式上路，但對於未安裝 eTag 之用路人，其僅於遠通電收公司服務中心繳費不用繳交手續費外，於其他如便利商店之通路，均須繳交 5 元手續費。然而依據交通部與遠通電收公司之合約，其契約規定遠通電收公司應廣設服務據點，但遠通電收公司並未廣設服務據點，係將便利商店等通路納入，如此上述通路之手續成本應由遠通電收公司自行吸收，不得轉嫁給用路人，其目前將 5 元手續費轉嫁用路人之情況應立即停止。

同時遠通電收公司依據合約收取委辦服務費代為收取通行費用，但對於未安裝 eTag 之用路人而言，必先有繳費通知方有繳費可言，因此寄發繳費通知自始即屬收取通行費用之一部，現在交通部卻圖利遠通電收公司，對

於寄發繳費通知之成本負擔改由國道公路建設管理基金支出，遠通電收公司完全不用負擔任何帳務費用。對於如此圖利財團之行為，交通部亦應立即停止。

(六十四)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當初係由政府百分之百提供人力及物力等資源所成立，其後因歷史因素其持股轉由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持股。但交通部卻在 100 年度決算將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改認定為 0%，其未盡主管機關監督及維護國家資產之責。爰要求交通部應立即認定財團法人中華航空事業發展基金會係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比率為 100%之財團法人，須受預算法、決算法、立法院決議及相關法令之監督。為避免影響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人員流失，致影響其正常營運，「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修正案應增列軍職人員退休後轉任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航空人員不受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相關規定限制。

(六十五)為辦理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新建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編列 1,500 萬元以辦理相關先期作業。惟淡江大橋之興建會否影響環境景觀，地方公民團體頗有質疑，而中央與地方文化資產主管單位適用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正確性更為人垢病。矧都市計畫始為最佳之交通策略，淡水過往之開發即缺乏配套基礎建設之投入，興建私有運具導向之淡江大橋能否改善現況，仍待檢討。爰要求交通部責成下轄公路總局於 5 個月內邀集學者專家、公民團體與正反意見之地方居民，辦理淡江大橋公聽會、嚴格督促目前辦理之先期作業應考量環境敏感性與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仍待釐清之不確定性，並與中央文化及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就相關問題之解決展開協商。前述 3 項要求於各自辦理完竣時交通部應分別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與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六十六)國道電子計程收費於 102 年底正式上路，然而上路後問題層出不窮，造成全國數百萬用路人的困擾，其中包括同一時間重複扣款、同時遭南下北上

門架扣款、甚至車輛行駛在市區平面道路也遭扣款等錯誤情形，顯示全面電子計程收費政策實施前的 ETC 系統檢測驗證應再加強，交通部應針對國道 ETC 系統進行稽核，若稽核不合格，除應依約補賠通行費外並應扣除該段期間委辦服務費。

(六十七)針對 ETC 個資保護與使用規範，交通部訂定「高速公路電子收費系統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處理要點」，然該要點對於何為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之合理安全方法，沒有明確規範，甚至同意廠商利用個人資料行銷，對於 ETC 用戶之個資安全恐將造成被竊取、洩漏之虞。交通部應立即修改該要點，送交立法院備查。並在相關規定未修訂之前，廠商不得使用個資於商業用途。

第 2 項　民用航空局 3 億 1,185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一般行政至人員維持」3 億 0,728 萬 2,000 元，凍結經費十分之一，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一般行政至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項下編列「業務費」214 萬 6,000 元。鑑於廉價航空（LCC）近來在國內蓬勃發展，然而因為 LCC 特性以及國人消費習慣因素，產生消費糾紛頻傳，而民用航空局身為國內航空主管機關，卻以 LCC 屬於國外公司，無法就消費糾紛進行監管，民用航空局對於保障旅客權益消極作為、怠忽職守，爰此，有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該項「業務費」編列 214 萬 6,000 元，予以凍結三分之一，俟民用航空局完成列管 LCC 消費爭議處理案件、要求 LCC 公司以繁體中文清楚揭露機票消費相關資訊以及設置單一窗口處理消費爭議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空運及航管業務至業務費」24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待民用航空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下列政府資訊，……，應主

動公開：……五、施政計畫、業務統計及研究報告。……。」、「前項第 5 款所稱研究報告，指由政府機關編列預算委託專家、學者進行之報告……。」另依立法院審查 9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規定：「自 96 年度起，中央各行政單位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應將預算及決算書、由政府編列預算所完成之研究報告等在網上公布，供全民查閱。」惟查詢民用航空局及政府研究資訊系統（GRB）等網站資料，相關研究計畫僅以象徵性方式公布計畫簡要內容（如計畫編號、計畫名稱、研究期間、研究經費），核與上開規定及立法院決議不符，實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立法院之決議，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立即檢討並於 1 個月內全數補正。

(五)民用航空局單位預算現僅編列行政業務經費需求，其餘如民航事業規劃及民航投資建設等重要業務經費，幾已全數編列於民航事業作業基金。依預算法第 13 條：「政府歲入與歲出、……，均應編入其預算。……。」復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掌理下列事項。一、民航事業發展及民航科技之規劃與政策之擬訂事項。……。六、民航場站及助航設施之規劃、建設事項。……。」故民用航空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並據以執行，俾展現其施政作為。然民用航空局承襲陋習，其主要業務職掌幾已全數自單位預算內劃出改編列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破壞預算體制。預算乃行政部門實現政策之重要工具，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應將實現其施政理念之具體施政計畫，透過預算之擬編據以執行，以維護預算體制，應積極研議 104 年度預算起，各項公務業務計畫應依預算法規定回歸民航局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六)民用航空局核定國內航線票價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漲 5~10%，其中調漲最多的是飛往離島航線。惟往返離島的旅客有八成是觀光客，觀光業是離島地區很重要的經濟來源之一，再加上廉價航空紛紛來台設點，現行國際機票價格已與國內離島機票不相上下，若因為離島航線票價調漲，導致旅客轉向搭乘廉價航空出國旅遊，將嚴重衝擊離島的經濟發展。又查交通部自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將

停收國內航線機場降落費 1 年，民航事業作業基金預估將短收 2 億多元，但相對的也減輕業者等同之成本負擔，既然已經減輕業者負擔，漲價之急迫性與幅度自然有重新檢討的必要。爰此，要求交通部應待 103 年機場降落費停收政策屆滿後，重新檢討停收政策與評估對業者之衝擊，在此之前，國內航空票價應予凍漲。

(七)鑑於國內航空公司一再以國內航線虧損為由，要求調漲票價，甚至停止台灣西部航線營運，相較於近來國際廉價航空公司對於台灣之國際、兩岸航線投入營運之積極，甚至對國內航線有投入經營意願，惟受現行法令與政策限制，國際廉價航空公司無法投入國內航線經營，以致國內航線經營任憑國內航空業者主宰，為顧及旅客權益以及開放市場自由競爭，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針對開放國際廉價航空公司經營國內航線之法令規定檢討評估，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八)桃園航空城目前大致底定，桃園縣政府因應在地民眾的需求規劃「航空城宗教文化園區」，該園區將集合所有航空城轄區內，所有民間信仰和民俗宗教文化為北台灣另一大型宗教文化聖地，民用航空局應極力配合設法促成另一航空城特色區。

(九)桃園航空城是台灣進軍東亞、大陸的跳板，也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關鍵一環。目前桃園國際機場及台北松山國際機場均有發展計畫，值此國家財政不佳情況，交通部應整體思考我國整體航空發展計畫，訂定優先順序，全力發展桃園航空城計畫，並將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辦公室遷移至桃園國際機場園區。要求交通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專案報告。

(十)針對民用航空局西部各航空站因高鐵通車，造成西部各航空站載客率低落，航空站維持成本過高，但收入及營運量未相對提升，部分機場入不敷出持續虧損，民用航空局是否應評估裁撤可能，以避免持續虧損。

(十一)鑑於航空公司超賣機票嚴重，嚴重侵害消費者權益，且目前無任何處罰機制，無法有效遏止該惡行。因此，主管機關應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辦法，送立

法院交通委員會書面報告。

(十二)鑑於「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計分標準表格，於 102 年 3 月時修正，修正該表格註三，將「所屬航空人員」個人違規案件排除在外，此舉顯然變相鼓勵機師在遇到飛安事情時隱瞞重要資訊。尤有甚者，在 101 年 5 月時，即有航空公司班機發生引擎火警，返航還出現 3 次失速警告，飛行員疑因擔心對公司不利，未向塔台報告失火，此舉顯然是重大疏失，卻因該修正規定而不列入扣分標準，實在有失公允。爰要求主管機關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三)從民國 100 年底台日雙方完成航約修約換文，雙方同意納入「開放天空協議」，從此不再限制彼此民航業者的航點與航次，也就是只要航空業者願意可以對飛台灣日本任何機場，但是自從台日天空開放將近 2 年的時間，台東機場卻沒有任何 1 班飛往日本的航次。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預算書第 68 頁針對 102 年度預算審查的決議辦理情形提到：「有關花東地區引進低成本航空（LCCs）乙節，目前我國尚無以低成本航空模式經營之國籍航空公司，而現雖有外籍 LCCs 來臺經營，惟不得飛航國內航線；另國際線部分，仍宜由相關政府單位分別提供誘因，以引進外籍 LCCs 飛航花東地區國際包機。」這顯然開拓航點是必須多方面配合方能有更多誘因促成，民用航空局無法單獨成事，因此交通部在其中應扮演主導角色，積極督促所屬相關單位儘速研議並與地方政府溝通協商，以為台東機場爭取更多航點，促進地方觀光產業之繁榮。

(十四)鑑於中興航空 1 架直升機於民國 102 年 10 月中旬前往海拔 3,850 公尺高的玉山氣象站運補時，在距氣象站東北方約 200 公尺處墜毀，機上正駕駛張國綱、副駕駛林益淇及氣象局員工陳文忠不幸罹難。經查我國國籍航空器機齡逾半超過 10 年，四分之一超過 15 年，而近 2 年失事航空器機齡均超過 20 年，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民用航空局除檢討本次失事飛機之機型是否已不適合執行飛行勤務外，亦應一併檢討機齡超過 20 年之航空器之飛行時數是否過量，並

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十五)鑑於近 9 年來已有 11 家廉價航空在台載客，累積到年底將逾 150 萬人次搭乘，惟部分廉價航空如酷航、樂桃航空及欣豐虎航等廉價航空公司之官網上，許多攸關民眾權益之運送條款均以外文表列，讓不少民眾因不諳外文導致權益受損。經查民用航空局 102 年 1 到 9 月接獲 92 件廉航申訴，爰要求交通部責成民用航空局調查所有廉價航空公司官網之運送條款及說明應以中文表列，並於 1 個月內改善，以確保我國旅客權益。

(十六)台灣自民國 93 年起即有國外廉價航空進入台灣市場，近 2 年快速成長，目前已有 11 家廉價航空業者經營，到 102 年底，搭乘旅客可達 100 萬人次。然而廉價航空有很多額外付費的服務，也衍生很多消費糾紛，101 年就有 579 件。經查有些廉價航空的官方網站沒有中文，有些只有簡體字；但有關消費者權益的說明只有英文或韓文，讓消費者任意被宰割。民用航空局不能漠視消費者權益，應積極介入處理類似消費糾紛，爰此，建請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在各國際機場設立廉價航空消費糾紛處理窗口，解決廉價航空消費糾紛問題，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交通部耗資 38 億元擴建台中清泉崗機場，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 135 萬人次，加上國內線 120 萬人次，總共可服務 255 萬人次，且國外廉價航空已於清泉崗機場設點，旅客量可望大增。然台中機場聯外交通至今仍不方便，對外公共運輸系統多從市中心出發設計，毫無顧及海線民眾的搭機需求，交通部應與台中市政府密切合作，改善機場整體聯外交通與公共運輸系統。

(十八)有鑑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是南台灣對外唯一的國際窗口，亦是高雄甚至南部不可或缺的交通設施，但高雄小港國際機場現有跑道為混凝土剛性道面，使用迄今逾 20 年。為維護國際機場之跑道地面安全，延長跑道使用年限，提升機場設施之跑道服務水準，要求高雄小港國際機場應於 4 年內辦理完成跑道加鋪工程，以因應往後機場不斷的擴建及增加航線的需求。

(十九)近年來國際間航空站經營管理已走向企業化、商業化趨勢，以期能有效整合

機場周邊土地開發與毗鄰產業共存共營，並帶動區域經濟繁榮，例如美國各機場航廈內之商業餐飲設施與其他出租服務設施面積高達 55%左右，其中又以航空公司所租用之面積占絕大多數為 38%，至其餘 17%之租用面積則租予商業性服務設施使用。反觀我國各航空站航廈可租用面積，比率則明顯偏低，尤其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航廈使用情形更是不佳，為提昇高雄小港國際機場航廈及機場土地使用率，爰要求規劃於國內航廈新建登機廊廳連通國際航廈東翼登機廊廳，以提供國際線支援服務；且為充分利用舊塔臺區域及國內航廈 2 樓夾層空間，擬規劃以 BOT 方式引進飯店、餐廳、精品商場等業者進駐；因應未來國際線運量持續成長，建議擴建出境大廳兩側現有花台及空地用地，規劃為購物街及餐飲街，增加旅客等候及服務空間，增加航站非航空性收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另將現行機場西北側土地開發成為航太工業與航空器維修專區，以創造數千就業機會。

(二十)有關航空飛行器上使用通訊器材之規範，源於上世紀末期 1991 年美國聯邦通信委員會（FCC）基於避免高速移動中的訊號搜尋切換，而加重地面蜂巢式基地台網路負載，做出禁止乘客於飛機上使用手機之規範。隨後美國聯邦航空局（FAA）也基於行動電子器材之操作，可能會干擾飛機的導航與通訊設備，及影響乘客對安全示範的注意，於 2000 年通告除醫療考量外，禁止於起飛與降落階段及 1 萬英尺（約 3,048 公尺）高度以下使用個人攜帶型電子裝置。然於航機上使用手機是否確會干擾機載電子系統，20 餘年來民航與科學領域爭議不斷、從未有定論。

雖基於公眾安全之考量，得以最小成本之保守謹慎態度處理此一長期爭議，我國民航法亦授權民用航空局公告不得於航空器上使用干擾飛航或通訊之器材，但查民用航空局於 2007 年之公告，其對全程禁用電子產品區分國際線（禁用 4 大類）與國內線（禁用 9 大類），國內線較國際線增加禁止 5 大類（個人視聽用品、攝影裝備、電子遊樂器、電腦及周邊設備、收音機），此一差別區分卻非基於科學實證理由。

現今各種電子行動通訊裝置發展迅速，低耗能低功率技術日新月異，航空儀器防護設備亦同，加以近年他國航空管理部門或航空公司逐步放寬相關管制，已有多國航空公司甚至提供平版電腦予機組員使用，美國 FAA 諮詢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0 月初正式建議鬆綁機上使用個人電子裝置之限制，允許乘客在飛航中全程使用，並評估開放全程使用機上 Wi-Fi 網路的可能，相關趨勢民用航空局應積極掌握。爰要求民用航空局定期追蹤國際相關動態，以科學方法研究評估，調整我國航空器使用個人電子用品之相關規範。

(二十一)民用航空局所屬臺北機場於民用航空局辦公處旁設有一占地約 2,000 平方公尺之室內網球場（內有兩面紅土材質網球場），經統計 93 至 102 年平均每年委託辦理管理維護費用為 37 萬餘元（管理及清潔維護，不含耗材設備水電費用等）。

此室內網球場專屬民用航空局「現職員工」及「退休人員」、「公務單位」使用，不對外開放、不收取使用費用。依據其「臺北松山機場室內員工網球場管理要點」，週一至週五 12：00 至 13：00 及 17：30 至 20：30 為現職員工使用時段，週一至週五 10：30 至 12：00 專供退休人員使用，週六 09：00 至 17：00 為現職員工使用時段，週日 09：00 至 17：00 專供公務單位申請使用。

經查此室內網球場於週末夜間（非管理要點表定得使用之時段）仍持續使用，且燈火通明。該室內網球場既每年編列高額經費委託管理清潔，又於日、夜間提供照明，應依使用者付費之精神收取合理使用費；然民用航空局以公帑養護占地廣大之室內網球場，且專屬自家員工與退休人員私自使用，又違反其自訂之管理辦法，實屬極為不當之貴族級特權作為。

我國網球運動近年培養多名國際好手，舉國皆期待國家網球運動中心之設置以大力培養優秀運動員而不可得，民用航空局既有此等級之豪華設施，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於 2 個月內修訂臺北機場網球場管理使用辦法供公眾付費使用，並應以免費提供網球運動員之訓練、比賽、教育培訓為優先

。

(二十二)查民用航空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編列「加班值班費」957 萬 5,000 元，較 102 年度歲出預算編列 820 萬元，增幅高達 14.36%。另查 103 年度預算書「預算總說明」有關民用航空局現行法令執掌、各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皆與 102 年度內容無明顯差異，顯示民用航空局業務量並未明顯增加，但卻大幅擴增預算員額與用人費用，預算員額增加 31 人，增幅高達 16.24%，人事費增加竟高達 2,920 萬 8,000 元，預算編列顯非合理；且民用航空局應編列於公務預算支出之計畫逐年不當挪移至民航事業作業基金，變相濫用預算，已破壞預算體制。爰此，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除人事、行政費外，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鑑於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用航空局的邀請函，以「Chinese Taipei Civil Aeronautics Administration」稱呼，即「中國的台北民用航空局」；且 ICAO 大會理事主席明確公開承認，因出自中國的建議才決定邀請我國民用航空局局長為他的來賓；我國外交部亦坦承包含美國在內許多國家都支持台灣以「觀察員」身分出席，但中國反對。可見我方接受僅以理事主席之來賓身分出席 ICAO 大會實為向中國妥協，不僅破壞台灣參與國際組織之模式，亦將造成日後從屬於中國之國際慣例，民用航空局局長無視於中國惡意矮化本國，既未向大會嚴正聲明更正，亦未表達持續爭取 ICAO 對我國參與應有更適切安排之企圖，民用航空局之作為對於支持我國以觀察員身分參與 ICAO 之友邦實屬失禮，亦愧對國人。爰要求民用航空局未來所參與之各種國際會議，均不得接受任何類此矮化國格之稱謂。針對 103 年度「民用航空局」歲出預算 3 億 1,18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率民用航空局針對 ICAO 第 38 屆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發給民用航空局之邀請函乙案之交涉過程及未來改進作為，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

案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行政院於 2012 年底核定「松山機場整體規劃案」，惟 1968 年「臺北市綱要計畫」即規劃機場遷建，原擬用於機場後期發展之松山機場鄰近地區並自 1972 年起陸續開發，使松山機場受到多重限制，如禁止定翼機繞場進場等。矧我國最主要之國際門戶桃園國際機場刻正辦理擴建計畫，期躋身東亞樞紐機場，於受宵禁限制、客機貨艙載貨（belly cargo）空間有限且廠棚不足之松山機場進行與桃園機場相競爭之投資，必要性顯有疑義。此外松山機場地處臺北市中心，禁限建影響整體都市發展甚劇，行政院雖已核定「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惟其就航道正下方居民權益之保障仍有不足。爰要求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於 3 個月內就「松山機場民航產業關聯廊帶」暨「松山機場北側都市計畫劃定為機場用地取得計畫」舉辦一場地方說明會與兩場公聽會。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並應於 6 個月內評估就松山機場國際航線實施差別起降費率與噪音管制，並書面報告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第 3 項　中央氣象局原列 18 億 4,633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氣象科技研究發展」第 1 節「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氣象科技研究」之「資訊服務費」50 萬元、第 4 節「地震測報」100 萬元（含「地震測報」之「委辦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1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8 億 4,48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新增「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編列 2,530 萬 2,000 元，由於近年來全球各地因氣候變遷的影響，極端氣候發生的頻率與強度愈趨激烈，範圍與影響程度也更擴大，所以相關研究需求也被要求與重視。根據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預算規劃，其中 1,600 萬元主要係辦理氣候資料查詢系統、氣候資料數位化等相關設備、氣候資料處理、氣候應用服務等系統發展……等，惟前述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之功能、性質與資訊內容，與現有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應用氣象研究計畫推動氣象資料電

腦化處理等資訊設備、系統、功能相似，為避免浪費與設備重置，爰此，有關「氣候變遷應用服務能力發展計畫」編列 2,530 萬 2,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資訊處理研究與開發」項下「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編列 3 億元，主要係引進先進技術，提升對災害性天氣之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從 99 至 102 年度已編列經費 10 億 7,037 萬 2,000 元，惟中央氣象局部分預報績效並未改善提升，反而比 101 年度不佳，例如 24 小時降雨預報命中率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為 64.88%，較 101 年度 69.64%，下降 4.76%；颱風 24 小時預報位置平均誤差 98 公里，較上年度 96 公里，誤差增加 2 公里，顯然提升監測與預報作業能力之效能有不增反減，爰此，有關 103 年度「災害性天氣監測與預報作業建置計畫」編列 3 億元，凍結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中央氣象局於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編列強化災害性即時天氣預報計畫 4,023 萬 1,000 元。台灣四面環海，其劇烈天氣系統多半於海上生成，於廣闊洋面缺乏氣象觀測站及雷達測站，不易獲得氣象資料。因此不論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皆有改進空間。爰此，凍結本筆費用五分之一，俟中央氣象局將改善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四)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地震測報」分支計畫項下編列「委辦費」2,185 萬元，主要係委託國內地震研究機構對地震活動監測技術強化、地震前兆監測體制強化以及對地震速報及預警系統之強化與應用研究，惟從過去幾年中央氣象局有關地震的委託研究計畫成果發現，委託研究都非屬於延續性計畫，但研究計畫名稱卻相同，連研究主持人也是同一人，雖然地震研究有其專業性與局限性，卻出現每年計畫名稱、主持人相同之情形，容易讓外界產生不當聯想，有關現行委託研究之目的與方式，中央氣象局應該予以檢討，爰此，有關 103 年度「地震測報」項下「委辦費」編列 2,185 萬元，予以刪減 50 萬元，並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委託研究計畫之辦理方式進行檢討改善，向立法院交通

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歲出預算「氣象測報」編列 1 億 8,569 萬 9,000 元，102 年上半年度結算，「氣象測報」預算分配數 6,822 萬 1,000 元，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906 萬 6,983 元，未執行率達 13.29%。惟中央氣象局本應強化氣象觀測，提昇預報技術並強化氣象服務，進而增進氣象預報準確度。然而卻不時有預報天晴，卻強風及豪大雨，導致民眾不及預先防災，甚至造成水淹民宅損失慘重；或預估將降豪大雨而水庫已先行洩洪，卻無風無雨，造成民眾、工廠無水可用，影響民生、工業用水甚大。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氣象測報」1 億 8,569 萬 9,000 元，凍結二十分之一，俟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針對氣象預報準確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中央氣象局對於氣象預報的準確度遭到民眾嚴重質疑，尤其是颱風及豪雨等劇烈天氣之預報，中央氣象局預報颱風動向往往誤差太大，而導致部分縣市造成嚴重損失，為避免颱風或豪大雨造成的土石流等災情更加嚴重，中央氣象局應加強改進對於劇烈天氣預報之準確度，以確保國人之生命財產免於遭受損害。至於如何加強與災害中心合作，就颱風預報資訊與可能發生災害的關連性結合，是中央氣象局應努力的方向。

(七)臺灣地區因地理因素複雜與人口都市集中化影響，常須因地制宜提供各項氣象服務；惟囿於我國非屬聯合國會員國，資料取得不易，因此目前氣象作業所能提供產品資訊之及時性與準確性，屢受民眾質疑，甚遭監察院糾正，應研謀解決之道，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八)國大陸區域之氣象資料，現僅能取得少部分公開資訊，資料明顯不足，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透過兩岸協商，加強大陸地區氣象資料取得，以提升氣象預報能力。

(九)東北角龍洞灣發生瘋狗浪傷亡事件，中央氣象局應研究檢討，如何強化預防的機制，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超級強颱「海燕」重創菲律賓，凸顯颱風路徑、結構、強度、移動速度及雨量預（測）報資訊做為救災系統啟動最初機制之重要性；惟目前不論是颱風強度或是颱風降雨量之預報準確度皆仍有改進空間，且颱風路徑預報仍有關鍵瓶頸存在，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應研謀改進之道，並於 1 週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一)桃園黃色小鴨展覽，「風」波不斷，充分顯示氣象評估的重要性。氣象專家表示，鄉鎮預報絕對不能拿來做為某地辦活動的方式，一定要詳細針對當地觀測比對後做預判。國外也有氣象公司專門販售氣象資訊，作為活動或商業用途。中央氣象局應研議付費制度，提供更精細氣象資訊作為活動或商業用途，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十二)針對中央氣象局為了推廣地震速報預警，進行開發「強震即時警報接收軟體」，並和全國三千多所中小學合作，未來只要發生地震，地震發生 20 秒，就可將地震包括地震規模、震央、深度等基本資訊傳送到各校，各校接收資訊後，可依各自情況做判斷做應變處理。預計軟體在 102 年 10 月底可以完成，年底前各校可以安裝成功。中央氣象局應在軟體建置完成時，除了預先進行軟體測試，也需針對問題點提出改善方案以提高精準度，減少未來誤報情形，並推廣到科學園區及工廠，除了減少學校受災損失及學生安全、確保廠商免於遭受損害、並可立即防止工廠有害物質因為地震產生爆裂或是燃燒，讓傷害減至最低。

(十三)鑑於 2000 至 2012 年計有 253 件近岸瘋狗浪襲人事件，造成 380 人被瘋狗浪襲擊落海，尚不包含 2013 年 11 月 9 日龍洞瘋狗浪傷亡人數，平均每年即約有 21 案例、平均每年 29 人受傷害。經初步科學調查研究，瘋狗浪或突浪並非完全不可預測，學者亦曾建議如能設置連續不中斷的觀測系統，將可作為瘋狗浪預警系統之驗證。然中央氣象局之海象測報機制中，離岸海上（觀測波浪/海溫）浮標僅 15 個、近岸（觀測潮位）浮標僅 25 處，全國海上浮標數量明顯不足，致使長期以來中央氣象局疏於發展近岸瘋狗浪預警系統。爰要

求中央氣象局應儘速調整未來預算配置，研擬相關研究發展及浮標設置計畫，以及早建立急速成長波浪或瘋狗浪、突浪、長浪等海象災害預警系統。

(十四)玉山氣象站位於 3,850 公尺之玉山北峰，為東北亞最高之氣象站，長期提供台灣珍貴之高山氣象資料。但其運補作業，因得標之中興航空失事墜機，僅餘之另 1 架直昇機因機齡、設備等原因不適宜擔任高山運補作業，使得玉山氣象站被迫採人力負重運補。在無其他民間航空公司可提供玉山氣象站之運補前，國軍空中救護隊應協助中央氣象局辦理玉山氣象站之運補作業，其因此增加費用由中央氣象局支出。

(十五)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歷年預算書有關年度施政績效與成果概述，皆以「氣象預報準確度」和「強震測報效能」兩項績效衡量指標，作為衡量提升氣象服務水準的年度績效目標，惟自 102 年度起改由「氣象服務量能」取代，自此殊難看出中央氣象局氣象預報與地震測報之核心業務的服務效能與水準，爰此，要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自 104 年度起，預算書必須恢復提供有關「氣象預報準確度」和「強震測報效能」2 項施政衡量指標，以供預算審查參考。

(十六)目前颱風警報範圍之發布，係以行政區域為區分標準，且其警戒區係以颱風中心為範圍畫出半徑。但颱風因為各項因素，其常有不對稱發展，主要雲雨帶與警戒區域亦有相當差距。中央氣象局對此應加檢討將颱風警戒依實際狀況適度加以調整，而非一律以圓形及行政區域為區分標準。

(十七)中央氣象局之預算來源除人事費、一般事務費外，幾為科技預算。但政府之科技預算分配並無明確分配準則，幾由國家科學委員會及行政院科技會報決策決定。中央氣象局長期被歸類為科技預算分配，但因屬三級單位，加以不被交通部重視，導致分配至交通部之科技預算本屬偏少，再加以分配結果又被交通運輸為本位之其他機關所占用，使得中央氣象局長期處於預算不足窘境，諸如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資料傳輸線路、資訊取得、追風計畫等建置均有不足或落後甚多。自 104 年度起，中央氣象局之相關經費應改列於交通建設經費當中，避免仰人鼻息而使得氣象技術發展受

限。

(十八)鑑於近日發生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瘋狗浪造成 8 人死亡事件，其瘋狗浪之生成，係為強颱海燕帶來之長浪，惟中央氣象局未能提供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相關情況，造成如此慘劇，應予改進。爰要求中央氣象局未來因應劇烈颱風之生成，其相關訊息應即時通報交通部相關單位，避免海嘯及大浪造成人民傷亡。

(十九)為擴展臺灣地震觀測網之監測範圍，中央氣象局規劃執行「臺灣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洋物理觀測系統建置計畫」（Marine Cable Hosted Observatory），在臺灣東部海域建置電纜式的海底觀測系統，目前已完成宜蘭頭城的陸上站向外海鋪設纜線，總長度約 45 公里。經查中央氣象局原計畫設立 3 條海域電纜，但由於預算經費由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提供，屢遭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駁回。根據研究指出，災害性地震預警時間超過 2 秒，便可以減少 25%的人員死亡，建設電纜式的海底觀測系統可大大增強我國地震預警能力，故交通部應儘速邀集相關部會，爭取相關經費，擴建電纜式的海底觀測系統。

(二十)有鑑中央氣象局執行地震測報相關計畫逾 20 餘年，目前對於地震測報時效之衡量，仍以地震發生後、由地震測報中心完成測報之時間為達成目標；仍無法達成控管及統計「自地震發生後至地震警報通報完成之時間」，顯示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具體成效仍未完備，無法全面發揮早期預警、緊急通報及應變等功能。為因應近來全球不斷發生劇烈強震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氣象局應儘速完成東部海域電纜式海底地震儀及海嘯觀測系統之建置，並配合建立地震預警通報系統，提供地震發生後各地震度之預警訊息、發揮緊急通報作用，以強化捷運、高鐵、臺鐵等大眾運輸系統，及高快速公路、橋梁、瓦斯、電廠、煉油廠等重大設施的即時應變能力，避免災情擴大，落實防災與減災效益。

(二十一)根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統計資料指出：「在 2000 年後發生極端強降雨

颱風次數明顯增多。……極端強降雨颱風絕大多數為臺灣帶來嚴重災害……。」顯見極端強降雨颱風與臺灣的災害衝擊有高度之關連性，而中央氣象局擁各項先進氣象觀測系統與儀器，為國內氣象資訊之最上源頭，掌握有最高之主動與事前預警能力，實不宜僅被定位成「上游」之資料提供者或氣象防災研究單位的配合性氣象防災研究角色，導致無法有效發揮其應有功能。爰此，建議中央氣象局應發揮主動思考防災的角色，加強劇烈變異氣候及颱風降雨資訊之收集能力，監測可能導致氣象災害之豪、大雨，並據以適時發布預警，讓各級政府單位民眾得以及早採取因應措施，使災害減至最低程度。

(二十二)102 年 11 月 9 日於東北角龍洞地質公園步道發生瘋狗浪襲人意外，造成 8 位民眾意外喪生，鑑於目前中央氣象局並無任何瘋狗浪預警機制，難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的可能性。中央氣象局應儘速與各地方政府、觀光局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家公園、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等相關單位建立一套海岸瘋狗浪警報機制。目前應就各處地形地貌及天候因素納入考量，研議出較常發生瘋狗浪的地區，建立預警的警示標誌。中央氣象局應對較易發生瘋狗浪區域的風力、潮汐變化於網頁上做即時通報，並通知相關單位能夠即時的就該處做疏散，以期達到降低意外事件發生之可能。

(二十三)台東縣為台灣最為狹長的縣市，南北跨距長達 166 公里，約為台灣全長五分之二，花蓮縣的南北跨距亦達 137 公里，兩縣市的南北跨距過長造成當地氣候常有明顯落差，但是目前電視台的每日氣象預報卻以中央氣象局的「縣市預報」資料為依據報導，民眾除非自行上網查詢中央氣象局「鄉鎮預報」，否則無法瞭解花蓮台東縣南北兩端的實際氣候差異，因此為避免民眾誤解中央氣象局縣市預報不準確，建議中央氣象局於「縣市預報」資料，台東縣及花蓮縣應劃分為南北兩區塊，以增進預報之準確率，方便民眾透過電視之氣候預報即可瞭解當地之實際氣候狀況。

(二十四)鑑於中央氣象局 103 年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物品」編列 302 萬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 121 萬元，增加 181 萬元，其中主要係辦理「颱風期間飛機投落送探空儀相關耗材」200 萬元。然為民眾安全與颱風預測準確性，實施「颱風飛機投落送觀測」（俗稱「追風計畫」）以取得颱風周圍關鍵區域內不足的大氣環境資料，本應全力予以支持，惟 102 年度只編列法定預算 10 萬元，而 103 年度預算需求卻暴增 20 倍。另「氣象科技研究」項下「水電費」編列 715 萬 1,000 元，惟氣象科技研究中心僅 26 人，平均每人 1 年卻需花費 27 萬 5,000 餘元於水電費用，與常理相差甚遠。為符合政府節能減碳之原則，並撙節國家財政，爰針對「氣象科技研究」1 億 6,471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4 項　觀光局及所屬原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減列第 3 目「觀光業務」1,030 萬元（含「旅遊服務中心」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50 萬元（含「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業務費」之「教育訓練費」10 萬元及「一般事務費」30 萬元、「參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業務費」之「國內旅費」10 萬元），共計減列 1,08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0 億 4,63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0 項：

(一)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編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查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一)年度施政目標略以：「……5.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等新興客源，……」，惟 100 年度到 102 年 8 月的來台旅客觀光統計資料顯示，來台的旅客比例，中國旅客比例持續上升，由 100 年的占比 36%，至 102 年 8 月成長至 44%，相對的扣除中國旅客的外國旅客之占比，卻是大幅滑落，由 100 年占來台旅客占比 64%，到

102 年 8 月滑落為 56%，呈現中國以外其他國家旅客來台之比例連續 3 年下降之事態，顯見觀光局並未落實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為方向布局全球市場，此乃觀光局偏附特定市場、未正視觀光產業永續發展所致。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歲出預算 40 億 5,71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011 年至 2013 年 8 月來台觀光外國旅客之比較

	來台觀光旅客	
	中國旅客	外國旅客（扣除中國旅客）
2011 年度	36%	64%
2012 年度	43%	57%
2013 年 1 月至 8 月	44%	56%

(二)鑑於台灣燈會為我國元宵節舉行之大型燈會活動，每年吸引幾十萬民眾共襄盛舉。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與台灣燈會已連續 7 年，以往未被主辦縣市單位拒絕展出，惟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報名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竟然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宗教花燈區業已額滿、參展花燈尺寸太大不符規定等理由回拒，南投縣政府回拒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展之理由著實令人匪夷所思。而觀光局亦未積極協調，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辦理元宵燈會，卻未詳實了解地方政府如何使用，反而破壞我國形象，與台灣燈會辦理之初衷不符。爰此，凍結「一般行政至人員維持」經費 8 億 4,227 萬 1,000 元十分之一，俟觀光局提出改善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三)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編列 2,611 萬 1,000 元，其中「臺灣觀光資訊網網站功能擴充及系統維護」編列 500 萬元、「創新 e 化網站維護」50 萬元、「TAIWANBIKE 網站維護」90 萬元，

合計為 640 萬元，雖較 102 年度同樣科目同樣內容之業務編列 700 萬元略減，然查觀光局除各風景區管理處外之專屬網站即有十餘站（詳下表），幾乎每一專案計畫即設置一專屬網站，如以 TAIWANBIKE 網站每年管理維護費 90 萬元為基準，則觀光局除官方網站外之專屬網站每年維護管理費用恐達近千萬元，亦恐使整體台灣觀光旅遊相關資訊分散、重複、或訊息不一致。爰針對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資訊管理」2,611 萬 1,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整體觀光資訊網站建置管理之執行、任務分派及分立之必要性、資訊統整效益評估檢討等相關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文名稱	網址
交通部觀光局官網	http：//www.tbroc.gov.tw/　http：//taiwan.net.tw/
交通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	http：//admin.taiwan.net.tw/
台灣好行	http：//www.taiwantrip.com.tw/
台灣觀巴	http：//www.taiwantourbus.com.tw/
旅行台灣就是現在	http：//timefortaiwan.tw/
台灣騎跡	http：//taiwanbike.tw/bike/
台灣 10 大幸福好玩遊程	http：//taiwantour102.com/
全台主題樂園網	http：//www.themeparks.net.tw/
台灣旅宿網	http：//taiwanstay.net.tw/
旅行心台灣	http：//aziofu.com.tw/
102 花東地區特色珍珠亮點店家	http：//www.101pearls.com.tw/
國際光點	共有 6 個子計畫分別設立之網站

(四)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編列 2 億 5,814 萬 5,000 元；查 102 年度上半年度結算，「觀光業務」預算分配數 1 億 0,379 萬 6,000 元，

已分配尚未執行數 3,013 萬 3,103 元，未執行率達 29.03%。另查 101 年度國人出國人次為 1,023 萬 9,760 人次，同年來臺旅客人數卻僅 731 萬 1,470 人次，顯見我國觀光旅遊人數處於逆差之情形；復根據 101 年度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資料所示，來臺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34.31 美元，較 100 年度 257.82 美元，減幅高達 9.12%；又觀光目的旅客平均每人每日消費 256.87 美元，較 100 年度 280.41 美元，減幅亦高達 8.39%，來臺旅客消費能力均呈現嚴重下滑趨勢，顯見交通部觀光局對於觀光旅遊事業與推廣執行無力，對我國觀光產業發展是一重大警訊。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業務」2 億 5,814 萬 5,000 元，刪減 1,000 萬元，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改進之書面報告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五)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業務調查與規劃」，原列 2,122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現行「觀光旅館」及「一般旅館」之實質認定重新檢討提出具體改善因應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3 目「觀光業務」項下「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原列 5,178 萬 9,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俟交通部針對我國歷年各級政府單位所有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觀光旅館與旅館業開發案件提出總檢討，並針對審議程序透明化與民眾參與機制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觀光業務至觀光資源保育與開發」項下有關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至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 至 105 年）」，總經費 1 億 8,800 萬元，惟計畫自 99 年起 4 次提報行政院審查，尚未核定，本案最新進度刻依行政院秘書長 102 年 8 月 1 日院臺交字第 1020044605 號函，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綜提意見檢討研修計畫。然本案自 101 年起已陸續編列 8,100 萬元和 1,450 萬元，103 年度計畫編列獎補助費 3,840 萬元與業務費 500 萬元，由於計畫尚未獲得行政院核定，為避免計畫發生

變數，造成預算執行浪費，爰此，有關 103 年度辦理「推動低碳觀光島至綠島、小琉球觀光旅遊低碳運具推廣及環境建置示範計畫（102 至 105 年）」編列 4,340 萬元（含獎補助費 3,840 萬元、業務費 500 萬元），全數凍結，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始得動支。

(八)「觀光業務至國民旅遊事業管理與推廣」計畫為策劃發展國民旅遊業務、加強觀光遊樂設施管理及推廣國民休閒旅遊等。經查，101 年度國人國內旅遊比率 92.2%，相較 100 年度 95.4%、99 年度 93.9%皆明顯下滑，國人國內旅遊總費用更是從 100 年度 3,103 億元退縮至 2,699 億元，負成長 13%。反觀國人出國旅遊比率 100 年度 19.1%，101 年度增加至 20.6%，出國旅遊消費總支出更是從 100 年度 4,642 億元，增加至 101 年度 4,991 億元，成長 7.5%。

綜上，顯示我國國內旅遊已出現隱憂，觀光局應謀求改善對策，刺激國內旅遊市場。爰凍結該項預算 2,899 萬元十分之一，待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交通部觀光局應極力推動優質旅館之品質，惟目前非法日租套房眾多，不僅遊客發生意外毫無保障，觀光局亦無要求地方政府盡力稽查，從 101 年開始至今，僅查緝 365 家非法日租套房，網路上仍有許多業者無視法令繼續大舉攬客，於台北火車站、台中逢甲商圈、高雄 85 大樓等地皆有大量非法日租套房持續經營，如何營造我國安全觀光住宿環境。爰此，凍結「觀光業務至旅館及民宿之管理與輔導」預算 856 萬 1,000 元五分之一，俟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觀光局對於海洋觀光之推展，長期抱持保守心態，使得海洋觀光淪為海鮮觀光，為使得環境保護與居民生計取得平衡，爰凍結「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澎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大鵬灣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馬祖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北海岸及觀音山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計畫經費五分之一，待其提出相關建設計畫涵蓋海洋資源保護及

觀光發展相關項目，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單位預算第 4 目「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2)「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101 至 104 年度）至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103 年度原列 2 億 4,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台東都蘭灣地區」提出政策環評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由於大陸旅遊法的實行，陸客團銳減，短期內嚴重影響觀光產業者（如：遊覽車業者於 2010 至 2012 年期間配合陸客倍增計畫，大量貸款採購遊覽車），交通部應於近期內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協調銀行團，協商還款方式，待陸客團倍增後，再予以恢復。

(十三)近日因中國大陸旅遊法的實行，陸客團銳減約 50%，遊覽車業者頓時陷入無客可載的窘境，自由行客人在臺旅行最大困擾就是交通問題，交通部應提升國內無縫隙旅遊，除整合大眾運輸交通工具，並提供自由行客人網路掌握大眾交通工具抵達時間，對於大眾運輸不便之地區，要求交通部協調遊覽車業者及時投入出租車平台，或於大型臨時活動（黃色小鴨活動……等），請地方政府延攬當地閒置遊覽車業者，投入短期大眾運輸行列，以利民眾通行，並讓遊覽車業者暫時解困，也利增加自由行旅客來臺。

(十四)大陸旅遊法實行後，陸客團銳減，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主動出擊積極協同地方政府到大陸招攬具地方特色高價團，或降低規費，簡化入臺流程，並多舉辦商務考察團來臺，以利開發未來陸客高價團來臺意願。

(十五)交通部觀光局「多元開放、全球布局」之觀光政策規劃，但我國對中國大陸與港澳之觀光依存度大幅增加，應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台旅遊。建議觀光局開發穆斯林來台旅遊，並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如參加中東地區旅展提供阿拉伯文的旅遊指南並推動了解穆斯林文化的媒體系列報導，增進台灣與穆斯林文化及民眾的彼此了解與友好，提供穆斯林友好（Muslim Friendly，簡稱 MFR）餐飲認證之餐廳及朝拜廟宇，為穆斯林旅客設計台灣行程。

(十六)觀光局應研擬應變措施輔導特產業者轉型、設置公有示範點（如花蓮港設「洄瀾港舖」賣特色商品）、透過評鑑辦法選擇優良業者進行觀光接待，以促進相關產業更好之發展。爰此，觀光局應於 1 週內提出輔導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各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核定函，要求觀光局應透過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挹注資金，爰此，建請交通部觀光局應研擬如何提高民間參與觀光建設之意願與計畫益本比，以紓解政府財政困境。

(十八)有鑑於近日食油、食品不斷出事，請觀光餐飲集團自律，澈底檢討提出對策，以挽回臺灣美食王國的形象。

(十九)國人國內旅遊意願低，觀光局應全面輔導國內觀光景點區，共同研議提出適合國人國內旅遊的誘因，如淡季、淡週、淡日的優惠套餐計畫……等，給國人、國內旅遊意願的倍增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書面報告。

(二十)為提供國內外旅客友善及便利之旅遊服務，推出「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為有效提供服務品質，觀光局「台灣好行」手機 App 軟體，應提供班表、票價及動態資訊，並主動出擊傳遞訊息給國外旅行業者，爭取招團來臺的意願全套服務規劃，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一)我國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為主辦縣市帶來觀光商機。惟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已連續 7 年，以往未被主辦縣市單位拒絕展出，101 與 102 年分別參展「2012 年彰化燈會」、「2013 年新竹燈會」，其所設計之作品皆大受好評。但報名「2014 年南投燈會」竟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參展花燈尺寸不符等理由回拒。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儘速協調南投縣政府，針對我國人民社團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應予支持協助，避免影響一般社團參與燈會之權益。

(二十二)鑑於我國每年舉辦之台灣燈會，不僅為主辦縣市帶來觀光商機，更是展現我國文化多元樣貌以行銷臺灣。台灣法輪大法學會參與台灣燈會長達 7 年，於 100 年彰化燈會及 101 年新竹燈會皆大受好評，惟報名「2014 年南投

燈會」竟兩度遭到南投縣政府以申請單位非南投縣內社團、各規劃展區恐難容納、宗教花燈區業已額滿、參展花燈尺寸太大不符規定等牽強理由回拒。觀光局主辦觀光活動理應鼓勵各界團體共襄盛舉，不該有差別待遇，以維我國人民社團有參與全國性活動之權利，爰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協調南投縣政府，針對我國人民社團參與「2014 年南投燈會」應予支持協助，以展現臺灣多元樣貌及文化包容力。

(二十三)交通部觀光局提升觀光旅館服務品質，制定星級旅館評鑑計畫，按觀光旅館建築與設備等多項標準訂定等級，給予一星至五星之等第評價。惟先前內政部抽查各家旅館之消防與營建項目，公布旅館安檢成果，交通部所評鑑之四星及五星級觀光旅館居然名列不合格名單上，顯見旅館實際之居住品質與星級不相符合，恐將影響國人對於星級評鑑之信任。爰要求觀光局澈底檢討星級旅館評鑑之標準，將安全措施納入評鑑標準，並徹查所有授予星級之旅館有無達成設定之目標，以維護民眾居住觀光旅館之品質和安全。

(二十四)交通部耗資 38 億元擴建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未來國際線每年可以提供 135 萬人次，加上國內線 120 萬人次，總共可服務 255 萬人次，且國外廉價航空已於清泉崗機場設點，旅客量可望大增，機場的觀光旅客服務與諮詢也更顯重要。經查，台中清泉崗機場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僅派駐 2 名，服務時間為早上 8 時至下午 5 時，造成晚上入境旅客無法享受應有的旅客諮詢服務；且與其他國際機場相比，服務人數與服務時間明顯短少。目前台中清泉崗國際機場旅遊服務中心為台中市政府管理，觀光局每年提撥 70%的補助款項予以補助。有鑑於台中機場旅客服務中心人員與服務時間與其他國際機場差距過大，觀光局應就增加服務人員與服務時間，以及是否將台中機場提升層級由觀光局自行管理等問題進行專案評估，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五)觀光局每年執行之「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是為我國研擬國際觀光

宣傳與行銷策略、提升我國觀光服務與國際旅遊觀光競爭力之重要參考，然其調查抽樣僅分別在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及松山機場現場訪問離境旅客，而沒有對於國際旅客、中國旅客入境人數日益增加的台中機場、台南機場、花蓮機場外國旅客進行抽樣，將使其調查無法做進一步更有效的分析，甚至使其調查不具樣本代表性；如主要熱門景點、在臺參加活動、經驗滿意度等調查問題，皆需要有來自不同地區入境之樣本，方能進行進階分析。

綜上，要求觀光局研擬更妥適的抽樣方式及問題分析，以提供更具參考價值之調查。

(二十六)隨著兩岸開放、觀光產業推動及自由化趨勢，我國近幾年度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雖均大幅度成長，惟據立法院預算中心相關資訊顯示，以 101 年度較 97 年度成長情形觀之，觀光產業中，僅旅館業營業收入成長 377.38%，充分反應來臺旅客人次成長幅度（90.14%）與觀光外匯成長幅度（86.26%）所挹注之產業效益，然比較其他諸如觀光旅館業、觀光遊樂業之營業收入，成長幅度未及來臺旅客及觀光外匯收入。尤以觀光遊樂業為甚，營業收入僅成長 10.67%，就業人數僅成長 1.92%（75 個人），顯未能因來臺旅客增加而受益，實有檢討之必要。且在就業方面，整體觀光產業就業人數僅成長 29%，主要集中於旅行業（成長比率為 39.33%），對其他觀光產業之其他業之就業人口助益（成長比率僅 1.92 至 22.62%）則相對有限，其中旅館業之營業收入雖大幅成長（377.38%），卻未能相對提升就業人數（僅成長 14.14%）。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就來臺旅客人次及觀光外匯收入大幅度成長，帶動觀光整體產業之就業效益卻有限，進行整體政策及產業結構的通盤檢討，以達到發展觀光旅遊而最終活絡就業市場，並提升所得水準之目的。

(二十七)自 97 年 7 月 18 日開放大陸地區旅客來臺觀光後，我國對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之觀光依存度日趨提升，從 98 年 169.09 萬人次成長至 101 年 360.28

萬人次，成長率為 113.07%。而相較於近年來各主要國家（地區）同期來臺觀光人數之統計，如日本僅增加 43%，歐美地區更低至 11%的增幅，顯示臺灣與華人文化影響較深地區（如中國大陸、港澳等）之觀光依存度逐漸擴大與加深。爰此，建議交通部觀光局應繼續秉持「以多元開放、全球布局」的發展方向及作法，持續耕耘日、韓、港、星、馬及歐美等既有市場，並積極開拓大陸、穆斯林、東南亞 5 國……等新興客源，以確保多元化旅客來源，並建議未來應積極爭取有利基之國際大型活動在臺舉辦，或規劃大型主題之活動，不僅可帶動國內觀光熱潮，更可進一步吸引國際旅客來臺旅遊。

(二十八)目前由各風景區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仍有過半數管理處個別擬定之「風景區計畫」尚未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或已完成規劃，尚未奉核定，缺乏法定地位，恐難有效發揮預期功能；另觀光資源開發，雖涉及都市、非都市及城鄉計畫等跨機關協調合作事項，卻往往任由各機關依法自行劃定，並推動實施，欠缺整體用地規劃。且該經費中主要辦理「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中程計畫 101 至 104 年」，該建設計畫之經費，卻分別跨列於一般用途之單位（公務）預算與作業基金預算，不僅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更難以衡量整體計畫效益及各年度權責歸屬。更甚者，計畫益本比低至僅 0.013，未來營運收入成長性亦屬有限，似不具財務可行性，然觀光局卻仍積極推動，顯示該局未確實辦理各項觀光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相關作業流於形式。爰此，要求各風景區中長程建設計畫擬訂前，應透過相關會議及地方說明會等加強溝通，以避免未來推動時阻力重重，進而影響建設時程，並確實加強辦理各項觀光建設之成本效益分析，衡量整體計畫效益，杜絕公共建設日後產生效能不彰之情形。

(二十九)觀光局依「旅行業交易安全查核作業要點」等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執行檢查旅行業之財務及交易狀況，以保障旅客權益。然經審計部查核卻發現，觀光局現行作法多著重於業務面之查核，對於財務報表或關係人異常

及重要交易等事項，較少深入瞭解，至部分因公司或負責人財務狀況不良，存有惡意倒閉意圖等高風險業者，尚乏事前有效預防機制，另查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依法登記之旅行業超過 3,000 家，其中資本額達 3,000 萬元以上者計有 63 家（僅占 2%不到），業依「公司法」規定其財務報表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餘 2 千餘家尚乏前述外部第三者監督機制。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對風險程度較高之旅行業者，建立財務報表監督及管控機制，以防止旅行業惡意倒閉之情事發生。

(三十)有鑑於交通部觀光局目前提供之觀光整體產業相關數據，於觀光產業方面，該局並未納入統計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實不利分析個別產業之經營狀況與就業效益，亦不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另其於觀光相關產業係依據各年度委託研究之臺灣地區觀光衛星帳推估，惟以最近期（102 年 8 月）出版之 100 年度觀光衛星帳而言，係以 95 年度之工商普查報告為基礎輔以觀光產業各年度產值成長情形推估，是否真實反映觀光對相關產業之貢獻，容有疑慮。為促進產業發展，以利提供國人長期性就業機會及提高國民所得，應掌握即時資訊，適時調整相關政策及措施，實有其必要性，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加強觀光及相關產業統計數據之掌握，增加旅行業之營業收入及旅館業、觀光遊樂業及旅行業之平均薪資等相關資料的統計，以利觀光政策整體規劃發展與計畫效益之掌控。

(三十一)觀光局駐北京辦事處人員，其部分員額係由各風景區管理處抽調，預算及相關經費均由各風景區管理處編列，不僅影響各風景區管理處之人力，預算亦因此而被壓縮。爰要求屬於各風景區管理處之人員、預算均應於組織改造後，歸建回局本部。

(三十二)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因涉及國有土地，需突破許多法規限制，98 年莫拉克風災後新增頒布「水庫集水區」及「以國土保育為先區域重建綱要計畫」等規定，國有土地讓售、出

租等處分條件更形嚴密，影響合法化進度甚巨，非短期可完成。為能妥適處理未依發展觀光條例領取旅館業登記證經營旅館之輔導案件，爰此，要求交通部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給予正依循「茂林國家風景區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輔導合法化方案」之業界申請登記證之改善期間，並且溯及既往，俟明年合法化方案辦理期限截止後，再進行全面稽查及裁處，協助輔導業者合法化，同時不影響當地溫泉觀光產業發展。

(三十三)我國觀光總收入 4 年來首度發生下降，主要是因為國人國內旅遊收入減少所致。經查國人國內旅遊人次掉了 6%的同時，國人出國旅遊人次卻增加 6.8%，為何國人寧願出國，也不願意在國內旅遊，細究其原因，就是出國旅遊花費竟然比在國內旅遊划算。此外，在國內旅遊市場面臨嚴峻挑戰之際，交通部卻還幫倒忙，陸續調高交通費用，包括高鐵票價漲價 10%、國內機票漲價 2%至 10%，此舉無異是在打擊台灣的觀光業。爰此，要求交通部在 1 個月內針對觀光總收入減少提出檢討，並對於如何提升國人國內旅遊提出相關措施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四)有關交通部觀光局辦理國內旅館飯店的「星級旅館評鑑」制度，有如食品界 GMP 標章，給消費者的是一種安全、信賴的保證，惟近來國內的國際觀光旅館飯店被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抽驗，發現有 13 家食品衛生不合格；內政部在 102 年 8 月公布公共安全督導抽查成果，竟然也有 2 家星級旅館的消防安全檢查不合格，讓消費者對星級評鑑失去信心。由於星級評鑑不管是對國際或國內觀光客而言，都是旅遊、商務挑選飯店一個重要的參考依據，如果讓飯店星級評鑑發生像近來發生食品 GMP 標章崩解事件，對國內的觀光產業發展將會形成重大衝擊，因此，為確保消費者權益，以及維護國內觀光旅遊品質，要求交通部觀光局在 1 個月內，針對「星級旅館評鑑」制度的審核事項、標準重新檢討，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五)近年來民宿風潮興起，投入此項產業之民眾日益增多。許多民宿實際上已

經非屬家庭副業，其經營亦不符合在客房數 5 間以下、客房總面積在 150 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僱用員工之條件。高級民宿之收費、經營方式部分亦已比照高級觀光旅館之方式，但其在稅制上卻免徵營業稅、並得規避多項建管、消防法令規定。對於登記合法民宿，觀光局應協調地方政府再加以查核其之後是否符合民宿管理辦法之規定，對於不合法之民宿亦應按照規定予以取締處罰，以保障觀光旅遊之正常發展。

(三十六)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2 年度「業務費」編列 4 億 3,443 萬 6,000 元，其中「資訊業務費」編列 2,363 萬 5,000 元，而 103 年度歲出預算「業務費」編列 4 億 4,352 萬 7,000 元，其中「資訊服務費」編列 2,625 萬 9,000 元，103 年度較 102 年度「業務費」編列僅小幅增加 2.09%，「資訊服務費」竟有高達 11.10%之增幅，預算編列比例顯不合理。另「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編列「資訊服務費」510 萬 8,000 元，主要係辦理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等 13 個管理處的公文資訊系統、財產管理、差勤管理等操作維護。惟有關公文、差勤、財產管理等資訊系統建置，所有政府機關之規格與設備皆相同，因此對於操作維護之服務與經費需求，本不應有如此差異，然 103 年度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列資訊服務費預算需求差距甚多，顯見各管理處預算編列並未覈實。惟今國家財政拮据，舉債業已逼近上限，行政機關本應覈實編列預算。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業務費」4 億 4,352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觀光業務」項下「觀光國際事務」編列 6,000 萬元，主要內容為聯合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觀光國際事務，爭取旅客來台觀光，然 101 年度不論來台人數與消費能力均較 100 年度差，爰此，凍結全部預算五分之一，待交通部觀光局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八)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編列 28 億 7,308 萬 9,000 元，較 102 年度 11 億 8,721 萬 3,000 元，增加 16 億 8,587 萬 6,000 元，增幅高達 142%。查依都市計畫法第 12、13 條規定：「……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因其他目的而劃定之特定地區，應擬定特定區計畫。」、「……二、特定區計畫由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擬訂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目前共 13 處，其中僅東北角海岸、大鵬灣、馬祖、日月潭、參山及北觀等 6 處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符合上開規定擬有特定區計畫，其餘 7 處僅依發展觀光條例第 7 條第 1 項，個別擬定「風景區計畫」，但仍為報請核定實施中或是已完成規劃未核定，未有明確法定地位；另查觀光局多於風景區等級評鑑結果陳報行政院核備後，旋即公告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及專設經營管理機構，卻未能妥善與當地縣（市）政府協調，導致未及時配合辦理用地變更，致使計畫延宕；是以，交通部觀光局並未遵循法令程序、善盡風景特定區之開發、管理事項，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28 億 7,308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近 3 年預算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 103 年度編列「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項下「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之「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建設計畫」2 億 8,0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觀光局針對「日月潭國家風景區」內為因應觀光遊憩需求所新增之土地開發利用辦理政策環評以及弱勢者安置計畫，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管理區管理處於鄰近花蓮縣豐濱鄉靜浦部落旁，設有北回歸線休憩區，經常有觀光客停駐於該休憩區遊憩，為推廣靜浦部落經濟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及經濟收益，建請於北回歸線休憩區規劃適當區域，除提供予當地原住民族部落居民從事藝文創作、工藝創作，使其文創得

以展示、行銷、推廣，亦可做為原住民族傳統歌舞展演場所。

第 5 項　運輸研究所原列 4 億 1,796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450 萬元（含「海空運科技發展計畫」之「兩岸渡輪發展策略之研究」21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項下「一般事務費」17 萬元、第 3 目「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50 萬元，共計減列 51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1,279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 項：

(一)針對運輸研究所提出「大眾運輸鐵公路資訊整合進度」報告指出，國外早就有提供陸海空的複合運輸訂票系統服務，不但可查詢行程運具規劃，還可直接訂位購票。台灣各大眾運輸系統營運屬性差異大、電腦化程度不一，且售票系統複雜度高，整合不易，因此有國外旅客抱怨台灣公共運輸系統訂票不友善，不利台灣推展觀光。由於各大眾運輸系統訂票服務彼此獨立作業，缺乏跨運具平台整合服務的功能；而且票務系統整合還涉及拆帳、退票處理等商務談判議題。運輸研究所應研擬台灣大眾運輸訂票系統整合系統，盡速將海陸空訂票系統整合。

(二)鑑於國人旅遊以及國外旅客來台觀光人數逐年攀高，而相關觀光景點及聯外道路屢屢發生安全疑慮，其安全品質亟需提升。因此，運輸研究所應主動地針對「觀光景點安全性評估及改善建議」以及「風景區的聯外道路安全評估」，1 年內提出 1 個改善檢討報告，並作為主管機關觀光局以及公路總局 103 年度施政優先目標。

(三)鑑於交通部所製「運輸政策白皮書」將「綠運輸」列為國家政策永續發展的年度重要目標，強調要強化公共運輸系統永續經營與管理技術的提升，以及提升運輸部門節能減碳政策評估能力。因此，主管機關交通部應針對其所屬單位目前既有的綠運輸、綠建築等節能減碳成果，以及將來努力方向，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鑑於運輸研究所 103 年總研究計畫 94 案，委外研究高達 26 案，占全部的 27%，而預算數合計 1 億 5,026 萬 8,000 元，委辦費高達 6,763 萬元，占研究預算的 45.01%。委外研究案件數及經費比例過高，且自行研究計畫逐年降低，主管機關應檢討修正，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改善方案。

(五)針對運輸研究所在 103 年度「一般行政」、「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共編列派遣人力 1,234 萬 3,000 元。派遣人員占正式員額的 16.57%，派遣比例偏高。按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非屬核心業務才適宜委託民間辦理，該所辦理基礎運輸研究計畫及運輸部門中長程公共建設發展作業評估計畫，預計將進用派遣人力 17 人，恐難免涉及核心（運輸研究）業務範疇，故其妥適性有待商榷。政府已成為最大使用派遣的單位，派遣勞動人數超過 50 萬人。請運輸研究所檢討晉用派遣人員的妥切性，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六)鑑於我國海陸空越趨便利，但相對地若發生意外也將更為嚴重，故改善我國之交通安全為最重要之課題。我國成立飛航安全委員會時，就有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之構想，如今交通及建設部組織法尚未三讀，爰要求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議比照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模式，將民航、鐵路、海運、管線運輸的意外事故，合併成立 1 個專責的運輸安全調查機構，並將相關研究成果做成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七)查運輸研究所自評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指標籠統，且預估值過寬鬆，造成運輸研究所的年度績效目標永遠是 100%。例如研究計畫完成比率與採用率都是訂在 92%，因此就算 101 年的被採行率 97%不如 100 年的 100%，但 101 年該項的目標值仍是滿分。在舉辦教育訓練與研討會數量上，100 與 101 年皆舉辦了 191 次與 159 次，但是在其年度目標值仍是 40 次的低門檻。而在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的數量上，100 與 101 年都已達 2 萬次以上，但年度目標值仍訂在 1 萬次，標準實在寬鬆且無法確實達到實際測量的目的。因此要求運輸研究所應重新訂定其

績效的目標，例如在計畫被採用率上應該實際列出該計畫是被何單位採用，而該單位的滿意度為何？而教育訓練與研討會的舉辦應重質不重量，也應附上參與人員的滿意度統計；而在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上，應該同時列出被引用的篇數，而不是只有下載的數量，因為下載的數量容易被操作，也無法真正看出該篇研究的份量與價值。

項目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年度績效目標	100%	100%	
研究計畫完成數量百分比（目標值 92%）	應辦計畫 119 項，完成 110 項，完成率 92%	應辦計畫 132 項，已完成 128 項，完成率 97%	目標值 92%
完成研究計畫被採行比率（目標值 92%）	計畫已完成 110 項，採行 110 項，採行率 100%	計畫已完成 128 項，採行 124 項，採行率 97%	目標值 92%
舉辦教育訓練與研討會數量（目標值 40）	舉辦 191 次	舉辦 159 次	目標值 40 次
研究成果上網被下載數量（目標值 10,000）	20,050 次（平均每篇 182 次）	22,202 次（平均每篇 173 次）	目標值 10,000 次

(八)運輸研究所是研究單位，本應主動接受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運輸機構委託，協助從事調查研究，以瞭解未來交通發展趨勢；故原則上各項研究計畫除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者外，始得委外進行研究。惟由附表 1 所示，94 至 103 年度運輸研究所委辦研究計畫經費高達 12 億 6,783 萬 6,000 元，占同期間研究計畫總經費 18 億 9,073 萬 4,000 元之 67.06%，顯示該所委辦計畫幾成常態；尤其交通部轄下各單位亦有各項委外研究案件，以交通部本部為例，今年即編列有 39 項委辦計畫，共 3 億 1,480 萬元。未來允應考量業務需要，切實檢討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委辦計畫過於浮濫，疊床架屋，以撙節公帑。有鑑於運輸研究所自行研究計畫日趨減少，人力編列卻不

變，顯示其工作負擔日益減省；以及為讓運輸研究所日後審慎評估委外計畫，要求其每年委辦費上限不得超過業務費之百分之四十。

附表 1：近年來運輸研究所研究計畫辦理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委外研究計畫		自行研究計畫		研究計畫經費合計數
	項數	金額	項數	金額	
94	56	122,830	110	49,991	172,821
95	47	114,118	114	70,340	184,458
96	48	153,724	114	73,300	227,024
97	41	146,007	115	78,828	224,835
98	42	159,294	98	70,698	229,992
99	44	168,254	91	67,096	235,350
100	43	134,508	66	58,672	193,180
101	50	117,888	78	56,357	174,245
102	32	83,583	68	48,808	132,391
103	26	67,630	68	48,808	116,438
小計	429	1,267,836	922	622,898	1,890,734

※註：1.資料來源，運輸研究所提供。自行研究計畫以成果年度統計項數及金額。

2.96 跨 97 年度計畫 10 項、98 跨 99 年度計畫 1 項，99 跨 100 年度計畫 2 項，其計畫項目及金額均統計於計畫起始年度。

3.本表 102 年度包括進行中案件（項數及金額）；103 年度則為預估數。

(九)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有關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之事項規定，足見該所屬性應為調查與研究，甚至是接受外界委託研究之定位。惟該所卻年

年編列鉅額預算委外調查、研究，例如 103 年度有關運輸科技應用研究及運輸研究等工作計畫，業務費預算數合計 1 億 5,026 萬 8,000 元，委辦費為 6,763 萬元，比重仍達 45.01%；再檢視其 94 至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經費情形，顯示該所委辦計畫幾成常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既係為研究單位，原則上各項研究計畫除現有人員、技術水準及設備功能無法自行辦理者外，始得委外進行研究。雖近年其委外計畫數量及金額有減少趨勢，但仍占工作計畫經費比例仍高，爰要求運輸研究所再行檢討其委外辦理業務量之合理性及可行性，避免委辦計畫過於浮濫，以撙節公帑。

(十)花東鐵路電氣化計畫於明年即將通車，新型傾斜式列車臺鐵亦陸續投入營運，預期以後花東鐵路運輸之可從最高 110 公里/每小時提速至 130 公里/每小時，惟目前全台環島鐵路系統高達 419 座平交道，花東線亦有 63 座平交道，未來鐵路運輸速度提昇後，是否將增加平交道事故之風險？而減少平交道數目對於鐵路運輸再提速是否有影響關聯？爰此建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儘速協助臺灣鐵路管理局及鐵路改建工程局研究評估平交道與鐵路運輸提速及事故率之關聯，以提供交通部針對平交道改善相關政策之參考。

(十一)運輸研究所對於交通部所屬機關之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應要求各機關於 102 年 11 月底前研提 103 年政策類委託研究計畫。

(十二)交通部運輸研究所 103 年度歲出預算「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1,343 萬 2,000 元，較 102 年度 408 萬元，增加 935 萬 2,000 元，增幅竟高達 229%。查依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組織條例第 2 條規定：「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掌理下列事項：一、運輸政策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三、運輸發展與政治、經濟、國防及社會關係之研究與配合事項。四、運輸工程之設計、研究及發展事項。五、運輸經營及管理效率之研究發展事項。……。一〇、港灣技術之研究及建議事項。一一、其他運輸研究事項。」；另查「運輸研究業務」及「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中「業務費」合計 1 億 5,026 萬 8,000 元，其中「委辦費」6,763 萬元，比重達 45.01%，又 94 至 103

年度委辦研究計畫經費達 12 億 6,783 萬 6,000 元，於同期間研究計畫總經費 18 億 9,073 萬 4,000 元之中，所占比重更高達 67.06%，委辦取代原有調查與研究職責，竟成為常態。運輸研究所本應主動接受國內外研究單位及運輸機構委託，協助從事調查與研究等事項，卻未謹遵其職責而大量委辦。是以，於現今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運輸研究所除善盡調查與研究之執掌，更應善用預算，節省開支。爰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歲出 4 億 1,796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列 479 億 3,06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設備及投資」44 萬元、第 2 目「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1 億 5,000 萬元（含「監理業務」項下「一般事務費」500 萬元及「汽車技術訓練」項下「一般事務費」200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5,00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2 億 0,04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77 億 3,018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0 項：

(一)鑑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規定自用小貨車出廠 5 年以上，檢驗次數須增加為每年至少 2 次，但是自用小貨車牌照申請者須限定在農、漁、水泥工等勞力密集類的職業，車主配合政府進行汽車安全檢驗，但卻不能比照 10 年以上自用小客車當年度第 2 次檢驗規費減收三分之一，實在不合理。為符合政策公平原則，並考量自用小貨車使用者多屬勞力密集類的勞工，爰要求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報 10 年以上自用小貨車當年度第 2 次檢驗規費減收之書面報告。

(二)交通部公路總局針對台 9 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監督小組爭議議題會同環保署與蘇花改環境保護監督小組共同召開正式會議並提出具體檢討與因應對策後，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總經費 6 億元，期程 101 至 104 年，101 年度編列 4,218 萬元，102 年度編列 8,204 萬元，103 年度編列 1 億 8,000 萬元，以後年度編列 2 億 9,578 萬元。查本計畫之規劃期為 101 年 7 月至 102 年 3 月，建置期為 102 至 104 年，由政府全額投資並委託建置及試營運；惟自 105

年起將全數委外營運（如附圖），亦即 101 至 104 年間政府投入之 6 億元如同為未來營運業者所付出之基礎設備成本。

<table>
<tr><td>期程</td><td>102年</td><td>103年</td><td>104年</td><td>105年</td><td>106年</td><td>107年</td><td>108年</td></tr>
<tr><td rowspan="2">系統建置期
(102決標次日-
105.12)</td><td></td><td colspan="3">系統建置</td><td colspan="3">保固服務</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試營運</td><td></td><td></td><td></td></tr>
<tr><td>系統營運期
(106.01-108.1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3">正式營運</td></tr>
</table>

本計畫將由受託營運單位整合各政府部門自中央至地方之綿密資訊（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18 個縣市交控中心之即時路側交通資料、公路總局公路客運動態、各縣市政府聰明公車動態系統之即時 GVP（GPS）資料、運輸研究所、交通服務 e 網通蒐集彙整之事件資訊、公路總局之道路通阻資訊、防救災資訊、觀光局之觀光活動資訊、中央氣象局之氣象資訊、交通疏導措施資料、警政單位之 CCTV 影像……），並允許蒐集民間公司與個人之交通移動資訊，如同政府委託並授予特定業者使用由公權力所蒐集之資料且用以營利，成為無所不在的交通監控系統。為避免重蹈高速公路電子收費交民間營運之弊端，及避免侵害個人資訊保護之虞，爰要求交通部 2 個月內就資安監理機制及未來營運內容，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四)鑑於交通部辦理「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增購新車計畫」與「辦理公路汽車客運路線（不含國道客運）使用非接觸式電子票證票價優惠補貼計畫」，只限定申請資格為一般公路客運，然行駛國道路線的客運業者雖然無論行車速率、里程數都比一般公路客運高，消費者的安全也是非常重要，而且一般公路客運跟國道客運的平均車齡都差不多在 8 年左右，車齡 10 年以上的車亦不在少數。鑑於消費者安全應是政策最主要的考慮點，車輛安全應該只分新舊不分路線，政策的用意是在車輛汰舊換新，應將一般客運跟國道客運都需納為補助對象，

不該依路線而有限制，爰要求交通部於 3 個月內研修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專案報告。

(五)公路總局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 年（民國 98 至 103 年）計畫，共計辦理或補助 68 項分項計畫，而國 1 甲線目前僅規劃延長至桃園市區，無法發揮最大運輸效能，公路總局應協調桃園縣政府將國 1 甲線聯絡道路列入生活圈道路延伸至八德二高交流道。並應將各分項計畫之重要時程、進度及經費等預定與實際值公告於網站上。

(六)有關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 24 項通案決議：「為使工程獎金之發放，能激勵實際辦理工程之人員，朝野黨團要求中央及地方支領工程獎金之機關，其首長及副首長排除於工程獎金支領範圍之外」一案，造成處長待遇比機關的課長每月還少 3,640 元，形成一級主管待遇高於機關首長的情形，為激勵工作士氣並利領導統御，建請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恢復此部分各工程機關正副首長支領工程獎金。

(七)公路總局工程單位至 103 年 12 月使用達 12 年以上之老舊車輛查有 14 輛小客車、1 輛公路巡查車、25 輛小貨車，合計 40 輛。近幾年來氣候異常變遷，致颱風豪雨災害密集，一些老舊車輛進出災區勘災搶修，有安全顧慮。爰要求交通部應速汰換，以維安全並助加快搶修工作。

(八)交通部推動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民國 99 至 101 年），計畫總經費 150 億元，該計畫於執行期間，公共運輸使用率僅成長 1.6%，遠不如原規劃預期目標（短期每年成長 5%，3 年應至少成長 15%）。「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民國 102 至 105 年）中妥訂民國 114 年（西元 2025 年）公共運輸使用率應達 30%之長期目標，交通部應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合作，研謀改善措施，協助地方政府提高載客量，並積極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書面報告。

(九)大園鄉的台 4 線因位處桃園機場周邊，依法不能設路燈，以致夜晚視線不佳，車禍事故頻仍。要求公路總局應立即加裝夜間反光標誌及光線助導設施，提升

夜間行車的安全性，在不擾亂飛機起降的原則下，保障駕駛人用路的安全。

(十)針對大客車行車安全，交通部公路總局指出最近 5 年交通事故共 84 件，前 3 名分別為國光客運 19 件、統聯客運 10 件、三重客運 5 件，雖然事故件數較高的業者不見得發生事故機率會較高。基於旅客安全，政府須督促業者落實在每一條經營路線與每次出車業務均能力求安全，儘量做到「零事故」水準，並且以高規格安全標準要求營業大客車業者確實遵守，除將事故資訊充分揭露，讓相關業者能夠有所警惕，立即自我改善外，並採取各項安全強化措施。交通部針對事故件數較多遊覽車客運公司加強輔導及定期查核，讓公路客運及遊覽車客運的 GPS 資訊及時納入動態系統進行管理與監控，方能達成逐年減少營業大客車事故件數與 A1 類死亡人數的安全目標。

(十一)依照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機關裁決職業汽車駕駛人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得應雇主之請求，以書面或其他方式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惟主管機關目前卻要求汽車所有人必須每 10 日主動發函查詢，此舉無疑增加政府及民眾無謂負擔，爰要求主管機關應依簡政便民之精神，於吊扣、吊（註）銷駕駛執照時，即主動通知違規當時所駕駛汽車之所有人。

(十二)為建立桃園環狀公路運輸系統，針對國道 1 甲自濱海台 61 線連結至中山高速公路並延伸至桃園、龜山乙案，交通部應整合國道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等各相關單位，配合地方政府，擬訂可行路線，於第 4 會期內提報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三)航空城聯外道路系統為航空城發展重要命脈，為避免發生疊床架屋、互推責任，或中央與地方無橫向聯繫導致建設延宕，交通部應成立專案小組，除彙整各聯外建設權責單位，並應確實掌握各建設計畫進度，每季提供書面資料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四)桃林鐵路停駛之後，桃園龜山陸橋已無存在必要，現反成為當地交通及地方建設障礙，請公路總局儘速偕同桃園縣政府，儘速提出拆除龜山陸橋可行方

案。

(十五)司馬庫斯遊覽車翻覆意外事件發生後，交通部提出遊覽車分級制度之構想，並同意於 102 年 5 月底前公布，但迄今業已超過半年，爰要求交通部 1 個月內公布遊覽車分級制度辦法。

(十六)對於公路之新建及養護計畫，公路總局應深切檢討其必要性及整體經濟性。尤其部分敏感地質區域實在不適合新建公路，或舊有公路因天災等因素坍塌，並不適宜重建。台灣之公路除前交通部長葉菊蘭下令對於台 8 線公路讓其休養生息外，其餘均係陷於天災、重建、天災、重建之不斷循環中，除了對於山林之破壞外，公帑支出亦屬浪費。爰要求公路總局不應再以人定勝天的精神去面對公路新建及養護的課題，於 1 個月內以書面提報應該休養生息之公路系統予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十七)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 1 億元。但有地方政府如台北市政府，於辦理公車專用道等設施時並未周詳考慮，建置公車專用道之後卻未見啟用，反形成大型路障。爰要求此筆補助預算，於有上述情形未加以改善前，不得加以補助。並於補助前，要求地方政府切結，其補助推動之公車優先通行設施若有未啟用之情形，即加以收回，以避免地方政府浪費公帑，還造成道路交通紊亂情況產生。

(十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補助建置電子票證及提昇公共運輸票證功能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1 億 7,000 萬元。惟查交通部目前對於電子票證雖係採多卡通之政策方向，因此所屬各單位均有編列相關經費建置或補助建置多卡通。但多卡通政策實際發展結果，反而讓悠遊卡一卡獨大，多卡通之補助結果反讓悠遊卡深入非屬大台北地區之區域，等於以政府之經費補助悠遊卡通行全國。爰要求本項補助經費，僅能補助各該縣市政府全力推動之電子票證，不得要求全面必須使用多卡通之建置。

(十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5,000 萬元。查此項計畫 102 年度即已編列 1 億 7,000 萬元，但其最

大受惠者僅為悠遊卡，等於用政府預算於全國推動悠遊卡政策。爰要求本項補助計畫，僅能補助具地方特色之一票到底的交通與觀光服務改造。

(二十)鑑於因彰化和美與台中大肚雖僅有一水之隔，惟缺乏道路直達，當地民眾常須繞行台 1 線大肚橋或台 17 線中彰大橋，單趟路程超過 10 公里以上，甚為不便。若由線東路新闢橋梁跨越大肚溪直接延伸到大肚區境內，將可減少兩地阻隔，提升通行上之便利，亦可紓解台 1 線及台 17 線之車流，並可做為防災避險之替代道路。爰要求公路總局與彰化縣及臺中市政府共同研議本案，並由公路總局補助本案可行性評估經費需求。

(二十一)鑑於目前員林鎮東北里及大村鄉地區等聚落對外聯絡快速道路系統主要依賴員林交流道系統，造成員林鎮台 1 線省道及 148 線道塞車情況非常嚴重，對地方交通影響甚鉅。由於員林鎮公所已做完可行性評估，爰要求公路總局儘速協助彰化縣政府研議新闢台 76 線（草屯至漢寶線）北側聯外道路，並列為下一期生活圈計畫（104 至 107 年）辦理審議之優先項目，以減少當地交通堵塞情況。

(二十二)鑑於 10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編列 42 億 5,069 萬 3,000 元，其中「獎補助費」36 億 2,069 萬 3,000 元，較 102 年度 28 億 5,120 萬 3,000 元，增加 7 億 6,949 萬元，漲幅達 26.99%。經查其中有關大眾運輸業者營運虧損補貼，編列 11 億 7,669 萬 3,000 元，所占比率竟高達「獎補助費」32.49%，其所補貼主要係針對大眾運輸事業之營運虧損。惟「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本應全力推展改善大眾運輸經營環境及服務品質，現今卻使汽車客運業者更加仰賴政府補助始能維持營運；爰此，要求交通部公路總局應針對促進公路公共運輸提昇提出檢討及改進方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十三)鑑於公路總局對於公路監理之執掌，本應負責全省汽、機車管理、駕駛人管理、汽車運輸業管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處理、稅費徵收、汽車技術人員訓練、汽車駕駛訓練班管理及公路運輸業務之規劃、執行與監督管

理，然卻對於公路汽車客運業之管理不甚周延，以致目前國道客運業者對於營運路線常發生爭議；另交通部因司馬庫斯翻車事件後責成公路總局提出遊覽車分級辦法，就遊覽車之車輛裝備、設備、性能等角度來規範監理上之強度，但卻因部分業者之利益，公路總局遲未公布相關辦法；惟公路總局本應為乘車大眾之安全，對於公路運輸及其相關車輛之車輛裝備、設備、性能等嚴格控管，為維護消費者之安全。爰此，針對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73 億 2,137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要求公路總局對於後續相關辦法之實施推動及相關爭議應有進程處理，始得動支。

(二十四)鑑於「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項下「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編列 3,000 萬元，較 102 年度 2,400 萬元增加；「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編列 5,000 萬元，較 102 年度編列 900 萬元，增加 4,100 萬元。惟近年有關國道客運業者，並未因「推動交通部主管客運業辦理營運及服務評鑑制度」建立，促使改善經營環境，卻發生業者間相互惡性競爭與行車秩序紊亂之問題，且相互檢舉不斷、亂象叢生，顯見評鑑制度效果不彰；另「定期執行公共運輸使用率滿意度調查」透過交通部定期之全面性調查外，亦提供所屬機關或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辦理各個細部區域之公共運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惟受限於國內大眾運輸系統建設，仍呈現重北輕南現象，若無法由大眾運輸載具系統建設規劃方式有所變革，僅進行細部區域之公共運輸滿意度與使用率之調查，終究使調查流於形式，空耗預算。爰針對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項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42 億 5,069 萬 3,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鑑於預算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37 條：「稱各機關者，謂中央政府各級機關；稱機關單位者，謂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各機關單位預算，歲入應按來源別科目編製之，歲出應按政事別、計畫或業務別與用途別科目編製之，……。」：另查依預算法第 49 條規定：「……歲出以擬變更或

擬設定之支出為主，審議時應就機關別、政事別及基金別決定之。」；又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編列 299 億 3,630 萬元，其中「金門大橋建設計畫」編列 1 億 6,050 萬元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查預算編列本應以計畫為基礎編成，並就其法定職掌及業務性質、內容，覈實編列，以符合施政所需，惟「金門大橋建設計畫」及「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之預算編列與權責歸屬顯未相符。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299 億 3,63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交通部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4 年度起回歸各該預算編制單位，以維預算法制。

(二十六)有鑑於苗栗縣內兩條高速公路（中山高與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並未有聯絡道連結，為確保苗栗縣居民能享受山海線便捷快速之交通服務，爰提案設立高速公路聯絡道連結苗栗縣境內中山高速公路及福爾摩沙高速公路（中 2 高）。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將「中 2 高台 6 線與台 13 線聯絡道路新闢工程」納入 103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最優先項目，並於民國 103 年底前發包動工，以確保苗栗縣境內交通暢通，加強台 13 線連結中山高銅鑼交流道及苗栗市市區道路之功能。本案業已於 102 年度總預算主決議通過建請案須於 102 年底動工，然公路總局業務怠惰未遵守 102 年度總預算主決議。爰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業務費」1 億 1,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該項工程列入公路總局 104 年度概算案，並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應將「台 13 線大坪頂段截彎取直工程」（台 13 線 32k+038-32k+950 段）納入交通部公路總局 103 年度預算第 3 目第 1 節編列「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省道改善計畫」最優先補助項目，並於民

國 103 年 4 月底前發包動工，以確保苗栗縣境內交通暢通，加強台 13 線連結中山高銅鑼交流道及苗栗市市區道路之功能，本案業已於 102 年度總預算主決議通過建請案須於 102 年底動工，然公路總局業務怠惰未遵守總預算主決議，爰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業務費」1 億 1,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將本工程之辦理期程至地方召開說明會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有鑑於苗栗縣內中山高速公路銅鑼交流道完工已屆 1 年，但「銅鑼交流道東延段新闢道路工程」乙案卻遲未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原本承諾之「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補助款。導致迄今銅鑼交流道僅能聯絡竹科銅鑼園區，此路段銅鑼鄉民及銅鑼工業區廠商 1 年多來多次反應該新闢工程應列為苗栗縣第一順位向交通部爭取生活圈經費，以利銅鑼居民能真正使用中山高銅鑼交流道之便捷交通服務。爰凍結「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中「業務費」1 億 1,800 萬元之五分之一，待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中「公路系統新建及改善計畫」之「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編列 1 億 8,000 萬元，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交通、內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上述經費計畫於專案報告同意前，立即停止執行，其中開口合約部分之預算（103 年度）不得決標。
2. 有關影像系統整合部分，應先進行是否有無違憲及人權保護之評估。
3.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不得提供 ETC 通行車輛明細資料予內政部警政署進行犯罪偵防。

(三十)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 103 年度歲出預算「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項下「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之「公路養護計畫」編列 57 億 6,486 萬 9,000 元。查 96 至 101 年度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新收國家賠償案件達 122 件，占新收總件數之

17.02%，累計賠償已高達 2 億 5,343 萬 7,000 元。公路養護本應維護區域交通流暢，增進行車安全，尤以道路交通安全為首要之務，然而公路總局及所屬機關之國家賠償案件事由主要係「道路不平或坑洞」、「警告標誌未設置或不足」及「道路巡查及養護未落實」等養護作業缺失，顯見公路工程與設施設置或管理不當所肇生國家賠償案件比率及賠償金額偏高。爰此，針對 103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公路新建及養護計畫」項下「公路養護計畫」57 億 6,486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針對公路養護成效配合縮短管線單位道路挖掘工期、合併挖掘申請計畫及聯合稽查等矯正預防措施，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對於酒駕屬道安違規之重要部分，目前各監理所皆針對酒駕辦專班講習，103 年併入道安講習科目中執行。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1 項：

(一)認罪協商制度施行已 9 年餘，103 年度各地方法院檢察署「罰款及賠償收入—沒入及沒收財物」科目共同編列繳交國庫之認罪協商判決金 2,156 萬元。惟查各檢察機關迄未建立認罪協商判決資訊公開機制，且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決算數與已履行支付繳交國庫數並未相合，爰要求法務部應於 1 個月內，進行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決算數與該部內部系統統計之已履行支付繳交國庫數未合原因之清查，並比照緩起訴處分金建立公開資訊制度後，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報告，以利監督及控管。

第 1 項　總統府，無列數。

第 2 項　國史館，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無列數。

第 7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8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9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無列數。

第 14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5 項　檔案管理局 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立法院，無列數。

第 23 項　司法院，無列數。

第 2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無列數。

第 27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28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37 萬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86 萬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2 萬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5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1 萬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0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602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85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512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11 萬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4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740 萬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1 萬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61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2 萬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703 萬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29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03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3 萬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3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5 萬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53 萬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4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無列數。

第 55 項　考試院，無列數。

第 56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57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58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59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0 項　監察院 2,880 萬元，照列。

第 94 項　法務部 2,050 萬元，照列。

第 95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96 項　法醫研究所 4 萬元，照列。

第 97 項　廉政署 1,5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98 項　矯正署及所屬 310 萬 7,000 元，照列。

第 99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0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01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29 萬元，照列。

第 10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5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 萬元，照列。

第 104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31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5,85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4,86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億 9,87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7,58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7,7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3,05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6,05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05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3,046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0,942 萬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1,75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0,082 萬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6,63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6,66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57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96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38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0,48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467 萬元，照列。

第 12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30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38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調查局 7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17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無列數。

第 3 項　國史館 15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44 萬元，照列。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無列數。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0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無列數。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16 萬元，照列。

第 24 項　立法院 1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司法院 25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1,477 萬元，照列。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24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51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4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無列數。

第 32 項　法官學院，無列數。

第 33 項　智慧財產法院 5,85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3 億 3,88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72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1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77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50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4 億 8,45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 億 2,75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 億 2,98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 億 5,31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 億 7,632 萬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07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 億 3,55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49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 億 4,45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32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 億 0,906 萬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 億 7,814 萬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 億 0,52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 億 0,430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4,942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01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5,64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億 0,96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1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47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4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387 萬元，照列。

第 61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2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考試院 3,175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考選部，無列數。

第 64 項　銓敘部，無列數。

第 65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無列數。

第 66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無列數。

第 6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8 項　監察院，無列數。

第 108 項　法務部 10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司法官學院 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11 項　廉政署，無列數。

第 112 項　矯正署及所屬，無列數。

第 113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18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1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0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無列數。

第 121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4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5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6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7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8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29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0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6,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5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6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7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39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0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1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無列數。

第 142 項　調查局 22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 項　總統府 6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6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4,46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9 萬元，照列。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萬元，照列。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5,000 元，照列。

第 23 項　立法院 62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司法院 8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最高法院 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2,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法官學院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智慧財產法院 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臺灣高等法院 77 萬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1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1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41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5 萬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9 萬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8 萬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6 萬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 萬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58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1 萬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3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考試院 5 萬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 5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銓敘部 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43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無列數。

第 67 項　監察院 2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6 項　法務部 1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司法官學院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08 項　法醫研究所 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廉政署 3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25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9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9,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7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1 萬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3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2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7,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000 元，照列。

第 140 項　調查局 2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款　其他收入

本款通過決議 3 項：

(一)法務部及所屬之職務宿舍租金及管理費收入過低，且以政府公帑租賃房舍供特定人無償使用之不當現象，請法務部檢討此不合理情形，並譴責法務部漠視立法院歷年之決議。

(二)鑑於法務部各檢察署提供檢察官職務宿舍，除公用財產外，部分檢察機關每年編列鉅額租金另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惟全國軍公教人員中，不乏配合職務而輪職調動者，然目前除法官及檢察官外，並無對外租賃宿舍之情形，故就制度面而言，由政府編列預算租賃房舍，再借予待遇優渥之法官及檢察官，不啻將對其提供宿舍變成政府義務，形同政府負擔其住房成本，有失公平亦欠一致，爰要求法務部應詳加調查各檢察署租賃房舍作為檢察官職務宿舍之數量、租金及實際使用狀況，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103 年度法務部所屬各地方檢察署等 7 個檢察機關「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 191 戶

檢察官職務宿舍租金 5,402 萬 6,000 元。

查檢察官之待遇，在公務人員及國內薪資水準中，已屬優渥。而政府借用宿舍予員工係屬早期照顧員工之措施，而非政府義務；且全國軍公教人員中亦不乏需配合職務輪職調動者而遷居各縣市者，政府亦不負提供職務宿舍之義務，惟獨對薪資待遇優渥之檢察官，編列預算租賃房舍作為職務宿舍，就制度面而言，有失公平亦欠合理，並增加國庫負擔，在現行政府財政困難下，允宜澈底檢討非必要性之支出。

第 1 項　總統府 3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 項　國史館 260 萬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8 項　人事行政總處 104 萬元，照列。

第 9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無列數。

第 10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5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4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檔案管理局 4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立法院 300 萬元，照列。

第 25 項　司法院 2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最高法院 36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最高行政法院 1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9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5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2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4 萬元，照列。

第 32 項　法官學院 8,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智慧財產法院 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臺灣高等法院 8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35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6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3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5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7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 萬 6,000 元，照列。

第 38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30 萬元，照列。

第 39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159 萬元，照列。

第 40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84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41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95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2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9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3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72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4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4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5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9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46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54 萬 8,000 元，照列。

第 47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43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8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40 萬 1,000 元，照列。

第 49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7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0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365 萬元，照列。

第 51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677 萬 2,000 元，照列。

第 52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388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3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78 萬 5,000 元，照列。

第 54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83 萬元，照列。

第 55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8 萬元，照列。

第 56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4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57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62 萬 3,000 元，照列。

第 58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6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59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2 萬元，照列。

第 60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 萬 3,000 元，照列。

第 61 項　考試院 18 萬 9,000 元，照列。

第 62 項　考選部 600 萬元，照列。

第 63 項　銓敘部 111 萬 4,000 元，照列。

第 6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萬 7,000 元，照列。

第 6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8,000 元，照列。

第 6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9,000 元，照列。

第 67 項　監察院 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05 項　法務部 53 萬元，照列。

第 106 項　司法官學院 16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07 項　法醫研究所，無列數。

第 108 項　廉政署 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09 項　矯正署及所屬 8,125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10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20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1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 23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0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2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15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2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6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17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8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3,009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9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20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41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21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120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2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7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23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4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5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25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32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26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293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27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5 萬元，照列。

第 128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2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9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687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0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888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1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32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85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3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34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5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5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73 萬 9,000 元，照列。

第 136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22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37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8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萬 2,000 元，照列。

第 139 項　調查局 83 萬 3,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1 款　總統府主管

第 1 項　總統府原列 9 億 6,03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 萬元、「警衛行政工作維持」之「一般事務費」30 萬元、第 4 目「研究發展」項下「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之「國政規劃與諮詢—委辦費」10 萬元、第 5 目「新聞發布」100 萬元，共計減列 19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842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為落實我國已經簽署批准之聯合國「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

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相關人權保障，依據立法院 102 年 1 月 15 日三讀通過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之預算決議，建請總統府擴大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另有相關預算凍結案之決議，則要求「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應更加重視總統府及五院各級政府單位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

經查總統府 102 年度並無辦理此三項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已違反立法院決議。「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102 年所舉行的各次會議，亦未討論到「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之落實計畫，有違立法院決議。

副總統吳敦義身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召集人，卻未帶領該委員會之司法院、監察院、行政院等官方委員代表落實前述立法院決議及各項人權政策，使此委員會被民間批評為人權裝飾品。

為使「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更加積極落實人權，以符合立法院決議，爰此，凍結總統府「國家發展研究及諮詢」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總統府辦理有關此三項聯合國公約之人權議題研討會及座談會，並提出「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落實此三項公約相關計畫及建立改善、監測、督考機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查生產通訊裝備之中國華為公司具有解放軍背景，2012 年 10 月美國國會發表之華為公司對美國國安問題調查題報告中指出，華為公司已承認其公司內仍保有中國共產黨委員會，且華為之設備可能被北京當局用來監視美國，建議美國電信業者避免使用華為設備；不僅美國，包括澳洲、印度、英國等國家皆對華為進入其市場嚴加管制。又美國中情局資料顯示，華為曾協助非洲、中亞、南美等國建構監聽及定位系統，在阿富汗曾為神學士政權裝設電話通訊系統，還替伊朗政府裝配電信定位技術監控民眾。且總統府之幕僚單位國安會指出，今年 3 月 26 日美國總統歐巴馬簽署由美國國會通過之政府支

出法條款，規定禁止美國政府部會機構購買與中共政府相關企業製造的電腦資訊科技產品，建議國內政府機關避免使用中共政府相關企業製造之科技產品，而總統府無視其幕僚單位國安會之建議、華為公司設備引發之國安疑慮及於各國迫害民主之作為，已採購六組華為之行動網卡。雖總統府已經下令將中國生產的網卡更換，並表示該網卡為發佈新聞之用，未和總統府內部連接，總統府內部的網路也沒有和外界網路連接；然使用同樣華為行動網卡之調查局表示，其網卡作為調查局內部封閉網路（Intranet）之用，故無國安疑慮；究竟作為何用方無影響國安，兩者說詞不一。爰建請總統府加強資訊安全管控，避免如上述案件再度發生。

第 2 項　國家安全會議 2 億 0,777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第 2 目「諮詢研究業務」經費 2,091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惟獨國安會以「國家安全議題均涉及機密，並與民眾權利義務之直接關聯較小」為由，迄今未建置網站。又國安會於國家安全、外交等議題，以及參與國際學術組織等相關經費編列 2,091 萬 6,000 元，卻沒有相關成果報告公布於民，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只規定：「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才不予公開資訊，顯見國安會未公布相關資訊，有違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定，故凍結諮詢研究業務經費三分之一，待國安會提出 103 年度諮詢研究之期中報告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 2008 年馬政府雖聲稱要將國家安全會議運作回歸制度，但於國家安全會議首任秘書長蘇起的主導下，並未如聲稱之建立權責相符的國家安全會議；相反地朝向擴大邁進，多聘任了 1 位諮詢委員，且 2008 年上任的第一波國家安

全會議政策官員名單中，多達 2 位具有兩岸經貿專才同時進入「國安會」服務，為日後兩岸經貿談判與「經濟合作框架協議」（Economic Cooperation Framework Agreement, ECFA）預作準備。惟從 ECFA 之簽署到 102 年 6 月簽署的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引起社會爭議越來越高，民眾擔心留在台灣的產業和勞工將越來越弱勢，台灣整體產業空洞化及國家安全不保，顯現國家安全會議未能盡其職責。

又保密是國安人員的基本素養，但國家安全會議若過度隱密行事，對協調整合的功能恐有不利影響；國家安全會議運作若無適當對外說明，也難在民主社會爭取贊同，益發加深對其正當性之質疑。我國「國家安全會議」的會議結論，並未形成如美國之總統國家安全指示文件，外界自難得知，各部會除賴轉述外並無明確指導可供遵循，亦不利於後續接任「國安會」團隊經驗學習。「國家安全會議」如此，其下「高層會議」或「工作協調會議」自並無標準程序可言。爰此，刪除國家安全會議諮詢研究業務 1,000 萬元。

(二)依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第 9 條規定：「國家安全會議置諮詢委員 5 人至 7 人，由總統特聘之。」故諮詢委員會是有給職或無給職，法律並無明文規定，但國安會卻參照部長級薪酬，實欠缺法律依據。又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曾邀請國安會備詢，但國安會以其為總統的幕僚單位為由，不必出席備詢。顯見國安會的組織定位相當模糊，到底是機關還是幕僚，國家安全會議組織法都沒有明文規定，爰此，國安會應於 3 個月內研議國家安全會議之定位及相關法制問題，並提交立法院。

(三)國安局長蔡得勝已表示中國廣泛監聽台灣，馬總統是中國監聽的首要目標，且建議政府機關避免購買華為產品，然總統府證實其已採購六組中國華為公司所產生之行動網卡，且包括調查局、文化部、金管會、行政院、原能會等政府機關仍使用華為產品。又目前行動寬頻釋照價金不斷飆高，業者為了成本考量，勢將大幅壓低基礎設備建制成本，迫使業者大量採購中國產品，尤其 4G 基地台不列入

19 項禁止採購範圍內，而基地台成本佔全體設備成本的 7 成，中國製基地台費用僅為其他國家的三分之一到十分之一，目前政府機關未確實把關，國內網路安全恐門戶洞開，國安會卻未對上述資安問題發揮監督功能，爰建請國安會加強資訊安全管控，避免如上述案件再度發生。

第 3 項　國史館 2 億 0,629 萬 6,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 億 2,497 萬 9,000 元，照列。

第 2 款　行政院主管

第 3 項　人事行政總處 25 億 2,867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6 項：

(一)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因此公務人員實有加強人權教育訓練之必要。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佈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第 4 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至於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顯見相關公務人員仍缺乏與人權有關之訓練。爰凍結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劃訓練進修」費用六分之一，請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人事行政綜合規劃項下編列辦理「外國人事政策與法制考察」之「國外旅費」36 萬 3,000 元，其中 28 萬 8,000 元係選派人事人員赴國外考察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政府再造及廉政制度，依人事行政總處規劃 103 年度將派 2 名考察希臘公務人員員額、薪給與福利政策與調節

方案……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考察結束後，將書面考察報告提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三)根據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第八條，應每兩年辦理一次員額評鑑，以促進機關員額配置合理精實，提升政府人力運用效率。然 99 年度中央政府人事費決算數（未含國營事業）為 5,110 億元，至 101 年度增加為 5,384 億元，顯見人事費用仍為中央政府之沈痾，且公務人員所得部分乃編列於業務費中（如獎補助費），而未見於人事費，為求清楚瞭解中央政府人事費用花費，爰建議人事行政總處應於 103 年度員額評鑑中載明各部會預算中實際負擔之文職人員費用（包含人事費與業務費），按季將辦理情形函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四)經查部分政府機關之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超出規定甚多，此前經人事行政總處說明超額原因為員額設置基準改嚴所致，然而現行工友員額設置標準已實施十年，技工、工友及駕駛之超額人數分別為 3,359 人、2,728 人、1,202 人，共計 7,289 人，顯見員額精簡政策尚未落實。人事行政總處提出技工、工友及駕駛人員精簡辦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實施，分為國內訓練及國外訓練，國內訓練期間 3 個月，國外訓練得視經費額度，配合國內訓練擇優赴英語系國家受訓，該訓練計畫 100 及 101 年度所需經費平均年需千萬餘元。依該訓練計畫第 12 點第(三)項：「本訓練以一般性通用英語課程為主，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英語訓練，仍應由各專業部會自行規劃辦理。」可知該訓練計畫利用短期、密集方式，加以英語學習環境之體驗，僅係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已具中級以上程度）一般性通用之英語能力，且課程規劃偏重於文書作業技巧，無關專業領域，並非只有出國一途以達目的，加以 92 年起行政院頒訂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與改進措施，莫不以提升公務人員一般性通用英語能力為目標。爰建議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六)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每年均編列數千萬元，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惟成

效均未彰顯。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七)人事行政總處 103 年度「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下「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分支計畫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外訓練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500 萬元；「規劃訓練進修」分支計畫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內訓練相關費用預算編列 125 萬元，然經濟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八)「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項下編列「辦理中高階公務人員密集英語訓練之國外訓練相關費用」計 500 萬元，本項業務以增進其英語能力，惟進修外語之管道多元，國內各種外語訓練機構繁多，並非只有出國一途，再者本項出國計畫以提升外語能力為目的，而非以相關高階公務人員部會專業為進修項目顯無直接關聯，其效益與必要性頗值商榷，爰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九)「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項下編列「與國內外知名學校或團體合作，辦理選送組團出國專題研究等相關事項」計 1,440 萬元，出國研習期間不僅可請公假並帶職帶薪，還可於出國期間請假 30 天返國或蒐集研究資料 2 次，本項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爰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項下編列「選送高階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 200 萬元，本項業務與其他參與國際年會或赴國外進行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等制度之考察業務功能重複，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值國庫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支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一)「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項下編列「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

學位等」計 2,000 萬元，出國進修學位研習期間不僅可請公假並帶職帶薪，還可於出國期間請假 30 天返國或蒐集研究資料 2 次，本項業務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面對近 5 年來主管機關數度下修經濟成長率（ＧＤＰ），經濟衰退與失業率高的情況下，國人求學與進修依賴就學貸款的比率增加，而公務員薪資待遇與福利已比一般勞工好，若還要政府補助預算出國進修，將造成國庫財政困難惡化，為避免社會觀感不佳，爰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二)「辦理行政院跨領域科技管理人才在職培訓發展計畫」項下編列「每年選送高階公務人員 1 至 2 人出國短期研習」計 200 萬元，本項業務與其他參與國際年會或赴國外進行人事行政、文官制度變革、策略性人力資源管理措施等制度之考察業務功能重複，屢遭外界批評公務人員變相旅遊，受訓回國後並無實質成效或對政策施展上有具體進展，值國庫財政困窘之際，為撙節支出，請人事行政總處於本會期結束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三)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計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總計增加 67 名簡任官，按行政院組織改造之三大目標為：精實、彈性與效能。其中「合理配置並有效抑制員額膨脹」乃精實重要原則。惟檢視本次行政院推動有史以來最大規模之組織改造，卻有行政院院本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等多個部會之簡任員額較組改前各擴增數名至數十名之多；且揆諸其擴編高階文官皆以「組改後業務成長、職責較以往重大及因應未來人員調節所需」等相類似且十分籠統事由。請人事行政總處於 3 個月內書面報告說明，增加簡任第 10 職等以上文官之原因，包含增加單位部門、（每一年）各部會增加費用、各部會增加多少簡任官等人數。

(十四)人事行政總處主責研議改進公務人員與結構，以及規劃合理給與結構與標準，鑑於離島與偏鄉公務人員地域加給標準為人所詬病，且 102 年度人事行政總處已委託研究，故建請人事行政總處應於 103 年 6 月底前提出合理地域加

給標準之書面報告，並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短期密集英語訓練實施計畫（以下簡稱訓練計畫）」自 100 年 12 月 1 日公布實施，分為國內訓練及國外訓練，國內訓練期間 3 個月，國外訓練得視經費額度，配合國內訓練擇優赴英語系國家受訓，該訓練計畫 100 年度及 101 年度所需經費平均年需千萬餘元。依該訓練計畫第 12 點第(三)項：「本訓練以一般性通用英語課程為主，涉及各專業領域之英語訓練，仍應由各專業部會自行規劃辦理。」可知該訓練計畫利用短期、密集方式，加以英語學習環境之體驗，僅係為強化中高階公務人員（已具中級以上程度）一般性通用之英語能力，且課程規劃偏重於文書作業技巧，無關專業領域，並非只有出國一途以達目的，加以 92 年起行政院頒定提高公務人員英語能力計畫與改進措施，莫不以提升公務人員一般性通用英語能力為目標。爰凍結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培訓與考用—辦理選送公務人員出國研習業務」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鑑於公務人員有赴大陸進修情形，人事行政總處不得補助赴大陸進修之公務人員。

第 4 項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 億 2,497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職掌行政院所屬公務人員之管理發展及訓練事項，近三年為辦理訓練輔導及研究業務均編列超過六千萬元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問卷調查滿意度等投入面向之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凍結「人力資源研究發展」預算五分之一，直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e 等公務園」於 91 年設置，當時運用 FLASH 開發動畫模式，但是 FLASH 僅

適用桌上型及筆記型電腦，並不支援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當初設計未考量資訊之變遷與升級，而今公務員幾乎人手一機甚至二機以上之行動裝置，但卻未能隨時上網到「e 等公務園」，如果人事行政總處認為「e 等公務園」有存在之必要，人事行政總處就該修正系統設置，讓智慧手機或平板等行動裝置隨時可連結到「e 等公務園」。

(三)「e 等公務園」網站學習平台課程生硬，且未能與國際接軌，爰要求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應以網路頻道「TED」為例，邀請各領域傑出知名人士分享其經驗與成就。事實上各部會甚至行政院及總統府，常不定期邀請國內外跨領域大師演講，主辦單位通常會收錄在單位之網站，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能整合各部會資源，將國際級大師之演講放在「e 等公務園」課程，這就是很好的學習課程。爰請人事行政總處統整各單位，製作一系列大師開講的課程，以增進公務人員知識甚至與國際無縫接軌。

第 5 項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 億 3,155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職掌地方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地方機關公務人員、人事人員訓練之研究、規劃與執行等業務，近三年為辦理此等業務均編列超過四千萬元之預算，惟此等公務人員訓練之成果與績效評量，現行僅以參訓學員報到率或問卷調查滿意度等形式調查結果為指標，對於培訓後受訓者之專業能力、領導能力、政策規劃能力、論述決策能力及組織貢獻度等培訓目的最重要的實際成果績效指標則付之闕如。爰此凍結「教學及發展」預算五分之一，直至地方行政研習中心針對實際成果提出「公務人力培訓績效指標具體改善計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0 項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8 億 5,124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第 2 目「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之經費 229 萬元，凍結四分之一，並就以下 3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研考會 103 年度預算「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編列 163 萬 5,000 元，用以辦理民眾對政府施政看法及針對突發事件或特定議題之民意調查，以即時了解民眾之看法與趨向。以該會例行公布之「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問題設計皆為民眾接受政府服務之滿意度，但以近一年來爆發之毒澱粉、混米、黑心油品等事件，民眾對政府應變作為之滿意度才是研考會應辦理之民意調查，且調查結果應盡速陳報行政院長，並函送相關部會首長，做為決策及政策制定的參考。研考會的民調是要真實反應民眾的心聲，而非用粉飾太平的民調數據陳報給行政院長甚至總統，讓執政者繼續自我感覺良好，而與民眾日益脫節。爰針對「研究發展」項下「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163 萬 5,000 元，刪減 63 萬 5,000 元。
2. 研考會編列政府施政看法及重大政策議題辦理民意調查預算 229 萬元，惟研考會於民意調查完竣後，僅以公文送達各相關權責部會首長，只供部會參考而已，並無任何實質效益。又研考會於每年針對施政重點及業務需要，規劃一百多個研究議題，委託專家學者做研究，其報告較單一只有民調數據詳盡，也較具有參考價值。為避免浪費資源，刪除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費用之全部。
3. 民意調查為研考會之重要業務，目的在透過民意調查快速掌握輿情，協助政府政策規劃。然而，核四議題為我國現今仍於重大爭議中之議題，研考會卻在 102 年 4 月之核四公投民意調查違背中立客觀立場，不僅有引導式提問、部分選項未窮盡，也未先提供受訪者足夠資訊，便直接提問，要求作答。

研考會於 103 年度編列 229 萬元於民意調查，然經查 102 年度已完成之調查報告，針對如核四等國家重大政策，不但無法中立客觀蒐集民意，反而利用錯誤方式塑造難以客觀反映真實民意的調查。爰此凍結「民意與國情調查分析」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57 萬 3,000 元，直至研考會針對核四公投民調引起之相關爭議提出說明及改善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

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 3 目「綜合計畫」之經費 537 萬 3,000 元及第 4 目「管制考核」之經費 532 萬 5,000 元，各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5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然經查現今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爰此，請行政院研考會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評估之審議，各計畫審議之人權相關指標應包括：憲法、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

為進一步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建議凍結研考會「綜合計畫」經費之四分之一，共計 134 萬 3,000 元。請行政院研考會修正「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要求各計畫案應進行人權影響評估，以及擬訂 103 年起計畫案之人權影響評估相關體例格式（含必要性、有效性、社會成本及社會利益等分析）以供各單位策訂參酌，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原住民族相關文獻及歷史文物目前分散收藏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中央研究院、台灣大學、順益博物館及民間人士等不同地方，始終缺乏系統性、完整性的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

檢視臺灣各國立博物館計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歷史博物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等，但獨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

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0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應視需要設置原住民族博物

館，必要時，得以既有收藏原住民族文物之博物館辦理改制。」

馬總統 102 年 2 月 20 日裁示：由於臺灣的原住民是南島語系原住民的來源，強調南島文化與臺灣原住民的關係非常重要；再從歷史、文化的角度來看，我們都具有設立南島文化博物館的資格；成立原住民國家級博物館，對觀光發展也有很多助益。

行政院院長江宜樺於 102 年 3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以一個行政院院長而言，我認為有一個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絕對是政府應該要去做的。」於 102 年 4 月 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國家級的原住民族博物館，在政策方向上行政院是支持的。」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立法院施政質詢時表示：「有關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責成原民會處理。」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對於行政院院長於院會或院會外提示事項，應嚴密追蹤其辦理情形，但對於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之辦理進度，卻缺乏積極管考。為促成馬總統的提示及行政院院長詢答內容落實於政策之上，爰就「綜合計畫」原列 537 萬 3,000 元及「管制考核」原列 532 萬 5,000 元，兩項預算各自凍結十分之一，俟該會協助及管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出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中長程計畫，專案報告國家級原住民族博物館辦理進度，經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績效考核乃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之重要業務，主要功能在提升管理績效、落實計畫管控。然經查行政院各項年度施政計畫中之關鍵績效指標，鮮見與人權有關之績效評估，致使各項計畫施行過程中所造成對人權之可能戕害等相關評估付之闕如。

為進一步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保障人權之精神，凍結研考會「管制考核」經費四分之一，共計 133 萬 1,000 元，請行政院研考會協調相關部會，將人權相關指標納入各單位施政計畫之管考，各政策管考之人權相關指標應包括：憲法、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

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並加入行政院各年度施政計畫之關鍵績效指標，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 依據研考會組織條例，其中一項職掌為負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之管制及考核事項，但研考會要求其他機關之前，卻未以同樣標準要求自己，經查研考會 103 年預算書之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之內容，年度施政目標的標題包括：(1)精進結果導向的績效管理，落實政府對民眾的承諾。(2)強化政策統合協調機制，進行政府一體的組織改造。(3)促進政府資訊流通，協助民眾參與公共事務。(4)推廣服務流程改造，提升服務效能（跨機關目標）(5)活化公共資訊與知識，提升政府策略思維能力。(6)提升研發量能。(7)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8)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9)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總共 9 大項，但與 102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竟有 8 項完全相同，且不同的那一項，內容也僅與 102 年文字小幅不同（102 年為「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服務效能」），且二年度之說明幾乎 90%以上完全相同，明顯視預算審查於無物，藐視立法院；爰針對「管制考核」532 萬 5,000 元，刪減 1/2。

5. 研考會業務職掌之一為辦理國營事業考成，近幾年來國營事業之營運及績效屢受社會所質疑，顯見研考會所擬定之考成項目與指標，無法確切反映其績效，為避免考成項目淪為便宜行事，故凍結國營事業考成全部預算 36 萬 8,000 元，待研考會重新討論其考成項目與指標，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解凍。

(三)自從 2005 年我國政府資訊公開法實施以來，政府資訊的開放供各界使用廣受大眾矚目。而世界各國政府也陸續推動相關政策，甚至在 2011 年有開放政府聯盟（open government partnership, OGP）的成立，該組織由美國、巴西、挪威、英國等國，結合各國力量相互支援成立合作網絡。為及早讓我國與國際接軌，爰要求研考會儘速規劃加入 OGP 之相關事宜，以使台灣的 open data 措施更符合

國人期待。

(四)近年來政府積極進行組織改造，除各部會合併改組外，也衍生出檔案保存、管理等問題，而各部會檔案造冊與移撥情形，檔案局應負起督導責任。然而，有都市計畫及空間學者及台灣史學者陳情反映，經建會中兩個重要都計檔案執行和保存單位都面臨組改後裁併，檔案交接不清和沒有移置空間，導致他們搶救的檔案被經建會主委管中閔以愛乾淨和清出空間為由部分銷毀。若因組織改造之故，反使珍貴戰後台灣發展政府資料佚失，以後台灣史及所有地理，歷史，甚或是人文及教育跟環境的歷史研究，都將無跡可尋。爰此凍結研考會「綜合計畫」預算 537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研考會組織改造推動小組，將所有因應組改而應整理的檔案交接、銷毀或重新整理的清冊及相關資料列出、查明經建會檔案佚失問題，追究相關責任，並徹查各部會是否有檔案未依規定銷毀之情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行政院研考會為配合組織改造，將與經建會及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成立國發會，為提升同仁轉任經建行政知能，爰依暫行條例權益保障辦法辦理經建行政班專長轉換訓練，以利新機關人力運用及同仁職涯發展，並減少組改衝擊。

對參訓人員經過嚴格篩選，就專員等中階優秀人員施訓，仍應賡續辦理。為發揮訓練效益，請研考會就經建行政班及將來相關人員專業選送訓練，其人員遴選及訓練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第 11 項　檔案管理局 3 億 6,687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目前台灣省政府之政府歷史檔案資料，保管存放地散於各處，例如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現今仍藏有省政府建設廳歷史資料，另外尚有五零到九零年代的其他省府檔案尚且被保存在中興新村。然而經歷組織改造和中興新村再開發等相關計畫，許多單位和空間皆面臨整併，許多早期省府其他部門（如主計、經濟、農政和教育等亦面臨同樣問題）。爰此凍結檔案管理局「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243 萬 5,000 元之五分之一，請檔案管理局彙整省府歷史檔案造冊、管理及保存情形，以及未來組改及中興新村再開發計畫進行時，省府檔案移交保存計畫，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款　立法院主管

第 1 項　立法院 35 億 4,321 萬 3,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 條：「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特制定本法。」又第 6 條規定：「與人民權益攸關之施政、措施及其他有關之政府資訊，以主動公開為原則，並應適時為之。」然目前立法院之法制局和預算中心相關研究報告均未公開於立法院官網，為保障民眾知的權益，增進公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及促進民主參與。爰此，立法院應研擬公開法制局和預算中心評估報告之可行性。

(二)查立法院近年來，已逐步將書面資料用電子化的方式儲存，全院數位化程度頗高。然而，目前院內各個不同單位所提供的電子化資料，例如：法制局報告書、預算中心報告書……等，主要是以文件檔的格式儲存（.doc、.pdf ……），在資料搜尋上相當不方便，更不利於行動裝置上使用。因此，為提昇立法院電子資料使用的方便性並呼應政府推動公開資料（Opendata）的政策，爰要求立法院儘速將文件檔轉成開放資料格式（如：XML）並建置具單一查詢介面之資料庫系統。

(三)為使各法案及計畫案之研擬及管考，以及預算法第 34 條規範之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皆應進行與人權相關之影響評估，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業已於 2013 年 10 月 30 日初審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針對各部會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之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重大政策之人權影響評估及管制考核能落實憲法、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保障各項人權之精神。職是之故，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

之研究人員，亦應進行人權評估訓練，以便在對各項送交立法院之施政計畫及法律草案進行研究時，能更周延考量其對人權之影響與衝擊。爰此，建請立法院預算中心及法制局研究人員加強進行人權評估相關訓練，擬訂人權評估之相關作法，評估檢視內容包括我國已批准通過的兩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及此三項公約之施行法、聯合國各項一般性意見及一般性建議、國家報告國際審查之結論性意見等。

(四)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僱用 250 人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設施，立法院現有 1,045 人，遠超過上述規定人數，立法院為立法機關，該法係立法院通過，立法院應儘速依照上述規定研議設置適當之拖兒設施、措施，並將研議結果儘速回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葉宜津委員。

第 4 款　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1 億元外，其餘減列 2,5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2,5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5 億 6,091 萬 5,000 元。

本款通過決議 2 項：

(一)有鑑於法庭之錄音轉譯工作事涉當事人之個資，目前新北地方法院、花蓮地方法院，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皆將該項業務由自然人承攬，恐將侵害當事人之隱私，爰建請司法院及其所屬機關應注意法庭錄音轉譯工作委外辦理時應兼顧當事人之隱私及勞工權益。

(二)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審查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司法院主管歲出部分，為下列決議：司法院主管原列 226 億 8,591 萬 5,000 元，「經常門」除人事費減列 3 億元外，其餘減列 2 億 5,000 萬元，共計減列 5 億 5,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1 億 3,591 萬 5,000 元。

上開減列 2 億 5,000 萬元，係就司法院及其所屬共 37 機關之「公務預算」為總額刪減，並授權司法院自行就其主管各機關分配刪減額度，但並未授權司法院得將部分額度轉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103 年度預算為部分吸收。爰要求司法院應遵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上開決議內容，就歲出預算經常門非人事費部分刪

減 2,500 萬元，僅得於其主管共 37 機關內為刪減額度之分配。

本款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103 年度司法院主管歲出預算案較上年度法定預算增加 6.12%，較同期間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 1.74%之增幅高出 4.38 個百分點；因行政院僅能對司法概算提出加註意見，並無調整權限，加上對司法院預算的刪減率偏低之雙重影響，造成司法院主管法定預算呈擴張之勢，近 10 年度之增幅較中央政府總預算高出 16.17 個百分點。由行政院對司法概算加註意見之部分項目及其預算執行情形顯示，本年度之司法院主管預算案尚有調減空間，且行政院也建請司法院適度兼顧我國經濟成長及中央政府財政困難等情形，妥為編列年度概算。爰建請司法院考量整體國家財政，參酌行政院加註意見檢討預算擴張之情形，並研擬具體可行之改善方案以書面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1 項　司法院原列 21 億 1,155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60 萬元及「業務費」80 萬 1,000 元、第 11 目「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項下「人事費」298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538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0,617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5 項：

(一)過去有兩種離婚方式「協議離婚」和「裁判離婚」。依據 2009 年修正施行之民法第 1052 條之 1：「經法院調解或和解成立者，婚姻關係即行消滅。」，亦即透過「法院調解」或「法院和解」，新增了第三種離婚生效方式。然學者研究調查發現，調解委員多為老年男性，少有婚姻、家事等專業知識及同理心訓練，難以處理複雜的婚姻暴力或離婚事件（黃翠紋，2001；孫源志，1995）。家暴服務、離婚婦女或外籍配偶相關的民間團體亦反映，調解委員大多缺乏性別平等意識，往往偏袒男方，忽視或犧牲女方的權益，甚至沒有提供通譯服務。台灣離婚訴訟案件，多由中年或年輕女性提出，面對多為男性長輩的調解委員「勸和不勸離」的調解文化，常處於性別、年齡、國族的權力不對等關係，甚有調解委員勸受暴婦女忍耐不良的婚姻關係。鑑此，家事調解制度及委員素質

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並結合心理、社工、諮商等其他領域專業者共同進行調解離婚。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於 103 年 4 月底以前檢討修訂家事調解委員之資格、聘任、考核、訓練、解任等相關制度及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改善成果之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自 2011 年 1 月 6 日施行至今已近 3 年，然而被賦予高度期待的法官評鑑委員會收受 105 件案件，僅做出 8 件決議，其中近半數為不受理（2 案不付評鑑，1 案決議存參，1 案請求不成立）。究其原因，其一為關於個案評鑑請求的期間過短。評鑑委員會解釋「法官法」第 36 條第 2 項，若牽涉個案，須於案件辦理終結兩年內提出個案評鑑請求。許多民眾因忌憚訴訟尚在進行中，對法官或檢察官提出個案評鑑請求可能會影響後續審判，遲遲不敢向請求鑑評人員、機關或團體提出陳請，或提出陳請後表示希望於案件確定後再提出個案評鑑請求。惟訴訟進行超過兩年的狀況所在多見，超過兩年請求期間的陳請案比比皆是。「法官法」關於得請求個案評鑑請求之期間規定，實有延長之必要。

第二，現行「法庭錄音辦法」係修訂於法官法尚未立法之時，該辦法並未考量人民依法請求法官評鑑之權利，產生現行實務上當事人請求拷貝錄音光碟，遭法院不附具體理由，僅以「於法不合」駁回。甚或以「法庭錄音光碟所記錄、留存之聲音，事涉司法人員、當事人、證人或其他關係人之聲紋，其與指紋同為人之生理特徵，應認為聲紋亦屬重要之個人資訊」云云為由作成決議，認為法庭錄音辦法逾越母法授權。立法院已於 102 年度預算案時通過提案要求司法院修正「法官法」，然司法院僅於 101 年 12 月 25 日及 102 年 4 月 15 日分別召開「研修法庭錄音辦法相關事宜座談會」、「法官評鑑制度及其運作論壇」2 次會議即無下文，亦未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

為落實「法官法」評鑑制度，司法院應於半年內提出「法官法」及「法庭錄音辦法」修正草案，未提出前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五分之一，

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7 目「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1,439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依相關法規，訴訟當事人、證人、鑑定人及其他有關係人士，如有不通國語者，由通譯傳譯。台灣婚姻移民已超過 40 萬人，東南亞移工則超過 45 萬人，然而各法院的通譯人才不足、素質不齊，尤其缺乏適當之東南亞語通譯人力，甚有部份東南亞語（如柬埔寨）無法提供通譯，或部份案例逕找外勞仲介、婚姻仲介等利害關係人擔任通譯，導致許多東南亞籍人士之司法人權難獲保障。鑑此，司法通譯制度及人員素質實有立即改善之必要，建議應結合來台多年有中文基礎之婚姻移民人力資源，加以法律專業訓練，放寬其聘任資格，比照「智慧財產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訂定各法院之特約通譯相關辦法。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之五分之一，直至司法院提出司法通譯制度及訓練等相關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依據司法院之調查，有七成之民眾認為法官評鑑將有助於民眾對於法官之信任，顯見民眾對於法官評鑑之期待很高。然目前法官評鑑之申請繁複，且個人無法申請，造成法官評鑑未能真正反映不適任法官之情形。法官評鑑施行已屆一年，為能真正落實法官評鑑之精神，爰此凍結「司法業務規劃研考」經費 600 萬元，待司法院提出法官法有關法官評鑑之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問卷調查重視信度及效度，司法院實施「102 年律師對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竟於問卷中設計下列荒謬題目：

「六、為了解律師對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的看法及其收受賄絡的情況，請以您到法院洽公的經驗，回答下列問題：

1. 過去一年內，您是否曾向法院人員行賄？(1)是(2)否

2. 您行賄之法院人員為(1)法官(2)司法事務官(3)書記官(4)法助(5)其它」

期約或收受賄賂為我國「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明定之罪行，若填寫人曾向法院人員行賄，也絕不可能於上開問題中填寫「是」之選項，一旦承認，將馬上面臨刑事訴追及刑責。又此份問卷發放對象為執業律師，縱人數眾多，仍可得特定，問卷亦需郵寄或傳真。可想而知，回收問卷中定不會有人填寫曾向法院人員行賄，調查報告之結論，恐怕會是「我國法院人員清廉程度為百分之百」。然而，此種統計數字並無意義。爰請司法院提出具體改進措施，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五)按司法院編列預算擬前往考察之國家之憲法裁判、大法庭等制度，與司法院提出、現於立法院審查之「大法官審理案件法」及「法院組織法」之修法方向恰恰相反，上列各國之制度核心為司法院所揚棄者。前往考察交流與司法院修法進程之方向及關連性，不無疑問。德國「裁判違憲」（或稱憲法訴願）與英美法系及其繼受國家「具體違憲審查」制度，均得就具體裁判或公權力之行使侵害人民時進行違憲審查，我國制度無論係依現行「大法官審理案件法」或司法院提出之修正草案，均為集中式違憲審查，由大法官進行違憲審查，而審查對象僅限法律，不及於「法官適用法律」或其他立法、行政、司法侵害人民基本權之行為。然在現行實務上，問題往往不在法律本身，而在於「如何適用法律」。按 102 年大法官做成之解釋僅 6 件，為近年來最少的一年，現任大法官湯德宗亦於不同意見書中感嘆多數意見之保守。

為落實憲法及公法相關法制對人民基本權利之保障，爰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六)103 年度司法院未編列派員赴國外進修相關經費，卻仍編列赴國外進修相關報告審查費，實為欠缺合理性。且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之出國報告係由各機關審核，無另編列相關審查費之情形，爰請司法院提出相關報告。

(七)為確保被害人之權益，民間及學者已提出被害人參與訴訟制度、然司法院卻仍未針對此一訴訟制度進行討論與研究，恐有侵害被害人權益之疑，爰建請司法

院於 103 年 6 月底以前提出相關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以作為審查法案之參考。

(八)現行妨害性自主案件審判實務中，常見法官對於夫妻、情侶間之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案件，將加害者之毆打、威脅、強制性交等事實認定為「情趣」或「正常性慾發洩」，無視被害女性之性自主權；甚或案件之兩造於「性侵害犯罪防制法」第 16 條規範下並未提問被害女性之性經驗證據，承審法官卻於開庭時問及當事人過去性經驗，濫用法律對法官保留之審判裁量權限。刑法所欲保障人民之性自主權利，不因進入親密關係或曾有過其他性經驗而有差異，但綜上所述，顯見許多承審法官對於性侵害案件之認知尚停留於過去之父權思維，被害人於此種審判過程中無疑遭受再次傷害；有鑑於此，各級法院承審妨害性自主案件之法官應全面進行性別意識相關培訓。爰建請司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各級法院承辦妨害性自主案件之專股法官接受性別培訓之具體規劃及實施情形。

(九)有鑑於現行公務員懲戒法自 74 年制定後即未修正，實行多年以來顯有不足之處，且與監察院彈劾權似有扞格。爰請司法院於 103 年 3 月底以前將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送至立法院。

(十)有鑑於法院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中，維護人民憲法秘密通訊權之最後一道防線，然現行監聽票之核發及後續監察、通知送達之執行顯未能落實，有侵害人民秘密通訊之疑。故司法院應協同法官學院及所屬機關針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研擬適當議題辦理院內法官在職進修及專業進修，加強法官對此一法案之了解，並於 103 年 5 月底以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十一)為符合政府資訊公開法，司法院應研擬「各級法院法官通訊監察案件准駁比例統計」資訊之公開方式與範圍，以利社會之監督。

(十二)查司法院於 102 年 10 月 25 日獨斷修正「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原法庭錄音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參加人、程序監理人，經開庭在場陳述之人書面同意者，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

三十日內，繳納費用請求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並於同年 12 月 9 日預告修正「民事訴訟及行政訴訟閱卷規則」，嚴格限制須「所有」開庭在場陳述人之「書面同意」，始能聲請法庭錄音。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之修正，實屬違法濫權：

1. 假借個人資料維護，嚴重侵害人民訴訟權之行使；
2. 擅自以「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嚴格限制法庭活動錄音之取得，極度降低法庭活動之公開度與透明度，以低位階之行政命令，任意侵害公開審判制度之內涵；
3. 侵蝕律師辯護權及訴訟代理權。

再者，司法院此舉亦不符合程序正義：由於立法院委員十分關心法官法個案評鑑制度，過去兩年經尤美女、吳宜臻、賴士葆、呂學璋、顏寬恒、趙天麟等委員以質詢或提案要求司法院修正「法庭錄音辦法」或相關法規，保障人民訴訟權益，落實個案評鑑制度，以達監督司法之目的。惟司法院於 101 年 12 月 5 日預告修正法庭錄音辦法後，僅於同年 12 月召開座談會收集意見，並未提出修正條文。直至 102 年 10 月 25 日突然公布修正條文並更名為「法庭錄音保存及其利用辦法」，不僅未經公告程序，甚至於 10 月 28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司法院預算時，規避立法院委員之監督及質詢，閉口不談草案狀況，實屬藐視國會。外界始於 11 月 8 日司法院上網公告後得知，民間團體及律師公會已發起連署抗議。對於司法院濫用個資法名義拒絕監督，甚至走回祕密審判之回頭路，司法院顯有失職，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預算「辦理司法行政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司法院應立即廢除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之辦法，另提出「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之修正法案或法規命令，以回應人民訴訟權、公開審判制度、與律師辯護權之需求，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司法院一直拿經費不足為由，只願意做小規模改變的觀審制進行改革，更以法庭空間不足之現狀，只願意讓士林、嘉義兩地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而不

願意進行全國性模擬或試辦，造成年年編 3,000 萬元人民參與審判預算無法確實執行，故為達成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或試辦普遍化，要求司法院本年度起應自北部、中部、東部及南部等地區法院中至少再挑選兩個地方法院進行觀審員具表決權之模擬及試行審判工作，未增列地方法院進行模擬及試行審判工作以及向立法院提出參審、陪審之專案報告前，「刑事審判行政」項下關於辦理刑事行政及法案研修—業務費—人民觀審制度推動經費 3,000 萬元，先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鑑於近期爆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別偵查組涉嫌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0972」節費門號乙事爆發後，特偵組與臺北地院交相指責、互推責任之情形：特偵組於 9 月 28 日舉行記者會表示，核准監聽的是臺北地院，指法院審查監聽票時，未發現「0972」是立法院總機的節費虛擬門號，即核准通訊監察，才會一錯再錯；但台北地院則反批，特偵組提供柯建銘的錯誤門號資訊給法官，法官須在廿四小時內裁定准駁，時間緊迫未及查證，且因偵查不公開，法官配合特偵組避免打草驚蛇，因此依通保法的要件核准監聽。

自 101 年司法統計年報顯示，目前全國各法院監聽核准率為 81%；又刑事法學者研究顯示，德國人口約為我國之 4 倍，我國官方統計之監聽案卻為德國的 8 倍；若以續監案比較，更高達 30 倍。我國對於通訊監察之事前審核，恐有浮濫之虞。目前「一般監聽」之聲請方式，由各地院刑事庭法官輪值處理，聲請之檢察官可班表「選法官」，又因法官標準之差異，產生「甲檢察官向 A 法官聲請監聽票遭駁回後，依同一理由改向 B 法官申請獲准。」之情況。是否有使法院淪為橡皮圖章的問題？爰此，司法院應針對現行「選法官」乙事擬定改善措施或修法草案，如採行德國「偵查法官」制度或仿現行「國安監聽」由「專責法官」處理運作，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爰凍結司法院 103 年度編列預算「刑事審判行政」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我國刑事訴訟法第 33 條、各級法院刑事、行政訴訟及少年保護事件律師卷要

點第 19 條等規定已就刑事案件辯護人之閱卷權為明文規定，並未限制辯護人聲請閱覽、拷貝卷附之偵查、調查及警詢時之偵（詢）錄音、錄影光碟，然自從司法院於民國 102 年 10 月 25 日修正公布「法庭錄音及其利用保存辦法」後，多位民眾及律師團體，紛紛向立法院陳情，法官於個案中均引用前揭辦法、或比照前揭辦法、亦或錯引個人資料保護法，作為限制、禁止辯護人拷貝偵查、調查或警詢筆錄之錄音、錄影光碟之聲請，此舉有嚴重侵害民眾訴訟權益之虞，請司法院應於 4 個月內因應解決，並函令全國各級法院飭令注意，並作為法官評鑑、考核之參考。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一)審計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為 53.85%。較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平均執行率已逾 90%，仍屬偏低。爰建請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盡速研擬提升重大建設之預算執行率之因應對策與管考作業實施辦法並按季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家事事件法上路一週年，考選部公告 102 年國家考試的家事調查官名額，總共只有 6 名。以全國 22 個地方法院，平均 4 個法院分不到 1 個家事調查官，顯見司法院對家事調查官之人力規畫，應再加強。另外有關此部分補（捐）助駐法院家事服務中心經費之相關預算於 103 年度僅編列 1,157 萬元，爰要求司法院會同相關單位，儘速整合家事服務中心；可同時盡快在全國各地方法院全面設立家事服務中心，並於 103 年度完成設置整合並核實編列預算。

第 2 項　最高法院原列 5 億 3,999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640 萬 6,000 元及「業務費」40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68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 億 3,317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最高法院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發佈新聞稿，宣告「自 101 年 12 月起，對於刑事二審宣告死刑之案件，一律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被告有無檢察官起訴之犯

罪事實，及應如何科刑，均影響被告權益甚鉅。對於檢察官具體求處死刑的案件，由於關乎剝奪被告生命權，判決確定執行後將造成無法補救之後果，為使量刑更加精緻、妥適，審判長可以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就與量刑範圍有關的事項互為辯論，再由合議庭綜合全部辯論意旨，並且斟酌被害人家屬的意見，選擇最為妥當的宣告刑，達到罪刑相當的目的。」按死刑宣告是剝奪人民生命權的極刑，終審法院更應舉行言詞辯論，以示慎重，並彰顯司法對生命的尊重。

惟最高法院迄今進行之 9 件死刑案件之言詞辯論，其中僅 4 件進行準備程序。按準備程序為言詞辯論不可或缺之前置程序，爭點之整理、哪些證據應調查、是否有證據能力、調查之方法等，審檢辯三方應於準備程序中討論並達成共識。缺乏準備程序，言詞辯論程序僅徒具形式，並無實質意義。爰此，最高法院應儘速擬定死刑案件的言詞辯論規則，如：論罪與量刑辯論應如何分別進行、量刑辯論前之科刑調查事項應至少包含哪些、是否進行準備程序、被告聲請到庭是否准許之判斷標準、爭點整理之方法等。

為使最高法院更加重視立法院立法規範之落實，建請最高法院就死刑案件科刑調查、量刑之言詞辯論規則相關法制及落實情況及程序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

(二)立法院於 2003 年修正「民事訴訟法」第 474 條第 1 項為「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為之。但法院認為不必要時，不在此限。」以保障當事人在公開法庭言詞辯論之權利，並發揮法律審之功能，以提升人民對裁判之信賴。亦即，原則上，最高法院就民事案件均應行言詞辯論。最高法院雖宣告從 101 年 12 月起，除二審判處死刑案件外，對於具有法律上重要意義或價值的民、刑事案件，亦將行言詞辯論。然而，10 個月以來，開庭進行言詞辯論程序的民事案件僅有 3 件，亦未行準備程序。這不僅是藐視立法權，也與司法應以公開、直接與言詞審理為原則的法理不符。

爰此，建請最高法院就言詞辯論之落實情況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

專案報告。

(三)鑑於國內法律學者及民間團體研究最高法院對民事第三審上訴之處置指出，統計數據顯示，以上訴不合法為由而以「例稿」裁定駁回之比例逐年升高，可見最高法院對於上訴合法與否的審查標準日趨嚴格；透過具體個案分析，亦發現確有上訴理由狀實已「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但仍遭最高法院透過上訴不合法之駁回裁定，迴避對有重大爭議或十分困難之法律問題予以回應的情形；例稿駁回雖有助於減輕最高院案件負擔，但不附理由亦未具體說明之裁判，未能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聽審請求權，進而減損人民對司法裁判之信服度。

為使最高法院負起審判之說理義務並落實評議制度，以檢驗其理論及判決之一貫性，保障人民之訴訟權及聽審請求權，爰此，建請最高法院就評議制度之落實情況及審查、分案制度之改善措施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為專案報告。

第 3 項　最高行政法院原列 1 億 7,982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21 萬 9,000 元及「業務費」24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246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7,736 萬 4,000 元。

第 4 項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4 億 0,620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243 萬元及「業務費」43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28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334 萬 5,000 元。

第 5 項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1 億 2,60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95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16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312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292 萬 1,000 元。

第 6 項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原列 1 億 5,527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90 萬 9,000 元及「業務費」16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207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5,320 萬 8,000 元。

第 7 項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列 9,734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

人事費」229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231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502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民間團體 100 年 9 月揭發南部某聽障學校 128 件校園性平事件，其中受害人 38 人、行為人 38 人，約佔全校學生人數的四分之一；行為地點發生在校園有 39 件，宿舍 50 件，校車上 31 件（校車上有司機及兩名隨車老師）。監察院 101 年 7 月彈劾 16 人，調查報告指出：該校「自 93 年起至 101 年 1 月，疑似發生 164 件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造成 92 名學生身心嚴重受創，教育部、學校督管不周，嚴重失職，……，彈劾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前臺南啟聰學校校長林細貞、周志岳等 16 人，全案移送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102 年 8 月 16 日公懲會完成審議，彈劾名單 16 人中，卻僅有 10 人受懲戒，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藍順德、科長羅清雲、視察洪妙宜、督學林忠賓、學校主任蔡璧娥等 6 人均不受懲戒；且 10 人懲戒頗輕，全案沒有任何人被撤職，包括當時隱匿不報的教職員仍留駐該校，引發學生及家長不安，民間亦強烈質疑公懲會只聽申辯者片面之詞，而無向當事人、家長或該校性別平等教育調查小組成員查證，淪於官官相護，正義不彰。爰此，凍結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3 年度編列預算「懲戒案件處理」經費之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法官學院原列 2 億 6,521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35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20 萬 7,000 元、第 2 目「研習業務」項下「業務費」15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271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250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法官之再進修乃應為個人之行為，在國家財政困難下，讓法官仍以帶職帶薪情形下，補助其生活費、機票及書籍學雜費顯有不當，且法官學院已編列經費補助至國外大學法學院進行短期專題研究，爰請司法院提出相關報告。

(二)司法院法官學院針對新進書記官編有訓練經費，司法院刑事廳另針對在職書記官編有「支援法院擇案辦理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轉譯為文字及強化法庭紀錄專業訓練費用」，容有重覆訓練之疑慮，爰建請司法院 104 年起上開新進人員及在職訓練統歸由法官學院訓練之。

(三)法官職司審判，職責重大，除須具備豐富的社會知識外，法學素養及法律知識之提升係為更基礎、重要的核心能力。我國現行法律率都受歐、美、日等國之影響，選送法官至歐、美、日等國進修，對於提昇法官審判所需的核心能力，固有直接、重要的助益，但在國家財政困難下，為了使本項法官研習效果，更能直接反映在法官審判能力之提升，法官學院應詳實規劃、執行及審核相關的研習課程，務必使本項研習效果能事半功倍。

第 9 項　智慧財產法院原列 2 億 0,481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91 萬 7,000 元及「業務費」21 萬 9,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1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31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0,166 萬 4,000 元。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原列 16 億 0,777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368 萬 1,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38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41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6 億 0,36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司法院及所屬機關經管各類職務宿舍，耗費鉅資興建，卻長期閒置或未依原計畫用途使用，核有財務運用效能過低之情形，且有借用人資格審查未盡確實之宿舍管理問題。行政院頒訂之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２點闡釋：1.各機關學校符合業務性質特殊，其員工需要安全保護、輪值夜班或機動值勤者。2.位處離島、高山或偏遠地區者。3.為提供派駐國外人員職務輪調回國服務期間居住之需要者。4.因延攬海外人才之特殊需要者。上開行政院規定之興建職務宿舍條件，與該院業務性質未合。早期政府爰借用宿舍予員工，惟

借用宿舍並非政府義務，又耗資鉅額興建職務宿舍在低價借予薪資待遇優渥之法官，全國軍公教唯獨編列預算租賃房舍借用予薪資待遇優渥之法官及檢察官，顯然有失公平合理並增加國庫負擔。如今又耗費鉅資興建法官職務宿舍，對照當前政府財政困境及社會各界有關居住正義訴求，更顯不公。爰建請不得用於不符合上開興建職務宿舍條件之規劃。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原列 6 億 4,427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64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1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3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409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6 億 4,018 萬 5,000 元。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原列 4 億 0,987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459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2 萬 7,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502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0,484 萬 9,000 元。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原列 4 億 8,046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90 萬 6,000 元及「業務費」18 萬 3,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8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23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7,809 萬 6,000 元。

第 14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原列 1 億 5,48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613 萬 8,000 元及「業務費」5 萬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0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639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4,843 萬 5,000 元。

第 15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原列 15 億 4,713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791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59 萬 7,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70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92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5 億 3,791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2 目「審判業務」經費 1 億 0,036 萬 7,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針對 103 年度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主管編列之預算，歲出預算第 4 款第 15 項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1 億 0,036 萬 7,000 元。有鑑於特偵組違法監聽立法院節費總機，負責核發之臺北地方法院竟未依法審核、查證即濫發通訊監察票，導致國會總機遭到監聽，又經查 2012 年度台灣地方法院總計核發 41,237 監聽票次，6 年來僅抽查 8 次，顯見浮濫核發嚴重，監察機制不彰，凍結 20%，待司法院秘書長率臺北地方法院院長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專案報告「通訊監察核發機制改革策進方案」並獲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6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原列 7 億 0,836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37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33 萬 6,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65 萬 9,000 元，共計減列 336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0,49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7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1,851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59 萬 1,000 元及「業務費」48 萬 9,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103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71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1,140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8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6,557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55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4 萬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65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445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6,11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9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2,321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78 萬 8,000 元及「業務費」14 萬 6,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33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126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2,195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

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0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1,223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84 萬 2,000 元及「業務費」28 萬 5,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4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137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086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1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原列 12 億 8,270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45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116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71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 億 8,098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2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0,590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47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36 萬 9,000 元、第 2 目「審

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9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314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0,276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3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原列 13 億 6,321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10 萬 2,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53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7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3 億 6,248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4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8,104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0 萬 2,000 元及「業務費」19 萬 7,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37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87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8,016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

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5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5,412 萬 9,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835 萬 7,000 元及「業務費」37 萬 7,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48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921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4,49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6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原列 9 億 5,72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332 萬 1,000 元及「業務費」66 萬 8,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85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484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9 億 5,240 萬 8,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7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原列 21 億 9,944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7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48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124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200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 億 9,743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8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原列 4 億 9,815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24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3 萬 1,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48 萬元，共計減列 295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 億 9,51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9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1,912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60 萬元及「業務費」12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0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92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1,819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0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8,202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253 萬 7,000 元及「業務費」12 萬 7,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3 萬元，共計減列 289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7,913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1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原列 2 億 6,932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73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21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6 萬 6,000 元，共計減列 121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6,810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2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原列 3 億 1,345 萬 2,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44 萬 4,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27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81 萬 7,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263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

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3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原列 1 億 1,359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11 萬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7 萬 2,000 元，共計減列 28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1,331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4 項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原列 2 億 5,167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65 萬 4,000 元及「業務費」18 萬 5,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3 萬 5,000 元，共計減列 18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4,979 萬 7,000 元。

第 35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原列 2,788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94 萬 5,000 元及「業務費」1 萬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4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99 萬 9,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688 萬 1,000 元。

第 36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原列 8,326 萬 8,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10 萬元及「業務費」2 萬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5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17 萬 4,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309 萬 4,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37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原列 2,520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事費」53 萬 6,000 元及「業務費」4 萬 3,000 元、第 2 目「審判業務」項下「業務費」1 萬 4,000 元，共計減列 59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461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為了釐清法官對於檢察官提出的通訊監察聲請書、偵查計畫書（含事證資料）以及執行單位期中報告書（通保法第 5 條第 4 項）、續監監聽票（含事證資料）到底有無濫發監聽票情事、法官准許監聽的標準何在、以及有無落實監聽時的稽核監督？凍結司法院所屬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判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5 款　考試院主管

第 1 項　考試院原列 3 億 5,419 萬 1,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之「業務費—國外旅費」5 萬元、第 2 目「議事業務」項下「考銓業務考察」之「業務費—國外旅費」5 萬元、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項下「考銓研究發展」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0 萬元，共計減列 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5,389 萬 1,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業務費」之「房屋建築養護費」經費 110 萬元，全數凍結，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 103 年度考試院編列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 110 萬元，係為修繕房屋建築所需。

近年來考試院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業務逾預算編列數甚多，連年近 2 倍餘（詳附表 1），超逾之經費係流用業務費之其他用途別科目辦理。另，該房屋建築養護費近年預算執行數逾預算編列數之 2 倍餘，除疑有流用資本門預算違失外，且查修繕業務連年多集中在年底辦理，因而未及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逕予保留（詳附表 2），其急迫性待酌，明顯有消化其他用途別科目經費情形。

附表 1：考試院近年「房屋建築養護費」科目預、決算情形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　度	預 算 數(1)	決 算 數(2)	增　減　數 (3)=(2)-(1)	增 減 倍 數 (3)/(1)
99	914,000	1,990,057	1,076,057	1.18
100	800,000	2,748,535	1,948,535	2.44
101	800,000	2,809,302	2,009,302	2.51
102	1,716,000	—	—	—
103	1,100,000	—	—	—

※註：資料來源，考試院預、決算書。上表決算數包含實現數及保留數。

附表 2：考試院近年「房屋建築養護費」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保留數	保留原因說明
99	1,407,588	1. 女生宿舍修繕工程 99 年 11 月 2 日第 1 次流標後，於同年 11 月 23 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 100 年 2 月 1 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 99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100	1,246,816	1. 傳賢樓 6 樓整修工程民國 10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決標。依契約規定，預計 101 年 3 月 18 日完工，因完工時已超過 100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

101	2,511,311	1. 考試院試院路 3 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30 日決標。依工作進度，本案於竣工後辦理驗收時，業已超過 101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 81 萬 5,289 元。 2. 考試院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14 日決標。依契約規定，完工期限為 102 年 1 月 15 日，因完工後之時程已超過 101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 64 萬 0,746 元。 3. 考試院傳賢樓 10-11 樓（含屋突）外牆 PC 板嵌縫更新工程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決標。依契約規定，本工程預計竣工日期為 102 年 2 月 22 日。本案因完工期限已超過 101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全案經費 105 萬 5,276 元。

※註：資料來源，考試院 99 年度至 101 年度決算書之「歲出保留數分析表」。

綜上，上開疑慮未澄清前， 110 萬元全數凍結，請考試院提出檢討報告。

2. 考試院 103 年度於一般行政—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編列 110 萬元，然近年來考試院辦理房屋建築修繕決算數都超出預算數兩倍多，惟考試院之房屋修繕業務多集中在年底決標，以致未能於當年度完成驗收付款而逕予保留，恐有消化其他用途別科目之虞，且在設備及投資項目中已編列房屋建築及設備費，故刪除業務費—房屋建築養護費之全部。

年度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保留原因與保留數
99	91 萬 4,000 元	199 萬 0,057 元	女生宿舍於 99 年 11 月 23 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 100 年 2 月 1 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 99 年度，爰申請保留 140 萬 7,588 元。

100	80 萬元	274 萬 8,535 元	傳賢樓 6 樓於 100 年 10 月 28 日完成決標，依合約規定，預計 101 年 3 月 18 日前完工，因完工期限已超過 100 年度，爰申請保留 124 萬 6,816 元。
101	80 萬元	280 萬 9,302 元	考試院試院路 3 巷多房間職務宿舍拆除工程、駐衛警察隊辦公室整修工程、傳賢樓 10-11 樓外牆 PC 板嵌縫更新工程等，都是 10 月底至 12 月底才決標，均超過 101 年度付款期限，爰申請保留共 251 萬 1,311 元。
102	171 萬 6,000 元	—	
103	110 萬元	—	

(二)大法官第 524 號解釋：「法律授權主管機關依一定程序訂定法規命令以補充法律規定不足者，該機關即應予以遵守，不得捨法規命令不用，而發布規範行政體系內部事項之行政規則為之替代。」目前公務人員加給相關事項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係授權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規範之，然實際上卻由行政院轉委任由人事行政總處以行政規則位階之「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訂定，不但違背法律保留原則，亦迴避立法院監督。爰凍結考試院「法制業務」項目經費五分之一，請考試院研議適法作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4 目「施政業務及督導」經費 1,295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考試院至國外辦理國際文官制度與學術交流，應是基於考試院的職責，然 103 年度卻編列 35 萬 6,000 元到杜拜、印尼做學術交流，杜拜、印尼與我國無論是在文化、民族、國體、政體都大大不同，也非我國文官制度仿效之國家，

故凍結國際文官制度學術交流—國外旅費之全部，待考試院提出至杜拜辦理國際文官制度與學術交流之書面計畫，並提交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後，始得動支。

2. 公務人員褒獎之法制事項為考試院執掌業務，然軍公教人員之年終、考績、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等普通性型態獎金，相關發放規範未有統籌整合，散見於各法令規章，獎金名目繁多，部分類別之獎金甚至缺乏法源依據。

褒獎首重公平，考試院院長關中亦曾強調，公務人員獎勵「既然是激勵性的作用，一定要公平，所以選拔的方式，機關分配名額等，都值得進一步研究。」鑑於現無完整之獎勵制度政策，雖有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惟在該法完成立法前，現行獎勵制度實有不當，爰此凍結考試院「考銓施政業務審查及督導」經費三分之一，共計 50 萬 9,000 元，請考試院儘速與行政院全盤檢討改善現制，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公務人員褒獎之法制事項係屬考試院之執掌，惟現行獎勵制度散見各法令規章未予整合，包括：褒揚條例、勳章條例、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他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作業要點，以及各機關自訂之內部行政規則等，而各類獎金在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合計編列 422 億 9,218 萬 2,000 元，占人事費預算 4,170 億 4,282 萬 1,000 元之 10.14%。

依據立法院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案決議：「針對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各機關有關『績效獎金』部分，由於均已編列『年終獎金』、『考績獎金』等相關預算，實不宜再巧立名目編列『績效獎金』」，爰此，考試院應統整公務人員獎勵之法制事項，並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4. 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考試院於 76 年訂定之職等標準，未明確界定職責程度，且欠缺具體客觀劃分標準，致使有部分單位人員藉組改之際調升職等

，業務卻與組改前相同，例如外交部外交領事人員講習所改制為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原副所長由簡任第 11 職等調高為副院長之簡任第 12 職等至第 13 職等，並不合理。又，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由於考試院訂定之職等標準自 76 年發布以來未見修正，凍結考試院「施政業務及督導」四分之一，共計 324 萬元，請考試院及銓敘部研擬修正職等標準，明確界定職責程度與職等標準，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有鑑於目前政府財務困窘，社會各界盼政府能共體時艱撙節開支，為達機關培訓資源之有效整合，考試院及所屬單位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等單位，辦理之公務人員培訓業務多有重疊且有參訓踴躍度不高、訓練成效不彰、訓練內容不符需求等情事，爰此，考試院應於 4 個月內會同相關機關檢討培訓資源運用分配之合理性，並依據培訓需求研擬整合方案。

第 2 項　考選部原列 3 億 1,973 萬 6,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國家考試園區委外專業評估」20 萬元、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2 節「考選資料處理」項下「網路系統之規劃及裝置」20 萬元、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項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大陸地區旅費」3 萬元，共計減列 4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93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近年來國考試題爭議不斷，重複出題情況一再發生。預算中心指出，98 年警察特考考題與警專期末考題雷同、消防警察特考亦與警專模擬考雷同，且 100 年公務員特考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之資訊科學組整份試題，與 97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之資訊處理類科試題完全重複，近來亦發生 102 年度高普考人事行政類科之「現行考銓制度」考題照抄 98 年地方特考，國考試題品質備受疑慮。另外，初考試題考中共黨章與政體，亦屬失職，初考目的為遴選

優良基層事務官，應熟悉我國民情法律，而非中共政治體制。為確保國考試題品質，以維國考之公平及公信，現行法令對試題審查有諸多規範，卻一再發生試題重複，以及中共黨章入題之離譜情事，凍結考選部「試題研編及審查」預算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 2 目「考試業務研究改進」第 3 節「研究發展及宣導」經費 681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健全考選法制為考選部之重要目標之一，根據憲法第 86 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應藉由考試取得。然而，考選部透過專技法之授權，規定超過 30 種考試類別，應試者得依據特定資歷申請全部科目免試，取得專技人員執業資格，此規定顯與憲法第 86 條有違。爰此凍結考選部「研究發展及宣導」預算四分之一，共計 170 萬 4,000 元，請考選部研議改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103 年度考選部於「研究發展及宣導」工作計畫之「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項下編列預算 658 萬元，以博諮眾議，促使考選法制更臻健全。

惟查邇來考選部所舉辦之各類特種考試，除發生特種考試規模已超越高普初等正規考試趨勢之問題外，並產生基層特考考生為增加錄取率而重複報名多個考區、以致影響公平性的情事，以及同一考科，卻產生都市高分落榜、偏鄉低分錄取的問題，該部卻無力解決，任其一再發生，顯見考選部對於考試業務之研究改進及宣導工作成效不彰，爰凍結該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考選部進行有效檢討、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依法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得因機關特殊性質、或基於憲法對特定族群之照顧、或因地方機關特殊需求而舉辦。惟近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規模超越高普初等考試之趨勢並未緩減，顯示用人機關依舊傾向將職缺提報於特種考試。爰要求考選

部審慎認定，確實管控檢討將高普考已有之類科回歸一般公務人員考試，避免再在特種考試中出現，以落實特考特用之精神。

第 3 項　銓敘部 241 億 0,235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第 2 目「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 787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查 103 年度銓敘部編列「人事法制及銓敘」，執行有關全國公務人員任免、陞降、遷調、轉調、敘級……等之銓敘審定事項，及辦理人事政策及人事法規之綜合規劃暨審議業務。

查截至 102 年 7 月底止，行政院及所屬主管機關已完成組織立法者計有財政部等 18 個部會，渠等機關組改後之簡任官等人數較組改前增加者計有：行政院、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衛生福利部等 9 個機關，合計增加 189 人，而其擴增之事由概為「組改後業務成長」、「職責較以往重大」及「因應未來人員調節所需」等類似且籠統之理由，至業務量及效益之客觀數據則均付之闕如，所增簡任官等人員之必要性待酌。

考試院職司官制官規乃憲定職掌，銓敘部既主管各機關（構）組織法規之職稱、官等、職等及各職稱分列不同官等員額比例之審議，面臨以精實為原則之組改政策，自應克盡應有之注意，嚴格把關不正當之高階員額擴增現象，俾免與精實原則背道而馳，並增加人事財政負擔。

據悉部分機關有藉組改，將未具任用資格之現職員工轉任公務人員，例如：健保局、勞保局、鐵工局；常設派用人員未有落日規範，有必要積極檢討派用制度。爰本計畫預算 787 萬 6,000 元全數凍結，請銓敘部提出檢討報告，以確認是否刪減。

2. 截至 101 年底，中央及各地方各機關共計有派用人員 3,184 人，均係依據 58 年制訂之派用人員派用條例辦理，其資格取得不必然需要通過國家考試，卻

享有與公務人員同等權益。然而，憲法第 85 條已規定：「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爭之考試制度，……非經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顯與憲法未合。經查各機關派用人員並非在臨時機關，亦非擔任臨時性職務，與派用人員派用條例之規定未盡相符，且實際上與長期任用並無二致，應設置落日期限規範，爰凍結銓敘部「推動人事法制及銓敘行政業務」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83 萬 1,000 元，請銓敘部檢討派用人員派用制度存廢，並研議派用人員落日期限規範，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已持續舉辦 15 年，目的在獎勵勇於任事、貢獻卓著之公務人員。然而，「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頒發之獎金無法源依據，且大部分獲獎者皆為高階公務員。對傑出公務員的鼓勵與嘉獎，實屬必要，然而現今政府財政困難，且公務人員已有考績獎金予以獎勵，爰此，應修正相關辦法，著重以「榮譽方式」如獎座、獎狀予以鼓勵，以符政府撙節原則。故刪除銓敘部「人事法制、管理及銓敘業務」之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選拔及表揚經費二分之一，共計 202 萬 6,000 元。

4. 組織改造首重精實原則，但組改前，行政院院本部簡任 10 職等以上文官總人數 111 人，組改後暴增至 178 人，已違組改精實原則。公務人員之升等，應有業務量及效益等客觀數據以資佐證，對此，銓敘部應盡把關職責，杜絕組改過程中之高階員額浮濫擴增現象，故凍結銓敘部「人事法制及銓敘」經費五分之一，共計 157 萬 5,000 元，請銓敘部針對高階員額不合理擴增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為期中央政府預算編列符合法制，有關支領月退休金公（政）務人員得支領子女教育補助費之事宜，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於 6 個月內深入檢討其制度化或法制化之可行性，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三)有鑑於基層警消與公務同仁疑似勤務超時過勞猝死案件頻傳，然現行公（政）務人員撫卹法之因公死亡，雖有「於執行職務、公差或辦公場所猝發疾病以致

死亡」、「戮力職務，積勞過度以致死亡」、「因辦公往返，猝發疾病、發生意外或危險以致死亡」等三種情況可申請因公撫卹，但往往因僅有該往生公務人員之服務機關才可舉證申請，另，銓敘部因公撫卹審查小組之專家成員未含工作與疾病因果關係認定專家，恐影響公（政）務同仁之權益，爰請銓敘部退撫司提出相關機制確定方案予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第 4 項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 億 7,251 萬 1,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加班值班費」經費 611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保訓會不僅職工人數連年增加（97 年 72 人：103 年 103 人，增加 43.1%的人力），人力增加但加班費不降卻逐年攀升（平日超時加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預算皆上升），其人均加班費預算為考試院暨所屬單位中最高者，實不符合目前國家財政困難，各單位應精簡人力、撙節經費，有效達成目標之原則，保訓會應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爰刪減加班費之編列 300 萬元。

2. 保訓會 103 年度編列加班費 611 萬元，雖較 102 年度編列之 716 萬 2,000 元為低，但其人均加班費 5 萬 9,000 元，與考試院其他機關相比仍屬過高。自 97 年度以來，職工人數已自 72 人擴增至 103 年度之 103 人，雖職工人數增加，加班費決算數亦隨之逐年增加，未盡合理，應允檢討。

經查考試院及所屬單位，人均加班費以保訓會 5 萬 9,000 元為最高，考試院 5 萬 3,000 元居次，建議酌減保訓會加班費，使其與考試院人均加班費相同，並請保訓會再檢討人力運用之妥適性，縮減未來年度之加班費用。爰此刪除保訓會「加班值班費」預算 65 萬 1,000 元。

(二)鑑於重大政策（含各法案及計畫案）應進行研擬規劃階段之人權影響評估，以及建立實施成效之人權管考指標，以免對人民權益造成衝擊，因此公務人員實有加強人權教育訓練之必要。有關法案之人權影響評估，依行政院 92 年 6 月 14

日頒佈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三點第四項規定「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然自 92 年以來，報院之各法案大多未落實此「法規影響評估」之要求；即便有進行人權評估者，內容亦大多簡略。至於各計畫案之審議，及各重大政策之管考，均尚未建立「人權影響評估」作法。顯見相關公務人員仍缺乏與人權有關之訓練。爰凍結保訓會訓練進修業務規劃及宣導經費五分之一，請保訓會針對行政院所屬機關以外之法規、計畫審議、政策管考相關人員實施人權訓練，俾使人權影響評估及重大政策管制考核能落實兩公約及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之精神，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實施成效，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3 年度保訓會「保障業務」工作計畫編列 281 萬 3,000 元，包括公務人員保障政策法規之研擬規劃與解釋 118 萬 9,000 元、保障制度之宣導 91 萬 1,000 元、保障事件之擬議與審理 42 萬 7,000 元、保障業務之輔導、協調聯繫 15 萬 5,000 元、保障案例之編印 13 萬 1,000 元。

惟查該會立場並未超然獨立，一向偏向行政機關，歷年（94 至 101 年）復審事件維持原機關決議之比率高達 90%以上、再申訴事件維持原機關決議之比率亦達 80%以上，被譏為是「行政機關」的保障會，而不是「公務人員」的保訓會，該會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功能即為可議，有違「公務人員保障法」之立法目的，其中尤以保障法並未明文規範再申訴事件之司法救濟，影響公務人員權益甚巨，亦為公務人員所嚴重詬病，迭有怨言，並與憲法上「有權利，即有救濟」之基本原則相扞格。

建請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就現行公務人員所提救濟事件，研議擴大復審救濟範圍之可行性，俾其得以提起行政訴訟，以落實保障公務人員合理權益。

第 5 項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 億 2,557 萬 1,000 元，照列。

第 6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1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7 項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 億 7,7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6 款　監察院主管

第 1 項　監察院原列 7 億 2,490 萬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80 萬元、第 2 目「議事業務」50 萬 1,000 元，共計減列 130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7 億 2,359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1 項：

(一)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經費 2,174 萬 1,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近年來監察院對於民眾陳情案件處理時效冗長，且對於陳情民眾之行為有不合理限制，恐影響陳情民眾之權益，顯見監察院之監察制度有檢討之必要性。爰此，凍結監察院調查巡察業務費二分之一，待監察院提出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監察院 103 年度預算「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 310 萬元，用以辦理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經查該項經費雖由巡察人員每月檢據核銷，但監察委員辦理調查及巡察業務，已另編有國內旅費 510 萬元，且進行業務巡察時，如有辦理座談會或視察，大多由被巡察機關安排場地及相關行程事宜，甚少須由巡察人員自行負擔；鑑於目前國內財政困難，應撙節支出，爰針對「調查巡察業務」項下「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有關公務聯繫及地方巡察相關事務費 310 萬元，予以全數刪減。

(二)公務人員學分進修補助應與業務有關，建議監察院自下年度起應通盤檢討其必要性，並要使之用於與業務相關之進修。

(三)監察院於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間，共有 1,654 卷調查案卷部分內容，累計高度達 161.5 公尺之重要文件遭違法銷毀，監察委員就本案對監察院秘書長提出彈劾案，並做成調查報告。本次銷毀之檔案中，除有關涉核一、核二廠之核廢料，與全國人民生命安全相關之案件遭銷毀達 9 成以上，另外違法銷毀前與

銷毀後均未做成檔案目錄或銷毀清冊，致使許多重要檔案之卷內是否完整，完全無從可考，形成極大檔案管理上漏洞。調查報告中除指出秘書長之嚴重瀆職，亦提及監察院內部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附件規範下，調查案卷與報告文之保存年限不同，將造成有案無證之疏漏，應重新檢討。建請監察院1.全面檢視現有檔案收藏情形，將尚未電子化之機關檔案加以電子化，並做成檔案目錄及檢討報告；2.遵照監察委員李委員復甸與馬委員以工做成之調查報告（派查字號：1010800055）檢討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四)自民國 81 年修憲後監察院已非民意機關，規定由監察院或監察委員派員監試之監試法已不符現行五權憲法架構，但監試法自民國 39 年修正後迄今未再修正，導致監委領取監試酬勞頻生爭議；立法院於審議監察院 98 年度預算案時曾做出決議：「建請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針對該決議監察院回應：監試費之發給，係考試機關依預算內容自行訂定辦理，該院均予尊重且未置喙；但鑑於監察委員職司風紀，為避免徒增不良觀感，爰建請監察院會同考試院就監察委員監試國考不得支領監試酬勞及相關車馬費、出席費等各項費用。

(五)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6 條與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申報資料應定期刊登政府公報並上網公告。監察院業已上網公告申報日在 97 年 10 月 1 日以後之資料，其它年度雖已依修正後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遮蔽機敏個資之財產申報資料，重新進行機敏個資遮蔽掃描處理，然 82 至 97 年 9 月期間之歷年申報資料仍尚未恢復上網公告。為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爰此，建請監察院儘速完成所有公務人員財產申報資料之線上公告。

(六)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97 年修正時擴大適用範圍，將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以上人員之財產申報類歸監察院辦理，緣於該職等以上之公務人員均身居要職，加以法官代表國家獨立行使職權，地位崇高、責任重大，一旦發生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斲傷政府形象，甚者恐動搖國本。但在法官法於 101 年 7 月 6 日生效施行

後，現行法官、檢察官之俸給不設官等、職等，改依法官俸表按俸級級數及多元進用法官之起敘級數為基準，即無財產申報法第 4 條所稱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致原職務列簡任 12 職等以上之法官、檢察官，應向監察院為財產申報而改向所屬機關（構）政風單位辦理，恐與立法原意有悖，為避免造成貪瀆漏洞，請儘速修法補救。

(七)查監察院之存在，不僅使我國憲政體制難以像西方自由民主憲政國家長治久安，國內多數法政學者更已指出憲法、法律中對於監察院的職權功能、對於彈劾的概念，規定不清楚，導致監察院功能不彰，屢遭批評為只拍蒼蠅、不打老虎。檢察總長黃世銘因濫權監聽洩密遭起訴，而檢察官評鑑委員會更以黃世銘濫權監聽、違法公開監聽譯文、洩密、違反行政倫理、紊亂體制、濫權召開記者會、新聞稿內容未經查證，不顧他人權益、違法監聽立法院總機，事後亦未查證及公開脫詞辯解等七大缺失，建議法務部對黃世銘撤職並移送監察院。但因政治黑手介入，監察院首次推翻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否決對黃世銘彈劾案，已使監察院失卻獨立行使職權，發揮監督制衡的功能；現任監察院長更坦言監察委員一職已淪為政治酬庸，更直言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爰針對監察院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費外之經費凍結五分之一，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監察院於 2007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間，共有 1654 卷調查案卷部分內容，累計高度達 161.5 公尺之重要文件遭違法銷毀，監察委員就本案對監察院秘書長提出彈劾案，並做成調查報告。本次銷毀之檔案中，除有關涉核一、核二廠之核廢料，與全國人民生命安全相關之案件遭銷毀達 9 成以上，另外違法銷毀前與銷毀後均未做成檔案目錄或銷毀清冊，致使許多重要檔案之卷內是否完整，完全無從可考，形成極大檔案管理上漏洞。調查報告中除指出秘書長之嚴重瀆職，亦提及監察院內部之「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及相關附件規範下，調查案卷與報告文之保存年限不同，將造成有案無證之疏漏，應重新檢討。綜上述兩點，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之四分之一，待監

察院 1.全面檢視現有檔案收藏情形，將尚未電子化之機關檔案加以電子化，並做成檔案目錄及檢討報告；2.遵照監察委員李委員復甸與馬委員以工做成之調查報告（派查字號：1010800055）檢討修正「監察院檔案管理要點」，辦理完成後報告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始得動支。

(九)查監察院院長都公開提出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之論，並直言監察委員的任命已逐漸成為政治酬庸的手段；且於立法院審議監察院預算時，更有國民黨黨團委員指出：民眾對監察院包青天的印象，慢慢破滅；監院提糾彈「攏是假」，近 5 年來，沒有任何一個部長因彈劾而下台，糾正案淪為作文比賽；他同意監察院長王建煊所說，「監院乾脆廢掉算了」；顯見每年花費國家預算資源 7 億餘元的監察院，不僅未能發揮功能，反成為酬庸之院；爰凍結監察院 103 年度歲出預算第 3 目「調查巡察業務」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查監察院院長都公開提出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之論，並直言監察委員的任命已逐漸成為政治酬庸的手段；另查監察院 103 年度編列派員出國計畫共計 388 萬 7,000 元，其中包含監察委員出國考察 153 萬 5,000 元、首長政務需要出國訪問 36 萬元；連監察院院長都說「監察院關門會比較好」，更無須編列出國費用，浪費公帑，爰凍結監察院 103 年度「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經費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請監察院就二次召開審查會，彈劾檢察總長黃世銘不成立乙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規定，公布二次會議開會經過、每位委員發言內容及其投票情形。

第 12 款　法務部主管

第 1 項　法務部原列 11 億 4,041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獎金」查賄獎金 300 萬元、「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廳舍、安全等設施整修、汰換專項經費 373 萬元、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之「業務費

—一般事務費」選舉反賄選宣導經費 88 萬 5,000 元、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1 節「其他設備」項下「科技計畫設備」162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923 萬 8,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1 億 3,117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9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1 億 0,742 萬 3,000 元，凍結 1,500 萬元，並就以下 3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檢察官個案評鑑制度實施近兩年，至今僅終結 10 案（以合併審議計算，黃世銘、楊榮宗、鄭深元；林秀濤、陳守煌檢察官計為 2 案），其中 6 案評鑑不成立，評鑑成立之案件實際上僅有劉仲慧、林冠佑及「九月政爭」涉及之檢察官。顯然未達評鑑制度所揭示「提高司法公信力、淘汰不適任檢察官」的立法目的，亦不符合社會期待。

又法務部雖屢次表示部、次長對於檢評會事項從未過問或表示意見，然檢評會設於法務部內，夠有多少資源均由法務部決定，現行架構甚至將評鑑委員會設於「人事處」之下，層級極低，承辦幕僚為法務部職員。尤有甚者，攸關到底應如何進行評鑑的「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亦為法務部所定。整體而言，法務部訂立關於檢察官評鑑之行政措施及架構，已逾越法官法授權範圍，使評鑑難以進行、更難以監督。例如：

(1)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明顯違反法官法意旨，於該辦法第 10 條規定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委員、幕僚人員、其他與會人員及因職務上之機會知悉會議內容之人，對於「評鑑決議書之內容」，即使在決議書發送後，亦應嚴守秘密，除非經受評鑑人同意或檢察官評鑑委員會之決議，始得「適度公開」評鑑之結果及其內容。使社會大眾監督檢評會是否公正、有無偏袒之權利，需仰賴受評鑑檢察官之同意，豈不荒謬。

(2)又如檢評會以法檢評字第 10208526951 號函主動邀請評鑑請求人司改會派員旁聽，復於 11 月 3 日以當事人不同意為由，將該會代表黃國昌拒於門外。

(3)甚至於尤美女委員辦公室行文詢問檢評會歷次開會委員名單時，拒絕提供個別委員出缺席情況，以出席總數充之，明顯規避監督。

爰刪除法務部部、次長特別費經費三分之一，共 39 萬 3,000 元，並凍結法務部 103 年度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剩餘經費十分之一，共 1,070 萬 3,000 元，直至法務部修正檢察官評鑑實施辦法及相關法律命令（含評鑑請求人及申訴個案人民參與審議程序的地位與權限）並調整檢評會於部內之定位，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 法務部身為辦理國際專家來台審查兩公約施行及國內法規相關檢討之人權保護重大會議之秘書處，但左手進行人權推動，右手就違反兩公約所保障人民住居權，強制拆除華光社區的弱勢住戶，無視於 2013 年初國際專家對於國內兩公約施行狀況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中第 47 點中所提到，進行強制拆遷前必須確保受拆遷戶有替代住宅，使得 2013 年 8 月華光社區全部拆除過後，有些弱勢住戶流離失所，甚至在失業的困境中還背負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的不當得利債務。就此一違反人權之行為，刪除 103 年度法務部預算中「一般行政」項目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業務費八分之一，共 1,000 萬元，並凍結同一項目經費八分之一，共 1,000 萬元，直至主責之法務部秘書處就強制拆除華光社區之違反人權所造成之損害應如何後續補償，以及對原居民中實質經濟弱勢追討不當得利研議減免之配套措施提出專案報告於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 矯正署台北看守所無視於 2013 年初國際專家對於國內兩公約施行狀況提出之結論性意見中第 47 點中所提到，進行強制拆遷前必須確保受拆遷戶有替代住宅，使得 2013 年 8 月華光社區全部拆除過後，有些弱勢住戶流離失所，甚至在失業的困境中還背負數十萬至數百萬不等的不當得利債務。就此一違反人權之行為，刪減 103 年度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看守所預算中「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特別費」，共 12 萬 1,000 元。

(二)考量國家財政困難，在其他單位都在撙節開支之際，政府機關辦公廳舍擴建工

程經費不宜再增加，爰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設備及投資」2,570 萬 1,000 元，凍結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辦公廳舍擴（遷）建工程先期規劃及設施汰換等專項經費 1,0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有鑑於目前刑事訴訟法缺乏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訴訟保障機制，恐影響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爰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研討（考）暨進修業務」895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出刑事訴訟法修法草案，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審計部曾於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指出，檢察機關因未控管認罪協商判決金收支數據，致無法瞭解各年度被告支付及受支付對象之收支情形，且未能建立資訊公開之機制，此已違政府資訊公開法，爰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資訊管理業務」6,144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法務部建立認罪協商判決金資訊公開之機制，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我國自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布上路以來，人民得要求政府公開資訊加強對行政之監督、並主張個資法保障自身隱私權，已是大眾所周知之基本人權法治概念。惟公務人員對概念時常錯用，乃至於面對有閱覽權限、監督權限的當事人或人民，有移民署以「涉及個資」為由拒絕提供外配當事人面談光碟、在司法機關有法官以「個人資訊保護」為由，拒絕提供當事人各該案件公開審判之錄音光碟、在警政有警員執勤時以「隱私」為由，拒絕民眾反蒐證。法務部身為政府資訊公開法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主管機關，對於公務機關頻頻誤用法規，並未就公務人員執行勤務、各該案件適用情形區分對待，基於立法本旨作成解釋，以致多有公務機關拒絕資訊公開、甚或持法務部所做成，僅有法條構成要件拆解之文件正當化拒絕公開資訊之行為，顯有失職，爰此，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法律事務業務─業務費」1,059 萬 6,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查我國一般通訊監察案件（不含情報監聽），2012 年度台灣各地方法院總計受理通訊監察案件 62,694 件，扣除事後通知或不通知案件，監聽案件計為 41,237 件，其中包含 24,154 續監案件；此一數字，自 2008 年來，逐年攀升，然法務部及所屬機關對於監聽欠缺內控機制，未就運用監聽作為偵查手段之實際成效、與其他偵查方式之評比等進行分析檢證及檢討，法院又僅能於事前形式審查，有其侷限，造成實務上偵查機關往往違反監聽之最後手段性，浮濫聲請，監聽所能獲得之資訊與對人民通訊及言論自由之侵害，恐輕重失衡。爰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4,366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直至法務部就通訊受監察之人數、聲請及法院准駁之情形、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起訴依據之比例、因進行通訊監察取得其他與本案無關之通訊內容之情形、經法院認定有無證據能力、執行通訊監察所取得之內容成為認定犯罪事實之依據之比例、執行通訊監察所花費之人力及其他成本等刊載於統計報表，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4,366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有鑑於法務部缺乏對於犯罪被害人之相關訴訟保障機制，恐影響犯罪被害人之權益，爰此，凍結辦理檢察行政業務預算四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出在現行制度下，如何對犯罪被害人賦予更多權利、訴訟保障、可參與之法庭活動、可行使之權利、法庭訊息等措施，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根據審計部之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查法務部及所屬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 96 年 9 月於一審支援檢察官辦案系統設置「從刑控管機制」，控管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情形，又該部於 97 年 8 月間報經行政院核定將「加強查扣貪瀆、重大經濟犯罪、毒品等案件犯罪所得」列為民國 98 至 10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惟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截至本年度應收犯罪所得計 45 億 4,702 萬餘

元，迄 102 年 3 月 11 日止，實收數為 10 億 2,735 萬餘元，仍有 35 億 1,967 萬餘元尚待執行，應收未收比率逾 7 成；屬受刑人未到案經通緝部分有 93.56%應收而未收，貪瀆案件犯罪所得有 83.65%應收而未收，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有 95.7%應收而未收，而毒品製賣運輸案件有 72.66%應收而未收。爰凍結法務部及所屬 103 年度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之四分之一，直至法務部及所屬說明犯罪所得案件收回整體改善情形，始得動支。

(八)經查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及第 455-2 條所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顯有控管之疏漏：如台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所提供之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2012 年度收受認罪協商金數額（1 萬 7,736 元）與法務部統計數據（50 萬元）不符、台灣桃園、台南、屏東、花蓮、宜蘭等地方法院檢察署未完成 2012 年度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支用情形之查核，即決議將公益團體列為下年度受支付對象等情形；而各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至 2012 年底收受緩起訴處分金專戶餘額已高達 9 億 3000 餘萬元。對緩起訴處分金之處理，102 年度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審查法務部預算時，即已凍結檢察行政相關經費，要求法務部應檢討緩起訴處分金之處理要點，迄今仍未明顯改善。爰此，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2,136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法務部研議就認罪協商金與緩起訴處分金支付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執行完畢後餘額應成立相關基金，並成立有民間參與之審查機制，使公益團體得提出申請有多元之使用，就此修正「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及檢討未來編列預算應依預算法就歲入及歲出應予以處理，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法務部本應與衛生福利部共同合作，查緝黑心商品，法務部部長於 102 年上任時把查緝黑心商品列為其上任四大目標之一，惟 102 年從毒澱粉到銅葉綠素混油事件所爆發出來的食品安全危機，多是由內部員工出來爆料，法務部身為查緝的主要單位卻處於被動偵查，一再顯示法務部對於查緝黑心廠商搜查能力緩

慢。爰此，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檢察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1,565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待法務部提出具體查緝計畫，有效整合跨部會的合作機制，提前查緝黑心商品，以維護民眾免於黑心商品之危害，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獎補助費」之 3,426 萬 7,000 元，凍結三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經查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2 條及第 455-2 條所指定支付公益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有 9 成以上均支付與財團法人台灣/福建更生保護會、榮譽觀護人協進會及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等 3 公益團體，過去 3 年指定支付 3 公益團體之認罪協商金與緩起訴處分金均在 3 億元以上。截至 2012 年底，更生保護會受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支付之專戶餘額合計高達 3 億 7 千餘萬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專戶餘額更高達 4 億 1 千餘萬元。衡諸資源分配極度不均，減列法務部 103 年度編列「法務行政」下「辦理司法保護業務」捐助更生保護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獎補助費」共 3,426 萬 7,000 元。

2. 近幾年來政府積極推動司法改革，然多著眼於被告人權的維護，相對來看，對於被害人及其家屬的權益保障卻仍原地踏步，維持在 20 年前（1993 年）制訂的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架構下，如 101 年緩起訴金支付公益團體的部分，1 年 5 億 7,444 萬元的緩起訴金，補助犯保協會為 7,711 萬元，僅占 14%，更生人卻占 32%，且各地犯保協會業務多僅為補償功能，實無法確實提供犯罪被害人及其家屬之協助。爰此，凍結辦理司法保護業務三分之一，待法務部重新研擬犯罪被害人保護機制，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自民國 98 年 4 月 26 日簽訂後，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為止，台灣要求大陸將我方通緝犯緝捕遣返，其完成率

只有 34%；犯罪情資交換部分，大陸回復台灣也只有 40%；又台灣要求大陸將我方犯罪遣返的部分完成率僅 2%，顯見兩岸司法互助協議之成效不彰。爰此，第 2 目「法務行政」項下「辦理國際及兩岸法律事務」1,139 萬 9,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依國立中正大學犯罪研究中心針對 102 年上半年度，進行重大治安相關議題的電訪研究調查，對於司法機關審理案件的滿意度中，受訪民眾對法院法官審理案件抱持質疑態度者（含不相信及完全不相信）占 80.4%，為歷屆次低，有八成左右之民眾質疑法官的審判之公平公正性。法官、檢察官 2012 年首次舉辦職務評定，竟有高達 98.59%被評定「良好」，顯然自我感覺良好，與社會觀感落差甚大，請法務部提出檢討及具體考績評定制度之報告。

(十三)查法務部屢屢利用部內之公務預算發布新聞，作為前部長曾勇夫、黃世銘檢察總長、陳守煌檢察長個人受議之澄清用；包括 102 年 11 月 1 日法務部新聞稿「法務部對於黃檢察總長世銘被起訴洩密罪等案之回應意見」、102 年 9 月 6 日法務部新聞稿「法務部曾勇夫部長絕未對個案關說，對於最高法院檢查署沒有證據遽作指摘，深表痛心，歡迎監察院盡快進行調查瞭解，以還曾部長清白，並正官箴」等。爰此，要求法務部就新聞發布應重新檢討發布原則，不可假公濟私，應公私分明。

(十四)中央政府之國家賠償預算，係統一編列於法務部。惟考量國家賠償事件是否成立及後續求償權之行使，均涉及各賠償義務機關之權責，為落實權責相符，督促各機關審慎行使公權力並落實求償權之行使，爰要求法務部研議將現行國家賠償預算之編列方式，改由中央各機關自行編列並支應。

(十五)法務部法律事務司曾於 102 年度赴香港和澳門考察個資法，而 103 年度又編出國旅費，赴南韓、新加坡考察個資法及相關機關之運作實務，為避免有利用考察個資法行出國玩樂之虞，爰要求法務部於考察完竣，應提出出國報告送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六)查「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簽定以來，法務部執行相關業

務成效不彰；調查局追緝外逃小組目前掌握至少 192 名重大經濟、貪汙要犯逃亡海外，足跡遍及各國，其中以藏匿在中國人數最多，截至 101 年年中高達 94 人，包括前東帝士集團總裁陳由豪、前廣三集團曾正仁，迄今仍逍遙法外。據了解，重大要犯潛逃至中國的手法多以坐船偷渡，例如前彰化縣議長白鴻森，2009 年花了 60 萬元臺幣，從北海岸漁港偷渡至福建平潭；涉貪遭通緝的前花蓮高分院法官張炳龍，則是從金門偷渡到廈門；前交通部長林陵三秘書宋乃午以近 80 萬元臺幣，從淡水搭快艇到福建。

惟 102 年法務部從事兩岸交流活動報告未見改善相關問題之交流；又 102 年法務部赴中國進行之兩案防制毒品工作會談，其結論僅包括「雙方海關可於此議題上加強情報合作交流」、「中國施用毒品者已除罪化，如何偵辦販賣毒品之案件值得研究」云云，未提出實質改善兩岸毒品防制之措施，甚至與雲南省麗江市公安局派出所會談紀錄中之建議為「值得研究古城派出所相關勤務作為，該派出所勤務管理及硬體設備均相當完善，值我國參考」等，和防制毒品自中國走私至我國無關。爰此，要求法務部就潛逃大陸之通緝犯加強兩岸引渡合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七)103 年度法務部「法務行政」科目下編列建立兩岸共同打擊毒品、詐騙等刑事案件合作機制考察經費 55 萬元；辦理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司法互助及交流業務等經費 356 萬 1,000 元、辦理兩岸司法交流研習會 30 萬元、辦理兩岸檢察實務研討會 188 萬元，以上共計 629 萬 1,000 元。

據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為我國最大毒品來源地區，而目前我國毒品犯罪人數高居各類罪名首位，且毒品犯罪人數逐年增加、毒品犯罪年齡下降，尤以 20 歲至 24 歲之青年增幅最大，影響國民健康、國家安全甚鉅。顯見兩岸共同打擊毒品、共同打擊犯罪成效仍然不佳，有待雙方積極展開查緝活動，截斷來源，以有效遏阻毒品犯罪。法務部應提出有效防制大陸毒品計畫作為及具體積極改善成果資料，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十八)現今各國婚姻制度之立法趨勢及國人於夫妻感情不融洽時，事實分居現象日

趨普遍，考量我國現今事實分居因無規範，常導致夫妻弱勢之一方及未成年子女之權益受損，故有導入分居制度之必要，但我國民法無分居制度之相關規定，法務部遲未提出修法草案，恐影響國人權益。爰此，要求法務部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民法親屬編分居制度之立法計畫報告。

(十九)103 年度法務部「一般行政」科目下編列法務統計報表，所需經費為 256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預算 91 萬 8,000 元增加 164 萬 9,000 元，增幅達 1.8 倍。經查該部統計報表雖包括國家賠償統計，惟統計表中雖列有行使求償權件數，但並無求償金額，且該項統計之賠償及求償資訊未依權責機關分列，致使各機關之賠償及求償情形不明；國家賠償資訊並未依權責機關分列，各機關之賠償、求償、獲償等資訊不足，無法明瞭國家賠償責任之全貌；中央機關求償獲賠之金額占該期間國家賠償金額，比重偏低，在求償金額不明之下，徒有獲賠金額，無法進一步了解各機關行使求償權之效能等相關資訊有欠完備，爰要求法務部建立相關之公開統計資訊，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以利監督。

(二十)政府資訊公開法之規範明文保障人民要求政府公開資訊，除了對於行政加強監督，對於公民社會之參與，更具有重要之意義。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定過程草率，對於公民並未有足夠之調查、公開徵詢意見之過程，致使此一不對等協議公布後，公民社會反彈呼聲甚大，浪費國家資源。而行政院各部會面對社會之質疑、爭議，並未主動提出準備過程中應有之社會、經濟、文化等多面向之調查資料，甚至面對立法權本於監督行政職權所要求之協議相關資料，頻頻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中「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為由拒絕提供。此種解釋無視於憲法賦予立法權對行政之監督權責，更錯誤理解政府資訊公開法，應使政府決策公開透明，促進公民社會充分討論之重大法益。爰建請政府資訊公開法之中央主管機關—法務部就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謂「內部單位

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以及該款但書之「公益有必要」在憲法的三權分立框架，以及政府資訊應以公開透明為原則之立法要旨下應如何解釋。

(二十一)監察院於 102 年 8 月 14 日針對矯正機關於辦理執行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時，竟無法律依據，在受刑人假釋付保護管束期滿後，仍予註銷假釋所做成之糾正案，至今已超過 4 個月，法務部迄今沒有做出改善回應，影響人民權益甚鉅，更有侵害人權疑慮。建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送監察院依照監察法第 25 條規定對相關官員提出質問，並依照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之 1 規定提出糾舉或彈劾，以保障人民權益。

(二十二)查監所收容人不服監所之處置，突破重重障礙向法務部提起訴願書，絕大部分卻換來法務部以例稿駁回：「訴願人不服監獄之處分，係屬矯正機關依監獄行刑法所執行之矯正措施，屬刑事執行之一環，為廣義之司法行政處分，非屬訴願救濟之範圍，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上開例稿駁回之訴願內容多元，包含不服強制隔離、累進分數、阻撓報考地政士、救護同房同學卻沒被獎勵等，均為監所對收容人之行政處分，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處理，然法務部訴願會卻認為以上各類均非行政處分而「不受理」其訴願，亦未說明不服監所之處置應如何尋求司法救濟。除非收容人有執意向行政法院起訴，否則其申訴之處分內容合理與否，很容易未經過法院之審酌，不了了之。經查實務上由法院受理此類不服處分之申訴之件數極少，法務部訴願委員會此種見解，實際上造成監所收容人權益受損，卻救濟無門之現象。爰此，凍結法務部 103 年度預算「各項法規問題研究」經費五分之一，直至法務部明確提出救濟途徑及依據，並告示各監所收容人，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在華光社區騰空過程中，法務部未經充分之對等協商，即採取訴訟排除、強制執行等方式，強迫居民搬遷，並收取巨額不當得利之本金及利息，嚴重違反兩公約施行法賦予內國法效力之兩公約，亦有公法遁入私法之嫌，更對去年來臺審查之國際人權專家所提出之第 47、49 點結論性意見置若罔

聞，始終無修正作法的具體努力，使居民因迫遷而致經濟狀況、居住處境與身心健康每下愈況。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各項法規問題研究」576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迄法務部以符合兩公約居住權之規定為前提，檢討華光社區之占用處理方式，並提出具體可行之補救方案，以減免居住年限超過一定期限之非惡意占用戶及弱勢拆遷戶之不當得利，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綜觀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關於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修法歷程可知，隨著原住民族權利意識之覺醒，文化衝突現象日益明顯，基於多元文化之認知與珍視，對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傳統逐步採取開放之態度，而最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法結果，更係明確將原住民族自製獵槍予以除罪化。查該法第 20 條第 1 項：「原住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獵槍、魚槍，或漁民未經許可，製造、運輸或持有自製之魚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本條例有關刑罰之規定，不適用之。」條文中，僅規定原住民自製獵槍「供作生活工具之用者」予以除罪化，並未限制自製獵槍必須為傳統方式製作、前膛式獵槍，才能除罪化。

另查已有越來越多的法院於一審、二審就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者判決無罪，連最高法院亦罕見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針對原住民非以傳統方式自製獵槍問題，開言詞辯論庭，102 年 12 月 17 日做出無罪判決，可見目前檢警單位依據內政部「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移送、起訴、上訴原住民族自製獵槍案件之作法，確實需要檢討。

為減少訟源並避免原住民纏訟多年，法務部 103 年度第 2 目「法務行政」中「辦理檢察行政業務」業務費 2,136 萬 8,000 元，應凍結五分之一，俟法務部召集專責原住民族案件之檢察官基於尊重地方法院、高等法院、最高法院有關原住民族使用自製獵槍之無罪判決結果及見解，研商未來

辦案共識，專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法務部所屬機關 103 年編列對外租賃房舍提供員工配住相關預算 5,402 萬 6,000 元，其租賃之房舍應以配住檢察官為限。

(二十六)針對現行臺灣上訴率過高且濫權上訴一直為人所詬病，法務部對此則採三審定讞且起訴人獲判無罪後，始扣減檢察官績效分數，以為處理。惟此舉不僅缺乏即時性，亦對歷經曠日廢時後的司法程序形成對起訴人的傷害，實難符合公平與比例原則。有鑑於此，爰要求法務部即日起督促各地檢察署對於檢察官輕率起訴之處理改以逐審處理，即起訴人一審獲判無罪後，即對該案檢察官施以績效扣分，日後再上訴如改判有罪，再予以加回，以此類推，以賞罰及時原則，降低濫權起訴、上訴之議。

(二十七)檢察官之考績，不得以起訴量作為評量依據，以避免濫訴。

(二十八)法務部編列 32 萬 7,000 元考察國際人權機構，應主動邀請台灣關懷居住權與迫遷問題之人權團體代表至少三人，依據 Dandan 教授建議，參訪居住權與迫遷中心、國際法學家協會、南方中心、國際糧食網路等單位，並將參訪後反應於政策改善之成果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二十九)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明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惟行政院及法務部卻以原住民族土地法尚未制定，傳統領域土地尚未劃設為由，逕認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無法適用。查原住民族土地法尚未制定之主因，係行政院及相關部會行政怠惰，未能提出行政院版草案而影響該法之制定，實不應讓原住民族承受後果而無法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

鑑於最高法院相關之判決及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等單位均已認定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且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第 3 款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原住民傳統居住，具有原住民族歷史淵源及文化特色，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地區，而原住民族地區業經行政院以 91 年 4

月 16 日院臺疆字第 0910017300 號函核定在案，法務部應以原住民族地區範圍適用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以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爰請法務部依上述說明凝聚共識，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2014 年七合一選舉，對於選舉文宣與查賄宣導宜審慎，相關宣導必須保持中立，媒體運用也要守分際，以避免爭議，並請法務部撙節開支，利用人民團體開會時宣導選舉查賄相關事項，及提出說明預算編列細項、內容及具體推動方案。

第 2 項　司法官學院 2 億 1,728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 項　法醫研究所 1 億 3,19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4 項　廉政署 4 億 3,458 萬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迄今對於肅貪業務成效備受質疑，且年年編列赴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跨境打擊貪瀆犯罪旅費有欠允當，為免濫竽充數編列預算，以達撙節公帑目的，爰此，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之「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 3,399 萬 8,000 元、一般事務費 1,825 萬 1,000 元、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247 萬 5,000 元，合併凍結五分之一，直至提出詳細之肅貪執行成效，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第 2 目「廉政業務」4,978 萬 4,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4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之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廉政署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大陸地區旅費 42 萬元」，究其內容，係赴大陸及港澳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所需之差旅費。然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以法務部為聯繫主體，且法務部本部 103 年度預算書中業已編列 301 萬 5,000 元供作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相關費用。且根據預算中心報告：「以目前本項經費之執行方式觀之，沒有跨境貪污案件調

查，亦無緝捕外逃罪犯」，顯見預算編列有欠妥適，爰請廉政署針對目前執行中跨境貪汙案件調查情資交換及緝捕外逃罪犯等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2. 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廉政業務」編列 4,978 萬 4,000 元，係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貪瀆案件預防、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及政府機構督導審核等業務；惟該署自 100 年 7 月 20 日掛牌成立迄今，肅貪效果不明顯，且據國際組織之調查顯示，國人認為政府打擊貪腐行動無明顯成效，且願意檢舉貪污者，以新聞媒體為主要檢舉部門之首選，易言之，國人對政府打擊貪腐之信心仍顯不足。爰針對「廉政業務」4,978 萬 4,000 元，刪減五分之一。

3.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及查閱辦法規定「查閱人不得將資料抄錄、攝影或影印」，且對查閱次數嚴格限制為「每次僅得查閱一人、同一人每年僅得查閱一次」，明顯違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公開透明之精神，爰此，凍結辦理貪瀆預防業務—業務費四分之一，待廉政署修正此辦法並至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4. 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編列赴中國大陸地區旅費 42 萬元，預算書說明係為辦理赴大陸及港澳地區地區緝捕外逃罪犯及協談共同打擊犯罪等事宜；惟該署自 101 年度起連續 3 年皆編列同樣金額預算，但迄今與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尚無協談緝捕外逃罪犯之案件，實際執行皆是以交流參訪為主；而據國際透明組織公布之 2013 年全球清廉印象指數，我國（61 分）在參與評比的 177 個國家中，與以色列並列 36 名，遠高於中國大陸（40 分）之第 80 名，因此考察中國大陸反貪部門及其相關機制，對我國反貪腐業務推動之助益恐屬有限。爰針對「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42 萬元，予以全數刪除。

(三)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247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凍結之理由，向立

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國家廉政政策規劃應以防貪為首要，若能透過完善法令預防貪瀆，可在先期保障行政體系的廉能，而社會大眾對於此類陽光法案亦抱持高度期待。然而，廉政署 103 年度預算總說明中，「健全防貪法令，促進課責透明」之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僅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修法進度追蹤。過去廉政署提出的法案修正建議及規劃，除此法外，亦僅有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廉政署應協助建構綿密防貪法網，方能建立起健全的防貪法規體系，除上述二法之修正、加強外，更應積極研擬其他法案如貪污治罪條例等之改善方向。爰此凍結廉政署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一般事務費項目預算三分之一。

2. 揭弊者保護法已多次由總統及法務部長宣示要於 101 年底前完成立法，遲至今日不但未送交立法院審查，連行政院版草案都尚未通過。廉政署之立法進度顯有重大延宕過失，爰凍結廉政業務費用四分之一，待廉政署將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經行政院會通過，並函送立法院審查後，始得解凍。

(四)102 年度廉政署為降低貪瀆犯罪率，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其中廉政宣導行銷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如「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其中第一名球賽轉播篇完整內容為：「這場球賽是廉能隊與貪腐隊關鍵性的決賽，勝敗將決定台灣的未來！現在貪腐隊上場打擊，貪腐隊遭到全民唾棄，現場響起一片噓聲，這一球投出，三振出局！哈哈！塞紅包也照樣將你退場，K 得你滿地找牙啦！到了九局下半，肩負台灣同胞期望的廉能隊最後反攻，全民上下一條心，支持廉能隊。兩好三壞兩出局，這一球打得結實，球繼續往後飛，再飛！再飛！再飛！出去啦！這是一支滿貫全壘打，唷呼！廉能隊獲得最後的勝利！將貪腐三振，讓廉能得分，需要您的支持，全民反貪，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終結貪腐，你也是台灣之光！」此一廣播創作比賽總獎金 7 萬元，卻僅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 2 次，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FM104.9）播出。究其內容，難認其有助於貪腐現狀之打擊與預防，宣傳實益

不明，且 101 年廉政署規劃之「廉能・透明・向前跑」六公里路跑活動，亦引起社會反感，102 年 10 月又花費 8 萬 4,000 元辦理「廉政主題歌曲招標」。廉政署未以允當方式，宣傳廉能、防治貪腐，爰此，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業務費」1,015 萬 2,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之組成，除機關代表外，尚包含法律、財經、工程、醫療、建築管理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主要功能為評議存查列參情資，並就業務稽核清查之執行及替廉政署經法院判決無罪之偵辦案件提供分析、諮詢與建議，以外部審議機制，提升透明度及公正性。惟該委員會運作方式為各委員隨機抽選以進一步審查，未能契合委員之專業，難以符合廉政審查會成立之宗旨，建請廉政署研擬修正目前「抽籤分案」規則，應依案件類別分配具有相關專業背景之審查委員或小組，以增進審查效率與品質。爰此，第 2 目「廉政業務」項下「辦理貪瀆及相關犯罪案件調查與督導業務」之「業務費」1,120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直至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廉政署應就該署施政關鍵指標暨如何區隔與特偵組、調查局之辦案績效，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七)102 年度廉政署為降低貪瀆犯罪率，辦理貪瀆預防業務，其中廉政宣導行銷執行成效令人質疑，如「喊出廉能的核心價值—廣播創作大賞」，其中第一名球賽轉播篇完整內容為：「這場球賽是廉能隊與貪腐隊關鍵性的決賽，勝敗將決定台灣的未來！現在貪腐隊上場打擊，貪腐隊遭到全民唾棄，現場響起一片噓聲，這一球投出，三振出局！哈哈！塞紅包也照樣將你退場，K 得你滿地找牙啦！到了九局下半，肩負台灣同胞期望的廉能隊最後反攻，全民上下一條心，支持廉能隊。兩好三壞兩出局，這一球打得結實，球繼續往後飛，再飛！再飛！再飛！出去啦！這是一支滿貫全壘打，唷呼！廉能隊獲得最後的勝利！將貪腐三振，讓廉能得分，需要您的支持，全民反貪，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

終結貪腐，你也是台灣之光！」此一廣播創作比賽總獎金七萬元，卻僅於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週一至週五每日 2 次，於警廣全國治安交通網頻道（FM104.9）播出。究其內容，難認其有助於貪腐現狀之打擊與預防，宣傳實益不明，且 101 年廉政署規劃之「廉能．透明．向前跑」六公里路跑活動，亦引起社會反感，今年 10 月又花費 84,000 元辦理「廉政主題歌曲招標」。廉政署未以允當方式，宣傳廉能、防治貪腐，爰此，凍結「辦理廉政政策規劃考核業務」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5 項　矯正署及所屬 114 億 1,731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矯正署於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中，編列戒護安全、收容人教化等重大政事經費 788 萬 8,000 元，惟同樣在一般事務費中編列危機處理小組運作經費，成立「靖安小組」加強矯正機關戒護安全，顯為重複編列戒護安全之費用，爰此，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戒護安全、收容人教化等重大政事經費 788 萬 8,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矯正署於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一般事務費中，編列辦理性侵害受刑人強制治療及輔導教育經費 2,078 萬 3,000 元，惟同樣在一般事務費中又編列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1,256 萬 5,000 元，顯為重複編列戒護安全之費用，爰此，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臺中監獄附設培德醫院辦理性侵加害人刑後強制治療經費 1,256 萬 5,000 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之「業務費—設備及投資」3,029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原提案刪減），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矯正署於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編列 4,331 萬

1,000 元辦理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拆除、搶修及維護，惟又編列設備及投資 3,029 萬元，辦理同樣事務，顯有重複編列，故刪除設備及投資之全部。

2. 查監察院 102 年 102000156102 對法務部之糾正案文指出，法務部對於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疏漏現況未予正視，放任各矯正機關恣意使用戒具，對受刑人權洵有戕害。又該糾正案文提及矯正署所屬 49 個矯正機關中，目前共計有屏東看守所等 30 所機關持有皮手梏，以固定保護名義行處罰之實，違反現行法律（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第六款）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暨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等規定，因各監所使用皮手梏之紀錄，非以監獄行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範之要件作為使用皮手梏之標準；且查諸目前各監所使用之狀況，動輒數日，甚發現皮手梏有長達一年，拘束衣有長達二週，拘束帶有長達四日者，其非保護措施而為處罰幾近凌虐，至所不宜，另有部分管理人員以皮手梏等戒具作為情緒發洩之懲罰工具之情事。又查矯正署 103 年預算書中，各組室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設備及投資共 3,029 萬元，係各矯正機關房舍、消防及戒護安全等設施拆除、汰換、購置等經費，且查監所院校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中之設備及投資費用中亦有戒護、消防安全及接見等設備費 2,385 萬 6,000 元，恐重複編列。爰此，刪除矯正署 103 年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設備及投資共 3,029 萬元。

(四)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之「業務費—一般事務費」1 億 0,753 萬元，凍結 90 萬 3,000 元，並就以下 2 項提案刪減或凍結理由，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102 年 3 月桃園少年輔育院之感化少年胸淤破皮死亡之事件，該位少年院內在 1 年內就醫高達 88 次，五度戒護就醫，醫護人員也表示，該少年曾表示在裡面被欺負，顯見少年輔育院的申訴管道有問題。爰此，凍結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一般事務費之「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辦理教化管理及追

蹤輔導等業務經費」58 萬 5,000 元，待矯正署檢討及修正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之申訴管道、管理、事後懲處、預防機制等，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2. 查因竊盜案於桃園少年輔育院接受感化教育的 16 歲少年買泓凱，於 102 年 2 月 5 日突然因胸腹腔臟器化膿引發敗血症死亡，遺體右前胸、腋下有肉眼可見之大面積瘀青紅腫，還有破皮、水泡，死狀悽慘，院方卻對家屬表示「少年自己抓癢受傷暴斃」，經法醫解剖，除身上有上述紅腫外傷，胸腹腔臟器也有化膿、感染現象，判定死亡係「他為」，現由桃園地檢署偵辦中。然據悉，按往例桃園少輔院對少年在院內生病、打架等大小情事，均會立即通知家屬，卻就買姓少年往生前一個月頻頻就醫之事，一反常態而未通報家屬，另自 2 月事發至今將近一年，院內之檢討結論竟然只是「(一)對於該輕度智障學生之心理、言行及情緒未能深入了解，致未能防範未然。(二)該生自述肩膀疼痛，分別於 1 月 30 日、2 月 1 日安排衛生科內科門診、2 月 2 日敏盛醫院骨科門診並照 X 光正常、2 月 5 日衛生科精神科門診、均未能及時發現該生罹患疾病，致發生此一不幸事件。」而未釐清、追查是否有行政疏失或其他相關責任，甚至疑有隱匿證據、串證、阻撓家屬得知真相等情，顯見桃園少輔院內部管控有極大漏洞。爰此，刪除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少年輔育院 103 年度矯正業務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十分之一，共 90 萬 3,000 元。

(五)各監所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頻有傳聞，嚴重侵犯收容人之基本人權。然監所內之性犯罪黑數難以估計，經尤美女委員辦公室 101 年 12 月 3 日去函矯正署索取「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執行期間受性侵或猥褻案」自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迄今之相關資訊，依據矯正署 2013 年 3 月 13 日提供之資料，這 15 年來竟僅有共 78 案（性侵 40 案及猥褻 38 案）；再依據司法院協查資料及法務部 2013 年 12 月 17 日提供之最新統計，則為共 86 案（性侵 44 案及猥褻 42 案）。前後數據不一，案件數少得離奇，顯現各監所內部管理問題之冰山

一角。登記有案之 86 案中，性侵與猥褻之案件分類標準不明，僅憑監所管理人員之判斷及決定是否移送檢察機關；甚至有桃園少年輔育院之 5 案並未移送檢察官偵辦，亦無移送少年法庭；86 案中僅有 15 案有通報該縣市之性侵害防治中心，其中更只有 4 案註明有進行驗傷；缺乏協助驗傷程序，有 25 案移送偵辦後，以證據不足為由而不起訴；多數案件並無提供被害人心理專業之輔導資源，僅轉介教誨師輔導，更無提供法律服務措施。顯見矯正署及各矯正機關有嚴重之違法失職。監察院 102 年 3 月 13 日 102 司正 0004 字號之糾正案文亦指出，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監獄受刑人之性侵害事件相關防範具體措施，亟待各矯正機關落實。爰此，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1 億 8,017 萬 4,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我國於 102 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進行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蓋因人民縱使被判處自由刑或保安處分，其仍屬我國國民，健康權不因而有所減損。二代健保實施後，全台監所已全數納保，惟我國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監所內每日開設之診別、就診人數均受限制（例如：慢性傳染病的受刑人被要求要排後面一點，往往該日就診人次爆滿，始終無法看病等）而受羈押之被告是犯罪狀態未定者，實際上卻因管理（避免串供、禁見等）之需求，在往往收容於超收率較高之看守所，衛生環境相較於收容人更不利。又監所之衛生環境本有潮濕、不通風之問題，易發皮膚病或傳染性疾病，超收擁擠又不利康復、甚至擴大傳染，近期南、北均有監所亦傳出爆發疥瘡群聚感染之疫情。為根本性解決監所內之衛生條件，應由矯正署及衛福部實際進入各監所，通盤檢視監所內皮膚病或其他傳染病之情形。爰此，第 2 目「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2 億 8,718 萬 3,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

支。

(七)矯正署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總經費 6,973 萬 9,000 元，分 2 年辦理，103 年度為第 1 年，編列 800 萬元，惟日前臺中監獄決議將不施工，故此項預算恐沒有編列需要，爰此，第 3 目「改善監所計畫」1 億 1,504 萬 9,000 元，凍結 800 萬元，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針對近年來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嚴重，請法務部矯正署應對現行假釋制度重新檢討，特別是初犯、案情輕微、再犯可能性低之受刑人應予放寬；另對外役監遴選制度應通盤檢討，放寬遴選條件，就「外役監受刑人遴選實施辦法」酌予放寬，以使更多受刑人受惠，早日返家，重啟新生。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並實施。

(九)矯正署於慰濟相關事項經費中，編列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惟矯正署在矯正業務—辦理矯正行政業務—獎補助費中，同樣編列了收容人就讀空中大學課程學習成績優異獎勵金，為避免往後編列預算誤解，矯正署應避免重複編列相同預算或應詳細說明編列細項。

(十)以下 3 項提案，通過決議如下：「矯正署考察大陸地區矯正業務時，需探視臺籍收容人至少 5 人。」

1. 矯正署於 103 年度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出訪理由為考察大陸地區矯正機關軟硬體設施，以作為矯正署獄政革新之參考，並延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與司法互助協議」，派員赴大陸矯正機關參訪及交流。然台灣較大陸注重人權，實沒有效仿大陸獄政革新之必要，其次，矯正署已在 101 年和 102 年赴大陸矯正機關做「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之參訪，惟大陸回復台灣協議事項之執行率相當低，如「通緝犯緝捕遣返」只有 34%、「犯罪情資交換」只有 40%、「罪犯接返」僅剩 2%，而我方回復大陸的確高達 80%以上，出訪大陸無法反映其實際執行率，故刪減大陸地區旅費之全部。
2. 法務部矯正署於 103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 83 萬 3,000 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各省矯正機關。然過去數年來，矯正署每年皆編列

預算赴中參訪，包括前兩年之「破冰之旅」、「雋永之旅」，及 102 年 11 月之「攜手之旅」。然而，編列大筆出國經費，報告中卻未顯實益，除了無法對監所現況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及建議外，更充斥無關緊要之抽象形容，且矯正署近年赴中考察報告皆大同小異，似無每年考察之必要。

例如，102 年兩岸交流報告，內容僅 5 頁 A3 大小之篇幅，且參訪過程中遭遇之問題與困難與往年皆類似，諸如「參訪矯正機關過程中，限制我方參訪團成員攜帶任何手機、相機及錄影機等設備進入戒護區內」等等。而參訪過程中，蘇州監獄雖進行簡報，但拒絕提供簡報檔、陝西省監獄管理局及江蘇省南京監獄則僅有口頭交流，而無任何簡報或書面資料，其他機關更是連簡報皆無，只有監獄導覽。

而如此欠缺實益的交流參訪，也體現在參訪成員心得中，經查成員心得，其所得僅有「中國『城堡式』矯正機關建築宏偉大器，與台灣小而美的矯正機關各有千秋」、「中國監所人員精神抖擻、英姿煥發，統一穿著整齊且威儀美感兼具之服制」，或自認「中國矯正機關或許受兩岸交流影響，積極仿效台灣，運用藝術文化無遠弗屆的影響力來推展收容人之教化處遇並藉以行銷機關。」

既然矯正署每年舉辦的兩岸交流活動，皆面臨「無法進行影像記錄」、「無法進行深入且有實質意義之交流會議」、「無法取得中方矯正機關相關簡報資料」，那麼，顯然沒有必要每年進行昂貴卻膚淺的出國考察活動，爰刪除矯正署「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項目預算中之大陸地區旅費，共計 83 萬 3,000 元。

3. 矯正署 103 年度預算「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編列 83 萬 3,000 元，係擬派 10 人赴大陸地區考察矯正機關硬體設施及管理模式，經查該署自 101 年度起每年皆編列赴大陸地區旅費，出國人數及天數皆為 10 人及 10 天，101 年度執行結果，共派 15 人赴大陸地區廣州、河源、福州及廈門參訪，執行數 75 萬 1,000 元，其報告所提出之 3 項建議

，全數未獲採行；102 年度之經費尚未執行。考量赴中國觀摩恐無法改善國內矯正業務，尤其政府財政狀況遠較往年更為艱困，為避免預算浮濫執行浪費公帑，爰針對「矯正業務」項下「辦理矯正行政業務—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83 萬 3,000 元，刪減 43 萬 3,000 元。

(十一)改善收容人生活環境，已經是社會共識，也是法務部極力要達成的目標。103 年度矯正署及所屬「矯正業務」編列 76 個矯正機關之人事、基本行政工作及教化管理等所需經費 110 億 9,091 萬 4,000 元。查至 101 年底，矯正機關平均超額收容率高達 21.1%，收容空間不足，而近年該署矯正機關之遷（新）建計畫，動輒因遷入地之當地居民反對而受阻，近 10 年僅增加 2,361 人之核定容額，足證核定容額增加之困難；雖軍事收容機關移撥予該署後即可增加核定容額 1,721 人，有助紓解收容擁擠現象。惟縱使該署順利於 103 年 1 月接收，仍須耗時重新規劃及施工整理，並報請相關機關核定調整（或補足）人力後始能正式運作，顯然 103 年度完成相關作業之可能性不高，為免時程拖延造成資產之閒置，爰要求矯正署加速規劃並積極協調相關機關，訂定各項作業之確切時程，爭取早日啟用，惟有關軍事監獄與看守所之戒護動線，格局及設施，嚴重影響收容人權益及監所秩序安全，經矯正署初步勘驗發現擬移交法務部之兩處監所衛生環境極差，不但無汙水處理系統，硬體需求、戒護動線均不符合現行矯正機關所需，為使經費發揮最大效益。爰建議法務部應邀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同衛生福利部考察了解修繕情形及期程，以兼顧受刑人權益及紓緩監所超收之窘境。

(十二)法務部矯正署於 103 年度預算書中編列 83 萬 3,000 元辦理兩岸矯正業務觀摩研習經費，計畫拜訪中國各省矯正機關。然過去數年來，矯正署每年皆編列預算赴中參訪，包括前兩年之「破冰之旅」、「雋永之旅」，及 102 年 11 月之「攜手之旅」。然而，編列大筆出國經費，報告中卻未顯實益，除了無法對監所現況提出具體改善辦法及建議外，更充斥無關緊要之抽象形容，且矯正署近年赴中考察報告皆大同小異，似無每年考察之必要。

例如，102 年兩岸交流報告，內容僅 5 頁 A3 大小之篇幅，且參訪過程中遭遇之問題與困難與往年皆類似，諸如「參訪矯正機關過程中，限制我方參訪團成員攜帶任何手機、相機及錄影機等設備進入戒護區內」等等。而參訪過程中，蘇州監獄雖進行簡報，但拒絕提供簡報檔、陝西省監獄管理局及江蘇省南京監獄則僅有口頭交流，而無任何簡報或書面資料，其他機關更是連簡報皆無，只有監獄導覽。

而如此欠缺實益的交流參訪，也體現在參訪成員心得中，經查成員心得，其所得僅有「中國『城堡式』矯正機關建築宏偉大器，與台灣小而美的矯正機關各有千秋」、「中國監所人員精神抖擻、英姿煥發，統一穿著整齊且威儀美感兼具之服制」，或自認「中國矯正機關或許受兩岸交流影響，積極仿效台灣，運用藝術文化無遠弗屆的影響力來推展收容人之教化處遇並藉以行銷機關。」

既然矯正署每年舉辦的兩岸交流活動，皆面臨「無法進行影像記錄」、「無法進行深入且有實質意義之交流會議」、「無法取得中方矯正機關相關簡報資料」，那麼，顯然沒有必要每年進行昂貴卻膚淺的出國考察活動，爰凍結矯正署「矯正業務─業務費」中「大陸地區旅費」83 萬 3,000 元之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法務部矯正署「矯正業務」項下「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編列 2 億 8,718 萬 3,000 元。經查，政府長期放任監獄超額收容擁擠，醫療人力不足，甚至有監所醫師高齡 80 歲，政府輕忽收容人健康人權，101 年即曾遭到監察院糾正，仍未積極改善，屢屢發生收容人爭取保外就醫案件，以陳前總統為例，除腦神經退化症、合併中度巴金森症候群、中度語言障礙、輕度失智的問題外，還包括重度阻塞型睡眠呼吸中止症、攝護腺肥大、重度憂鬱症等病症，若是一般收容人，早已符合保外就醫標準，法務部卻仍稱其尚未達保外醫治程度，但又未能提供完整醫療照護，致使其日前又在浴廁內跌倒受傷，導致右腳踝外緣輕微裂傷。法務部長期漠視收容人醫療人權，顯見各矯正機

關相關業務執行未見成效。「05 辦理矯正、醫療及訓練業務」預算凍結五分之一，俟陳前總統醫療人權獲得改善且法務部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監所醫療人權」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6 項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 億 4,431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獎金」及第 3 目「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之「人事費─獎金」辦理各項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共 6,818 萬 2,000 元，合併凍結五分之一，並就以下 2 項提案理由（原提案刪減），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 行政執行署 103 年度預算「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編列 1,022 萬 9,000 元作為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惟前述獎金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但鑑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已就公務人員之待遇及獎金有所明文，上開獎金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且該獎金核發對象不限於辦理執行業務之人員，101 年度領取該獎金之行政人員占總人數之 40.18%，過於寬濫，且行政執行訂定績效獎金目標過低容易達成，有失激勵作用，爰針對「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有關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 1,022 萬 9,000 元，刪減 400 萬元。

2. 行政執行署 103 年度預算「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編列 5,795 萬 3,000 元作為執行工作績效獎勵金，惟前述獎金係依行政院核定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及各分署執行績效獎勵金發給要點」辦理，但鑑於公務人員俸給法及公務人員考績法已就公務人員之待遇及獎金有所明文，上開獎金僅以行政院核定之要點作為核發依據，有欠妥適，且該獎金核發對象不限於辦理執行業務之人員，101 年度領取該獎金之行政人員占總人數之 40.18%，過於寬濫，且行政執行訂定績效獎金目標過低容易達成，有失激勵作用，爰針對「執行案件處理」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獎金」執行工作

績效獎勵金 5,795 萬 3,000 元，刪減 2,000 萬元。

第 7 項　最高法院檢察署原列 2 億 2,513 萬 4,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118 萬 1,000 元（含「人事費—獎金」檢察總長之年終工作獎金 43 萬 1,000 元、特偵組「加班費」75 萬元）、第 2 目「檢察業務」314 萬 1,000 元（含「辦理選舉查察業務」262 萬 3,000 元、「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51 萬 8,000 元），共計減列 432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 億 2,081 萬 2,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7 項：

(一)有鑑於各地方檢察署已編列查賄相關業務經費，且最高法院檢察署該項經費編列主要為購置辦理選舉查察蒐證用相關設備經費 350 萬元及查察賄選工作加班值班費 1,962 萬 3,000 元，然各地方檢察署歷年來皆編列查賄相關業務經費，另行政院亦於 98 年 5 月 27 日核定辦理選舉查察業務所需，編列加班值班費 324 萬 2,000 元於最高法院檢察署一般行政項目中，顯見最高法院檢察署之「辦理選舉查察業務」經費顯有重複編列之疑，爰此，第 2 目「檢察業務」項下「辦理選舉查察業務」之 4,500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有鑑於特偵組之偵辦案件為貪瀆、查賄、經濟犯罪等案件，與廉政署、調查局或地方檢察署之偵查案件重疊，且從禽流感隱匿疫情、林益世關說貪瀆案到非法監聽立法院、浮濫監聽之事件，再再凸顯出特偵組已然喪失偵辦特殊重大貪瀆案件之職責，而淪為打擊異己之打手，顯已無存在之必要，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茲因特偵組權限與一般檢察署重疊，疊床架屋，且欠缺有效的監督機制，多數民眾支持廢除特偵組，顯無存在之必要，爰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應予廢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亦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表決通過立法院委員吳宜臻、尤美女提案「因黃世銘檢察總長及特偵組濫權監聽，事證確鑿，違反憲法第 12 條人民有秘密通訊之自由，更毀壞三權分立之憲政體系。為避免類似事件再度發生，特偵組目前偵辦及監聽之所有案件應全部停止，交回一般檢察機關偵辦，並停止分案辦理新案。」依此決議，最高法院檢察署特偵組已無進行中之案件，並無編列案件偵辦費用之必要。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有鑑於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揮偵辦案件涉及違法洩密及違反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遭臺北地檢署起訴及特偵組偵辦案件浮濫監聽，未審慎查證即違法監聽國會，導致國內政治紊亂，衍生專制復辟，戕害民主法治，檢察體系亦毫無規矩、公信可言。嚴重損害司法威信即特偵組公信力，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針對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最高法院檢察署編列特別偵查組（下稱特偵組）案件偵辦費用 551 萬 8,000 元。特偵組之設置應予以廢除，其理由如下：1.以特偵組之設置與各審級檢察官職權功能重疊，加上無限延伸的概括條款，更混淆與各該審級的管轄界限，剝奪人民對於案件管轄的可預見性，損及人民受管轄權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2.檢察機關本應逐級設置並配置於法院，下級檢察機關執行職務苟有違法，上級檢察機關可對之監督糾正，乃大陸法系國家所信守的審級制度組織法理。於今，特偵組設在最高法院檢察署，卻無所選擇，依法只能站在第一線面對人民，一旦於個案中出現程序瑕疵，因無上級機關可資轉圜，只好被迫直接與人民對立，增加人民的怨懟，掏空檢察一體內控機制的同時，也丟失了人民對檢察體系的信賴。3.特偵組的設置，有法定特定案件之限制，據以產生特定動機而對於特定行為人所為之偵查與追訴，使政府高級官員與一般公民的犯罪控告有了巨大反差，徒增國家資源與社會成本的耗費。其欠缺檢察體系的內控機制，又憑藉法官對於強制處分審核機制的徒具形式，最終

可能出現濫權與恣意，使特偵組偵查權的操作變得更不可預測，負面的另一端也可能出現追訴犯罪的缺口。經查立法院多位委員提案修正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廢除特偵組，刻正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議中。再者，特偵組檢察官偵辦 100 年特他字第 51 號案件、涉及違法濫權監聽、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黃世銘涉及洩密罪等罪嫌已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終結後起訴；檢察官評議委員會日前針對黃世銘也做出應予撤職之決議。甚且，檢察總長將偵查中之刑事案件，向總統洩漏，甚至以召開記者會介入執政黨政治鬥爭，嚴重違反民主法治國憲政秩序以及當初設置之目的，特偵組之廢除無論在社會上或檢察體系，已有高度共識。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針對 103 年度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預算，第 2 目，「檢察業務」原列數 6,227 萬 9,000 元，基於檢察總長黃世銘及特偵組配合馬英九的指揮，作為國民黨九月政爭的政治打手，具有三大罪狀。1.監聽國會，違法濫權。2.挑啟政爭，製造朝野對立。3.總統陷入司法偵查，讓政府威信掃地，政務推動停滯。爰此，特別偵查組案件偵辦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分之一，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8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 億 1,027 萬 9,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前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經監察院糾正，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官陳玉珍（業經監察院彈劾）於擔任板橋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期間，偵辦簡易案件逾期未結，未詳實督考，致陳玉珍得利用後案併前案規定遂行貪瀆情事，嚴重危害司法；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及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對於陳玉珍長期與電玩業者密切往來、收受賄款、關說等事實均渾然不覺，在陳玉珍收賄期間，歷任首長竟給予陳玉珍考績甲等，及「認真負責」、「腳踏實地」、「學養俱豐」、「明察秋毫」、「處事明快」、「視野宏觀」、「辦案迅速」及就品德

操守項目等級為 A（足為楷模）等考評，核有違失。爰此，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應通盤檢討考核及實務評定之機制、標準及落實。

第 9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 億 7,99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0 項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 億 4,124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1 項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 億 7,33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2 項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356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3 項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3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4 項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9,33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5 項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7,94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6 項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6 億 9,820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7 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8,293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 項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9,615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 項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888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 項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 億 4,243 萬元，照列。

第 21 項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7,45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 項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 億 1,162 萬 4,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鑑於目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大樓十分老舊，且屢修不止，加以推行辦公自動化以來，增添許多硬體設備，使原有的工作空間益形狹小，嚴重影響各項業務之推展。為因應業務發展需要，澈底改善辦公環境，提高辦案品質及效率，爰建請法務部應協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修繕辦公廳舍，以適於作為審判、偵查以及辦公之用。

第 23 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609 萬 7,000 元，照列。

第 24 項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5,16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25 項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 億 7,661 萬 5,000 元，照列。

第 26 項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8 億 1,743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7 項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 億 4,95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8 項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3,20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9 項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6,330 萬 2,000 元，照列。

第 30 項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5,847 萬 4,000 元，照列。

第 31 項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 億 8,544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2 項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696 萬 9,000 元，照列。

第 33 項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367 萬 3,000 元，照列。

第 34 項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587 萬元，照列。

第 35 項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491 萬元，照列。

第 36 項　調查局 53 億 2,628 萬 8,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調查局執行「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素有績效，自 98 年 5 月迄今，自大陸緝返通緝犯 28 案 31 人；惟陳由豪、曾正仁等重要對象迄未遣返，爰要求調查局積極查緝，擇日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報告。

(二)請調查局自 103 年 1 月起立刻更換華為行動網卡，並將更換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177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2 億 2,291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000 萬元（含違反勞工保險條例規定所處之罰鍰收入 1,000 萬元、北、中、南區勞動檢查所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所處之罰鍰收入 1,000 萬元），改列為 2 億 4,291 萬 1,000 元。

第 178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7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79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38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80 項　衛生福利部 472 萬元，照列。

第 181 項　疾病管制署 450 萬元，照列。

第 182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 萬元，照列。

第 183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731 萬元，照列。

第 184 項　國民健康署 46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85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186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5,000 元，照列。

第 187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6,390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罰金罰鍰及怠金」第 1 節「罰金罰鍰」2,4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790 萬 1,000 元。

第 188 項　環境檢驗所 232 萬元，照列。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92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3 億 8,969 萬 1,000 元，增列第 1 目「行政規費收入」第 1 節「審查費」之北區、中區及南區勞動檢查所執行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收入 121 萬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9,090 萬 2,000 元。

第 193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9,191 萬 2,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1 項：

(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公務預算編列「審查費」9,053 萬 3,000 元，其中包含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設立及變更許可、外國仲介公司申請認可審查費用等。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收費項目及金額標準，規範我國仲介公司收取服務費用數額，禁止我國仲介公司向外籍勞工收取規定標準以外費用，然國外仲介公司收取之國外仲介費用，係屬外國政府自行律定；鑑於屢有民間團體反映，國外仲介業者以簽本票方式超收仲介費用，並透過國內代收公司向法院申請強制執行；依相關法規規定，外籍勞工來臺工作前已簽署工資切結書（國外仲介、國內仲介、雇主及外勞四方簽署），並經外勞來源國驗證，若非於工資切結書記載之金額，仲介公司及雇主即不得向外籍勞工收取，為保障外籍勞工權益，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函送司法院，並請司法院依工資切結書之內容為依據，不以外籍勞工簽立之本票逕為強制執行。

第 194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5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無列數。

第 196 項　衛生福利部 9,632 萬 7,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鑑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1 節「資料使用費」之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二)鑑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

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2 節「場地設施使用費」之資料加值應用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三)鑑於健康統計資料使用費收入是衛生福利部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供學術與非學術單位申請使用。惟全民健康保險資料庫是人民基於國家政策參與強制性社會保險，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必須提供之資料，從未授權國家提供給第三人作為商業用途；中央健康保險署甚至拒絕國人有退出參與的權利，顯然無視國人對於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針對國人健康統計資料，政府若有其他計畫與用途，應擬定政策法律明文規範使用範疇，不應便宜行事，爰凍結第 2 目「使用規費收入」第 3 節「服務費」之資料加值應用服務費收入五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辦理。

第 197 項　疾病管制署 7,529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7 億 1,325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9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2 億 0,966 萬 6,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國民健康署 5,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社會及家庭署，無列數。

第 202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203 項　環境保護署 3,076 萬元，照列。

第 204 項　環境檢驗所 1,073 萬元，照列。

第 205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1,09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188 項　勞工委員會，無列數。

第 189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 億 2,138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80 萬元，照列。

第 191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2,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衛生福利部 31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疾病管制署 20 萬元，照列。

第 194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 萬 4,000 元，照列。

第 195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16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國民健康署 5 萬元，照列。

第 197 項　社會及家庭署 6 萬元，照列。

第 198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無列數。

第 199 項　環境保護署 62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0 項　環境檢驗所 5 萬 2,000 元，照列。

第 201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2,000 元，照列。

第 5 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第 12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0 億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1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1 億 2,000 萬元，係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187 項　勞工委員會 2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88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44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89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6 萬元，照列。

第 190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8,000 元，照列。

第 191 項　衛生福利部 6,861 萬 1,000 元，照列。

第 192 項　疾病管制署 123 萬 7,000 元，照列。

第 19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 萬 3,000 元，照列。

第 19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 81 萬 6,000 元，照列。

第 195 項　國民健康署 11 萬 8,000 元，照列。

第 196 項　社會及家庭署 1 億 6,393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2 萬 5,000 元，照列。

第 198 項　環境保護署 8,504 萬 4,000 元，照列。

二、歲出部分

第 20 款　勞工委員會主管

本款通過決議 4 項：

(一)103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計畫共計編列 6 億 8,988 萬元「詳如下表」。

經查依據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 103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評估報告……「為免重蹈「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簡稱 ECFA 就業基金）」執行率偏低之覆轍……，原 ECFA 就業基金因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執行率欠佳。」據查為因應我國與他國因簽署自由貿易協定而遭受衝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而設置有前述之 ECFA 就業基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0 至 102 年度由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經費分別為 9 億 9,325 萬 3,000 元、7 億 3,848 萬 7,000 元及 7 億 8,342 萬 3,000 元，以便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業務。

然或因如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之尚無被認定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也或許有其他力有未逮之處而導致，前述經費經執行決算後，100 年度執行率僅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也僅 59.54%，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

然而 102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也僅有 12.1%，顯見經建單位對自由貿易所對本土產業所受衝擊預測並非準確，亦導致相關單位無法準確因應勞工之需要。

爰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就業」相關經費二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 102 年度及 103 年第一季執行情形與簡要成果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

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單位：新臺幣千元

單　　位	工　作　計　畫　及　分　支　計　畫	預　算　數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勞資關係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	8,760
	勞工福利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	3,320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輔導與協助工作環境改善，支持勞工穩定就業	10,000
	綜合規劃業務—因應貿易自由化之政策規劃協調與勞工支持服務	3,000
	技能檢定業務—辦理受貿易自由化衝擊產業之勞工參檢補助作業	9,119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綜合規劃	6,040
	訓練發展	6,260
	就業服務	612
	身心障礙者業務	3,209
	泰山職訓中心管理	60,000
	北區職訓中心管理	95,996
	中區職訓中心管理	196,150
	南區職訓中心管理	58,753
	桃園職訓中心管理	81,169
	台南職訓中心管理	121,985
	北基宜花金馬區就服中心管理	4,467

	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	3,960
	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	8,387
	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	6,266
	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	2,247
	合計	689,880

註：職業訓練局所屬轄下之分支計畫名稱均為「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

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

(二)鑑於中央政府近幾年財源短缺，於 103 年度總預算編列釋股收入 649 億元，並採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承接股權，找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套現的手法史無前例，引發廣大勞工質疑。經查，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係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所需，任何支出均需以勞工權益為最優先。惟政府因財務因素為套現，竟讓勞工保險基金與勞工退休基金進場購買政府釋股標的，還要求基金持股必須長期持有不能隨意賣出，嚴重罔顧勞工權益。這些基金雖由政府掌握，但都是勞工的錢，本應獨立運作，一旦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配合政府運作去買政府指定公股股票且需長期持有，無異馬上變成政府掏空基金，轉嫁金融投資風險給勞工的幫手。此例一開，只要政府沒錢，就從勞工保險、勞工退休基金挖的作為，嚴重危及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要求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不可承接公股釋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 103 年度共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6 億 8,988 萬元。根據行政院核定的 982.1 億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負責編列 365 億元，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 100 年到 102 年也才編列 27.41 億元，顯然與馬政府口口聲聲說要拿來當作「ECFA」、「服貿協議」的救命仙丹、安心錢 982.1

億元有著極大的落差。經檢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 103 年度各項「因應貿易自由化」預算執行計畫，發現有諸多編列浮濫之情形，連一般的行政工作費用也灌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經費，包括職業訓練局的「辦理職訓業務之事務行政工作」編列 444 萬 8,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創業研習課程及印製宣導摺頁」編列 332 萬元，尤其職業訓練局既有職掌即為促進國民就業，現在連「失業勞工轉業再就業協助」、「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等計畫通通掛上「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大灌水，說白一點，就是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職業訓練局既有的產業與勞工協助措施經費灌進來，以免「宣傳起來不好看」，完全喪失「損害救濟」之初衷。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 ECFA 基金濫用之覆轍，爰將「因應貿易自由化」6 億 8,988 萬元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目，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就「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計畫編列 6 億 8,988 萬元。如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之尚無被認定有受衝擊或受損產業，又或有其他力有未逮之處而導致前述經費經執行決算後，100 年度執行率僅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也僅 59.54%，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

然而， 102 年度至 102 年 6 月底止也僅有 12.1%，顯見經建單位對貿易自由對本土產業所受衝擊預測並非準確，亦導致相關單位無法準確因應勞工之需要。

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相關經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 102 及 103 年度執行情形與簡要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1 項　勞工委員會原列 1,259 億 3,042 萬 3,000 元，除第 10 目「營業基金」第 1 節

「勞工保險局」4,377 萬 4,000 元，暫照列，俟所屬營業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經費 693 萬 4,000 元、第 1 目「勞工保險業務」50 萬元（含業務宣導費 30 萬元、「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20 萬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237 萬 6,000 元〔含「強化勞資夥伴關係」及「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150 萬元（含補助勞工權益基金之獎補助費「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法律扶助行政費用」100 萬元）、「因應貿易自由化，穩定勞資關係」87 萬 6,000 元〕、第 4 目「勞動條件業務」項下「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之「獎補助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 萬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策辦勞工服務工作」之「建立勞工紓壓、解壓服務資訊平台及宣導等事宜」30 萬元、第 12 目「技能檢定業務」35 萬 3,000 元，共計減列 1,116 萬 3,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259 億 1,926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97 項：

(一)103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238 億 1,163 萬 2,000 元。經查勞工保險條例第 53 條之立法意旨為：保障被保險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後、退出職場之經濟安全，除規定被保險人因傷病導致失能得以請領，另因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中央勞工主管機關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機制，故同時納入加保前即為身心障礙者，後因障礙狀況加重，導致終身喪失工作能力之身心障礙被保險人。

另該條例第 55 條則為兼顧公平及對被保險人之生活照顧，規定被保險人若因失能且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再因失能程度加重，得請領失能年金給付時，則保險人應按月發給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 80%，至原所請領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但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若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則不須扣減。

前述規定據勞工保險局解釋，加保前已是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所領取之失能年金，因「非在加保期間失能」，故雖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仍須先領取

80%之失能年金，直至「原失能部位可請領金額之半數」扣減完畢為止。

首先加保前已為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並未請領過失能一次金，如何扣減其所「請領之失能一次金給付金額之半數」？強行要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一體適用，是否應於被保險人加保時，即須發給其失能一次金？

其次勞工保險條例第 55 條之立法說明，已明指：「扣減機制」之對象，僅為請領過失能一次金之被保險人，且該條文第 3 項更明定不須扣減對象為：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原已局部失能，而未請領失能給付者，並未限定須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失能，勞工保險局怎可以如此蠻橫、粗暴之方式，戕害身心障礙勞工應有之權益？

第三加保前已為身心障礙者之被保險人，若請領失能年金，其給付計算基準與一般因傷病而失能之被保險人無異，若依勞工保險局之解釋，將導致該類所有被保險人，皆被迫領取減額失能年金，明顯因其身心障礙而給予其不利待遇，此種作為實為歧視身心障礙者。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立即檢討且提出解決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勞工保險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1,238 億 1,163 萬 2,000 元。

由於職業災害勞工相關權益散見在各相關法令中，包括：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民法等，由於各項法令適用對象不盡相同，又互有抵充關係，且計算方式不一，導致遭遇職災的勞工權益以致無法保障所有勞工，導致無法建立完善的職業災害補償制度，因此，長期以來多數民間團體與學者專家，皆支持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

經查立法院也曾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儘早提出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之草案，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於第 8 屆第 3 會期第 11 次會議，通過 1 項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 1 年內將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提報行政院」，據了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目前預定，103 年 4 月提出

條文送行政院審查。

但因職業災害保險單獨立法除涉及現有法令之拆解及整合，又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勞動主管機關，該會於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草案時，應同時提出包括：勞工保險條例、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勞動法令之修正案，以求周延。

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 1 億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職業災害保險法及相關配套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費用 301 萬 7,000 元。查「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中對「生殖器遺存顯著障害」之認定，對女性子宮與卵巢的障害認定限於「未滿 45 歲，原有生殖能力，因傷病割除……致不能生育者」，但對男性之生殖器障礙並無任何年齡限制之規定，多年前即已遭勞工團體強力抨擊為性別歧視之法規，若以生殖機能作為給付判準，從許多女性年過 45 歲仍生育小孩即可看出此規定之不合理之處。爰此，「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此項規定重新依照性別平等之理念予以檢討修正，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編列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費用 301 萬 7,000 元，按預算書上說明該項費用為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等配套事宜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及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然，政府對包含勞保年金之整體年金改革至今仍未定案，且理應讓勞工安心之勞保基金責任準備提列不足，勞保基金整體財務已現困窘，爰此，「勞工保險業務」項下「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業務費，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勞保整體財務規劃及精算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

(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工保險業務」計畫下編列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費用 159 萬 7,000 元，然宣導事宜費用即高達 100 萬元，恐有浪費預算之虞，為撙節預算，爰凍結本預算六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關廠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是大家認定的變相賠償關廠勞工之方式，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借款名義向關廠勞工求償，這是不公不義，為督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處理讓該案早日落幕。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1 億 0,124 萬 5,000 元，爰凍結 100 萬元，俟關廠歇業勞工之促進就業貸款處理完竣後，始得動支。

(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獎補助費編列 102 萬 8,000 元，補助公務人員協會 5 萬元，該費用與勞工業務無關，爰凍結「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經費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一般行政」計畫下編列勞工資訊業務費用 2,018 萬 8,000 元。

預算案說明 1 提及之「……勞工資訊服務網站、線上簽核平台、線上公文簽核系統……等系統之更新與擴充，需設備及投資 550 萬 3,000 元」。然，前述說明所需更新並擴充新設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已在去年編列 386 萬元購置，102 年度提出凍結十分之一在案，然業已解凍且應已全數購買。現逢國家財政困窘之際，且資訊設備有其應有之保固及使用年限，為撙節經費，珍惜資源，避免不當浪費。

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費用 635 萬 7,000 元。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包含落實團體協約制度、推動社會對話機制、與勞資會議制度，惟該項業務仍有待改進缺失，如下：

1. 落實團體協約制度，惟現行企業併購下卻未賦予勞工團體協商權利。團體協約法規範勞資雙方如何進行團體協約，未強制企業併購應完成與勞工團體協商權利。查企業併購法第十六條規定，企業併購時新舊雇主可以商定留用員工，雇主亦得提出勞動條件變更之要約，勞工只能決定接受與否，完全漠視勞工針對此種大量解僱與大量變更勞動條件時之集體協商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與經濟部商議企業併購如何落實勞工集體協商權。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社會對話機制相關資料，已於今年 3 月上傳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頁，惟社會對話機制政策究竟為何，尚未看到勞資關係處提出任何具體政策及未來規劃。

綜上，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政策忽略資方支配勞工權力結構，卻又試圖瓦解分化勞工組織力量，爰凍結「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費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預算於「勞資關係業務」項下編列「強化勞資夥伴關係」費用 635 萬 7,000 元。

強化勞資夥伴關係業務中，包含依據台美勞工事務合作計畫，邀請美國專業人員來台講授集體協商實務業務，該項業務編列預算 60 萬元，是否為必要支出？所邀請之專業人員具備何種專業？是否為國內學者專家所不及？又該計畫近 3 年之績效如何？宜先請說明。

爰凍結 2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報告並說明其合理性、必要性後，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金額 7 億 0,758 萬 6,000 元。派遣勞工人數漸增，相關勞資爭議問題卻無完整之法令規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訴願會曾以要派單位非派遣勞工締結勞動契約之人為由，做成要派單位非「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條第三款「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人……，視同雇主」之雇主之解釋，有違該法之立法精神。鑑於保障派遣勞動人員之權

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業已於 2013 年 3 月 13 日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考量勞動派遣之特性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檢討要派單位是否提供符合「性別工作平等法」規範之性別友善環境。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違反此決議，於 2013 年 10 月 3 日修訂「要派單位與派遣事業單位要派契約書參考範本」，刪修原本第四條第五款之要派單位應就「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事項「視為該派遣勞工之雇主，並履行等同於雇主之義務」，使派遣勞工權益倒退。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要派單位，僅採契約範本、無拘束力之「行政指導」作法，使該「參考契約範本」僅具參考價值，其中要派單位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歧視禁止事項、「就業服務法」就業歧視禁止事項、「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事項，形同具文。爰此，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修正相關法令以強化保障派遣勞動人員權益，增訂對要派單位之相關罰則及加強勞動檢查，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根據今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統計，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事業單位雇主當中，有 39%未提撥退休準備金；2005 年勞退新制施行後，以去年 3 月的統計資料來看，採用舊制退休金的人數約 167 萬人，可見企業若未提撥舊制退休準備金，將影響勞工退休保障；其中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雇主中，100 人以上的企業加起來僅 4,348 家。又查現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第二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直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根據上述「行政罰法」之原則，督促各縣市政府勞工局，使雇主儘速提撥退休準備金，尤應加強對 100 人以上的事業單位雇主提撥狀況之監督，並於明年第 1 季前，將勞工採用勞退舊制之

雇主中未提撥退休準備金之比率，改善至 20%以下後，始得動支。

(十三)依據現行「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及第二項「前項所得之利益超過法定罰鍰最高額者，得於所得利益之範圍內酌量加重，不受法定罰鍰最高額之限制。」但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未為其員工提撥勞退新制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裁罰標準出現違反「行政罰法」精神之情事，如某 5,000 名員工以上之事業單位持續未提撥退休準備金，所生影響之權益受損勞工超過五千名，該事業單位每月所得利益至少 900 萬元，但勞工保險局卻每月僅裁罰 50 萬元（勞工保險局計算 1,000 名勞工為 1 案，每案每月裁罰 10 萬元），實難以督促雇主。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之業務費 200 萬元，直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檢討修正其針對雇主未提繳撥或未足額提繳撥勞退新制退休準備金之裁罰標準，以勞工權益受影響之人數為主要裁量基準，並提出相關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758 萬 6,000 元，然而扣掉補助辦理勞工退休金業務所需行政事務費 6 億 9,812 萬 8,000 元之後，僅剩 945 萬 8,000 元，然觀其預算仍有多項不合理之處，刪減如下：

1. 中華民國退休基金協會年會 3 萬元，全數刪除。理由：民間協會組織團體，政府以不參加為宜。
2. 有關派員出席美國勞動基準協會第 50 屆年會，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解釋，其重點包括：(1)瞭解美國及國際最新勞動情勢、相關法令簡介；(2)與各國勞工行政人員交換工作經驗，建立國際聯絡管道；(3)有助我國未來於相關勞動政策規劃上，更具國際觀視野。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重點提供上年度之出國報告內容，以資對照覈實。
3. 有關勞動派遣問題，在全球企業快速變遷、產業及工作型態朝向多元化發

展、國內勞動法規日益增多，以及勞工意識抬頭的影響下，企業採用非典型勞動僱用型態日漸普遍，勞動派遣已成企業的常見僱用模式，勞動派遣的僱用型態和傳統的僱用型態所產生的僱傭關係有著相當的差異。過去單純的雇主與員工之直線關係，現在演變成派遣企業、派遣勞工與要派企業之複雜三角關係，但有關勞動派遣之相關法令仍付之闕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顯然怠忽職權。日本「勞動派遣法」於 1985 年制定後數度修改，並極度朝規制緩和（鬆綁法令）方向傾斜，遂產生大量的派遣勞工，進而拉大貧富差距，造成 2009 年眾議院選舉，長期執政的自民黨大敗的結果。可知派遣勞動法制度的優良與否關係到政黨輪替，並足以動搖國本。

綜上，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勞動派遣之法制作業規劃時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03 年度「勞動條件業務」工作計畫之「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分支計畫，共編列 95 萬元。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於 102 年 8 月 28 日召開第 26 次會議，決議：「1.每小時基本工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至 115 元。2.每月基本工資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調整至 19,273 元。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全案並經行政院於 9 月 24 日核定。

經查「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明定：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於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而該條文之立法說明為：依現行條文第 4 條規定，審議工資應蒐集之研究資料大多於每年第 2 季公布，爰配合於第 1 項明確規範基本工資委員會之審議期程，始擬予調整基本工資時，後續陳報行政院核定及企業之準備能有充裕時間。

是以所謂「原則」應為：可視相關資料蒐集完整程度，彈性調整召開會議時間，而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稱不一定需要每年召開，此外，由勞動基準法或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等相關法規之內容觀之，亦無任何授權該委員會決

定會議召開與否之規定，因此，該委員會之決議已明顯逾越基本工資審議辦法之授權，身為主管機關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僅未及時糾正，甚且為其背書，失職之鉅，莫此為甚。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經費 30 萬元，待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第 27 次會議召開後，始得動支。

(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中「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 95 萬元。鑑於基本工資審議制度化初衷希望「逐年召開、逐步調漲」。工資審議委員會自 2010 年開始建立機制、制度化，審議委員會運作 3 年來，先是行政院駁回審議委員會的決議又增訂附加條款，讓原先去年就該調整的基本工資延至 102 年 4 月才調漲。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甚至直接廢了審議委員會，讓應該每年召開的審議委員會，擅自附加 CPI 年增率累計達 3%以上時，再行召開下一次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變相凍漲薪資澈底瓦解工資審議委員會制度。

依據基本工資審議辦法第 5 條規範，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原則每年第 3 季進行審議。當初擬定辦法說明，即明白表示因物價統計最快於每年第 2 季才會有詳細數據，所以選擇第 3 季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顯然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應每年召開。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是忽視國人長期呼籲應建立基本工資調漲公式，如今又以無法律授權之附帶決議搪塞全國勞工，報請行政院同意，事後卻卸責該決議為勞資雙方代表共識，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根本不重視基本工資在勞動市場上具有帶動調薪政策的功能。爰凍結「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業務費 3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該附帶決議適法性之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動條件業務計畫下編列落實勞工退休制度費用 127 萬元，其中針對「研議、檢討勞工退休法制，辦理相關法令研修及諮詢事宜」編有業務費 20 萬元。

勞工退休法制相關法令經年來建置堪稱完善，退休勞工權益保障顯現。然而法令的落實確有嚴重落差與不足之處，發生多年的華隆頭份廠員工抗爭案……、而至近日來因食用油事件的大統油品工廠，皆有因資方對適用勞退舊制勞工所應提撥的退休金準備專戶有準備金提撥不足的狀況。現行的勞工退休法制須檢討的不應是法令的研修，而是主管機關對制度的查核與落實。對此，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業務費 2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鑑於職業災害勞工重建為勞工福利業務範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關懷弱勢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惟與職災勞工相關預算僅占勞工福利業務整體預算 17.45%，爰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職災勞工及其家庭重建慰助服務成果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103 年度「勞工福利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 提升港口相關工會人力服務品質及辦理碼頭工人福利服務等相關事項共計 2,232 萬 7,000 元。若屬於長期性獎補助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另行籌編，以避免影響勞工福利業務預算，造成排擠效應。
2. 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部分，應注意該中心之使用率，建立評核機制，避免浪費補助。
3. 輔助托兒福利業務部分，應注意區域分配，避免集中化現象，另請說明 102 年度補助情形。
4. 策辦勞工服務工作部分，請說明 102 年度關懷照顧未加保職災勞工及其家庭，辦理職災個案慰助服務之辦理情形及支出明細表。

綜上，爰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

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預算 6,875 萬 5,000 元。鑑於「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二十三條規定「僱用受僱者二百五十人以上之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本法施行逾十年，惟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1 年僱用管理性別平等概況調查，250 人以上企業中尚有 22.7%未設置任何托育措施或設施。爰此，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研擬提高 250 人以上企業設置或提供托兒設施比例之專案計畫，以提供更友善的勞動職場，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工福利業務計畫下編列加強推行勞工教育費用 651 萬元，其中針對「規劃辦理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座談及法制化研議等事項，輔導民間團體辦理勞動事務進修教育等事宜」編有業務費 290 萬元。

查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預算書，屢見「勞動基準法令宣導會需業務費 113 萬 8,000 元、提供工資工時法令……宣導活動需業務費 56 萬元、及各項宣導活動……」、且年度預算中補助工會與國內團體辦理教育訓練費用及場次也將涵蓋各層面、又勞動宣導之各項文宣資料也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相關單位的年度計畫，有限資源實不該過度重複，為撙節經費，爰此，凍結「勞工福利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編列 332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勞工委員會之勞工福

利業務有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332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3,631 萬 7,000 元。「職業安全衛生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但因須配合研修之附屬法規多達 60 項，為使該法公布後能及早順利施行，讓勞動檢查機構及事業單位等得以遵循，以強化對勞工安全健康基本人權之保障，因此，該法審議時，並通過附帶決議 1 項：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

綜上，爰凍結該項計畫 103 年度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且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預算於勞工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編列預算金額為 3,631 萬 7,000 元，辦理「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建構勞動安全環境及推動防災措施、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等」，然從過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設定之降低勞保職業災害給付千人率計畫目標」看來，職業災害給付件數仍高居不下，日前民間團體就勞工保險局 101 年統計資料顯示，我國每千名勞工約有 6 人即有職災案件。

民間團體認為目前職災預防、補償、重建、復工等資源相當不足，勞工常因職災而面臨被惡意資遣等工作不保等情事，又因職災認定過程繁複漫長……等不友善制度，常讓職災勞工陷入走投無路的窘境。

爰凍結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改善成果，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631 萬 7,000 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8 年度起推動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方案，期於 3 年內（98 至 100 年度）將勞工職災千人率（不含職業病）降至千分之 4 以下，預期

降幅 10%（以 96 年度勞保職災給付千人率 4.439 為基準）；迄 100 年底方案結束時，實際整體職災千人率為 4.153，降幅 6.44%，其中職災傷病降幅 5.43%、職災失能降幅 17.7%、職災死亡降幅 8.82%，勞工職災千人率雖已降至 88 年後歷年之新低點，惟方案減災成效仍未如預期。且自 90 年起執行降低職業災害中程計畫（90 至 93 年度）及 95 至 96 年度推動之「全國職場 233 減災方案」，其成效亦不符預期目標等情事，業經監察院出具調查報告在案，可知在降低職災成效顯需加強。爰凍結此經費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降低職災政策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編列 3,631 萬 7,000 元，103 年度「勞工安全衛生業務」存在下列問題：

1. 強化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體系及改善教育訓練品質部分，其中推動績效認可業務 570 萬元，若無評核基準則易淪於主觀審查，請提供預算明細表。
2. 積極推動職業病預防工作部分，應針對責任制職業是否過勞進行相關瞭解及研議。
3. 推動化學品管理與資訊應用機制部分，應配合毒管法之修訂，積極與環保署進行業務橫向聯繫及權責分工，以杜絕化學品對勞工之危害。

綜上，爰凍結「勞工安全衛生業務」預算十分之一，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檢查業務」預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鑑於勞動檢查人力有限（目前約 381 人），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勞動檢查法第 17 條規定，指定代行檢查機構辦理部分業務，自 98 年度起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北、中、南三區代行檢查業務，委託中華鍋爐協會（北區）、中華壓力容器協會（中區）、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南區）等 3

家代檢機構辦理，且亦於 98 年度起委託專業機構，針對曾接受代檢機構實施滿意度調查，俾瞭解代檢服務品質。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101 年度勞動檢查執行情形已登記適用勞動基準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64 萬 4,013 家，勞工人數計 818 萬 6,000 人；已登記適用勞工安全衛生法僱有勞工事業單位共計 30 萬 5,892 家，勞工人數計 541 萬 2,000 人。而 101 年檢查機構對事業單位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15,918 廠次，約占總家數的 2.47%，安全衛生檢查 10 萬 5,603 廠次，約占總家數的 34.52%，其中，起重升降機具檢查 3 萬 6,878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 萬 3,007 座次），鍋爐檢查 7,519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6,485 座次），壓力容器檢查 3 萬 1,481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 萬 6,225 座次），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3 萬 1,916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2 萬 6,346 座次），高壓氣體容器檢查 4,552 座次（內含代行檢查機構之定期檢查 3,886 座次）。礦場方面，檢查範圍擴及所有煤礦，以坑內之安全檢查為重點檢查 2,139 次；101 年計實施勞動條件檢查 5 次，衛生檢查 92 廠次。

另據「勞動檢查員服務要點」規定，勞動檢查員除應遵守公務員服務規定或禁止事項及勞動檢查相關法規規定外，並應遵守本要點之規定。勞動檢查員不得有左列之行為：(一)接受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饋贈或餐宴。(二)向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請託、關說、推銷商品、推介廠商、親友，干預其業務或人事。(三)接受業務上有利害關係者之邀請授課。(四)洩漏檢查結果給受檢事業單位以外之人員。(五)破壞勞資和諧關係。

然代檢機構最大問題在於該機構勞檢員亦遭受其上級長官或事業單位的施壓，而讓違法的事業單位取得危險性設備合格證明，導致檢查資料造假，蒙混過關。基此，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

得動支。

(二十八)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工作計畫，共編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相較安全衛生事項，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過少，有鑑於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審議 101 年度相關預算時做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之相關決議。

但該會卻依然故我，101 年度整體勞動檢查次數雖較 100 年度為多，但僅是安全衛生方面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數卻減少 1,379 次，所占比率也由 100 年度的 15%，降至 101 年度的 13%，此公然違反立法院決議之作為，顯有藐視國會之實。（詳見附表：100 及 101 年度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次數比較表）

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且提出具體目標及改進時程，有效提高勞動條件檢查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附表：100 及 101 年度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檢查次數比較表

	100	101	差距
安全衛生	101,689	105,603	3,914
勞動條件	17,297	15,918	－1,379
總計	118,986	121,521	2,535

(二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檢查業務計畫編列預算金額為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扣除「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分支計畫」為依法以收入撥充作為檢查支出經費之外，仍有 1,787 萬 7,000 元為辦理「健全勞動檢查體制，……推動職業衛生檢查……，強化營造防災作為，降低營造業職業災害」。然無論是營造業的職災案例或是其他的職災意外，仍時有所聞，

我國勞動人口每千人的職災比率過高實有再精進的空間。

職災的發生因素多元，縱使無法單一歸納，然主管機關應可再強化作為，要求各區檢查所及地方政府勞動檢查主管機關積極查處。

對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具體作為以勞動檢查提升改善職災發生狀況，爰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十分之一（不含「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相關改進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03 年度「綜合規劃業務」工作計畫之各分支計畫，「推動研究發展」、「強化計畫管考」及「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等 3 項，共編列 1,127 萬 2,000 元。

觀其分支計畫之內容說明，卻有多處名實不符，如於「推動研究發展」編列「辦理國會詢答、中央與地方聯繫」業務費 85 萬元，「強化勞動力規劃及組織效能」中，編列「辦理立委質詢系統維護」業務費 20 萬元；前述工作內容說明似與其分支計畫及用途無涉；另於「強化計畫管考」編列「推動研究發展費」35 萬元，該項預算理應置於「推動研究發展」項下，何以移列至「強化計畫管考」，何況「強化計畫管考」與「推動研究發展」又有何干？爰凍結上述 3 項業務之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檢查所管理」預算 2 億 6,977 萬 7,000 元。

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查所管理」項下預算係為四級機關北區檢查所、中區檢查所及南區檢查所之預算，存在下列問題：

1. 北區、中區及南區檢查所雖為四級機關，但所掌理之事項相當重要，故組改時其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目前僅以組織準則規範而已。
2.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檢查所組織準則」第 2 條規定，檢查所掌理下列事項：勞工安全衛生之監督檢查、危險性工作場所之審查及檢查、危險性機械及設備之檢查及發證、職業災害檢查及申訴之處理、職業災

害預防之宣導、輔導及行政指導以及其他有關勞動檢查事項。然從預算書預期成果中顯示，各區檢查所僅為「完成良好機關行政管理，提高勞動檢查效率，全年完成勞動檢查 40,760 場次，辦理減災檢查講習等 515 場次，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 5%」，顯與組織準則規定不符合。

3. 三大代檢機構已從事大部分危險性代檢業務，其委辦費為 2 億元，而三區檢查所預算合計共有 2 億 6,977 萬 7,000 元，經費較代檢機構多，但績效似乎有待檢討，雖然公務機關與民間機構不應如此類比，但績效指標確實有改進空間。

綜上，爰凍結 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檢查所管理」（包括北、中、南區檢查所），共編列 2 億 6,977 萬 7,000 元。

經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修正後，因適用範圍擴大到所有行業，保障人數也由 670 萬人增加到 1,067 萬人，相關業務理應增多，故相關預算不應減列，即使該法因附屬法規甚多，目前尚未施行，但退一萬步說，該法審議完成時，已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即為：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該法修正公布，於 1 年內完成相關 1 年內完成相關附屬法規之修正。（該法已於 102 年 7 月 3 日公布。）

據上，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愧其為捍衛勞工權益之最高勞政主管機關，且尊重立法院所作決議，該法將於 103 年正式施行，但由預算案金額觀之，三區檢查所實際執行勞動檢查相關業務之預算，102 年度編列 1,964 萬 4,000 元，但於 103 年度卻僅編列 920 萬 4,000 元，僅有 102 年度預算數之 47%，尤有甚者，三區檢查所預計減少職業災害發生率，目標值由 102 年度 10%，至 103 年度遽降為 5%，凡此種種，皆證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推動修正職業安全衛生法列為優先法案，僅為獲得虛名，因其實際諸多作

為，根本與捍衛勞工權益無涉，甚至背道而馳。

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三區「檢查所管理」300 萬元，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預算減列之合理解釋，且職業安全衛生法正式施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有關雇主對勞工為不當勞動行為或其他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勞動法上義務之行為，經勞政主管機關作出違反法令之確定處分及裁罰後，同時讓勞工有多元救濟管道，雖因雇主提起救濟為憲法保障之訴訟權行使，仍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積極保護勞工權益及提供相關措施，以確立制度之司法規範機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審慎選任熟稔勞動法令律師，及提供訴訟扶助，妥善運用 103 年度法律費用提供訴訟資源，並加強宣導勞動法令，尤其是性別工作平等權利，以維護勞工權益。

(三十四)鑑於「就業保險法」固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於就業保險年度應收保險費百分之十及歷年經費執行賸餘額度之範圍內提撥經費，辦理被保險人之僱用安定措施，惟僱用安定措施的門檻過高，至今尚未開始執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 月 31 日「檢討就業保險僱用安定措施及延長失業給付機制之啟動標準」研商會議中，數位學者專家均表示現行僱用安定措施啟動標準採就保失業率，恐有落後之虞，建議未來可採預測性指標，如製造業採購經理人（PMI）指數。爰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召集專家學者研議採取預測性指標，以達及時保障勞工之效果，並將會議紀錄及結論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計畫內容有「研究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業務」及「研議改進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財務」，然關於受僱於僱用未滿五人之各業之勞工，仍屬於「得」準用勞工保險條例之規定，參加勞工保險。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加強保障該等勞工勞保權益可行性相關報告。

(三十六)勞工投保薪資高薪低報為長年以來的弊端，嚴重影響勞工退休的保障，也是勞保基金虧損原因之一，而 100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0,106 萬 2,000 元，而 101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6,538 萬 8,000 元，罰鍰收入成長了 6,432 萬 6,000 元，顯示「高薪低報」之情形並未改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持續加強輔導及擴大查核投保單位覈實申報員工投保薪資，落實保障勞工給付權益。

(三十七)100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0,106 萬 2,000 元，而 101 年度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及就業保險法等之罰鍰收入為 2 億 6,538 萬 8,000 元，罰鍰收入成長了 6,432 萬 6,000 元，顯示事業單位辦理就保業務違規情事及比率偏高且未有改善，有損勞工權益，相關稽核措施及課責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導勞工保險局檢討改進，並持續辦理輔導勞工保險自願投保對象依規定申報員工加保，保障勞工權益。

(三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公大樓年租金高達 5,635 萬 5,000 元，另需大樓管理費用 1,013 萬 8,000 元。為解決中央部會辦公處所不足問題，並節省辦公處所租金，行政院已規劃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惟組改後之勞動部擬不進駐，恐造成閒置或利用率降低，為避免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閒置，另一方面部會持續編列鉅額租金預算形成雙重浪費，以及同一部會僅有部分機關進駐，未來公文往返與協調聯繫，恐易生政策與執行溝通協調等問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辦公處所審慎規劃，節省租金並利業務推動。

(三十九)近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依立法院決議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2 年 5 月 13 日擇定行政院所屬：中央健康保險局、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北基宜花金馬就業服務中心、行政院農業委員

會林業試驗所、教育部國家教育研究院、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等 8 個機關實地訪查，發現各機關運用勞動派遣時，在召開勞資會議、差勤管理、加班情形、勞動契約性質及內容等方面，服務機關與派遣公司仍有釐清或改善空間，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四十)查「補助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實施要點」，補助條件為「以工會自有房舍、地方主管機關撥用或向地方主管機關租用房舍之修繕維護有限，且修繕維護之房舍屋齡應達 10 年以上者」，為確能增進工會服務會員之功能，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適檢討補助經費的合理配置，受補助對象除有特殊事由外，五年內不得重複補助，以符合相關工會辦理會所房舍修繕維護需求。

(四十一)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1 年人力運用調查，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等非典型就業人數仍高達約 73 萬 6 千人，至今相關非典型派遣法令規範仍有欠完備。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以保障派遣勞工權益。

(四十二)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四十三)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

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建立查察機制，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四十四)鑑於派遣勞工問題日漸嚴重，日本早於 1985 年即制定勞動派遣專法。我國派遣工人數已高達 73 萬人，政府卻尚未針對派遣勞工提出法制化之保障。派遣人力原屬臨時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由於相關法令之不完備，致使派遣工遭到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萬年派遣工的現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提出派遣專法、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工之合理性，逐年減少使用派遣工並朝向自僱方式運用人力，並針對我國現行派遣亂象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

(四十五)非典型勞動者最典型的群體就是已將近 60 萬人口的派遣人員，派遣人力原屬臨時性為企業、政府所用，以提供就業機會，但後續發展卻因相關法令規範不完善遭到普遍濫用，造成寶特瓶勞工的現象。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除儘速研擬完成派遣勞工保護相關規定送立法院審查外，另應積極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政府使用派遣勞工之合理性，積極保障機關使用之派遣勞工相關權益。

(四十六)鑑於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九條明文規定：「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後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之勞工。」然而實務上事業單位回聘勞工比例甚低，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確實掌握回聘狀況，使該法第 9 條形同具文。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大量解僱事業單位再僱用勞工人數、件數等相關資料；並檢討現行「事業單位優先僱用經其大量解僱失業勞工獎勵辦法」之實施成效，研議其他提高事業單位再僱用大量解僱勞工比例之作法，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四十七)鑑於現行「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僅規定雇主應提撥薪資 2%做為退休準備金，相較於勞退新制規定的 6%提撥下限，現行舊制提撥比率過低，對勞工保障不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四十八)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7 條規定，為因應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建立身心障礙勞工提早退休之相關勞工法制，以保障其退出職場後之生活品質及權益。

(四十九)鑑於青少年打工現象普及，雇主違法情況普遍，包括違反最低工資、延長工作時間未加給加班費、未替勞工投保勞保等，影響打工族權益甚鉅。政府除應對於青少年打工實際情形確實掌握外，對於青少年打工權益保護應有所作為。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持續針對工讀生辦理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將最常僱用工讀生之行業，如連鎖便利商店、餐飲業、綜合商品批發業、加油站等，納為查核重點並加強宣導。

(五十)工作時間等勞動條件影響勞工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已陸續分階段廢止醫療保健服務業、托兒所保育員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等工作者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然現行仍適用該條規定之工作者，亦應逐步檢討廢止適用。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03 年持續針對現行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規定之工作者進行檢討，並提出 5 項工作者廢止適用該條規定之優先順序，以保障勞工權益。

(五十一)國內受僱者依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後，因部分雇主違法刁難，以致無法順利復職仍時有所聞。為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保障育嬰留職停薪受僱者之法定權益，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落實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除加強法令宣導並提供就業服務，103 年應主動針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受僱者提供後續關懷協助人數應達 3 萬人次，以保障勞工權益並向

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提出書面執行報告。

(五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項下編列辦理「落實勞工退休制度」127 萬元。惟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有效督導及處理雇主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金、關廠工人貸款爭議等案件，且經監察院糾正在案，且對於足額提撥未有研議明確標準，影響勞工退休權益甚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五十三)鑑於目前仍有百分之四十之企業未依法開戶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此外，百分之六十已開戶之企業，許多皆未「足額提撥」，致具有勞退舊制年資的勞工，只有五%領得到退休金，嚴重侵害勞工退休權益。為避免再發生積欠退休金情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督促地方政府加強清查未依法開戶及已開戶之企業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於今年年底前提出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使事業單位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保障勞工權益。

(五十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勞工福利業務」項下編列「輔助托兒福利服務」計畫，編列預算 948 萬 2,000 元。依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23 條規定，僱用受僱者 250 人以上雇主，應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適當之托兒措施，此應屬雇主之法定義務，屬勞動條件，而非雇主提供給勞工之福利，於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查核，落實法律規定。另外，於鼓勵中小企業提供托育福利之業務，行政補助仍屬杯水車薪，未能充分消弭婦女就業障礙及穩定婦女就業。

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該項業務之執行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可行性具體計畫，以積極推動企業托兒服務。

(五十五)鑑於國人對於自身勞動權益仍不清楚，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規劃勞動權益教育宣導及勞工教育網路學習成效有限，爰為提升勞工之勞動權益之認知，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結合五都勞工及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中職勞

動權益教育活動，推廣勞動權益向下扎根。

(五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策辦勞工服務工作」計畫項下編列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等活動 505 萬 5,000 元。惟據統計部分縣市政府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尚有新北市（66%）、台南市（51%）、高雄市（42%）、桃園縣（69%）、嘉義縣（47%）、嘉義市（56%）、澎湖縣（47%）及花蓮縣（56%）等縣市政府之勞工育樂中心之使用率未及七成。立法院曾於去年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改善使用率偏低情形，惟改善效率不彰，顯見並無對症下藥。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持續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育樂中心功能，並提昇其使用率。

(五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福利業務」計畫項下編列 505 萬 5,000 元經費辦理「輔助縣市勞工育樂中心設備汰舊換新、加強消防安全設施及提倡正當勞工休閒活動」，但根據調查，目前全台 28 處勞工育樂中心之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有 8 個縣市使用率低於七成，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加強督促各縣市政府進行改善，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計畫，以有效發揮育樂中心功能，並提昇其使用率。

(五十八)在我國外交處境艱難情況下，派員出席國際會議持續讓臺灣在國際發聲有其必要性，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檢討業務之輕重緩急，有效增進實質參與及國際合作。此外，為勞工政策辯護本無可厚非，惟政府進行宣導應針對攸關勞工民生權益之施政加強說明，注意避免置入性行銷並撙節開支。

(五十九)目前外交處境艱困，我國的確需要在國際上的發聲管道，促進勞動事務之國際合作；但如何實際的交流與互動是臺灣現階段之重要課題，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積極推動並妥為研擬規劃相關之實質參與計畫及活動，並撙節經費，以收實效。

(六十)鑑於目前勞政單位出版之勞工學術及教育出版品以勞工委員會出版之勞工季

刊為主，為提升我國勞工研究學術發展與創新，及促進學術與實務議題討論空間，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為規劃相關勞工雜誌及英文簡訊等刊物，並撙節開支。

(六十一)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應進行相關政策之研究與擬訂，然為避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之覆轍，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妥善規劃相關協助方案與計畫，以避免協議對我國就業市場之衝擊，並撙節開支。

(六十二)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本撙節開支原則，提出實施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報告。

(六十三)中央合署辦公大樓，本為解決中央機關部分單位四散，事權不一且長期租賃辦公廳舍實有浪費公帑，不符國家永續發展之組織經營理念。位於新莊副都心之已完成將使用中央合署辦公大樓，並無法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屬單位集合辦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本部仍需在現址租賃辦公。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預算一般行政之「其他業務租金～租用辦公大樓」編列 5,730 萬 3,000 元整（含停車場租金 94 萬 8,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入駐現址已逾 10 年，長年累積之辦公場所租賃費用及相關開銷甚為可觀，對國庫無形的流失不容小覷。對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就辦公場所審慎規劃，以節省租金並利於業務推動。

(六十四)我國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已高達 2 萬人以上，不僅侵害合法勞工工作權益，對於社會也形成安全隱憂。勞工委員會應針對非法外籍勞工進行深入研究統計、以利針對特定群體進行預防管理。提案委員曾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非法外籍勞工之完整統計資料，內容應該包括：非法外籍勞工人數、國籍、性別、工作種類、工作縣

市、剩餘工作年限，如此才能讓政府及學界共同研究出最適合之解決辦法，並針對重點群體進行加強預防及管理，讓社會免於耗費龐大社會資源。惟至今仍未收到相關統計資料，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

(六十五)勞工保險條例第 59 條，針對領取 1 次老年給付之標準計有「被保險人逾 60 歲繼續工作者，其逾 60 歲以後之保險年資，最多以 5 年計」之規定。若民眾比較晚才退休，其超過 65 歲後之投保，縱然仍享有投保期間之生育、傷病、失能、職災、死亡之理賠保障，但是卻無法計算給付年資，使得部分民眾領取 1 次老年給付時，面臨「繳得比領得還多」之窘境。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評估此一法條是否妥適，並應於投保勞工年滿 60 歲後，累計年資已達 5 年之際，主動通知投保勞工此一規定，以保障勞工權益。

(六十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編列 3 億 8,600 萬元辦理自辦職業訓練，10 億 2,400 萬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但是結訓後就業情形，自辦部分就業率從 97 至 101 年，平均為 76%至 85%，但是委託民間團體辦理部分其就業率僅 43%至 57%，明顯和自辦部分差異甚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該確實檢討政策失當之處，並且儘速改善。

鑑於職業訓練之經費影響國人勞工權益甚鉅，不應輕易予以凍結。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勞工權益。

(六十七)「一般行政」計畫項下編列 823 萬 9,000 元辦理「進駐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費」。撙節開支是政府的長期目標，103 年勞工委員會組織尚未擴編改組，若辦公大樓從台北遷至新莊，反而需要增加 823 萬元之成本，民眾難以接受。此外，未來包括「勞動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都不進駐新莊副都心，不僅恐造成機關間互動更加困難、增加交通成本，甚至造成新莊辦公大樓閒置率過高，浪費政府資源。爰此，請勞

工委員會儘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以釐清民眾之疑慮。

(六十八)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之相關業務，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將原以「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辦理的事項及相關經費移列入公務預算。

100 至 102 年度由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補助經費各為 9 億 9,325 萬 3,000 元、7 億 3,848 萬 7,000 元及 7 億 8,342 萬 3,000 元挹注 ECFA 就業基金，賡續辦理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相關業務。但迄今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體質調整階段之費用尚未執行，100 及 101 年度執行率僅為 27.53%及 59.54%，執行率明顯偏低。

經費執行率偏低可能是需求被高估，也可能是經費錯置，在無從評估效益的情形下，編入公務預算可能會重蹈「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基金」之覆轍。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針對近 3 年執行率偏低情形做整體檢討，並提出完整實施計畫，避免政府公帑不必要之浪費。

(六十九)為解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不足問題，政府於新莊副都心興建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原擬將組改後之勞動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搬遷進駐，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行規劃勞動部本部及勞動基金運用局，將另行規劃辦公處所，並編列數千萬元的租金預算。

為避免中央合署辦公大樓興建完成後閒置，另一方面部會持續編列鉅額租金預算形成雙重浪費，以及同一部會僅有部分機關進駐，造成未來往來公文費時，恐易生決策與執行上溝通協調等問題。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重新對所屬機關搬遷辦公處所之政策做規劃研擬，避免浪費公帑且降低行政效率之可能。

(七十)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 103 年度預算書揭露，依其 101 年 9 月完成之精算報告，勞保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7 兆 2,697 億元，扣除截至 102 年 7 月底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5,623 億元，尚有約 6 兆 7,074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責任準備提存比率僅 7.73%。

勞工保險基金現行實際費率 8%，即使依費率調整機制定期調整，法定費率上限亦僅 12%，與勞工保險局 101 年度委託精算之最適費率 27.84%差距甚大，導致基金收支失衡，精算勞保基金將於 107 年首次出現收支不足，116 年起出現累積虧損。

面對我國高齡化、少子化趨勢，及勞保制度高給付、低費率之設計，將導致基金收支不平衡及負債世代移轉問題日益嚴重。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研謀對策，並持續溝通年金制度改革方案，以避免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並保障勞工老年經濟安全。

(七十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利用派遣人力逾萬人，各界紛質疑政府是全國最大派遣戶，帶頭壓榨勞工，監察院亦出具報告指出中央行政機關勞動派遣之相關缺失。

負責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派遣人力之人事行政總處及主管勞工事務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曾對各部會派遣人力進行專案查核或實地訪查，調查結果顯示部分公務機關運用派遣勞力尚有缺失，且違法情事時有所聞。

為健全公務機關合理勞動派遣，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並建立定期查察機制，確實追蹤列管改善情形。

(七十二)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統計，最常僱用工讀生的行業別排名分別為：1. 連鎖式便利商店業。2. 餐館業。3. 綜合商品批發業（如：連鎖童裝、藥妝店）。4. 飲料店業。5. 其他教育服務業（如補習班、職訓機構）。6. 理髮及美容業。7. 食品什貨零售業（如：麵包店、食品行）。8. 其他食品什貨批發業（如保健食品批發）。9. 未分類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如：五金製造業）。10. 加油站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持續辦理「工讀生勞動條件專案檢查」，並鎖定上述行業別加強宣導及查核，以維護工讀生的

權益。

(七十三)鑑於全國適用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總數高達 60 萬家，而勞動檢查人力約僅 300 人，顯然不足，因此檢查工作應針對重點稽查。為提升勞動檢查效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及所屬單位辦理各項勞動權益宣導會時，應記錄出席事業單位名單，將受邀而未出席名單通知勞動檢查處，由勞動檢查處將其列為優先稽查對象，以有效聚焦勞動檢查範圍。

(七十四)鑑於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中「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編列 301 萬 7,000 元，辦理研議改進承保、現金給付業務及完備勞工保險年金制度配套，及辦理勞工保險法令與年金制度相關宣導事宜。據觀察，過去 1 年辦理宣導活動美中不足之處有：1.邀請代表不足：勞保年金改革宣導辦理時間匆促，未充分邀請勞工及工會代表參與會談；2.宣傳效果未效率：委託地方政府舉辦宣導，各縣市政府態度不一，導致宣導未達預期成效；3.未善用溝通管道：舉辦座談未邀集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參與，然而民意代表為政府與民眾溝通的橋樑之一，若能善用亦有助於政府推動政策。

綜上所述，勞保年金影響勞工甚鉅，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往後勞工保險法令相關宣導活動，應主動邀請地方工會及民意代表參與，以強化宣導，積極解決各界對勞工保險之疑問。

(七十五)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業務」中「研議職業災害保險業務」編列 159 萬 7,000 元，辦理適時改進勞工保險職業災害相關規定，並研議建立完善職業災害保障制度及職業災害勞工相關保險權益之宣導事宜。然而，職業保險單獨立法討論多時，至今遲未推動。反觀我國現行職災補償體制，散見「職災勞工保護法」、「勞工保險條例」及「勞動基準法」，「職災勞工保護法」規範職災預防重建內容、職災保護津貼；「勞工保險條例」規定職災醫療、傷病、失能及死亡等四種給付及失蹤津貼；「勞動基準法」則規定雇主應給付的職災補償。現行法制讓職業災害勞工尋求救濟與

補償時，必須同時熟悉三部勞動法規，才得確保權益。職災勞工需要一部健全的職業災害保險法，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明（103）年 4 月底前提出草案版本，並積極推動，送行政院審查。

(七十六)鑑於近年來發生之重大勞資爭議，如華隆公司頭份廠勞工罷工百日、榮電公司財務困難積欠工資，及 85、86 年間發生之聯福製衣等多家關廠歇業勞工因貸款還款爭議持續抗爭等，肇因於雇主積欠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影響勞工生活安定，政府雖介入個案處理，仍有部分事件尚未獲得妥善解決。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儘速對勞工退休金足額提撥研議明確標準，並研議建立雇主積欠退休金及資遣費之相關勞工保障機制，及促請地方政府全面清查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企業，以保障勞工權益。

(七十七)鑑於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利用派遣人力逾萬人，且經實地訪查核有違反勞基法等規定，形同政府帶頭違規之嫌！為健全公務機關合理運用勞動派遣，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全面檢討制度之合理性，並建立定期查察機制。

(七十八)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近年對勞動派遣業者進行勞動專案檢查結果違反勞動法令家數比率介於 30%至 90%之間，顯示派遣業者對於勞工之權益保障形同具文！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儘速研擬完成勞動派遣相關規定，以明確規範暨保障勞雇雙方權益。

(七十九)鑑於我國勞工 2012 年平均工時為 2,140.8 小時，在其列比之全球十大主要國家中位居第 3 高，顯示我國勞工工時甚長，勞動條件仍待改善。而工時條件影響勞工健康至鉅，且勞動檢查結果顯示雇主違反工時及勞動條件規定之比率偏高，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合理性更引發外界關注，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持續研謀改善措施，俾提供勞工合理工作條件。

(八十)各縣市皆有設置勞工育樂中心，但經統計部分縣市之勞工育樂中心使用率欠佳，101 年度尚有新北市（66%）、臺南市（51%）、高雄市（42%）、桃園縣（69%）、嘉義縣（47%）、嘉義市（56%）、澎湖縣（47%）及花蓮縣（

56%）等使用率平均未達七成，造成空間閒置，基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每年補助各縣市勞工育樂中心應依使用率或使用人次等評比進行補助。

單位：%

項次	勞工育樂中心所屬縣市或管理處	100 年度使用率	101 年度使用率
1	新北市政府	72	66
2	臺中市政府	75	74
3	臺南市政府	49	51
4	高雄市政府	62	42
5	基隆市政府	90	82
6	桃園縣政府	71	69
7	新竹市政府	90	100
8	嘉義縣政府	70	47
9	嘉義市政府	21	56
10	澎湖縣政府	26	47
11	屏東縣政府	88	96
12	宜蘭縣政府	70	77
13	臺東縣政府	89	73
14	花蓮縣政府	52	56
15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100	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供

（八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鑑於該會處理全國關廠工人議題，政府失職在先，未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是否如實提撥勞工退休金；工人走投無路選擇臥軌抗爭，政府僅以消費貸款名義解

決政治危機並迴避政府應代位求償之責任；16 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願正視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失職，堅持以司法程序確認債權關係，再以紓困名義減免工人償還債務金額。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在先，如今卻大言不慚表示已提出紓困解決方案，分明是得了便宜還賣乖！

本應是政府補貼性質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堅持是貸款，將釐清問題的責任卸責至行政法院，導致關廠工人同樣領取政府補償津貼卻因法官認定，產生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見解。工人退而求其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事庭撤告，改由行政庭釐清是否為公法契約，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仍執意不肯主動處理，甚至建議法官暫緩審議程序，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仍堅持以訴訟手段迫害關廠勞工。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撤告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決議：「近年企業常因海外投資失利、產業環境變動、經營成本考量、虧損業務緊縮、惡性關廠歇業等因素而致關廠，導致員工血汗錢一夕之間化為烏有。自民國 85 年間發生聯福等公司關廠倒閉，造成關廠工人爭議逾 16 年遲遲未獲得解決，日前又爆發奇力光電倒閉案，為求妥適解決爭議，共謀勞工生活福祉，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民國 102 年 11 月中旬前提出勞動基準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透過修法程序，使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獲得保障。」，經查，該會迄未就勞動基準法提出任何修法版本，顯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恣意妄為、藐視國會，而該會這種態度更讓弱勢關廠勞工情何以堪，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俟該會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勞動基準法修正草案中有關保障勞工工資、退休金及資遣費等相關權益提出具體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

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費」編列 5 億 2,276 萬 1,000 元。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分別於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控告關廠工人要求清償債務案，目前合計已有 97 件經法院裁定移轉行政法院，然關廠工人訴訟案大約仍有近 300 件分別在新北市、桃園和苗栗等地方法院之「民事庭」審理，為求統一法令見解，發揮專業法庭的功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於 1 個月內研議將剩餘民事訴訟案件全數移轉行政法院，讓延續 16 年的關廠工人爭議，能夠圓滿落幕。」；亦於第 16 次會議通過：「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予同意。並由審理法官依個案審酌，獨立判斷。因該案所涉時日已達 15 年以上，業務之複雜非例行公務行為可處置，建請審計機關就該案以專案處理，全案應不予究責。」，顯見朝野不僅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年邁的關廠歇業勞工大舉興訟，也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站在保護勞工的角色多所責難。然而日前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與台北高等行政法院開庭時，代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席的職業訓練局法務室主任卻要求行政庭法官向大法官會議聲請統一解釋，希望「翻盤」將此類案件定性為私法（民事訴訟）而非公法（行政訴訟）案件，仍不放棄以訴訟手段逼迫關廠工人，意圖干擾行政法庭訴訟進行，更嚴重藐視立法院多次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同意關廠歇業勞工訴訟案由行政法院裁決之決議。除嚴厲譴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藐視立法院決議，無心解決關廠歇業勞工訴訟問題外，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3 年度「業務費」（除收支併列部分外）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其民事法庭尚未裁定之案件主動移交行政庭，以免繼續虛耗訴訟資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103 年度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編列新莊副都心中央合署辦公大樓公共管理費及水電

費，表示該費用係未來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02年12月15日搬遷過去之費用，然勞動部組織法尚未三讀通過，不應先行編列；其次，所租用之面積及進駐人員亦未詳加說明。

2.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處理關廠工人事件未善盡職責，導致勞資政三方關係更加惡化。

3. 全國公（工）協會團體組織有數千個以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應獨厚公務人員協會（101年度編列15萬元，102年度編列10萬元），單獨於政府公務預算當中編列預算補助。

4. 訴願審議委員會過於官僚、會議內容不夠公開透明，訴願人常遭不公平待遇；法規委員會對健全勞動法規成效不夠顯著，會議多貢獻少；資訊中心業務常態化但組織卻是任務編組。

爰此，凍結「一般行政」預算（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6 億 0,537 萬 7,000 元。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處理全國關廠工人議題，政府失職在先，未積極查處事業單位是否如實提撥勞工退休金；工人走投無路選擇臥軌抗爭，政府僅以消費貸款名義解決政治危機並迴避政府應代位求償之責任；16 年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不願正視身為勞動主管機關失職，堅持以司法程序確認債權關係，再以紓困名義減免工人償還債務金額。顯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失職在先，如今卻大言不慚表示已提出紓困解決方案，分明是得了便宜還賣乖！

本應是政府補貼性質津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卻堅持是貸款，將釐清問題的責任卸責至行政法院，導致關廠工人同樣領取政府補償津貼卻因法官認定，產生公法契約與私法契約不同見解。工人退而求其次，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民事庭撤告，改由行政庭釐清是否為公法契約，行政院勞工

委員會卻仍執意不肯主動處理，爰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經費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撤告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1 億 0,124 萬 5,000 元。據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勞保 3 字第 1020140540 號令，核釋已領取老年給付再受僱者，雖不得再行加入勞工保險，但仍得由投保單位為其辦理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已領取老年給付之再受僱者工作安全，然該函釋卻也僅限制「受僱於勞工保險投保單位」之勞工，導致再受僱於 5 人以下之公司與團體機構以及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之勞工無法參加職業災害保險，然無論勞工身分為何，皆有發生職業災害之可能，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逕以解釋函令予以限制，影響勞工權益甚鉅，亦有違平等原則，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該函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行政」工作計畫之「勞工資訊業務」編列 2,018 萬 8,000 元。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相關所屬網頁，多有資料或有錯誤、或未及更新、或有使用不便等等問題，如：連結至各地方政府，或各相關單位之「事業單位或事業主違反勞動基準法公布專區」，惟其須連結多次方能查閱相關資料、公開期限及資料更新頻率等等事項並未統一，甚至有連結錯誤等問題，造成民眾查閱上之障礙，又如「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系統」，全民監督勞工安全衛生實施方案早已結束，但該連結仍未撤除；再如各業務主題中之相關資訊，亦有多年未更新者。

據上，爰凍結該項計畫103年度預算數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原列 1 億 0,500 萬 7,000 元，編列此計畫經費的工作內容是針對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辦

理工會座談會、勞動權益宣導、資訊服務系統的管理與維護、勞資爭議的調解及仲裁、推動區域性勞資關係資源整合服務、協助建構企業內勞資爭議處理制度及紛爭處理措施等等。

雖然，對象鎖定在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的產業，但工作內容都是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原有的業務，因對象不同就獨立成立新計畫是否適當恐存有疑義。且貿易高度自由將成為我國經濟及勞動環境的常態，在歷經短期衝擊後，就應該規劃退場或與現有業務做結合，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並未擬定完整政策。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業務」中「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編列 1,134 萬 6,000 元。

查勞資爭議處理爭議案件統計數仍以權利事項為主，惟權利事項是勞動法令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資方積欠之工資、加班費、退休金與資遣費皆為勞動法令明文規定計算方式。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勞資爭議調解人或民間團體僅以和解率為指標，卻忽略和解率背後可能隱含勞工法定權益打折的問題，爰凍結「健全勞資爭議處理制度」業務費預算四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將勞工法定權益指標納入補助調解人獎金項目修正辦法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3 目「勞資關係業務」計畫下編列 150 萬元經費辦理勞動契約及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鑑於派遣勞工問題日漸嚴重。我國派遣工人數已高達 73 萬人，政府不但未針對派遣勞工提出法制化之保障，政府本身也晉用了眾多數量的派遣員工，美其名為節省國庫開支，實為帶頭棄派遣勞工之權益於不顧。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若不先帶頭降低政府部門使用派遣員工的情形，舉辦非典型勞動權益宣導會也只是枉然。爰此，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後，始得動支。

(九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動條件業務」預算編列 7 億 0,758 萬 6,000 元。鑑於類似華隆、大統公司未足額提撥舊制勞工退休金之情事嚴重，監察院也針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未能有效督導地方勞動主管機關確實掌握雇主是否依法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落實查察處罰，而提出糾正案。

目前適用勞工退休舊制有 158 萬人，沒有提撥開戶的廠商有 8 萬 1,496 家，未足額提撥的廠商數至少有 4 萬 2,343 家，共計 12 萬 3,839 家，至少有 37 萬名勞工將領不到退休金。

為避免華隆、大統事件再度發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未足額提撥廠商分階段進行專案檢查，並將違法廠商上網公告，以確保勞工權益，爰凍結「勞動條件業務」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第 5 目「勞工福利業務」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計畫 332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勞工福利業務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提升勞工福祉經費 332 萬元，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第 7 目「勞工檢查業務」工作計畫中，共編列 2 億 2,490 萬 9,000 元。根據勞動檢查法相關規定，勞動檢查事項概分為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事項；但相較安全衛生事項，勞動條件檢查次數過少，有鑑於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曾於審議 101 年度相關預算時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並提出具體改進時程之相關決議。

但該會卻依然故我，101 年度整體勞動檢查次數雖較 100 年度為多，但僅是安全衛生方面增加，勞動條件檢查次數卻減少 1,379 次，所占比率也由 100 年度的 15%，降至 101 年度的 13%，此公然違反立法院決議之作為，顯有藐視國會之實。綜上，爰除收支併列部分外，凍結 103 年度「勞工檢查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通盤檢討、修正勞工檢查政策，且提出具體目標及改進時程，有效提高勞動條件檢查次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十四)基於臺灣勞工超時加班、沒加班費也沒補休的「血汗經濟」持續惡化，實質薪資倒退更顯示有工作的勞工也是處在水深火熱的勞動環境中，勞工為了保住飯碗根本不敢抵抗無良的雇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今年所發動的專案勞動檢查，就已發現超時加班、未給加班費等是違法大宗，平均 2 成雇主都違法，顯然雇主違法的實際情況遠比勞動檢查嚴重。現行勞動基準法對雇主違反工時的罰鍰為 2 萬元到 30 萬元，但勞工主管機關卻都只開罰 2 萬元，顯然這麼低的罰鍰，讓雇主有恃無恐，不把勞工權益放在眼裡，往往遭外界譏為「雷聲大雨點小」。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網站上的「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公布專區」，有些縣市政府的網頁根本未能連結至相關頁面，有些加工出口區及科學園區整年度都沒有違法事業單位也令人不可置信，有些縣市的勞動檢查頻率低到離譜，另外公布專區內只公布事業單位違規法令內容及處分日期，對實際處分罰鍰金額卻付之闕如，且其公布項目不一，造成民眾查閱之障礙。此次大統事件暴露出無良廠商不僅對產品造假、對員工亦相當苛刻，值此之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實應公布並彙整各縣市政府的專案勞動檢查及開罰情形，讓各界能據以監督。

為健全合理工資工時制度，並健全勞基法制有效落實執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期彙整並於該會網站上公布近 1 年各縣市政府、加工出口區、各科學園區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處分內容及違反勞動基準法事業單位相關資料。

(九十五)102 年 7 月已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第 6 條第 2 項明定雇主有責任避免勞工遭遇人身攻擊；此外，美國、歐盟、挪威等從事工作狀況調查皆顯示：醫療從業人員是職場暴力高風險群，衛生福利部有責任督促醫療院所擬具降低醫護人員面臨職場暴力風險之措施。而急診室暴力亦屬職場暴力，屬於職業災害之一環，醫院應負起雇主應負之責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也不能再將醫院視為勞動檢查之禁區。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協同衛生福利部要求醫院應訂定職場暴力傷害申訴管道及報案處理流程，對於受到暴力傷害的勞工，應主動提供輔導追蹤並協助尋求法律協助；同時提出預防醫療從業人員職場暴力具體措施，並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十六)基於護理人員每天工時往往長達 11 至 12 小時，且醫院濫用責任制工時、違法超時工作、資方未給加班費的問題嚴重。根據 101 至 102 年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布的資料，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療院所高達 21 家，其中包括衛生福利部的嘉義醫院、豐原醫院、臺東醫院都上榜，違法事項最顯著的則是延長工時超過法令規定、延長工時未給加班費，甚至延長工時超過 12 小時，足見各醫院違法持續壓榨護理人員勞力為常態。如今，2014 年 1 月 1 日護理人員全面排除勞動基準法責任制適用新制規範上路後，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加強醫療院所進行勞動條件檢查，列為今年勞動條件專案檢查重點項目，並公布違法名單，本項勞動條件專案檢查應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開議前完成。

(九十七)鑑於勞動檢查是作為督促事業單位有效落實職業災害與職業病預防最重要政策手段，但依現行我國勞動檢查人力，卻仍有事業單位約 30 年來都不會檢查到 1 次，導致事業單位抱持僥倖投機心態，無法有效落實職業災害與職業病的預防。基於 102 年 6 月立法院完成三讀通過職業安全衛生法，適用對象擴大，由原先只占勞工總數 65%的 14 類勞工擴及所有工作者，人數達 1,067 萬人；另參考歐盟勞動檢查人力比率數據，每 10 萬勞工應配置 1.5

位檢查人力，但據勞工團體指出臺灣目前僅有 0.27 位，遠低於歐盟建議量。為確保勞工免於生命安全與健康危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爭取於 104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足勞動檢查人力。

第 2 項　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原列 18 億 8,930 萬 2,000 元，減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經費 1 億 3,294 萬 6,000 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 萬元、第 1 目「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0 萬元、第 2 目「職業訓練業務」115 萬元（含第 1 節「綜合規劃」之「重要業務效益評估及專案管考」10 萬元、第 4 節「身心障礙者業務」5 萬元）、第 3 目「職訓中心管理」500 萬元、第 4 目「就服中心管理」10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4,089 萬 6,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7 億 4,84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6 項：

(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 6 億 5,568 萬 1,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 100 年度執行率為 27.53%，101 年度執行率亦僅 59.54%，執行率欠佳係因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部分計畫難以執行。經查我國與他國之自由貿易協定大多仍在洽簽中，現簽有雙邊 FTA 之中美洲 5 國之協定對我國經濟影響有限，與中國大陸簽訂之 ECFA 協定，迄今對於企業及勞工受影響之程度尚不明顯，並無必要編列過多預算因應。爰此，凍結「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04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後，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鑑於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 604 萬元，其中，辦理 3 場次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需業務費 240 萬元。然而，預算書中未見任何有關「勞動力發展」之國際活動內涵及相關計畫說明，此對協助貿易自由化衝擊影響勞工之輔導救濟，亦無直接關聯性。目前會內舉辦國際論壇學者多以邀請美籍學者居多，歐洲及亞洲亦有值得交流借鏡之經驗，論壇舉辦意涵未定。爰凍結「綜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業務費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開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之預期效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訓練發展」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 626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訓練發展」計畫下，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共約 1,230 萬元。ECFA 就業基金因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致執行率欠佳，爰依立法院決議於 103 年度將所需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為免重蹈覆轍，應隨時注意 FTA 後續洽簽進程，參照立法院決議配套增修相關作業規章，俾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為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於相關配套措施與增修相關規章前，應撙節預算編列。

「綜合規劃」計畫下預算編列 604 萬元，包含「政策規劃諮詢會議」、「勞動力發展國際論壇」，計畫內容屬諮詢與國際會議性質，效益評估不明，預算使用監督不易。「訓練發展」計畫下編列 626 萬元，內容包含「各區服務據點統整彙辦、執行績效評估」、「事務行政工作」，計畫內容屬績效評估與行政聯繫性質，行政聯繫費用有重複匡列預算之虞，各據點績效評估業務具體內容不明。相關經費使用監督不易，為確實協助受影響產業及勞工，應撙節預算使用。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業務—就業服務」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1 萬 2,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業務」之「身心障礙者業務」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320 萬 9,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之業務費 604 萬元。查 2010 年 2 月行政院為因應與中

國簽訂 ECFA 之衝擊，乃核定公布「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由經濟部主導負責受損害產業救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則根據上述調整支援方案，規劃「因應貿易自由化敏感產業勞工就業發展與協助方案」，協助受進口衝擊而失業勞工。惟該方案僅為行政措施，非正式法律；我國於與各國討論簽訂自由貿易協議之際，對受影響勞工之調查評估、溝通協調、輔導救濟之相關法制仍闕如。又根據該方案可提出救濟之主體，僅為主管機關、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認定之產業公會、相關利益團體，受損害勞工所屬工會或勞工團體沒有提出申請之權利。爰此，凍結 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綜合規劃」項下「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出因應貿易自由化受影響勞工之法制化方案，並完成現行「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下勞工得提出救濟之措施，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職業訓練業務」經費 8,373 萬 8,000 元。隨著長期照顧之勞動人力需求日增，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率卻未相對提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培訓之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已超過五萬人，但線上就業者每年最多僅至 6,386 人，其餘訓而不用。我國有長期照顧需求之人口已超過 70 萬人，卻僅有 8 萬多人使用政府委由本勞提供之長照服務，聘用外國籍看護工者則超過 20 萬人，顯見高達四十多萬戶家庭僅倚賴親友照顧，而無使用本國籍照顧服務員。然而近年來頻傳家庭照顧者疲憊崩潰自殺或殺人之悲劇新聞，政府開辦之喘息服務、居家服務普及率卻不高，影響民眾使用意願或使用權利；本國籍照顧服務員薪資亦過低，影響其持續就業意願。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會商長期照顧政策措施之相關單位，加強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媒合，結合各縣市照顧管理中心，增加各地服務據點，增進長照服務使用之近便性及彈性，並分派本國籍照顧服務員提供「週休一日喘息服務」給家庭照顧者（1 年 52 天喘息服務），研議提高照顧服務員薪資，以實際提高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同時解決長照家庭之需求。爰此，凍結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檢討修正相關政策措施以提升本國籍照顧服務員之就業機會及勞動權益，擬訂相關辦法或計畫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列「職業訓練業務」經費 8,373 萬 8,000 元。相較於歐美國家，臺灣婦女勞動參與率偏低，尤其面臨結婚或生子之離職後的二度就業困難，特別需要加強職業訓練，以回到職場及銜接新興職業技能。然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之職業訓練課程，卻未附帶提供臨時托育服務，嚴重影響育有子女之婦女上課意願。爰此，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比照婦女福利相關課程活動之作法，提供職訓課程之臨時托育服務，以提高育有子女之婦女上課意願，同時解決婦女職訓之托育需求，故凍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業訓練業務」預算之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提供職業訓練課程之臨時托育服務，並加強相關服務之宣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計畫編列「將外國專業人員（白領）及外籍學生、僑生申請工作許可業務中之例行性、事務性及不涉公權力之工作，委託民間單位辦理」之業務費用 487 萬 9,000 元，其中委託給民間單位之委辦費為 475 萬 9,000 元。

倘以預算書中載明預期效果為辦理 4 萬 5,000 件而計，則每件委辦成本逾百元新臺幣；以委辦費用分析，受委託民間團體每個月有將近 40 萬元收入，扣除人事及辦公事務費用，就民間成本效益預估民間團體將有良好獲益。

為撙節預算，爰凍結本預算二十分之一，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高雄市轄區內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現仍存有一市兩制的現象，分別隸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之

就業服務站臺。各自徵才資訊無交流、協助廠商徵才計畫預算也不一、就促政策宣導及人員教育訓練，造成人力、物力等資源浪費。就業服務一市二制猶如雙頭馬車，各自為政之下，就業服務績效數據難以統計、無法窺知就業市場全貌，難以針對現狀即時因應。

為符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就業服務「體系一元化」、「服務在地化」之業務分工原則，高雄市轄區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事權應整合為一。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將原高雄縣轄區內就業服務站臺之人力與預算，研議移轉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以期造福廣大勞工福祉。

爰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於就業服務業務計畫下「推動並督導就業服務業務」編列預算 139 萬 1,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泰山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000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北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9,599 萬 6,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

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中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1 億 9,615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南區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5,875 萬 3,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桃園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8,116 萬 9,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職訓中心管理—臺南職訓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1 億 2,198 萬 5,000 元

。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03 年度包括 7 所職訓中心之「職訓中心管理」工作計畫，共編列 12 億 5,172 萬元。經查，屢有民眾反映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以「場地非無障礙空間」、「教學器具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及「身心障礙者無法操作相關流程」等等理由，拒絕其參加職業訓練課程，抑或要求其參加針對學員皆為身心障礙者之職業訓練班。

無論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皆為公共建築物，本應設置無障礙環境之設備及設施，否則身心障礙者如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另職業訓練局已推動「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計畫」多年，若相關設備、機具或環境不符身心障礙者需求，即應參照改善，又，職業訓練機構將身心障礙者集中上課，形同限縮身心障礙者參加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之權利，顯有歧視之嫌，前述種種作為，皆已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

據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4 次會議，通過 1 項臨時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研議於 3 個月內會同建管單位依規定清查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訓練設備、機具及環境等，提出檢討改善作法。

綜上，爰凍結 103 年度「職訓中心管理」扣除「辦理職前訓練」業務後之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完成改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無障礙環境及相關訓練設備、機具及環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北基宜花金馬

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446 萬 7,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桃竹苗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396 萬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中彰投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838 萬 7,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雲嘉南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626 萬 6,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

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就服中心管理—高屏澎東區就服中心管理」中新增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經費 242 萬 7,000 元。鑑於 ECFA 就業基金因執行率欠佳，立法院決議將基金裁撤，並將相關經費改列公務預算，然為免重蹈 ECFA 就業基金之使用效率不彰及濫用之覆轍，在考量臺灣人民對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諸多疑慮之下，受影響之產業層面較廣，因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實施計畫內容之專案報告，再決定得否動支該預算。爰凍結本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03 年度包括五所就服中心之「就服中心管理」工作計畫，共編列 2 億 8,380 萬 5,000 元。鑑於屢有民眾反應各公私立職業訓練機構以「場地非無障礙空間」，拒絕身心障礙者參訓，基於各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也皆為公共建築物，理應設置無障礙環境之設備及設施，為避免身心障礙者無法公平使用設施、設備或享有權利，爰凍結 103 年度「就服中心管理」扣除「辦理就業服務」工作計畫後之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會同建管單位依規定清查公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無障礙環境，提出檢討改善作法，不符合規定者，要求其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限期改善，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鑑於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通過提案，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關廠歇業勞工向普通法院聲請移轉行政法院審理時，該會應予同意。顯見該提案目的是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同意關廠歇業勞工訴訟案由行政法院裁決。

然而，依據 PNN 公視新聞議題中心報導指出，關廠歇業勞工行政法院首次開庭，代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出席之官員陳毓雯卻要求行政庭法官暫停訴訟，請法官聲請大法官解釋，由大法官會議針對關廠歇業官司提出統一見解，意圖干擾行政法庭訴訟進行，亦有違該委員會通過決議。

綜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藐視立法院決議無心解決關廠歇業勞工訴訟問題，以干擾行政法庭訴訟程序之舉，持續打壓勞工，應予以嚴厲譴責。

(二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因業務所需，除正式人力外，並進用為數眾多臨時人員、承攬人力及派遣人力等非典型人力。經查，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預算案針對非典型人力過多等問題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編制外人力已達編制內人力之 3 倍，過度仰賴編制外人力辦理常態性工作，易影響長期業務之運作，建請依立法院決議解決改善，並配合組織改造全面檢討人力運用配置，研訂適當控管機制，將編制外人力均納入管理。」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預算案（公務預算及就業安定基金）無論正式人力或非典型人力均較 102 年 6 月 30 日增加，宜就非典型人力運用檢討，並積極研擬改善方案。

(二十八)鑑於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青少年（15 至 24 歲）失業率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然於此同時卻有產業仍大量缺工，存在顯見學用落差問題。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加強學生在學階段職業接軌訓練」提出具體計畫方案之說明報告，包括強化教育體系內的職業生涯輔導，協助青年及早進行生涯規劃，並加強青年進入職場前的見習活動等，以利青年學生及早做好就業準備於畢業離校後順利投入勞動市場。

(二十九)職業訓練管道多元讓勞工在職訓練有著多樣的選擇性，職業訓練局補助之辦訓單位各有工會及其他單位兩類，分別為「勞工團體辦理勞工在職進修計畫」及「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為廣大勞工之本質學能、專業技術之再提

升提供良好在職訓練機會，惟各級工會團體獲職業訓練局補助辦訓比例明顯不若其他單位，勞工甚難從各自工會或專業工會獲得訓練機會屢有不平之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就補助辦訓審核機制及分配比例應朝勞工所需為基本原則，以擴大工會服務勞工之美意。

(三十)目前國內需照顧（失能）人口約為 70 萬人，為提升長期照顧人力及品質，近年來主管機關持續辦理照顧服務員培訓，惟自 92 年累計至今培訓 52,324 名照顧服務員，實際從事居家服務工作者卻僅有 7,236 人（約 14%），顯示照顧服務訓練學員於訓後留任提供照顧服務的情形尚有待提升。其次，本國籍的照護人力已嚴重不足，主管機關卻僅開放 20 萬名外籍看護工，仍有半數以上的失能人口無法得到適當的照護，導致家中其他成員無法外出工作，對於個人及家庭已經造成沈重的負擔。基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擴大「外籍看護工外展看護服務試辦計畫」適用範圍，以強化國內照護人員工作環境，提升照顧服務人力留用成效，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三十一)雇主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重新招募時，於原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外國人出國前，不得提前自國外引進替代外國人或接續聘僱在國內等待轉換雇主的外國人，使雇主面臨在空窗期間內尋找短期看護人力的問題，更讓前後從事家庭看護工作的外國人完全沒有重疊或緩衝時間進行工作交接，嚴重影響被看護者及其家屬之權益。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先蒐集其他國家就新舊外勞是否有工作重疊或交接期間規定，並參考其他國家作法研議檢討現行規定，並將研議結果於 6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二)鑑於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強制出國 1 日始得再入國工作之規定，已加重外籍勞工不必要的經濟負擔，造成所有僱用家庭的不便，更使得失能者的照護出現空窗期。然而，系爭法律旨在防止從事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0 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有變相移民之可能，惟 96 年修正入出國及

移民法第 25 條，針對申請永久居留之要件，明文規定從事上述工作之外國人在我國的居留期間不予計入，已排除上述疑慮，準此，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第 4 項之立法目的已失去正當性。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外勞聘僱期滿是否須出境一日重行考量原規定之立法目的是否已不存在而有修正之必要，慎重研議檢討，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於「訓練發展」編列「推展及查核職業訓練業務」之業務費 104 萬 6,000 元，其中針對立案職業訓練機構訓練業務人員，委託辦理提升訓練品質研習會，需業務費 41 萬元。然查，為協助事業單位、訓練機構及工會團體邁入系統化訓練課程，建立自主訓練提升訓練品質機制，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參酌「ISO10015」及英國「IIP」制度，制定訓練品質系統（Taiwan Train QualiSystem，TTQS）。而截至 102 年 5 月 31 日止，申請輔導家數為 379 家，申請通過家數為 45 家，輔導通過率為 11.87%，成效有待提升。爰請職業訓練局加強 TTQS 師資專業職能，提升其專業能力，積極辦理服務效能與服務一致性之教育訓練與管理，並研擬跨區評核機制，以提升 TTQS 導入成效。

(三十四)鑑於身心障礙者的失業率是一般人的三倍，且近 5 成失業的身心障礙者，認為政府提供的就業資訊不足。另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現行的身心障礙者就業媒合服務，僅以「e-job 就業 e 網」登錄的求才資訊為主，惟其職缺數相較於民間人力銀行，明顯偏低，不利身心障礙者求職。爰此，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研議與民間人力銀行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求才資訊加以整合，擴充職業訓練局的就業媒合資料庫，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求職選擇，3 個月內將研議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五)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22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其照護之被看

護者應符合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重度等級，方可免再經指定醫療機構進行評估，逕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聘僱家庭看護工。然而，附表五規定的特定身心障礙項目雖迭經修訂，仍有諸多不合理之處，無法涵蓋全部有迫切家庭看護需求的身心障礙者，造成他們必須不斷前往醫院開巴氏量表，勞民傷財。例如重度肢體障礙，不論發生原因為何，其身心功能即有全日照護之需要，但附表五第 10 項卻限定「限運動神經元或巴金森氏症等二類疾病」及第 11 項卻限定「限運動神經元疾病」，難免掛一漏萬，顯不合理。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通盤檢討附表五「特定身心障礙項目」之表列規範，並會同衛生福利部就上開顯不合理部分，研議調整附表五之特定身心障礙項目第 10 項及第 11 項內容，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三十六)鑑於我國長久以來引進外國人從事家庭幫傭之門檻與標準過於嚴苛，無法滿足大多數民眾迫切之照顧需求，例如家中有 2 名 80 歲以上老人經評估需要照顧與陪伴者，抑或家中有 2 名學齡前幼兒需要照顧與分擔家務者，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第四項附表一之規定，累計點數無法符合法定 16 點的要求。由於申請外籍家庭幫傭的門檻過於嚴苛，間接導致非法引進外籍勞工、外籍勞工逃逸以及仲介業者剝削外籍勞工等社會亂象，主管機關責無旁貸。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通盤檢討現行「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10 條就申請外籍幫傭之點數規定研議建構彈性申請機制之可行性，並將研議結果於 3 個月內以書面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三十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及 97 年度、98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

觀諸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各項計畫，核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另有獲核定之補助案件，事後因申請單位未符法令規定、或執行不及等因素而辦理撤案，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實已影響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

爰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檢討改善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切實發揮回饋金之功能，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

(三十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 103 年度編列 9,476 萬 5,000 元，加計就業安定基金預算案編列 2 億 9,145 萬 9,000 元，合計為 3 億 8,622 萬 4,000 元經費自辦職前訓練；此外，另編列 2,794 萬 1,000 元及就安基金經費 9 億 9,658 萬 7,000 元，合計 10 億 2,452 萬 8,000 元委託民間團體，及就安基金編列 3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前訓練。

97 至 101 年度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自辦職前訓練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76.49%至 85.07%，委託民間團體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42.93%至 56.9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結訓後就業率介於 49.08%至 62.78%，三者之間存在明顯落差。

爰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檢討改進相關職訓課程之執行並對民間及地方政府辦理之業務進行管考，加強結訓後就業媒合，以提昇辦訓成效，促進失業勞工就業。

(三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編列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668 萬 8,000 元。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及 97 年度、98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且觀諸就安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各項計畫，核有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另有獲核定之補助案件，事後因申請單位未符法令規定、或執行不及等因素而辦理撤案，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實已影響其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儘速檢討現有計畫執行率不佳之原因，並研擬改善方案，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備查。

(四十)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青年職訓中心管理」計畫項下編列 5,339 萬 8,000 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之 102 年 9 月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該月整體失業率為 4.24%，為亞洲四小龍中最高，其中青少年（15 歲—24 歲）失業率更高達 13.95%，為整體失業率之 3.29 倍，青少年失業問題顯為嚴重。且依據調查青少年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比率不高，不利瞭解青少年需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儘速擬定有效促進就業相關措施，允應檢討促進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透過第一線諮詢反饋意見，提供切合需求之服務，有效協助青少年投入職場。

(四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具有即時及變動之特性，藉以迅速調和就業市場之供需，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之各項職業訓練提供尋職者接軌產業需求之關鍵角色，惟國內失業率仍高，同時卻存有部分行業缺工情形嚴重，勞動市場供需失調，顯見職訓課程安排與產業需求存有落差，允應建置評估訓練成效及就業效果之機制，以利隨時檢討調整職訓課程之規劃，以符產業所需，協助勞工與市場就業機會接軌。

(四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及所屬「身心障礙者業務」計畫項下編列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5,668 萬 8,000 元。經查：據就業安定基金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執行情形可悉，96 及 97 年度、98 至 101 年度之執行率各為 22.06%、34.27%、25.12%、73.39%及 77.45%，歷年執行率均未及 8 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獲配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就業安定基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惟歷年執行率未及 8 成，且部分計畫執行率欠佳、部分案件獲核定後撤案或執行不及，顯未確實審核補助案件之適格性及可行性，已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綜上所述，預算歷年執行率欠佳、部分獲核

定案件未能有效執行，影響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之成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研擬督導考核等相關改善計畫。

(四十三)政府於民國 61 年 9 月發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並自民國 63 年起開始辦理技能檢定，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已核發技術士證 543 萬餘張，對於提升勞工技能、促進社經發展，已有相當助益。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統計，最近 3 個年度通過技能檢定者之年齡，逾 7 成為 20 歲以下，8 成 5 為 30 歲以下，但根據主計總處 102 年 9 月之人力資源調查統計指標摘要，15 至 24 歲的失業率為 13.95%，25 至 44 歲的失業率為 4.27%，顯示青年失業問題嚴重，而經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雖於民國 92 年設置「技術士人才庫」，將檢定合格有求職需求者設定之公開資料，與職業訓練局求職求才系統連結；惟取得證照者實際就業情形，應由職業訓練局交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進行後續追蹤統計就業情形。

(四十四)鑑於臺灣近 5 年外勞殺狗、吃狗肉的新聞事件已有 9 起，日前又再發生越勞吃掉攤商看門狗，攤商群情激憤包圍警局，後來外勞下跪賠罪事件。這對弭平臺灣社會對外勞的歧視、促進外勞融入在臺生活、降低逃跑率，將造成負面影響！外籍勞工一入境，在「外勞機場服務站」先被告知跟他們權利義務相關的法令，但在動物保護部分，只會口頭告誡越南籍勞工：「在臺灣不准吃狗唷，吃狗違法」。之後就完全有賴雇主自行訓練、管理。根據「就業服務法」第 48 條及「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9 條、第 19-1 條，雇主應規劃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關於外勞管理，規定雇主應辦理「職前講習」，介紹在華工作期間應遵守之法令。但雇主要介紹哪些法令？包含哪些內容？該怎麼介紹？都不明確，由雇主視需要自行決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也沒有提供給雇主更多可運用的資料或支援。確實強化外勞認知動保法令、教育外勞瞭解臺灣社會對人與動物互動問題的重視與關懷，避免外勞形象及福利與雇主權益，因部分外籍勞工觸犯動物保護法而受損，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必須於 1 個月內

提出具體改善計畫，從徵人簽約、辦理入境到後續生活輔導每一層面，均需規劃配套措施，不能任由地方機關或雇主各行其是。

(四十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各職業訓練中心皆新增編列「因應貿易自由化就業發展及協助業務」，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其中部分縣市參訓人員離、退訓比率偏高，（如彰化縣）；且相關就業與職前訓練關聯性低，顯示未考量相關參訓人員自身能力、條件，相關專業課程未與目前職場所需，無法滿足參訓人員需求（如：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導致部分課程所學未能切合產業需求，無法於職場上取得優勢，因而又回鍋至職訓中心參與複訓（如：苗栗縣），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失業者職前訓練計畫明顯不彰，績效指標亦有待商榷，故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應針對此新增預算提出各項績效指標以及預算明細表，以利國會監督。

(四十六)鑑於全國關廠歇業失業勞工促進就業貸款追償案經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百件移交行政庭，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無以訴訟逼死勞工之目的，應主動將其他官司移請行政庭釐清公法債權之疑義。然而，該會卻拒絕主動將其餘債權官司移請行政庭，仍不放棄以訴訟手段逼迫關廠工人，爰凍結職業訓練局及所屬「一般行政」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將其於民事法庭尚未裁定之案件主動移交行政庭，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原列 3 億 2,585 萬 5,000 元，減列「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 萬元、第 2 目「勞工安全衛生研究」200 萬元（含第 3 節「勞工衛生調查研究」、第 4 節「勞動醫學調查研究」、第 5 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成果推廣應用」）、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第 2 節「其他設備」50 萬元，共計減列 3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2,255 萬 5,000 元。

第 4 項　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 億 1,418 萬 5,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5 項：

(一)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編列 793 萬 6,000 元。立法院預算中心針對該會之預算評估提出下列意見：

1. 勞退舊制基金預定承接政府釋股（101 年盈餘配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然對此應研議周延配套措施，就基金權益予以把關，俾維護勞工權益：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共編列釋股收入 649 億元，其中釋出 6 檔上市公司股票，包括合庫金、兆豐金、中鋼、中華電、臺肥及臺積電等公司之部分持股，擬採洽特定人方式轉讓予郵政公司、勞保基金及勞退基金，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負責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就上開案件是否影響基金權益嚴加把關。

2. 對勞退基金之經營績效衡量係以保證收益率為列比標準，實有過低之虞，應予以適度調整：勞退監理會辦理舊制、新制勞退基金之審議、監督及考核，故應注意衡量新舊制勞退基金經營績效指標之合理性。勞退監理會對外發布之統計資料，包括勞工退休基金統計月報、勞工退休基金運用情形報告、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年報等，於基金運用成效部分均僅列示與最低保證收益比較情形，惟以微利時代，保證收益率約 1%（或不到 1%）之情勢來看，與之列比似有過低之虞，應予以適度調整。

綜上，法律所定之保證收益率係對基金運用結果之最低要求，基金之運用攸關勞工退休之經濟保障，運用績效之監督考核應不僅以超過保證收益率為目標，故各項統計資料應適度調整。其次，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負責勞退舊制基金之監理，現勞退舊制基金由行政院規劃擬承接政府釋股之 5 檔股票，應督促該基金善盡管理人之責，以參加人（即勞工）之權益為優先考量，研訂周延之配套措施。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之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編列 793 萬 6,000 元。鑑於勞工退休基金自民國 94 年以來，委託國內投信機構

代操，績效尚不如自營，且代操經理人坑殺基金事件頻傳。然而勞退基金每年尚須支出新臺幣 10 億元委託投信機構代為投資，顯然違背廣大勞工之期待。爰此，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檢討委外代操績效欠佳之原因，積極策訂防弊措施，強化投信機構對經理人之監督責任，並研擬調降委外代操金額比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項下「基金投資與運用規劃」編列 184 萬 4,000 元。鑑於勞動基準法第 56 條第 3 項與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3 條第 2 項分別規範新舊制勞退基金運用收益不得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惟近年來各國紛降低利息以刺激景氣，觀察自 2005 年至 2013 年 8 月，無論新舊制勞退基金之保證收益皆呈現降低的趨勢，保證收益率為 1%左右，以微利時代而言，該政策不利於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出提高保證收益率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項下「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編列 609 萬 2,000 元。

勞工退休基金委外代操爆發勞退基金的代操經理人日盛投信前投資長陳平及前寶來投信協理瞿乃正，涉嫌為謀取私利，利用人頭趁著政府基金進出股市，短短 1 年多 2 人海撈逾 7,000 萬元，卻讓勞退基金與投資人損失逾 38 億元，凸顯勞退基金監理制度不完善。惟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於 103 年度編列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相較於 102 年度減列 58 萬 5,000 元，其中包含「基金業務之研考及控管經費，減列辦理基金定期及不定期追蹤考核等費用」，顯然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未重視代操經理人為牟取私利坑殺勞退基金問題，爰凍結「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提出檢討報告與書面說明減列原因，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 103 年度「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0,544 萬 9,000 元。鑑於勞工退休基金乃是為保障勞工老年生活，政府強制雇主提撥延遲性工資，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職責為舊制及新制勞退基金之監理，應以勞工權益為優先。惟政府因財務因素為套現，竟以勞工退休基金進場購買政府釋股標的，是以避免衝擊資本市場並兼顧公股控制權為優先，罔顧勞工權益。縱使承接股票看似相對穩定，但難保沒有風險，若基金因金融市場危機出現虧損，恐危及勞工老年經濟安全，爰凍結「一般行政」（除人事費及行政費外）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提出檢討書面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第 21 款　衛生福利部主管

第 1 項　衛生福利部原列 1,020 億 8,643 萬 4,000 元，除第 18 目「非營業特種基金」第 1 節「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4,839 萬元，暫照列，俟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另定期專案審議確定後，再行調整外，減列「派員出國計畫—開會、考察」60 萬元、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1 節「科技發展工作」2,679 萬 6,000 元〔含獎補助費 50 萬元、「臺灣健康雲計畫」300 萬元、「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獎補助費」200 萬元、「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33 萬 7,000 元、「醫療品質效能及政策發展計畫」122 萬 4,000 元、「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建構社會保險體系」70 萬 8,000 元（含「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之利弊得失，提出可行之改革建議方案」10 萬 7,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334 萬 9,000 元、「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委辦費 334 萬 7,000 元（含辦理建立 AAL 商業模式相關工作 134 萬 7,000 元）〕、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500 萬元、第 8 目「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483 萬 9,000 元、第 9

目「醫政業務」之「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廣告宣導等經費 9,650 萬元，共計減列 1 億 3,373 萬 5,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019 億 5,269 萬 9,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5 項：

(一)長照十年計畫自 97 年開始施行，起初推行雖效益不彰，但近年來民眾使用率提升，以致於各項服務預算編列不足以支應執行之數額。舉例而言，100 與 101 年執行數高於預算數的服務項目有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喘息服務（補助）、居家復健（補助）、居家護理（補助）……等，其中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交通接送、老人營養餐飲等五項服務截至 102 年 9 月之執行數已超出公務預算編列之數額。

我國人口老化速度急遽，長期照護乃係我國應儘速強化之體系，但長照十年計畫自 99 年起，歷年均動支預備金支應，實有不當。雖 103 年度預算編列有針對少數幾項服務提高預算數額，但仍非針對近年各超出預算金額的每個服務提高預算，不難預見未來仍會出現預算不足以支應之現象。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整體經費 500 萬元，待提出長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之重新推估服務量與所需經費明細、說明未來數年預算編列規劃及期中總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該項業務計畫，均屬委辦或補助之研究案，惟過去委辦之研究案常有虛報費用之情事，103 年新增預算 2 億 4,398 萬 3,000 元，成長比率高達 37%，故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俟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經費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較 102 年度法定預算高出 2 億 4,398 萬 2,000 元，其中委辦費占該業務費 37%。

經查 98 至 100 年原衛生署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予臺北醫學大學或雙和醫院之

件數均為 2 件，但 101 年委託案件數提升至 5 件，總金額從 98 至 100 年的平均每年 300 多萬元，提升至約 560 餘萬元。另一方面，100 年 2 月邱文達署長上任，而科技發展組之相關人員與委託單位有利益關係，對比數據來看，令人不禁疑慮其中是否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另外衛生福利部之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歷年來均編列高額預算進行研究，科技發展工作與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兩者加計之經費總數，逐年攀升，自 101 年的 28 億 8,306 萬 4,000 元、102 年 29 億 2,911 萬 3,000 元，到 103 年所編列的 31 億 0,590 萬元。近年國家財務困窘，為撙節財政，國家衛生研究院既為衛生政策建議之研究單位，應與科技發展研究計畫間整併規劃，以達有限資源之效益最大化原則。

綜上，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並要求衛生福利部針對近年科技發展計畫委託之利益迴避進行調查，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科技發展計畫之範圍有下列 6 項：(一)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所擬定之科技發展計畫；(二)依據「國家科學技術發展計畫」及「中華民國科技白皮書」中之各項研究發展課題所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委員會議核定之科技發展計畫；(四)行政院科技會報及行政院重大科技策略會議決議之科技發展計畫；(五)行政院交辦之科技發展計畫；(六)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因施政業務發展需要擬訂之科技發展計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預算「科技業務」項下「科技發展工作」編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依據行政院研考會「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1 年度研究發展成果年報」分析指出，行政院衛生署 101 年度研究經費 33 億 9,531 萬 5,000 元，排名第二，研究項數共計 630 個，然已採行之項目為 202 個，採行比率僅為 32.06%，較上年度的 37.04%低；其次，也較經濟部、農委會等部會低（表一），足證衛生福利部科技業務有浮編浪費之實，為研究而研究，故應予以檢討改進。基此，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

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完成下列事項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請依「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提供下列資料：

一、「綱要計畫書之可行性」

二、「過去績效」

三、「預算額度」

四、「辦理自評之結果」

五、「優先順序」

六、「新增計畫之細部計畫書及預算明細表」

單　　位	研究項數	已採行項目	採　行　比　率	101 年研究經費
經濟部	452	169	37.39%	50 億 4,232 萬元
衛生署	630	202	32.06%	33 億 9,531 萬元
農委會	1,867	831	44.99%	33 億 2,876 萬元
原能會	72	72	100%	8 億 7,664 萬元
交通部	251	192	76.49%	3 億 1,122 萬元
輔導會	594	58	9.76%（註一）	2 億 6,523 萬元
勞委會	114	100	87.72%	1 億 8,910 萬元
內政部	174	56	32.18%	1 億 4,409 萬元

註一：採行比率雖然低，但獎勵項目最多，達到 120 項

資料來源：行政院研考會

(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臺灣健康雲計畫」經費 1 億 5,000 萬元，包括推動數位健康照護管理計畫 3,600 萬元、辦理電子病歷雲端化先導計畫及其行政經費 6,000 萬元，以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 5,400 萬元。經查衛生福利部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全國醫療院所電子病歷尚未普及，101 年底實施電子病歷之醫院僅 282 家（目標

400 家），參加電子病歷院際互通之醫院僅 142 家（目標 300 家），均未達目標。且依監察院 102 年 4 月對於電子病歷糾正案文：「……衛生署推動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難以呈現分工合作之綜效，影響施政統合力及效能，……。」電子病歷推動績效顯然偏低，且疏漏甚多。爰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計畫，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科技發展工作」中編列預算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涵蓋多筆電子病歷相關經費。

經查電子病歷近年之推廣成效雖逐步成長，然而對於現下電子病歷之相關管理配套機制，僅依「醫療法」第 69 條訂定「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除此之外未有針對電子病歷「存取權限」、「授權時限」及「應用範圍」等相關事宜有明確規範。換言之現行之電子病歷系統，在未經病患當事人同意授權情況下，該醫院之醫事人員均可自由存取調閱，顯有個人資料難以保障，甚或外洩之嫌。此外目前研發、撰寫電子病歷之程式廠商，握有我國電子病歷系統關鍵技術，但現行制度中對該類廠商並無相關法規限制，未來若從中謀取不當利益或盜取個人資料，將難以管束。

爰此，凍結「科技業務」之「科技發展工作」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針對「電子病歷系統之管理、使用規範、應用範圍」及「撰寫、維護電子病歷程式廠商之管理」邀集相關專家學者，訂定子法規，且針對電子病歷推動以來歷程進行通盤檢討，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推動衛生福利科技發展與管理」第 9 項計畫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等預算編列 3,439 萬 7,000 元。鑑於捐助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執行「以醫療科技評估建置衛生資源分配機制」計畫，乃依據「實施二代健保

含進行財務與給付改革」及「建立長照服務體系，推動長照保險制度」，然而捐補助相關工作並未包含長照服務體系與長照保險制度，爰凍結該預算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等編列 2,733 萬 7,000 元。

鑑於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之資料庫為國人基於配合國家強制性社會保險政策，國人參與全民健康保險時必須提供個人健康就診資訊。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一條，就醫及健保資料其特定目的僅為辦理全民健保，並無授權政府可將國人健康資料另作其他用途。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既無法律授權，亦無法律規範限制使用者運用健康資料庫之用途。為確保國人健康資料資訊自主權益，以及政府執行預算應有法源依據，衛生福利部應儘速擬定相關法律規範，爰凍結 103 年度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2,733 萬 7,000 元，其中涵蓋委託辦理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 2,108 萬 5,000 元。

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之設立目的，係以將個別健康資料予以加值以產生具應用價值之集體資訊，促進公共衛生決策品質、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保健服務業等相關產業研發創新之參考依據，用以增進全民福祉。雖然該服務立意良善，且確實可集個人資料進行研究，以作為公眾政策之參考，然而現行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在多重加密設計上仍有缺陷。據衛生福利部宣稱已將個人資料去識別化，然而同時以特定的數個條件進行比對、勾稽，仍可撈出特定民眾之健保或其他相關資料，顯然對於個人資料之保障仍有疑慮。

爰凍結「衛生與社會福利統計應用研究及健康資料加值應用雲端化服務計畫」預算五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針對健康資料加值應用之加密系統提出改善

策略，以確實將民眾健康資料澈底去識別化，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預算編列 9,934 萬 9,000 元。

電子病歷雲端化服務計畫除醫院實施院內電子病歷外，希望能達到跨院交換互通病人病歷資料。在技術層面已有廠商設計醫療院所資料管理雲端化後，醫事人員可以藉由不同行動裝置（像是平板電腦、手機等）與資料中心連線索取儲存病患資料，讓醫師可在任何時間與地點讀取資訊。

然而針對醫療機構使用電子病歷過程中如何保護病人資訊之秘密性，衛生福利部尚無擬定法律規範，僅便宜行事以「醫療機構電子病歷製作及管理辦法」。該辦法主要依據醫療法第 69 條，規範醫療機構以電子文件方式製作及儲存之病歷，符合本辦法之規定者，得免另以書面方式製作，完全未觸及醫事機構電子病歷互通之限制。

衛生福利部既要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應訂定相關法律條例，明確規範那些資料可攜與不可攜，以及限制醫事人員使用電子病歷之權力，該部應優先建立法規面、制度性規範後，再編列預算推動電子病歷雲端化計畫，爰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400 萬元。

雲端醫療照護計畫執行建置雲端診療服務平臺，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電子病歷整合、連接及查詢；建立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病患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以及建構雲端運算環境，提供衛生福利部所屬醫療機構雲端硬體設備提升。惟該計畫屬於健康雲一環，將國人就醫病歷雲端化後，醫療機構互通等，並未訂定法律位階之規範，明定哪些資訊可互通交換，以及未建立機制確保病患對於自身的健康及醫療照護紀錄等資訊自主權權益，為避免浮濫使用侵犯病患個人資料隱私，衛生福利部應儘速制訂法律規範

，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之「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預算編列 5,400 萬元。

經查 99 至 101 年「醫院實施電子病歷及互通補助計畫」已逐年針對健保特約醫院進行補助，3 年補助金額高達 5 億 1,133 萬 9,000 元，且 102 年亦有電子病歷互通應用補助計畫。既已多年補助，健保特約醫療院所應有其設備提升之一定程度，可因應未來之相關雲端業務。

爰此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衛生福利部「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醫衛生命科技研究計畫」起迄年月為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103 年度預算編列 15 億 7,346 萬 8,000 元。經查存有下列缺失：

1. 權利金收入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技術研發預期效益差：該計畫主要績效指標，包括：發表國際期刊論文 350 篇、養成 80 組研究團隊、每年培育 150 名博碩士、辦理 320 場學術活動、申請專利 40 件並獲得 15 件、技術移轉 2 件並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促成廠商或產業團體投資 1 件、與國內外 2 至 3 個學術單位建立學術合作等；惟對照該計畫每年預計投入經費約 15 億元至 17 億餘元不等之金額，上開績效指標獲得權利金 4,000 萬元與投入經費不成比例，權利金僅占投入經費之 2.5%。
2. 人事費比率偏高，應撙節開支：該計畫 103 年度人力需求 811.6 人，另依國家衛生研究院 103 年度預算案「政府捐助計畫明細表」，該計畫 103 年度人事費 7 億 0,539 萬 5,000 元，約占該計畫 103 年度預算案數之 44.83%，人事費比率偏高。

綜上，故凍結該項預算二十分之一（不含人事費用），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包括如何降低人事費

用以及如何提高權利金收入）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之「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編列 1 億 2,080 萬 3,000 元。各疾病研究領域之生物分子標靶新藥研究與開發計畫之預算是為協助國家科學委員會「生技醫藥國家型計畫」研究群組，共同開發疾病分子標靶及進行新藥研發，查國科會 103 年度預算中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亦編列 61 億 6,337 萬 5,000 元執行生物、醫、農科學研究發展，其中包含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恐有重複編列預算之疑慮，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及國家衛生研究院提供書面報告釐清兩筆預算之差異性，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社會保險行政工作」預算 4,661 萬 3,000 元。

補充保費制全民健康保險自 102 年起開辦，102 年 2 月衛生福利部雖已邀集相關專家學者成立「二代健保檢討小組」，並宣稱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將在一年後提出。然補充保費制度的上路，造成各界行政作業成本遽升是不爭的事實。此外，補充保險費在徵收條件上存在許多爭議與不公平亂象，而監察院亦於 102 年 11 月提出糾正案。且補充保費收益難隨健保總額成長率提升，若為兌現馬英九總統 105 年前均不調漲全民健保一般保費之說，106 年時健保將出現巨大財務赤字，實非社會保險長久營運之良策，屆時為紓解健保財務赤字，一般保費費率勢必將大幅度調升，對萬物齊漲薪水不漲的全國人民而言將是不可承受之重。

爰此，凍結「社會保險行政工作」100 萬元，待提出「二代健保總體檢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全民健康保險業務」業務費編列 360 萬 6,000 元。

鑑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規定，只要是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其服務機關、學校、事業、機構、雇主或所屬團體，則有為其投保的法定義務。衛

生福利部卻以第 84031133 號函釋說明第一項第二款「非每個工作日到工者，其每週工作時數滿 12 小時以上（含 12 小時），視同專任員工，應由雇主為其投保」，該函釋忽視部分工時受雇者之權益，顯已背離母法規範雇主應替受僱者投保健保義務之精神，爰凍結全民健康保險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於 1 個月內重新公告對兼任教師及兼任助理應予排除適用前開函釋有關週工時 12 小時之規定，始得動支。

(十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行政工作」之「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編列 1,239 萬 2,000 元。

行政院自 2008 年施政方針明確宣示「推動長期照護保險與立法」，惟長期照護保險政策進度卻停滯不前，103 年相關預算相較於 102 年甚至減列 386 萬 6,000 元，令人質疑政府根本不願意推動公共長照保險，爰凍結長期照護保險籌備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供書面說明長照保險籌備現況及法案推出時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業務—社會保險補助—低收入戶健康保險費補助預算編列 95 億 6,548 萬 8,000 元。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低收入戶成員健保費。經查 99 年 4 月以前，低收入健保費為 1,099 元，99 年 4 月以後調整為 1,249 元。

102 年預算社會司以低收入戶每人 1,684 元編列預算，但實際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2 年公告保費亦為 1,249 元。

103 年衛生福利部預算，仍以 1,684 元編列低收入戶健保費用補助，低收入保費訂在 1,684 元有違反健保新制新增補充保險費，一般保費應下降的政策宣示，中央健康保險署恐有慷社會及家庭署之慨之疑慮。

如中央健康保險署將保費調整成 1,684 元，漲幅高達 34.8%，恐非一般民眾所能接受和負擔。

為避免社會福利預算因健保費用補助產生排擠，覈實編列預算，爰凍結 5 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社會救助業務—辦理急難救助工作」項下，編列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獎助費 4 億 0,496 萬 7,000 元；自 97 年辦理「馬上關懷」專案，係由村里等基層行政體系建立在地化關懷，主動發掘需要協助民眾，俾利遭受急難者脫離經濟急困；救助對象包括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死亡、失蹤或罹患急難重傷病、失業或因其他原因無法工作，或其他因遭逢變故，致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情形者，經認定後發給關懷救助金 1 萬元至 3 萬元。惟資格認定條件太嚴，造成通過人數過少，預算執行自 99 至 101 年度執行情形欠佳，經費年年流出及龐大賸餘款繳回數。凍結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澈底檢討馬上關懷專案執行績效及提出策進作為，提出報告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有關大統長基黑心油事件，衛生機關要求下架回收產品有 89 項，零售商與中盤商也負起第一線之退貨事宜，然大統公司卻以公司財產被扣押，無力償還退貨款項，讓無辜的零售商與中盤商蒙受利益損失，為避免因骨牌效應，造成零售商與中盤商連鎖倒閉危機，衛生福利部應尋求跨部會合作，提出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

衛生福利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1 億 0,475 萬 8,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有關大統長基公司黑心油，對中盤商及零售商之退貨求償解決方案並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我國於 102 年 2 月邀請國際人權專家對我國國家人權報告進行審查，結論性意見第 60 點指出，「中華民國（臺灣）政府將監獄過於擁擠視為緊急問題。監獄人數過多會導致許多人權問題，例如衛生與健康標準欠佳…專家也建議改善監獄醫療服務，並移由衛生署負責。」蓋因人民縱使被判處自由刑或保安處分，其仍屬我國國民，健康權不因而有所減損。由衛生福利主管機關擔任矯正機關衛生醫療之主管機關，方符合功能最適。

二代健保實施後，全臺監所已全數納保、大部分收容人享有健保，惟我國矯正機關超收情形甚鉅（截至 102 年 9 月共計收容 6 萬 5,677 人，平均每收容人約僅分到 0.4 坪），特約醫療院所支援矯正機關內門診醫療服務之意願低落，監所內每日開設之診別、就診人數均受限制（例如：慢性傳染病的受刑人被要求要排後面一點，往往該日就診人次爆滿，始終無法看病），監所內部醫療資源仍嚴重不足。復因矯正機關不具備相關專業智識及設備，除出現由戒護人員進行藥師工作，或因戒護考量而延誤送醫，甚至造成國民在矯正機關內病死，顯示對於矯正機關收容人的衛生醫療照護不足，尤以夜間門診、常設牙醫、婦科、精神科及愛滋病患、藥癮及酒癮者之治療，最為缺乏。顯然違背聯合國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委員會針對健康權之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2 段關於健康照護設施「易取得性」和「品質」之原則。

爰此，凍結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經費 300 萬元，待該部依矯正署核定容額規劃全臺各矯正機關相關醫事、藥事與衛生行政人力、設施與配備，建立醫療入監所的設置及評估標準、戒護就醫和轉診等措施，並針對執行成效持續追蹤調查；以各監所為中心，結合該地區之醫療網絡，加強監所內的醫療資源；針對傳染疾病、精神疾病、藥癮等，建立醫療平臺，拉近受刑人於監所內、外之就醫品質；定期檢視、督導各矯正機關生活條件與處遇狀況是否符合衛生醫療標準，提出相關報告，以完備監督與責信之制度，並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改善成果，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全國自殺防治中心預算編列 1,413 萬元。

根據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統計數據顯示，去年的自殺人數由 100 年 3,507 人，成長至 3,766 人，自殺粗死亡率由 100 年的 15.1%攀升至 16.2%，尤其又以 65 歲以上年齡層別之死亡率最高。

查閱全國自殺防治中心網站，近年成果報告只有 95、96 年之資料，也未提供年度工作計畫。且全國自殺防治中心並未提供直接服務，對於自殺防治工作最迫切之有自殺企圖及高風險個案風險評估、追蹤關懷（電、家訪）與個案管理、自殺死亡個案遺族關懷與風險評估，以及心理衛生專業人員、助人工作專業人員自殺專業知能宣導與教育等服務皆付之闕如，導致全國自殺防治之成效不彰。為有效落實防治自殺及避免預算遭到不當利用，爰凍結 3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 億 2,216 萬 9,000 元。

經查，現行立案之一般護理之家共 400 餘家，其中約 1 成比例最近 1 次評鑑不合格，目前除了隔年重新複評，中央或地方主管機關均無要求強制改善的機制。此外，地方衛生局亦不似老人福利機構可直接依法對於評鑑不合格結果開罰、要求限期改善之外，甚至難以要求機構依據評鑑結果切實檢討改善。

另外，依據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老人福利機構之床位設置有 200 床之上限；然而，護理機構設置於法令規章上均無床位數量設限。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的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甚大。有鑑於長期照護社區化概念，及 101 年 10 月臺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大火經驗，顯見護理之家緊急疏散速度有限，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護理之家床位數設限入法之數量評估與適當性。

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一般護理之家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評鑑」與「地方衛生主管機關督考」兩者之定位、評鑑不合格之強制改善等機制運作辦法」，及「護理之家床位數上限規範」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四)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業務費 2,481 萬 4,000 元。

鑑於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坊間坐月子中心進行清查輔導，然假冒產後護理之家的坐月子中心，藉以避稅之情事所在多有，顯見稽查成效有待加強。邇來產後護理之家及坐月子中心內發生群聚感染及不當照顧之事件，亦時有所聞。另查，許多民眾對坐月子中心與產後護理機構之區別不甚了解，顯見衛生福利部之宣導教育是為不足，對產婦及幼兒之健康影響甚鉅。爰此，凍結「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強化護理人力培育與提升專業知能—業務費」預算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將坐月子中心之照顧人力資格、照顧人力比、收費標準、評鑑、廣告內容、報告義務等應規範事項予以法制化之作法，增加管理強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醫藥業務預算編列 4,492 萬元。

中藥商存在數千年歷史是珍貴的國粹，但臺灣中藥房從 82 年的 1 萬 5,000 多間，到現在剩下 1 萬多間，日漸凋零狀況可見一斑。由於中藥材入門不易，常用的中藥材大約有五、六百項，藥材樣態、炮製後的型式又非常多樣，只有多年學習後，具有工作經驗的從業人員，才能瞭解中藥的特性。

雖然我國執行中藥調劑及相關業務之藥師已有 3,000 餘位（社區藥局藥師），再加上藥師公會近年來積極鼓勵藥師加入執行中藥業務的行列，並舉辦藥師中藥持續教育總時數超過 1,150 小時，理論上目前可執行中藥業務之藥師人力應相當充足，但這 3,000 多位藥師真正投入中藥調劑市場的卻非常少，就算有也大多集中在科學中藥部分，剩下的傳統藥店中，必須涉及丹、膏、丸、散炮製，以及藥材的辨識等等，則鮮少有藥師願意投入。

為讓中藥材管理的工作更專業化，使民眾使用更安心，衛生福利部應積極建立完整中醫體系，由專業中藥師及中藥材管理技術師針對民眾用藥

安全進行把關。爰先行凍結 500 萬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針對建立完整中醫體系提出規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中醫藥業務」編列 4,492 萬元。

「中藥規劃及管理工作」中編列平面傳播媒體之違規廣告監測及違規產品查緝等經費 175 萬元。經查 99 至 101 年，監測中藥廣告結果顯示，「平面」與「電視」媒體之違規比率逐年攀升，衛生福利部應針對違規業者要求改善或予以開罰，以避免民眾因廣告誤導而造成健康不良影響。再者，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績效指標並未列入 103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然中醫藥不實廣告之比率近年來並未下降，建議增列相關指標。

爰此，凍結「中醫藥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提出廣告監測檢討改善說明及中醫藥不實廣告取締之關鍵績效指標研擬，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7 億 8,981 萬 2,000 元。

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之前稱為「署立」現在稱為「部立」，存在下列缺失：

1. 長期來皆依靠政府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4 億 8,105 萬 6,000 元，而 10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產生鉅額短絀，營運績效可說相當地差。
2. 各醫院營運績效欠佳之主要原因乃係用人費用偏高所致，101 年度用人費率最低者為彰化醫院 22.90%，而最高者為胸腔病院 120.48%，其次分別為花蓮醫院 68.18%、草屯療養院 64.16%及玉里醫院 62.67%，101 年度該部所屬醫院用人費率平均約為 39.85%，用人費用負擔頗沉重。

綜上，依預算法第 4 條所定，稱作業基金者，乃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即須能夠自給自足可循環運用者始為作業基金。然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不僅長期來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

精神，而且部分醫院用人費率偏高，亟應檢討改進。凍結二十分之一，待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03 年衛生福利部「科技發展工作」編列推動性別暴力防治與社會工作發展計畫預算 1,013 萬元，該計畫主要項目為辦理營造健康幸福社會—性別暴力防治與兒少保護計畫、建議因應社會變遷之社工人力合理配置模式及委託辦理急難救助機制整合先導研究計畫，皆屬研究性質，惟社工人力不足，基層社工遭案主威脅恐嚇或攻擊事件頻傳，顯見社工執業安全保障之迫切性，爰請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案送行政院審查，並研提具體改善計畫，以強化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

(二十九)衛生福利部為解決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照護資源缺乏及民眾赴外就醫不易之問題，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醫療資訊化、建置醫療影像判讀中心等山地離島遠距醫療相關計畫，依該部建構國際級偏鄉數位資訊醫療照護網綱要計畫書之 SWOT 分析，查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建請儘速制定相關法令，俾令計畫有所依循；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3 年提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俾利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

(三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科技發展工作」業務，計 9 億 1,233 萬 1,000 元。其中新增編列「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經費 1 億 0,799 萬 6,000 元。該計畫預計完成衛生所及巡迴醫療點之網路布線及擴增頻寬；惟我國遠距健康照護之個人資料保護等面向尚無專法規範，對於個人健康資訊紀錄之蒐集、處理或利用等恐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規定之虞，致影響遠距健康照護服務之推展。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3 年提出「遠距健康照護服務業個人資料保護作業準則」俾利遠距健康照護相關從業人員在執行業務時能有所依循。

(三十一)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應於 1 個月內將過去「中醫藥產業創新及國際交流」及「中醫藥衛生教育建置與推廣等相關計畫」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二)二代健保是經過主管機關 10 幾年研修所提出方案，但 100 年修法時，捨棄家戶所得制改採補充保費，不僅負擔公平性尚欠公允，財務補充亦相當有限，預計 105 年就要調漲保費費率，財務收支只能維持 3 年平衡。因此，衛生福利部應提出二代健保財務之檢討改善方案，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三十三)二代健保實施後，地政士等專技人員之投保身分屢有爭議，無法獲得解決，爰請衛生福利部應就該問題積極研處，並於年底前就地政士等之投保身分解決方式，提出修正相關法規之具體意見。於尚未有解決共識前，應以輔導方式加強溝通。

(三十四)鑑於國民年金保險自 97 年 10 月開辦以來，國民年金保險所需預算已造成政府財政龐鉅負擔，惟繳費者少、領取者多、欠費率高等問題，實乃國民年金保險財務缺口年年擴大之主因，亟待解決。爰此，衛生福利部應針對國民年金保險年資及居住國內期間等給付資格門檻、保險費繳納期限、保險費率等保險財務結構，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三十五)鑑於社工人員在服務過程中遭恐嚇、騷擾、甚至攻擊的案件時有所聞，據臺灣社工專協調查顯示，有 5 成 5 的社工人員有上述情事，從未遭言語或肢體暴力攻擊的社工人員僅有 3 成。爰此，主管機關應對於全國社工人員之專業訓練提出全盤性、前瞻性之規劃，並提供社工人員完備之安全防護措施。為強化社工人員之執業安全，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研提具體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另應擬具社工人員執業安全法草案，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前送行政院審查。

(三十六)「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定義、申

訴流程、權管機關、適用對象均不相同，致衍生實務適用困境，請衛生福利部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教育部積極合作，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提出相關適法及策進作為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三十七)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報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97 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之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有鑑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在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前，並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衛生福利部應將職災保障條文納入醫院評鑑，並研修醫療法規定，明定各醫療機構之責任，以保障醫師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

美國醫師協會儲備主席 Robert Wong 於 102 年醫師節大會應邀至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演講提到，為提供良善醫療服務，醫師除了應關注病人預後外，也應關注醫師預後。爰為保障醫師執業品質及病人安全，衛生福利部應具體將職業災害保障及工時限制納入法規，予以保障。

(三十八)藥事居家照護屬於病人領藥吃藥的後端服務，前端醫療服務提供者開藥的控管才是首要把關之道。故應讓醫師由處方端減少不當及重複用藥，以避免兩頭花費的現象。建請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現階段建置雲端藥歷資料庫乙事提出相關報告，並針對健保 IC 卡改善方案提出規劃說明及預計施行時程，另就全民健康保險藥事居家照護計畫是否有效改善收案對象之就醫次數並減少藥費提出相關說明。

(三十九)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顯示，醫院勞動檢查結果違規比率高於其他行業之例行勞動檢查，再依據勞委會 102 年 9 月公布之各業 99 至 102 年終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統計，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之職業病過勞死亡人數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 50%，高出各業平均比率 10%。鑑此，衛生福利部應研議相關措施，改善醫療及社會工作服務業相關機構之人員執業環境，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公布醫院評鑑護病比試評結果。

(四十)醫療糾紛爭議事件高度集中於內科、外科、婦產科、兒科及急診醫學科（五

大科），91 至 101 年衛生福利部醫審會接受法院或檢察機關委託醫事鑑定案件總數 5,339 件，其中內科為 1,423 件（27%），外科為 1,887 件（35%），婦產科為 713 件（13%），兒科為 301 件（6%），急診醫學科為 290 件（5%），總計五大科所占醫療糾紛鑑定之比率為 86%，為醫療糾紛之大宗。故在醫糾法未通過之前，衛生福利部應比照生育事故爭議事件試辦計畫，擴大試辦範圍至其他高危險科別如麻醉、外科手術，以紓緩日益增加之醫療爭議事件，改善醫病關係，促進社會和諧。

(四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計畫下醫政法規與醫事人員及機構管理編列預算 1,798 萬 9,000 元，主要為輔導及加強各類醫事人員業務管理，經查醫師法第 8 條之 2 規定醫師執業，應在所在地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醫療機構為之。但急救、醫療機構間之會診、支援、應邀出診或經事先報准者，不在此限。為避免大型醫院利用報備支援制度在外成立小型診所，請衛生福利部應落實報備支援制度，並加強管理。

(四十二)鑑於臺灣美容醫學市場良莠不齊，衛生福利部雖已針對各美容醫學醫療機構的合法性、人員、風險、服務及品質等面向進行評鑑，惟僅 16 家醫療機構通過美容醫學品質認證，遠低於現行全國的美容醫學相關院所之家數，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宣導及加速推動美容醫學品質認證，增加通過認證之醫療機構，供民眾選擇及保障消費者之權益。

又鑑於近年來國人整型之年齡層亦出現低齡化趨勢，因未成年人之生理及心理狀態皆未臻成熟，為維護兒少身心健康，衛生福利部應針對未成年人整型之規定，加強宣導管制。雖成立「美容醫學諮詢委員會」在案，惟對未成年人施作美容醫學之相關規定，僅以行政指導函知美容醫學醫療機構，並無相關之罰則及強制力，應儘速於年底前依醫師法第 28 條之 4 規定，公告禁止醫師對未成年人施行不具有醫療需要之侵入性美容醫學手術，以落實兒童及少年權益保護。

(四十三)鑑於衛生福利部醫事審議委員會每年醫療糾紛鑑定案件數逐年增加，凸顯

非訟化管道（地方衛生局醫療糾紛調處）功能不足以及調處品質參差不齊，作業落差大，甚至有縣市已停辦衛生局的醫糾調解，恐導致醫糾興訟上升或病人求助無門。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4 個月內在網上公布各縣市衛生局調解服務現況及成效、全國衛生局調處作業標準程序、初鑑醫師人才資料庫運用計畫等。

(四十四)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健全醫療衛生體系編列 1 億 1,817 萬 6,000 元，其中 1 億 1,155 萬 6,000 元為委辦費用，包含委託辦理醫院評鑑及教學醫院評鑑作業。為避免部分醫院為達到評鑑相關標準，反而大舉縮減床位，使病患無足夠病床可使用，並有產生評鑑造假之慮，請衛生福利部務必著重實務面之評量，同時應落實醫院即時性及平時的準備，並研擬建構一套持續性監測制度，藉由醫院定期回報相關資料或紀錄，可於平時即能監測醫院之醫療相關品質數據資料，並在評鑑時提供委員參考，以簡化醫院評鑑資料準備作業。

(四十五)我國健保醫療體系造福病患，卻造成醫護人員超時工作，難以留住專業人才。鑑於醫師工作之高度專業及不可替代性，請衛生福利部積極研議將住院醫師納入勞基法，並在醫師未納入勞動基準法之前，考量醫療服務的實際需求及特殊性，將職災保障條文納入醫院評鑑，並研修醫療法規定，明定各醫療機構之責任、工時規定、婦女權益、職業災害賠償等，以保障醫師職業安全及病人權益。

(四十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項下「提升醫事機構服務品質」編列 7,818 萬 6,000 元。我國器官捐贈已推廣約 20 年，然而對於需要捐贈器官的病患而言，器官移植醫院的經驗，將是器官移植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換言之，若移植醫院雖有能力進行移植，但若施行病例數太少，累積經驗不足，對病患而言亦是一大風險。因此移植醫院的退場機制與整併機制就相對重要。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將「器官移植醫院退場機制」條件納入「移植醫院及醫師資格核定原則」並辦理公告。

(四十七)鑑於醫護過勞案件層出不窮，導致內、外、婦、兒、麻醉與急診科醫師六大皆空及住院護理人員嚴重不足，現衛生福利部已將「三班護病比」及「住院醫師工時安排適當」等兩項列入醫院評鑑「試評」項目，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3 個月內，彙整醫院評鑑試評之評量結果與相關收集之資料，並將各個醫院（去辨識）上述 2 項試評之數據予以公布，並統計分析。另如發現醫院評鑑資料有故意造假之情形，衛生福利部應研擬處罰條例，並應明文要求醫院不得造假評鑑資料。

(四十八)急診壅塞之情形極為嚴重，衛生福利部應持續努力去解決急診壅塞之問題，並立即要求醫院於網路上即時提供就醫民眾相關急診資訊，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以有效解決壅塞並保障民眾急診就醫之權益。衛生福利部亦應於網路上即時公布各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指標，並研議如何與計程車業者合作，以迅速提供民眾急診就醫資訊。

(四十九)急診壅塞之原因極為複雜，須從多方面著力以期改善，請衛生福利部要持續努力去解決急診壅塞之問題，並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2 個月內公布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壅塞指標，提供就醫民眾相關急診資訊，讓相對輕症病人可自行分流，以有效解決壅塞並保障民眾急診就醫之權益。

(五十)衛生福利部對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等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得出；但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推估服務人數卻較 102 年度僅增加 6%，目標之訂定似過度保守。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視實際需求人數及預算金額酌予調高目標服務人數，俾發揮長期照護服務效益，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調整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經費 7 億 2,216 萬 9,000 元。

惟該部 101 年進行「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人員訓練及考評計畫」，其結

果雖顯示僅有 7 縣市（連江縣、金門縣、花蓮縣、臺東縣、基隆市、苗栗縣、雲林縣）未達全國平均分數，然而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各有不同問題需要改進或協助，例如：組織功能差異、服務提供可及性、長照資源宣導……等，因此各縣市長照管理中心皆需針對自身問題進行業務調整、效率檢討或人員的再進修。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協助或指導各縣市政府改善、提升長照管理中心組織功能運作、照管督導能力、中心解決問題能力……等，於 3 個月內提出改善規劃說明，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二)據衛生福利部提供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均含長照型、身障型及失智型 3 類）暨居家式服務（長照型）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分別為 9,019 人、1,314 人及 662 人，相較於「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96 年 3 月核定本）」內推估 104 年上述長照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4,575 人至 1 萬 2,586 人（低推估低成長至高推估高成長）、1,288 人至 5,368 人及 794 人至 2,586 人，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恐有充實人力之需要。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免於邁入超高齡社會時，無法因應需照護人口，並於 3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三)鑑於衛生福利部現行居家護理、居家及社區復健及喘息服務業務目標、係依以前年度服務人數乘以預計成長率計算得出，惟 103 年度喘息服務預算金額較 102 年度成長 39%，惟估服務人數卻僅較 102 年度增加 6%，目標顯然過於保守。待衛生福利部提出重新推估 103 年喘息服務量，及提出強化輔導各縣市照管中心個案管理功能，提升資源整合能力，加強相關教育訓練之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十四)衛生福利部年年編列中醫藥政策發展計畫，惟長久以來各界對藥事法第 103 條有關中藥商發照相關規定及法條解釋各有不同看法，爭論不已，衛生福

利部將藥事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今年底前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以解決該項爭議，傳承並振興中藥行業的發展。

(五十五)衛生福利部 102 年 7 月組改後，前食品藥物管理局升格為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增加、人員增加，但仍發生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另查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起執行之「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迄今仍未見成效。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督導該計畫之執行，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檢討報告，確實落實食品安全管控。

(五十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院營運業務」之「醫院營運輔導」編列 37 億 8,981 萬 2,000 元，主要辦理所屬醫院「營運成效」、「醫療暨醫事業務」及「藥品、衛材之聯合採購及管理」等各項督導工作。惟目前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尚無統一事權監督機關，僅以醫管會統籌管理，無法有效針對所屬醫院進行管理，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強化所屬醫院管理、積極提昇營運績效及各項藥品衛材等督導工作。

(五十七)行政機關所提出之預算立法院依法審查，為民眾嚴格把關，然而預算案龐雜，審查成本極高，因此資料正確性的有助於降低審查成本，避免曠日廢時，提高審查效率。衛生福利部所提供我國國民年金保險欠費催收成效之統計，收繳率數值算法為（已繳金額/催繳金額）*100%，100 年度收繳率算出的數值取小數點後四位數四捨五入之後為 4.5384%，101 年度收繳率為 2.9037%，上述 2 年度的收繳率經驗算後無誤，但是 102 年度，經驗算後為 10.6986，取兩位數為 10.70，與該部所提供之數據（10.71）顯有出入，雖然數字上僅 0.1 的差距，實際上換算金額為 479 萬 5,000 元，提案委員做為民眾荷包的把關者，每分錢都錙銖計較，更何況是平白短缺 479 萬 5,000 元在帳面上，資料彙整，不得不慎。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查證後，加以改正。

(五十八)鑑於 101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及死亡率均較前一年度增加，全年共有 3,766 人自殺身亡，自殺死亡率為每 10 萬人口達 16.2 人，乃近五年來首度上升，可見歷來僅以宣導為主之防治策略仍無法有效降低自殺率，自殺防治工作成

效有待加強。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整合原衛政及社政體系之資源，針對家庭暴力、兒少保護、高風險家庭等具自殺風險之保護性個案，加強其自殺防治工作之跨領域支援與合作，並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以有效降低高危險群之自殺率。

(五十九)鑑於我國全縣性老人文康中心、鄉鎮市區老人文康中心、社區型老人文康中心（長壽俱樂部）與其他類型之老人活動場所（老人會暨其他團體）等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至 102 年上半年時已達 4,805 所，同時全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亦已逾 1,800 個以上，然兩者之服務內容與成立宗旨，均以促進老人健康為主，為積極落實在地老化及活力老化目標。衛生福利部應就老人福利服務（文康活動）中心與社區關懷照顧據點進行資源盤點，並就現前服務效能低落或已成閒置空間者，進行規劃整合，適合轉型為日間照顧中心者，優先輔導其轉型為日間照顧服務據點，並於 3 個月內完成資源盤點暨轉型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根據監察院 101 年度調查結果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7 至 100 年度實地辦理醫療院所勞動條件專案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為保障醫護人員工作權益，衛生福利部應公布本年度醫院評鑑各醫院之「三班護病比」試評條文結果。

(六十一)人體器官移植醫學技術持續進步，但國內可供移植的器官數量卻仍然嚴重不足，與先進國家相較，更是遠為落後，導致許多器官重度衰竭的患者只能在等待中抱憾死去。為提升國內器官捐贈風氣，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廣，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六十二)鑑於早期介入身心障礙者健康狀況，除有助於促進個人身心健康、減輕家庭負擔外，更能減少後端醫療資源的投入，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出身障者健康檢查規劃報告。

(六十三)隨著國內面臨日趨嚴重的少子化及高齡化問題，以及多達 70 萬的失能人口，導致國內家庭照顧與家務需求大幅增加、家庭支持成效不彰，並造成家

庭生活品質受損、社會悲劇頻傳、非法使用外國籍看護、本國籍家庭服務員無法投入市場以及婦女就業率降低等嚴重社會問題。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應提出更前瞻創新的「家庭支持服務政策」，整合現有個人及家庭照顧服務體系，並納入私人聘僱、營利事業、社會企業及非營利組織等經營模式，建構完整的家庭支持服務體系，提供家庭服務、照顧服務、生活助理服務及其他創意服務等多元服務項目，以強化家庭功能、促進產業發展、提高就業意願及降低失業率。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4 個月內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等相關部會共同研議「家庭支持服務政策」，並提出具體政策規劃及期程。

(六十四)有鑑於罕見疾病用藥（俗稱「孤兒藥」）的研發十分困難，廠商不願意投入開發，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參考外國罕見疾病藥物政策並檢討現況，於 2 個月內提出執行成果，並持續配合政策積極推動罕藥改革，以嘉惠病友。

(六十五)「安寧緩和醫療條例」第三次部分條文修正案已於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施行，據國民健康署 100 至 101 年委託調查研究發現仍有 39.3%的病友對於安寧療護缺乏正確的認知，為免民眾及醫護人員對於安寧療護一知半解導致四輸（病人受苦、家屬傷痛、醫生無奈及醫療資源浪費）的局面，爰要求衛生福利部加強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的宣導，加強醫院第一線的醫護人員有關安寧療護專業訓練、倫理及法律的專業素養，加重安寧療護服務在醫院評鑑的比重，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六十六)請衛生福利部檢討下列 ICF 新制問題，分析研究障礙等級變動因素，並於 3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1. 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及執行現況：身障者為了取得身心障礙證明，必須經過 ICF 新制身心障礙鑑定。鑑定過程中，病友必須在區公所及醫院間往返奔波數回，不僅要支出交通及掛號費用，更必須臨時找到照顧人力協助才能出門，造成病友們身心極大的負擔。為達便民目標，建請衛

生福利部檢討 ICF 新制鑑定流程，例如增設網路申請窗口、到宅鑑定服務範圍等具體措施。

2. ICF 新制應持續加強宣導：ICF 新制自 101 年 7 月上路以來，許多有需求之民眾迄今仍不知何謂 ICF，請衛生福利部持續加強宣導。

3. 有許多病友陳情，經 ICF 新制重新鑑定後，其障礙等級下降導致福利縮水，處境反而雪上加霜。然而，病友的身體機能或社會支持程度，並不會因 ICF 新制實施而自動好轉，新舊制的銜接顯有扞格不合理之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予以檢討。

(六十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新增「非營業特種基金—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中編列 4,839 萬元。

經查，該項預算編列為投資新竹生醫園區內醫院，該醫院未來將由國立臺灣大學負責籌建與營運，其中除急重症醫療服務，亦包括推動臨床研究，然未來預期收入是否足以達到醫院營運之自給自足原則仍有待評估。

爰此，請行政院、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及臺大醫院對於生醫園區醫院未來之預期營收再行審慎評估。

(六十八)健保新制於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實施，然今年中央健康保險署針對部分職業工會勞工查核其全年所得，並逕除以 16 個月方式核定其月所得要求補繳超過其月所得之部分保費。例如房屋仲介 1 年賣出 3 棟房屋，分別在 3 個月有高所得，累積全年平均就會需要補繳。

原全民健康保險法提案修正方向為改成家戶總所得概念，即可解決前述問題，修法後雖仍維持 6 類 15 目，但增加了補充保險費制度，亦可部分解決此高薪低報問題。但健保新制實施前職業工會保費繳納和計算方式，實非個別勞工可決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避免所得逆分配，也有壓抑勞保投保薪資成長的機制，一般勞保最高投保薪資（4 萬 3,900 元）者以下之勞健保投保薪資均為一致。如果要求薪資時常變動之被保險人，逐月調整其投保薪資，實為擾民政策。

爰建議中央健康保險署基於該健保費用的繳納非可歸責於勞工個人因素者，於 103 年度執行時，應充分考量，以減輕其負擔，降低個人衝擊。

(六十九)鑑於健保 IC 卡實施及其相關計畫推動近 10 年，迄今尚未依原規劃全面登錄上傳，致該計畫原規劃防止醫事服務機構浮報、濫報及避免重複檢驗、檢查，浪費醫療資源之功能，未能全面有效發揮推動。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於 6 個月內建構完整之藥歷檔，供醫師連線查詢。促使醫療院所均能讀取健保卡存放之就醫紀錄，避免重複用藥。

(七十)鑑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於醫院勞動檢查結果，其違規比率及過勞占職災死亡人數比率大幅高於其他行業，不僅折損優秀醫護人員，更是全民的損失！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注意並應針對上開情形妥為因應檢討並責成各醫療機構研謀改善，以維醫護人員良好之工作條件與國人就醫權益。

(七十一)鑑於日前爆發黑心廠商不僅標示不清，更摻入非食用之工業原料，引起國人恐慌。爰建請衛生福利部不能輕罰，或將大事化小事，應擴大調查原料流向，追討不當利得，並建立食品添加物審核制度，不要再讓民眾成為「白老鼠」，以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七十二)鑑於我國長照需求與日俱增，且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包括：建構完整長照服務制度及體系，推動長照服務網計畫，整合長照機構與人力資源。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除應按設定目標加強辦理外，亦應儘速提出長照保險相關法案，俾利國民健康與國家發展。

(七十三)鑑於罹患有關癌症之總人數大幅增加，每人支付點數提升率亦高，增加健保基金之負擔。而衛生福利部相關防治癌症計畫主要辦理業務為加強篩檢以降低死亡率，惟未能著重長期生活習慣之變更。爰建請衛生福利部應切實推動有關防治工作，使達降低發生率成效，以避免再大幅增加全民健康保險支出負擔。

(七十四)為一苯級致癌物，經查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小港光化測站資料，分析 99 至 102 年的苯濃度，於 100 年 3 月得到最高苯 118ppb 濃度，計算出最高致癌

風險已超過千分之一；99 至 102 年，有 8 次最大致癌風險超過萬分之一，99 年苯的平均濃度為 1.702ppb，致癌風險已超過十萬分之一。再比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料，高雄小港光化測站的苯及乙苯濃度平均高於雲林臺西測站資料。

又查高雄市大林蒲為鄰近小港測站聚落，長期以來飽受鄰近中油、中鋼、臺電發電廠、焚化爐及化學工廠之汙染，除戴奧辛濃度為全國最高，各類空氣汙染物讓居民罹癌人數攀升，民眾罹癌率高，生活苦不堪言。

基此，請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除進行西部濱海工業區的環境污染及健康危害研究，103 年度也要進行高雄市大林蒲環境毒物健康危害之監測、評估及對策研究。

(七十五)為保障國人食品安全和落實標示管理，食品衛生管理法授權子法規之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乳飲料及調製乳粉品名和標示規定和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應於 1 個月內公告並施行。

(七十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 1 億 2,680 萬 5,000 元獎補助費，用於捐補助研究機構相關團體辦理學術研討會及相關論文發表，然學術研討會舉辦經費來源相當多元，特此編列龐大經費用於補助，難見實際成效，且該計畫缺少經費使用效益評估，另獎助學術論文部份，也未見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說明佐證，為免國家經費虛耗及督促衛生福利部將預算編列更加確實。爰凍結本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項下編列提升臨床試驗國際競爭力計畫獎補助費 2 億 0,252 萬 3,000 元，然 102 年度編列卓越臨床試驗相關計畫，未見具體效果，103 年度該計畫內容與 102 年度計畫目標一致，卻變更計畫名稱，為免該計畫流於形式而無具體成效。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下編列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1 億 0,799 萬 6,000 元，其臺灣健康雲建置打造國人無所不在的健康環境，於 102 年 4 月遭監察院提出糾正，糾正案文中指出：「電子病歷之權責單位事出多頭，欠缺橫向協調整合，復囿於本位主義而各行其是」，然此項計畫諸多疑義及缺失目前仍不見衛生福利部積極改善。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七十九)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2 目「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數位資訊醫療之推動與整合」及「建立雲端醫療照護服務計畫」共 1 億 5,334 萬 9,000 元，然行政院推動電子病歷計畫多年，至 101 年底此項計畫執行均未達目標，102 年 4 月監察院對衛生福利部提出糾正案中指出，對於電子病歷推動，衛生福利部欠缺橫向協調整合。現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計畫預計完成 200 家衛生所及 500 家診所介接電子病歷雲端閘道器服務中心，衛生福利部未對推動電子病歷計畫提出施行困難及推動方針改善評估，不宜編列及使用如此龐大之經費。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完整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9 目「醫政業務」項下編列 24 億 9,579 萬 9,000 元，用於改善醫事人員就業環境。改善醫事人員就業環境為衛生福利部醫政工作重點之一，然血汗醫院現象嚴重影響醫事人員執業意願已經是不爭之事實，102 年 10 月更有大篇幅報導，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勞動檢查也有違規情事，近年醫事工作環境日益惡化，顯見衛生福利部仍對於改善醫事環境著墨過少。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業務費編列 4 億 3,723 萬 3,000 元。查監察院糾正報告指出針對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保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與衛生福利部已有共識，卻遲遲未有進一步的規劃，卻反而支持將受僱醫

師勞動條件納入醫療法規範。然受僱醫師勞動條件本應回到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業務職掌，基於衛生福利部反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遲未公布受僱醫師適用勞動基準法。如今，衛生福利部卻以過渡方案為由，支持修正醫療法規範受僱醫師勞動條件。忽略缺乏勞動檢查機制，如何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為確保受僱醫師勞動權益，健全我國醫療品質，爰凍結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醫政業務」之業務費五分之一，衛生福利部應協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 1 個月內提出受僱醫師納入勞動基準法具體規劃時程，及具體政策措施，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二)鑑於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開放醫療服務業，衛生福利部聲稱有助於留住國內醫事人才，然而該部僅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醫療管理服務輸出大陸之座談會，邀請在大陸設立醫院之臺灣醫院服務業者分享在大陸發展心得與未來臺灣醫療產業立足大陸契機，完全忽視該項政策對國內公共醫療衝擊。再加上馬政府急欲闖關的自由經濟示範區國際醫療專區，這些都對醫療五大皆空問題與全民健康保險之財務、醫療階級化等造成衝擊。臺灣地小人稠，開放自由經濟示範區恐將等同全面開放，而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2013 年 7 月所做的兩岸服務業貿易協議對醫療業衝擊報告明顯過於粗糙，爰凍結第 9 目「醫政業務」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調查醫事人才外流現象，並具體提出臺資醫院在中國經營現況及對臺灣的醫事人員所造成的影響，並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與自由經濟示範區加乘下對醫療五大皆空與全民健康保險制度、醫療階級化之各項衝擊提出研究評估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項下編列 7 億 2,216 萬 9,000 元，辦理護理照護相關業務。101 年 10 月臺南署立新營醫院北門分院護理之家大火，凸顯護理之家緊急疏散問題，然衛生福利部針對護理

之家經評鑑後，至今尚未訂定強制改善機制，目前營業之護理之家核准設立床位數自 10 床到 1,000 床不等，落差過大，民眾根本無從選擇其優劣。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完整改善計畫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十四)鑑於衛生福利部自 98 年辦理「全民健康保險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分別於 98 至 102 年度匡列 8 億 3,250 萬元、8 億 3,250 萬元、10 億元、20 億元、25 億元，作為改善護理人力不足之重要措施。惟衛生福利部近日卻遭監察院糾正該方案之整體目標不明確，未建立提供醫院增聘護理人力的誘因，且未貫徹「專款專用」之經費運用規範，將應用於提升護理人力之配置之經費挪用在原屬醫院應負擔之經常性事務費，導致該方案自 98 年開辦以來，護理人力增加人數未達目標值，更有醫院連續 2 年受領本方案獎勵款項 1 億餘元，101 年月平均執業登錄護理人員數只比 100 年增加 8 人，顯見目標達成率遠遠不如預期。為有效落實改善護理人員之勞動條件，避免馬政府對護理界之政策承諾一再跳票，爰凍結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業務費（長照十年計畫除外）五分之一，要求衛生福利部於 2 個月內提供該方案執行情形調查報告（報告內容需檢具每年補助各家醫院金額、新聘人員費，及醫院所領款項用於提高薪資數、增加夜班費、增聘人員人數等詳細資料，並附上各家醫院 97 年底護理人員數量與病床數），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於第 11 目「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下編列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3 億 4,012 萬 9,000 元，目前實際從事社區式及機構式暨居家式服務之護理人員、物理治療人員及職能治療人員等醫事人員數，分別為 9,019 人、1,314 人及 662 人，相較於「我國長照十年計畫（96 年 3 月核定本）」內推估 104 年上述長期照顧人力需求數分別為 4,575 人至 1 萬 2,586 人（低推估低成長至高推估高成長）、1,288 人至 5,368 人及 794 人至 2,586 人，護理人員及物理治療人員、職能治療人員恐有充實人力之需要，請提出具體

醫事人員補充計畫；我國已邁入高齡社會，無法因應需照護人口之情事將隨時發生。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醫事人員補充計畫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17 目編列補助醫療藥品基金 34 億 8,105 萬 6,000 元，查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長期來皆依靠政府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 101 年度扣除公務預算補助後產生鉅額短絀，營運績效可說相當地差。102 年度更有數所部立醫事院所違反勞動基準法，遭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

綜上，衛生福利部所屬醫院不僅長期來接受公務預算補助，違反作業基金自給自足精神，而且部分醫院營運情形不佳且違反勞動基準法，亟應檢討改進。故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衛生福利部提出檢討改進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十七)近來市售不鏽鋼食品器具多次出現不符國家標準含錳超標之劣質品，且未標示不鏽鋼種類符號，一般消費者難以自行分辨。由於攝食過量的錳會造成嚴重的神經系統疾病、行動障礙、心智和情緒的異常等永久性的傷害，小孩及老人尤其易受影響，而國內不鏽鋼食品器具之使用者又以學齡兒童居多，導致社會大眾不安及疑慮。而不鏽鋼餐具含錳超標一事發展至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仍互踢皮球，認為不鏽鋼餐具的管理是對方權責，導致國內廠商使用劣等 200 系不鏽鋼材質做餐具的情形氾濫，CNS 國家標準明定不鏽鋼餐具必須使用 304 系的規定，也形同具文。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馬上協同經濟部，邀請健康風險管理學者專家，針對不鏽鋼食品器具標示不鏽鋼材質之方式予以規定，並於 3 個月內修正完成，以提供消費者購買時之依據，且應比照 CNS 國家標準，以 304 系或更高標準之不鏽鋼材質製作食品器具，以保障國人使用不鏽鋼餐具之安全。

(八十八)臺灣接連發生重大食品安全問題，衛生福利部為處理食安問題早已焦頭爛

額，而疏於藥品品質之把關，衛生福利部於 102 年 10 月 2 日發布「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將實施「同成分、同品質、同價格」的藥品三同措施，將使不論原開發廠、輸入或國產藥品，只要健保給付超過 15 年，就給付相同價格，此辦法攸關全國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非單就解決健保財務負擔可言，更有違全民健康保險法母法之嫌，自公布以來，引發各界疑慮。

全民健康保險歷經數次藥價調查調整後，民眾常覺得藥愈換愈沒效，藥品部分負擔卻愈來愈高，甚至因藥價差導向「劣幣驅逐良幣」之現象，有些藥廠為降低成本，擅改賦形劑、包裝及規格配方，卻未重做 BE 試驗（生體相等性試驗），食品藥物管理署不僅企圖讓這些藥品「就地合法」，也未讓藥品下架及立即展開專案查廠，反而是在媒體及立法委員揭發後，才「主動公布」有 33 項藥品須重新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然衛生福利部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卻仍漠視此現象，讓民眾持續當藥廠的白老鼠，嚴重損及國人用藥安全與權益。

食安問題已重創人民對政府的信心，而「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更突顯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兩單位對藥品品質政策不同調，民眾對衛生福利部的藥品品質政策無所適從，食品藥物管理署一方面宣示要在 108 年前達成全面藥品品質管理國際化時程 DMF、PIC/S、GMP、賦形劑標示、包裝材料、儲存及運送等之管理，然中央健康保險署卻又在藥品品質尚未獲得安全把關前，貿然實施藥品三同政策，換藥潮將影響民眾用藥治療的穩定度，藥品不同於食品，其品質把關更為重要，衛生福利部這種推托的態度更讓民眾對政府把關能力畫上問號。

綜上所述，衛生福利部應以提升藥品品質為優先、確保民眾用藥安全與權益為前提，廣徵消費者團體及病人團體、醫界與藥界之意見，在提升藥品品質及與各界溝通後，方得實施「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

法」之藥品三同政策，讓國人用藥更安心、更安全。

(八十九)鑑於長照十年計畫實施第 6 年，經常被人民詬病申請服務門檻限制多，提供服務卻不好用，導致民眾寧願支付就業安定費申請外籍看護工，也不願意使用政府提供長期照護服務。依據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統計家庭照顧者自行照顧人數達 46 萬人，由外籍看護工照顧則達 20 萬人，僅有3%至 4%的被照顧者由機構照顧。

然而，衛生福利部未檢討長期照護服務提供政策缺失，卻仍維持雙軌制度，將促使更多家庭需要者申請外籍看護，又如何建立在地長期照護規模經濟，以及如何改善本國居家照護服務員勞動條件，無疑持續助長我國長期照護政策建立在看護工的血汗照顧勞動。

此外，今年甫通過長期照護服務網第一期計畫推估未來我國長期照護資源建置，也是以現行民眾使用長期照護服務量為依據，顯然依此做為健全我國長期照護發展與實際需求恐有落差。為健全我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爰要求政府機關應做到下列事項：

1. 因應未來我國長期照護服務不再侷限65歲以上老人，衛生福利部應重新以全國失能人口數為基準計算我國長期照護服務涵蓋率。
2. 衛生福利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長照十年計畫檢討報告。
3. 針對個別家庭聘僱看護工制度，衛生福利部應協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1個月內提出個別家庭聘僱看護工落日政策可行性評估方案。
4. 針對偏鄉地區，衛生福利部應研議有別於現行的服務提供方案。

(九十)基於臉部明顯胎記容易受他人異樣眼光進一步影響心理發展，特別是孩童成長階段，因顏面胎記遭到同儕異樣眼光影響交友關係，甚至產生自卑或自閉的傾向。所以，在英國、加拿大、日本皆以保險給付方式，免費協助學童去除顏面胎記，以免日後需要更多的醫療資源投入心理矯正。基於臉部平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將學齡前有影響身心健康之虞者之臉部胎記治療納入健保給付項目。

(九十一)查衛生福利部自 2009 年每年皆自全民健康保險費，編列預算執行「全民健康保險提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方案」計畫，截至 101 年度共計核付 44.505 億元，並於 102、103 年度分別編列 25 億元、20 億元獎勵款項，獎勵醫院增聘護理人力，改善臨床護理人力不足。惟衛生福利部獎勵預算年年增加，但醫院違反勞動基準法剝削護理人力卻時有所聞；此外，護理人員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排除責任制工時，為有效改善醫護人員勞動條件，杜絕血汗醫院工作環境並健全住院病患護理品質，爰要求接受獎勵款項之醫療院所，若經勞動檢查發現違反勞動法令，衛生福利部應追回獎勵款項。

(九十二)鑑於政府欠缺法律授權執行國人健康資料加值應用（健保資料庫、健康資料加值中心、健康雲計畫）與電子化病歷交換政策恐損及國人健康資訊自主權，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儘速研議立法方向，包含明確法令授權、人民的退出機制、資料外洩等責任歸屬，以及研究成果利益的回饋機制；其次，為確保病患隱私權益，應修改電子病歷管理辦法或提出醫療法修正案，以健全規範電子病歷交換使用之權利義務。前二項法制化進度，衛生福利部應於 2014 年 6 月底前提出，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九十三)鑑於國內多達 20 萬家庭聘請外籍看護工從事 24 小時一對一照顧失能者，為確保被照顧者的照顧服務品質，政府應有責任改善血汗長期照護勞動條件環境，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於 104 年度編列預算，將居家式照顧中照顧服務、居家護理、喘息服務提供對象擴大至聘僱外籍看護工的被照顧者。

(九十四)為促進資訊公開、提升政府行政效能，有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製藥工廠管理，其中海外查廠之申請業務，應於網站上公告承辦該業務之聯絡窗口、作業流程（含受理申請案與通知納入查核排程之時間）及獲納入查核之申請案件文號。另，經查衛生福利部曾就各不同規模與類型之國外藥廠所需查核費用、申請原則、查核前應檢附之資料與實際查核相關細節

，對業者召開數次說明會，建議將該說明會簡報或影音檔上網公開，以節省行政資源、使業者充分瞭解各項作業內容。

(九十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第 2 目「科技業務」第 2 節「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項下「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預算編列 2,600 萬元，「國家癌症研究中心」興建案未經行政院核定即行辦理，嗣後行政院若不予同意，則應懲處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及衛生福利部相關人員。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衛生福利部推動我國長期照顧歷年編列經費均不敷支應，103 年度雖已增編，仍是杯水車薪，為使長期照顧服務不斷炊，要求立法院審查中央政府 103 年度預算案，應將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之相關預算排除統刪。

第 2 項　疾病管制署原列 58 億 2,482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之「臺灣防疫雲發展計畫」100 萬元、第 3 目「防疫業務」200 萬元（含「慢性傳染病防治業務」之委辦費 100 萬元，不包括傳染病防治醫療業務以及疫苗基金補助），共計減列 3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8 億 2,182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據 102 年截至目前為止之 HIV 感染趨勢圖顯示，102 年之感染個案數仍較 100 年為高，且在今年結束前感染個案數仍可能持續增加。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多年來大力推動各種 HIV 預防與篩檢的宣導與機制，然各項預防與篩檢機制之效益均有不同。

爰此，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針對 HIV 防治與篩檢各項機制之成效進行討論分析，裨益未來之防疫策略。

(二)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業務」之疾病監測及調查業務經費中，新增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經費 3,681 萬 1,000 元，其中教育宣導費高達 1,800 萬元，並無細目，恐有浮濫之嫌。惟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確有其需要，爰要求疾病管制署應撙節開支，確實運用於教育宣導項目，以提升國民整體防疫知能。

(三)依據「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中

央主管機關得指定醫事機構及研究單位，從事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之檢驗、預防及治療；其費用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預算，並得委任中央健康保險局給付之。愛滋醫療費用係由疾病管制署公務預算支應，然疾病管制署自 97 年度起，愛滋病醫療費用每年預算增加的額度，均低於實際支出金額，且不足數亦因治療方式成效顯著導致愛滋病盛行率提高而逐年攀升，從 99 年的不足 0.2%到 101 年的不足 28.5%，顯見該費用成長之遽。

以近年數據推估，未來愛滋醫療費用缺口將更加龐大，惟恐將排擠其他疾病經費。爰此，建請疾病管制署應儘快針對愛滋醫療費用缺口研商解決辦法。

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2 億 5,332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25 萬元（含「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100 萬元、「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之研究」25 萬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153 萬元｛含「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30 萬元（含委辦費 20 萬元）、「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及「國外旅費」5 萬元、「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108 萬元〔含「委辦費」20 萬元、「國外旅費」3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獎補助費」20 萬元、「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55 萬元（含執行國內藥廠 PIC/S 符合性評鑑等實地查核「國內旅費」及「委辦費」30 萬元、查核國外 GMP 藥廠及參與聯合稽查「國外旅費」25 萬元）〕｝，共計減列 278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2 億 5,0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屬於常見民生詐欺的米、醬油、果汁、鮮乳、蜂蜜等，混合比例的新標示規定都還未公告實施。其中可以遏止果汁沒有果汁的「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施行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如此無效率的作業，讓民眾難以忍受，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早日公告調和油、蜂蜜、醬油、果汁、鮮乳之混合比例之新標示規定，爰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科技發展工作」5 億 0,795 萬 9,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公告調和油、蜂蜜、醬油、果

汁、鮮乳之混合比例之新標示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編列「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編列委辦費 7,580 萬元，本計畫主要為委託辦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能力，惟與預算書同頁第 4 項計畫「加強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研究」之目的雷同。且監察院於多年前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已提出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落實源頭管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食品藥物管理署至今仍以消極態度面對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以及風險評估，顯為浮濫編列預算、浪費公帑。基此，爰凍結該項「委辦費」2,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編列「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提升檢驗科技及實驗室網絡功能，進行食品中農藥殘留，膳食機能性食品，食品中非法添加物及未知物、內分泌干擾物質及其他污染物質、食品中天然毒素、畜禽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食因性病原微生物、食品中重金屬等檢驗研究及精進國家實驗室」等計畫預算 5,501 萬 2,000 元。近年來臺灣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政府應對卻是以頭痛治頭、腳痛醫腳之方式應急，缺乏建立制度面之政策。以歐盟為例，歐盟認為食品追溯制度的核心，是透明化和批次管理，歐盟並未強制業者登錄追溯資訊，而是將制度落實在平常的稽核查廠，主要由產業團體自己把關，政府是站在輔導的角色，要求每個廠商，保留上下各一手的買賣資料，產品上或許看不到這些資訊，但若要查驗，幾個小時內，就能知道產品從何而來。

日本在 2001 年爆發狂牛症後，2003 年 12 月就開始建立「牛隻識別及肉品追溯系統」，不論進口或國產牛，每隻牛出生時，都會在耳朵上掛上耳標，詳細記錄牠的出生地、飼養場、管理人、屠宰日期等；屠宰場分切時，也要記載

牛隻的買賣日期、買家和賣家，甚至連重量、名稱都需公告，主管機關還會保留牛隻的 DNA，若有問題，可馬上比對。

從歐盟與日本現行的政策而言，著重產品追溯制度重點不在品質，而是知道每項食品的來源，若有危害也可控制損失，亦即為源頭管理，而臺灣缺乏完善的源頭管理制度、各部會權責鬆散、多頭馬車式管理，造成管理斷層。

以此次混油事件為例，藉由查廠、比對海關進出口資料，才揪出業者的不法惡行，顯示食安要治本，還是得回到源頭管理，前述國家的經驗，主管機關應作為借鏡，儘速研擬制度面、有效之源頭管理制度。基此，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中前揭計畫之經費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137 萬 7,000 元。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食品安全管理單位管理鬆散，因此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追根究底，係因食品安全管理單位對於訂定臺灣食物明確名稱與規格、制定制度面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以及風險評估使業者的刻意不作為，造成廠商無法可循，也無法可罰。每每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食品安全管理單位之官員消極處理之態度，以及縱放廠商不法、荒腔走板之言論，無不顯現該單位在食品安全管理上之怠惰失職。

隨著全球化及食品加工業發達，各國都出現食安危機，惟先進國家藉著食品安全危機，陸續加強食品追溯制度，建立「良好追溯程序」，透過透明化和批次管理，若有危害也可控制損失。反觀臺灣之食品安全管理單位，面對食品安全問題，卻仍抱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態，在缺乏建立制度面之管理制度，以及多頭馬車式管理之下，明顯喪失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的能力。基此，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2,267 萬 4,000 元。經查，監察院於 98 年提出對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現為食品藥物管

理署）糾正，對於市售健康食品管理有待加強。自此，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 12 項健康食品之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然而至今已三、四年之久，卻僅在 102 年公告或預告修訂三項功效評估方法，尚有多項功效評估方法未予修正公告，顯見該署之行政效率不彰。近年來健康食品問題頻傳，舉凡含抗生素、摻雜西藥或動物飼料均有，顯見健康食品管控之疏漏。有鑑於食品安全問題接二連三，健康食品之管理更應儘早籌措改善。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應修正之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公告，並提出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近年來修正與未來規劃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目下編列 11 億 2,267 萬 4,000 元，其中「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0,287 萬 2,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函（FDA 藥字第 1021402465 號）予相關協/公會，其中載明「藥品上市 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98 年 1 月 1 日以前製造販售之藥品，如無重大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等事件發生者，得以其臨床經驗取代 BE 報告」及「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販售之藥品，2 年內（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完成 BE 試驗報告」。

BE（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可視為學名藥上市前，藥品品質的基本門檻，食品藥物管理署竟以一紙公文使「應做而未做 BE」的藥品就地合法，但卻對於其中「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的實證研究依據難以提出說明，令人質疑。此外，公文中指出，98 年後製造販售之藥品，僅在 2 年內完成 BE 試驗報告即可，並無停止販售之要求，換言之，等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該些藥品在做 BE 試驗同時，亦可在市面上流通販售，於理不合。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市售藥品「應做 BE 但卻未做」的藥品清單予以公布，且應將該清單發函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

得動支。

(七)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委辦費」經費 8,291 萬元；惟查該署（2013-08-30）新聞稿「所有藥廠清查藥品變更案件，至 6 月 30 止共 3,841 件申請變更，包括：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變更。該等藥品經 TFDA 核對登錄資料，其主成分沒有變更，安全並無疑慮……」，顯國內已有近四千件藥品許可證未辦理變更，此乃不爭的事實，然而該等該近四千件藥品許可證變更之態樣：

1. 並未統計、分類、評估究竟為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變更否？而該等藥品許可證的劑型為何？廠商為何？
2. 有關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以下簡稱 BE 試驗）藥品，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其賦形劑、批量、製程及製程機器改變者，依其改變程度的嚴重性而定，倘為主要改變者，則須重作 BE 試驗，若為次要改變者，則須加作溶離率曲線比對試驗，顯然，該等執行 BE 試驗藥品其所涉及影響產品之品質及安全尤甚於一般學名藥者，非可等同一般學名藥視之，然迄今對於其占有多少品項？許可證為何？廠商為何？如何讓民眾安心服用呢？
3. 值此攸關全民健康之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即刻進行下列工作：

(1)公布所有辦理處方變更之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以下簡稱 BE 試驗）藥品品名、製造廠商。

(2)查廠確認該等品項後，應依相關規定限期回收其市售產品。

如此，方能對藥品有效把關，讓民眾放心使用，恪盡保障全民健康之責。

基此，為使查廠人員專職於藥品查驗登記相關業務，爰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委辦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

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辦費」所需經費 2,374 萬 4,000 元。102 年 1 月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 GMP 藥廠查核時，發現 3,841 項藥物與許可證內容不一致，其中最嚴重的是「應做生體相等性（BE）試驗而未做」，食品藥物管理署竟於 3 月 28 日發函業者，若上市超過 5 年未發現嚴重不良反應或藥效不等，可等效於 BE 試驗，就地合法；而未滿 5 年者只需在兩年內補做，且通過之前無需下架。食品藥物管理署作法形同「健保出錢讓全民當白老鼠，替廠商換取免做 BE 的門票」，且食品藥物管理署拒絕提供需要補做 BE 的藥品清單，明顯為廠商護航。基此，爰凍結「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辦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545 萬 6,000 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所公告之「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角膜變色片、隱形眼鏡係屬第二、三等級之醫療器材，目前禁止於網路販售。惟熱門社群網站團購粉絲團、購物網站仍非法販售相關醫材，消費者可輕易取得。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 39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加強取締違法販賣醫療器材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編列 2 億 8,000 萬元。對於有驗出輻射的食品，仍未公布其廠商的名單，剝奪消費者選擇無輻射食品的權利。

以今年食品輸入查驗統計數量為例，總抽樣檢驗數量為 3 萬 2,027 批，但光日本食品輸入抽樣檢驗批數就高達 1 萬 5,160 批，占總檢驗數超過二分之一。而我國農藥檢驗項目訂定達 340 餘種，但今年卻只驗了 254 種，顯然進口高風險食品已排擠例行檢驗業務。此外，即使美國牛肉已有過半抽驗比率，檢驗數高達 1,754 批，卻仍有不合格的牛肉流入市面，應全面檢討美國牛肉進口及日本的

食品管制措施。對於未逐批檢驗的高風險食品，應要求進口商檢附出口國官方的檢驗報告，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具體改善後，始得動支。

(十一)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委辦費」所需經費 2 億 3,392 萬 8,000 元；其中有關「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乙事，10 月 28 日桃園縣衛生局對轄內餐廳百貨公司大賣場抽驗食材，其中 1 件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0.5ppb，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而且這也是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臺 13 家牛肉工廠之一，試問，在市面大賣場上才抽驗到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0.5ppb，顯然邊境把關的抽驗機制已全然破功，即或是聲稱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該抽驗是否為逐批抽驗或為逐批查驗（僅看書面資料），其代表意義是迥然不同，如此的「安門（加強邊境把關）」也只是空談，門口都守不住，更別談以後的所有什麼「安」了。

基此，「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委辦費」所需經費 2 億 3,392 萬 8,000 元預算凍結 35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118 萬 2,000 元；查有赴大陸參訪、交流經驗者，即可知其參訪、交流往往流於形式（開會、餐敘—制式談話及大合照—統戰成績），不易達致實際效果，惟在其項下之「參加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相關會議」之「參加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項下相關交流」，竟派 7 人前往，有其必要如此大陣仗參加嗎？

基此，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尤應撙節預算，爰「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118 萬 2,000 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鑑於現行食品添加物添加情形過於浮濫，許多廠商仍為違法或不必要之添加，並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即時並儘速加速檢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有關銅葉綠素之限量標準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提出與國際接軌之修正標準草案，俾利保障國人健康。

(十四)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衛生福利部當時表示已著手研議及啟動新法上路後全面改革行動方案之配套措施，相關子法規及公告事項將於 6 個月內完成，而 102 年 11 月 30 日也將滿 6 個月，食品衛生管理法後續的子法規實施及其辦法超過半數卻未完成公告與施行。為保障民眾飲食健康，並提供正確標示資訊供民眾選擇，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目前規劃之乳品品名及標示規定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預告，並於預告徵詢期結束後，儘速公告，並於 103 年 7 月 l 日施行；米粉及果蔬汁標示規定，亦提前至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十五)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強制登錄採階段性方式辦理，103 年起陸續納入強制登錄食品添加物等業別，為有效保障國人健康，落實政府監督機制，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草案預告徵詢期結束後儘速公告後，優先公告自 103 年起所有食品添加物業者包括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販售業者之所有產品，均需進行強制登錄，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另針對高風險食品業者（即已公告強制實施 HACCP 之肉品、水產品、乳品及餐盒工廠）、肉品輸入業、澱粉業、健康食品業及塑膠類食品器具及包裝業等業者須辦理強制登錄亦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

(十六)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應重新做 BE 但卻未做」之市售藥品，依我國藥事法、國際標準或科學依據專業評估後，向各醫療院所及醫師公布藥品清單，且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規定不得給付該類藥品，以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

(十七)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直至 102 年 9 月才草擬我國賦形劑、包裝材質品質管理規範草案，及召開 2 場專家會議，顯示「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力，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按季公布各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

(十八)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管理新紀元計畫」中之「BA/BE 法規國際化」進度不明，直至 9 月才完成「BA/BE 試驗相關規範之指導手冊」文稿製作，顯示「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管理新紀元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力，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按季公布各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

(十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研究檢驗單位一直無法提出讓社會大眾信服的說法，棉籽酚的建議檢驗方法歷經 2 次修改仍僅只檢驗游離棉酚，至於銅葉綠素的檢測則先推託國內無標準品無法檢驗等，該署之研究檢驗業務顯然需重整並進行檢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改善研究檢驗管理，儘速建立國家標準檢驗方法，並結合風險評估，遇重大議題時與 2 個以上國際或國家認證檢驗機構進行合作檢驗，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二十)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1 月 8 日提供資料顯示，全國北中南區管中心食品衛生稽查業務人力共 38 人，其中僅 10 人為食品科學相關科系背景，不到三分之一，近年來不斷爆發黑心食品事件，國家食品安全問題日益嚴重，如此比例失衡之稽查人力，無法有效監督龐雜之食品業者。稽查人員素質越差，業者越肆無忌憚，對於政府公權力、國家公信力都是重大打擊，此次黑心油品事件就是最慘痛的教訓，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高普考進用多元面向之專業人才，如食品衛生檢驗、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農畜水產品檢

驗等職系，加入稽查人員行列。並應恢復過往比照高考合格須受訓 1 個月的慣例，安排現職及新進食品衛生稽查人員 30 天實務訓練計畫，以改善稽查績效，受訓人員可分批、期間可不連續，然現職人員應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內完成之，新進人員應於到職 1 年內完成之。前項訓練計畫應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規劃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二十一)針對日本農產品及加工食品是國人喜愛的食物，但鑑於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後，恐有污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日方展開諮商，要求日方對水產品、茶葉類、肉品、嬰兒食品、乳製品以及加工食品等，達一定數量以上應逐批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品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具體協商及研議管制措施報告。

(二十二)據查衛生福利部設置多個委員會及諮議會，例如「食品廣告標示審查委員會」、「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健康食品諮議會」、「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等等，其成員之聘任過程未公開，多人常年橫跨多個委員會，其決議不受國會監督，卻成為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執行政策之依據，甚至成為公務人員推託諉過的藉口。如今食品安全問題極度嚴重，這些委員實難辭其咎。爰此，衛生福利部內部各委員會應立即換血，引進新學者專家，至少占原成員之三分之一，並且每位委員不得同時擔任 2 個（含）以上委員會委員，並比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規則，每次召開會議應容許民間關心食品安全團體旁聽，會議全程錄音錄影，會議紀錄並於 7 個工作天內上網公告。藉由資訊公開，讓媒體及全民了解這些委員會是否充分發揮功能，真正為人民食品安全把關。

(二十三)為加強食品工廠之第三方實驗室檢驗數據之可信度，並確保委託檢驗品質，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擴大第三方檢驗實驗室認證工作及強化認證實驗室之監督管理，同時應提升地方檢驗設備及檢驗技術，聯合民間及地方檢驗資源，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

(二十四)99 年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來，退、離職職員人數自 99 年度之 29 人，100 年度之 39 人，一路攀升為 101 年度之 46 人，101 年度職員退離職率達 10.5%；復職員未及補足，員額缺額情形嚴重，實際員額占平均預算員額比率未及 9 成，導致該署自 99 年起每年人事費賸餘居高不下，平均人事費執行率僅 8 成左右。面對龐大業務，員額進用又嚴重不足，基於部分出缺職務因尚未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或現職人員留職停薪，爰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僱用職務代理人，平均每年約進用 10 餘名職務代理人，致約聘僱人員人事費年年大幅超支。限於退離職職員人數增加，新進職員不及補足，致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頻繁，成為常態，不僅增加人事流動成本，恐有影響業務品質之虞，宜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人力補強規劃報告，以利未來食安工作順利進行。

(二十五)鑑於目前有關基因改造食品之法規，僅規範黃豆及玉米 2 項做為優先執行強制標示之食品項目，即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原料占最終產品總重量 5%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對散裝食品標示之規範則闕如。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散裝基因改造食品亦應比照包裝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規範。

(二十六)鑑於目前食品添加物於進口時進口報單不須載明食品字樣，亦不須列出批號、單方食品添加物須查驗登記，但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須查驗登記、有包裝之食品添加物進口時毋須有中文標示，造成我國食品添加物之管制漏洞百出，可不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海關進行稽查，衛生局稽查員進行工廠稽查時無從得知其進口批號，且無中文標示之食品添加物使下游業者不易查證其成分。爰要求食品衛生管理署修正食品添加物進口報單及標示之相關規定，並廢止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即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須查驗登記之公告，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二十七)食品問題近年來層出不窮，塑化劑、毒澱粉、食用油風暴等均已重創我國

食品安全體系，其中食品藥物管理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理應有所作為。然而，食品藥物管理署 99 年成立以來，均未將食品專才委以重任，署長、副署長亦均為醫學或藥學背景，針對食品風暴接二連三亦難迅速處置得當。另外，該署 99 年至今退、離職職員人數逐年攀升，且難以即時補足人力，致使 99 至 101 年人事費均有賸餘。有鑑於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以避免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頻繁導致業務品質低落。

(二十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9 億 4,969 萬 4,000 元。102 年 10 月初韓國檢出部分美牛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齊帕特羅」，因而停止部分美牛進口；而 10 月底食品藥物管理署也在邊境檢驗時發現 2 批美國牛殘留齊帕特羅，而齊帕特羅在我國仍屬於不得驗出項目，況且齊帕特羅毒性較萊克多巴胺高十數倍，根據地方政府對市售牛肉的抽檢，發現仍有部分含有齊帕特羅，顯見仍有漏網之魚。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此事的應對措施卻只有「加強邊境查驗」，卻對禁止美牛進口、禁止廠商提出查驗申請的選項噤聲不語，只對進口此批牛肉的廠商百分百逐批查驗，其他廠商維持抽批檢驗，消極的態度令人無法接受。依現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逐批查驗的列管產品，只要同一申報廠商同產地貨品只要連續5次過關，就算表現良好，即可改為「抽批查驗」，其中又分2種：「加強抽批查驗」查20%至50%，「一般抽批查驗」僅查2%至5%。但有些進口商大戶卻屢罰不怕，光是102年下半年，已有進口商被食品藥物管理署在海關3次截獲進口美牛殘留齊帕特羅，顯見現行輸入管制規定及罰鍰無法遏止無良廠商。

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衛生福利部空有法律工具卻不用，推說迄未制定如何判定何謂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相當不可思議。爰凍結103年食品藥物管理署第3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該署依據

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於2個月內訂定「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及停止查驗申請」之原則，做為日後要求違規大戶依法停止其查驗申請之依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9 億 4,969 萬 4,000 元。該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函（FDA 藥字第 1021402465 號）予相關協/公會，其中載明「藥品上市 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98 年 1 月 1 日以前製造販售之藥品，如無重大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等事件發生者，得以其臨床經驗取代 BE 報告」及「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販售之藥品，2 年內（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完成 BE 試驗報告」。BE（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可視為學名藥上市前，藥品品質的基本門檻，該署竟以一紙公文使「應做而未做 BE」的藥品就地合法，早已遭社會各界質疑。此外，公文中指出，98 年後製造販售之藥品，僅在 2 年內完成 BE 試驗報告即可，並無停止販售之要求，換言之，等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該些藥品在做 BE 試驗同時，亦可在市面上流通販售，於理不合。

確保藥品品質係為藥品管理之核心價值，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仍未公布3,000多種藥品資訊，形同將民眾當成藥廠的白老鼠，只憑廠商一紙「切結書」便就地合法，如同日前混油事件要求各油廠自行切結一樣，切結並不等同沒問題，民眾可以選擇不買油，但壞藥對國人健康威脅更大。食品藥物管理署一天不公布清單，民眾便無法據以檢視藥品安全，更遑論健保是否繼續給付、公立醫院及公家機關之醫務室是否繼續採購相關藥品。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第3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要求該署應於3個月內將102年申請藥證更新資料之清單予以公布，且將該清單發函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公家機關及國營事業醫務室，讓國人得以檢視自身用藥安全；而該署網站除公布各年度公立醫療院所藥品使用

情形外，亦應一併公布各公家機關及國營事業醫務室之藥品使用情形，俾利監督政府使用藥品是否符合相關藥品規定，以維護國人用藥權與健康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9 億 4,969 萬 4,000 元。查添加於化粧保養品的合法防腐劑甲基異噻唑啉酮（MI）及甲基氯異噻唑啉酮（MCI），近來被英國皮膚科權威醫學組織點名為濕疹元兇，甚至 2013 年「美國接觸性皮膚炎協會」的年度過敏原就是頒給「MI」，所以引發外界呼籲調降限量濃度、甚至禁用的呼聲。根據國內某媒體調查國內各賣場歐美臺日等共 99 個知名品牌，發現含 MI、MCI 的產品以洗潤髮品的逾 5 成最多，就連標榜低敏感產品也有近 6 成。而其實除了洗潤髮品，其他日常用品如濕紙巾、染髮劑等，都會使用防腐劑 MI 和 MCI，顯示國人暴露過敏風險機率高。

國人除了在大賣場消費洗潤髮產品外，於美容美髮連鎖業者或家庭美髮行消費更是常見，但其販售之髮用化粧品（洗、潤、養、染、燙、護髮劑）是否完全符合食藥署對「含藥化粧品」之相關規定實令人擔憂，成份與濃度多寡，輕則對皮膚產生刺激或過敏，重則直接影響國人之健康，甚而造成嚴重威脅。為保障國人使用髮用化粧品之安全，避免長期暴露在過敏風險高之環境中，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第3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該署於3個月內清查市面上流通之髮用化粧品，確認是否均有全成份標示及資訊正確揭露，衛生福利部更應研議並進一步要求廠商標示防腐劑濃度的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及成分使用之範圍限制，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與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日前媒體公布市售乳品的檢驗報告引發軒然大波，讓檢驗方法的爭論浮上檯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所公布的檢驗方法皆以檢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來判定超標與否，已不足以因應無良廠商日新月異的攙偽和造假手段，更無法監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讓廠商有漏洞可鑽

。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發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含藥物殘留）之檢驗方法，更應主動對食品中非正面表列的不明物質，瞭解其對國民的健康危害，建構風險評估，讓黑心食品無所遁形，確實保障國民的飲食安全。

(三十二)在塑化劑和化製澱粉食品安全風暴時，全臺各超商、傳統市場及餐廳、夜市到處張貼著各供應商的檢驗報告影本，密密麻麻，消費者不僅不易參閱，更對其檢驗結果半信半疑。主管機關在風暴當下，根本無暇對這些厚厚的自主檢驗報告的查驗結果再予以複檢，此次劣質油品事件，出現政府認證標章頻頻出包，更發生「今天合格、明天下架」的自打嘴巴窘境，這些都一再剝奪人民對廠商自主檢驗報告的公信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訂定各項自主檢驗報告追溯及查核制度，並定期公布上網，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自身食品安全。

第 4 項　中央健康保險署原列 56 億 9,132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00 萬元、第 3 目「健保業務」100 萬元（不包括「承保業務」之獎補助費），共計減列 2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56 億 8,932 萬 7,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9 項：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一般行政」預算編列 28 億 9,778 萬 6,000 元。

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不足以充分客觀衡量施政績效：

1. 中央健康保險署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及「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惟查為達成上開目標，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含「論質方案受益人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及「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
2. 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以及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等，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

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

3. 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 103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經費高達 56 億餘元，卻未將實施二代健保法之相關內容納入關鍵績效指標，例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及確保健保財務穩健等，致無法完整評估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改善。

基此，爰凍結 500 萬元（不包括人員維持），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健保業務」預算編列 24 億 9,901 萬元。健保業務內容包括承保、財務、醫療給付、醫療費用支付、醫務管理、藥品特材、醫療服務審查以及醫療品質提升和資訊等業務之研擬、規劃及執行，然健保爭議事件每年仍然不斷發生，存在下列缺失：

1. 醫審及藥材業務項下之評鑑裁判費 9,685 萬 2,000 元，其中「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必要時得委託辦理」，語焉不詳，有規避監督之意。
2. 醫療費用總額審查作業係「圈內人」之評審溝通制度，公開度及透明度明顯不足，且每年依制度化辦理，新增審查討論項目實屬有限，於此政府財政緊絀之際是否需要年年編列高額經費辦理，實有檢討改進之必要。
3. 六個區業務組審查健保給付時，存在官僚主觀心態，對於診所申覆案件理由極盡打壓，不願聽其解釋和詳加調查即多予以重罰，不符比例原則。

爰此除減列數額外餘凍結 3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編列「健保業務」24 億 9,901 萬元。

據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資料顯示，102 年全民健康保險下試辦計畫方案共有 20 個，其中更有數個試辦計畫（或改善方案）已試辦超過 10 年之久，例如：全民健康保險乳癌醫療給付改善方案、全民健康保險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

…等。試辦計畫方案之立意良好，但試辦計畫方案應針對每年成效進行修正，而數年無效或效益不彰則應適時停止辦理。試辦計畫方案，若成效得當理應考慮導入支付標準中，然現階段卻有眾多計畫試辦多年，令人擔憂是否萬年試辦，亦質疑究竟是政策導向但成效不彰以致仍需逐年修正後持續推廣，或是其實效益不彰但得過且過繼續進行。

爰此，凍結「健保業務」500 萬元，俟提出全民健康保險下計畫方案全面檢討報告，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有關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審視其預算書說明欄內容，存有下列缺失：

1. 創造全民健保價值科技計畫部分，其中穩定健保財務所需委託研究預計有 4 個計畫，然研究名稱大同小異，其次，健保財務問題在於費率爭議、民眾「愛看病、愛逛大醫院、愛吃藥」的就醫習慣、藥價黑洞以及資源利用的不當和無效率，導致浪費、醫療費用上漲等因素，才會造成財務危機，故此方面之研究實無必要性。
2. 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新一代全民健康保險計畫部分，該署對於新增計畫應先將計畫書主動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參考，俾利審查，尤其委託研究案當中有 3 個計畫是跨年度計畫（103 至 104 年）。
3. 103 年度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總計有 20 個委託研究案，有些是單次性計畫，有些是連續性計畫，相關研究計畫年年編列，計畫名稱雖不相同，但研究性質、方向及內容等卻是相似，研究成果及效益有待檢驗。

綜上，中央健康保險署科技發展工作仍然存在為研究而研究之窠臼陋習，亟待檢討改進，基此，應將研究成果及效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五)中央健康保險署關鍵策略目標，包括「健全社會保險制度，強化自助互助機制」及「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然中央健康保險署訂定之關鍵績效指標僅包

含「論質方案受益人數」、「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按時提報財務報告之院所家數比率」、「達成免附戶籍謄本之業務項目數」及「增加跨機關電子查驗服務項目數」。針對其餘重點工作，如：保障弱勢就醫、落實收支連動機制、確保健保財務穩健，以及確保補充保險費制度之順利施行等，該署皆未分別訂定足以客觀衡量施政績效之關鍵績效指標，實無法達成設定績效指標所應發揮之關鍵評估效用，更使民眾無法充分瞭解政府對健保制度之施政規劃及具體作為，亦無法完整評估其施政績效並展現政府具體作為，允宜檢討。

(六)經查衛生福利部及其附屬單位設置多種委員會，性質屬於內部諮詢性質，其決議內容影響部內政策形成甚鉅。然施政需考量全國不同地區的特性，為求精確傳達各地區之心聲，特要求衛生福利部新聘之內部各委員會之成員，應考量區域平衡，邀請適當之代表與會。

(七)臺灣老年人已占總人口 11.2%，老人的健保支出高達總醫療費用的三分之一，是醫療利用的首要族群，生病就醫已成為老人與家庭的沉重負擔。國民健康局 2007 年調查，臺灣有七成老年人患有兩種以上慢性疾病，但根據醫改會 102 年的民調顯示，高達 7 成的高齡病家擔憂長輩重複用藥問題，並有高達 92%民眾支持健保設立藥歷資訊系統幫忙把關重複用藥之風險。惟衛生福利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建置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推廣時程與家數緩慢，預估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僅有 150 家醫療院所試辦使用，實難符合各界期待。爰要求：

1. 衛生福利部應於 1 個月內明定並公告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的上路期程，第一階段優先以區域級以上醫院及 75 歲以上多重疾病老人為納入對象，並漸進式納入所有醫療院所。
2. 健保雲端藥歷上路半年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成效報告，內容應包含減少重複用藥之成效、醫療院所及醫護人員對本系統之穩定性與時效性之評價。

(八)全國愛逛醫院、愛吃藥的 65 歲以上老人，約有兩萬多名，每年至少到 6 家醫院看病，全年就醫次數超過 100 次，每天吃 6 種、10 顆藥以上，每人 1 年平均醫

療費用高達新臺幣 56 萬元，其中一半用於藥費。老人慢性病多，得因應不同疾病服用多種藥，但是生理機能退化，加上認知能力下降，無法正確辨識藥物，用藥風險因而倍增。此外，有的老人還會中藥與西藥併用，或購買保健食品，並不知道自己服用的藥物，不但內容重複，而且服用劑量已超過常人劑量的好幾倍。造成臺灣末期腎臟疾病盛行率世界排名第一，許多研究證實，此與藥品及中草藥的多量使用有關。故此見國人異常就醫或重複領藥之情形過於浮濫，欠缺合理有效之管控措施。中央健康保險署漠視多年來實施「門診高利用保險對象輔導專案計畫」之節流效益，挹注查核人力不足，縱任就醫及用藥浮濫問題惡化，顯未善盡珍惜健保醫療資源有效運用，並確保民眾用藥安全之職責，核有怠失。爰請提出具體改善方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九)隨著人口老化、飲食及服藥習慣所致，至今全臺已有 7 萬 8,000 名透析病患，每年約有 6,000 多名新增透析病人，年成長率約 6 至 8%。臺灣洗腎人口在過去 10 年間成長 1 倍以上，平均每 8 個成年人就有 1 人罹患。民國 92 年起，全民健康保險由「西醫醫院總額」及「西醫基層總額」中，提撥部分經費成立「門診透析治療總額」，以保障洗腎病友的醫療權。惟近年來全民健保總額制度考量病人增加、通貨膨脹等因素，每年會訂定約 4 至 5%的整體預算成長率，但在過去 9 年間，「門診透析治療總額」在透析人數逐年增加下，實質成長率卻維持「零成長」，恐影響醫療品質；而透析利潤與其規模有關，費用過度降低將衝擊基層洗腎中心生存，增加病患就近就醫的困難度。另洗腎占健保支出比率相當高，造成洗腎病友與洗腎中心有受污名化之餘。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應加強透析前之個案管理照護，以保障洗腎患者權益。

本項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一)鑑於衛生福利部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徵收補充保費乙案，雖係依法執行；惟有關之費用全係民脂民膏，為杜絕可能之弊端。爰要求上項所有收入應全數充做健康保險安全準備，不得挪用。

第 5 項　國民健康署原列 33 億 2,985 萬 7,000 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565

萬 2,000 元（含「人口健康調查研究」100 萬元、「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155 萬元、「衛生教育模式研發與評價」之新傳播科技之健康訊息需求評估與傳播模式探討—以新手爸媽為對象 200 萬元、「推動癌症防治研究發展」之影響弱勢青少女接受 HPV 疫苗接種之因素分析 110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3 億 2,420 萬 5,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3 項：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編列 5,619 萬元。經查「油症受害者健康照顧」編列預算數 445 萬 1,000 元，相較 102 年度之預算數 534 萬 5,000 元，減少近 10 萬元。惟該項預算係為辦理油症患者追蹤調查相關計畫、捐助民間團體辦理油症患者健康照顧相關計畫及活動，以及提供油症患者健康檢查及辦理補助油症患者門診與住院部分負擔醫療費用所需經費。

1979 年的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是臺灣環境公害史上最嚴重的事件，造成至少有 2,000 人因吃到受污染的米糠油而受害。多氯聯苯可能會造成免疫系統、生殖毒性、神經系統、內分泌系統等問題發生，絕大多數的受害者歷經 30 年，仍在與體內的毒素搏鬥，甚至是受害人的後代因擔心受到歧視、隱匿病情而不願接受列管。油症受害者往後所必須面臨未知的身體受難，更是政府必須積極加以關懷、照護的，但行政機關所提供給油症受害者的，僅是暫時性行政措施下殘補式的醫療照護。多氯聯苯中毒事件發生迄今已超過 30 年，政府仍未能規劃、制訂完備之油症受害者救濟制度，讓油症受害者獨自面對疾病苦難與社會壓力。

反觀於 1968 年同樣發生多氯聯苯中毒（油症）事件的日本，已於去年 8 月通過油症患者相關救濟法，以落實助油症受害者及其後代獲得妥善醫療及相關救濟補償。臺灣政府單位至今仍以消極態度研擬、推動相關法案，甚至減列 103 年度油症受害者健康照顧之預算，國民健康署作為主管機關，刻意漠視、遺忘油症受害者之作為實不可取。爰凍結「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俟衛生福

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世界衛生組織預測，在 2015 年全球將大約會有 2.3 億成人過重及超過 700 萬成人肥胖。目前在臺灣，根據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最新調查顯示，7 成多的臺灣學童校外運動時間，每週不到 2 小時，看電視時間是運動的 7 倍，近 4 成以運動電玩取代真實運動，造成臺灣青少年肥胖率居高不下，爰要求國民健康署應收集國內、外科學實證與經驗，研議具體改善方案。並納入 104 年科技研究重點中。

(三)根據調查，全臺去年手搖杯飲料營業額達 409 億元，人手一杯手搖飲料已經蔚為風潮，含糖飲料不僅會造成肥胖、代謝異常與齲齒，亦會刺激胰島素快速分泌，造成血糖與情緒不穩，並會增加心血管疾病風險。國民健康署應鼓勵國人多喝白開水取代含糖飲料，並應監測國人含糖飲料攝取量，以及收集國際經驗，研議可行之防制策略。

(四)國民健康署自 1992 年開始推廣母乳哺育政策，至今已超過 20 年，相關研究亦不斷更新精進，母乳哺育之健康效益已無須再待健康效益評估研究，國人皆能明瞭母乳哺育之效益與優點，爰要求母乳哺育經濟效益評估研究應納入並強化本國懷孕婦女孕期體重增加相關議題研究。

(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科技發展工作」計畫下編列推動成人及中老年健康研究發展預算 3,100 萬元，計畫為委託辦理機關團體、學術機構研究中老年健康促進相關議題，項目為：慢性腎臟病及其高危險群介入管理模式、慢性腎臟病高危險因子世代追蹤研究、健康促進介入對預防代謝症候群及糖尿病評價研究、以縣市為推動基礎之高血壓病患健康促進計畫、糖尿病患者健康識能、退休規劃與退休歷程對退休後健康狀況之影響、城鄉交通系統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中高齡就業對長者活躍老化之影響及長者社群平台建立與使用對提高長者社交與社會參與之研究等等，惟其中對新興失智症之議題皆無相關研究，根據失智症協會推估民國 100 年如再加上社區盛行率及身心障礙人口比，臺灣的失智人口到 2060 年時將逼近 80 萬人，照顧失智老人的社會成本，將成為下

一個青壯年世代非常沉重的負擔，國民健康署對於失智症之預防與研究應列為重要課題，並於 3 個月內提供失智症預防與防治之研究規劃。

(六)國民健康署每年度「國民健康業務—預防保健服務」計畫主要係以補捐助相關醫療費用方式辦理，包括成人、婦幼及兒童之各項預防保健業務，係屬國民健康署每年最主要業務，每年度經費編列估算，必須以實際執行率推估成長情形確實估算，並加強執行，以確保國民健康。

(七)目前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孕婦產前檢查中仍無唐氏症項目，而唐氏症是一種常見的染色體異常疾病，平均 700 位受檢者中，就可能有一位被發現是唐氏症，目前仍須自費進行篩檢，而臺北市政府助您好孕項目中已提供設籍台北市之孕婦可免費自行唐氏症篩檢，爰請國民健康署儘速進行產前檢查增列母血唐氏症篩檢之可能性評估，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國民健康業務」之「成人預防保健」預算編列 12 億 1,136 萬 5,000 元。根據統計顯示，20 歲以上的民眾中，有 4 成（約 700 萬人）患有三高之任一項疾病，另臺灣腎臟醫學會 2007 年透析登錄資料也顯示，造成國人新增洗腎的 3 大原因分別是：糖尿病（占 43.2%）、腎絲球腎炎（占 25.1%）及高血壓（占 8.3%），顯見三高控制對預防慢性腎臟病之重要。

觀察國民健康署 103 年預算編列可發現，關於三高這類慢性疾病預防與控制經費，編列在「國民健康業務」項目下「成人及中老年保健」科目中 206 萬元，以及「預防保健服務」科目中成人預防保健的 12 億 1,136 萬 5,000 元，占國民健康署總預算 33 億 2,985 萬 7,000 元的 36%，用作三高預防、篩檢等費用。然根據統計，2012 年臺灣糖尿病患者高達 230 萬人，另外，高血壓患者，罹患人數更是飆升超過 430 萬人，早就超過 2007 年的人數。預防篩檢費用年年增加，但三高發生率卻未減緩，爰建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實應該提出更積極的方式，減緩國人三高發生率，從根本降低慢性腎臟病人數，不但促進國人健康，亦能進一步撙節健保開支。

(九)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之「國民健康業務」之「預防保健服務」中獎補助費 27 億 0,302 萬 9,000 元，請衛生福利部研議於 104 年改編列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十)根據統計，我國 2011 年 5 歲兒童齲齒盛行率為 79.32%，即 20.68%的兒童沒有齲齒，與 2010 年 WHO 訂定 5 歲兒童 90%以上沒有齲齒目標差距甚遠，國民健康署已在 102 年 6 月 1 日正式公告實施，公費塗氟對象從現行未滿 5 歲延長至 6 歲幼兒，弱勢兒童更延長未滿 12 歲，增加受惠人數約 31 萬人，兒童的齲齒率，將預約孩子未來長久的全身健康，而截至 101 年止，0 歲至 4 歲兒童塗氟使用率僅為 19.2%，0 歲至 5 歲為 15.3%，顯示執行率有待加強，故要求國民健康署應強化兒童口腔塗氟之執行率，在 2014 年將 0 歲至 5 歲標的族群該年內至少 1 次塗氟率達到五成以上。

(十一)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全臺灣 101 年接受 BC 肝炎篩檢的人數，只有 2 萬 4,614 人，使用率只有 47.4%，也就是可能有 52.6%沒有進行篩檢，惟其中是否含已經有檢查紀錄、不需再篩檢之民眾？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儘速建立篩檢率監測機制，並研議將 BC 肝篩檢率提高到 55%以上。

(十二)鑑於唐氏症是常見之染色體異常疾病，平均每 800 名新生兒中就有一位是唐氏症，而生下唐氏症嬰兒之危險機率會隨著產婦年齡的增加而遞增，如以妊娠中期唐氏症的發生機率為準：20 歲的產婦有 1/1222 的機會，30 歲的產婦有 1/727 的機會，而 34 歲的產婦則增加到 1/307。而雖然 34 歲以下產婦較高齡產婦的危險機率較低，但國內約 70%至 80%的唐氏兒都是由年輕產婦所生。因此，生下唐氏症兒不是高齡產婦的專利，爰要求國民健康署儘速進行產前檢查增列母血篩檢唐氏症之可行性評估，於 4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

(十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已推廣「兒童牙齒塗氟」預防保健服務多年，然成效說明往往僅以預算執行率，或該服務利用率作為指標。預防保健業務之核心概念為「預防勝於治療」，既已推廣「兒童牙齒塗氟」多年，國健署應以全

民健康保險資料庫進行分析，切實了解「兒童牙齒塗氟」對於兒童在牙醫門診費用之情形。

爰此，建請國民健康署自 103 年度起應針對「兒童牙齒塗氟」對於兒童在牙醫門診費用之情形加以分析，並針對兩者之相關性，甚或因果關係加以深入探討，以作為未來該項政策修訂之參考依據。

第 6 項　社會及家庭署原列 212 億 4,221 萬 8,000 元，減列第 4 目「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之「業務費」7 萬 2,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212 億 4,214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4 項：

(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編列 27 億 3,856 萬元。為達到輔具資源整合之目的，內政部於 101 年 7 月 16 日制訂「身心障礙者輔具資源整合與研究發展及服務辦法」，惟該辦法僅規定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獎勵、支援民間參與輔具研發及國外技術引進等，各部會之間仍缺乏橫向聯繫、各自為政，使得輔具研發與產業政策至今仍缺乏整體規劃，連帶影響身心障礙者無法取得符合需求且價格合理的輔具。爰凍結「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項下「業務費」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運用資訊整合平臺協助進行輔具研發及產業政策規劃，並於 6 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會同所有相關單位分別就輔具研發與產業政策提出規劃說明及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一般事務費」預算編列 4,207 萬 4,000 元。鑑於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等經費編列達 1,515 萬元，與衛生福利部其他業務之宣導經費相比，明顯偏高，恐對其他社福業務產生預算排擠效應。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一般事務費」項下編列辦理 ICF 行銷與民眾教育宣導經費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就是項經費編列之適切性、教育宣導細部執行計畫及預期成效等提出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辦理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等工作」共編列 2 億 7,125 萬元。

家庭托顧服務之定義為「家庭托顧係指由依受照顧者之意願及能力協助參與社區活動」，與居家照顧、機構式日間照顧及社區式（小型作業設施）照顧同屬針對身心障礙者本人之服務。

目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將家庭托顧列於第 51 條條文中，讓政策規劃與執行者誤認為家庭托顧屬提供給家屬之喘息服務而逐年縮減照顧補助天數（102 年度為 22 天，101 年度降至 16 天），如此一來家庭托顧服務之推廣將產生使用者缺乏使用意願，提供家庭托顧之服務員亦將因服務收入不足而減少提供意願。

爰凍結本預算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將家庭托顧補助天數恢復至每月 22 天，並完成 103 年家庭托顧補助計畫核定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分支計畫中，「補助各類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辦理教養、養護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共編列 5 億 6,557 萬 1,000 元。關於「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收費原則」，目前身心障礙照顧服務類型已經日益繁多，所以要改為「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與住宿式照顧費用收費原則」。因應身心障礙鑑定新制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1 日實施，身障機構或服務的補助標準均已頒定，不過收費標準原則卻遲遲無法定案。為避免身障家屬因補助制度不一產生不依需求而依據繳費多寡選擇服務模式，造成服務錯置現象；並解決機構照顧成本以及避免輕度身心障礙者缺乏使用多元服務（社區小型作業所、庇護工場）的意願問題，請社會及家庭署朝將輕度身心障礙者併入中度，收費只分兩個等級。只有重度及極重度和中度及輕度兩級之方向進行收費原則研議。為加速社會及家庭署依前述原則，制定收費原則，爰凍結 2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完成收費原則之研議後，始得動支。

(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之「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一般戶的排富資格，改為以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可以獲得補助和津貼。

如以 1 家 3 口來計算，家有 1 個小孩，夫妻都在工作，繳 12%家戶最高淨所得為 113 萬元，加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以家戶所得至少可以達到 173 萬 6,000 元，平均家戶每月收入為 14 萬 4,667 元（102 年的公告可能更高）；反觀如果是一般戶，剛好未能符合中低收入戶（以臺灣省為例），他的家戶年所得為 55 萬 3,176 元，平均月收入為 4 萬 6,098 元，兩者月薪相差 9 萬 8,569 元，顯見一般戶的收入落差過大。

另外從行政院 101 年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每年預算 29 億元，但愈發愈浮濫，101 年就動支第二預備金，決算膨脹到 40 億餘元；102 年又將超支，決算預估將膨脹到 49 億餘元。

領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分布，低收入戶有 4,203 人，中低收入有 8,088 人，一般戶（所得稅率未達 20%）有 209,878 人，已經明顯高過政府預估值。

前兒童局原本推估，家庭「母親未就業在家育兒」比率只有 43.57%。但若以 101 年所花的實際經費逆向推估，會發現「母親未就業在家育兒」的比率已經高達 54%。102 年 6 月的數據也顯示，「母親未就業在家育兒」的比率約達 52%。此政策顯然已發生「誘導女性離開職場」的效應。

根據內政部戶政司統計，102 年 2 月（1 月仍屬龍年）至九月出生嬰兒人數比龍年降低 15%，甚至掉到低於兔年的水準。足見 101 年開始發放的育兒津貼，對提振生育率亦無助益，101 年生育率升高純屬「龍年效應」。綜上顯見政府的有限資源，並未花在刀口上。

有鑑於此，爰凍結「推展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100 萬元，待社會及家庭署協調內政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針對鼓勵生育措施對我國總生育率、婦女勞動參與率之影響，以及津貼對象之收入分級是否合理等提出完整檢討

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3 億 7,385 萬 2,000 元。鑑於前內政部兒童局自 98 與 101 年起分別推動辦理「建構家庭福利服務系統實驗計畫」及「兒童及少年家庭支持服務中心競爭型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俾落實初級預防工作；惟渠等計畫開辦以來均係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經費來源缺乏穩定性，且服務據點未能普及，人力配置不足，各中心功能定位及服務對象亦不明確，以致服務成效有限。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 1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積極推動整合各縣市既有之單一功能服務中心，輔導其轉型為「兒少為重、家庭為本、社區為基礎」之家庭支持服務中心，擴增各縣市家庭支持服務中心之據點與人力，並於 3 個月內研提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編列 13 億 7,385 萬 2,000 元。

「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一般戶的排富資格，改為以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可以獲得補助和津貼。

我們來看保母托育管理計畫。1 家 3 口來計算，家有 1 個小孩，夫妻都在工作，繳 12%家戶最高淨所得為 113 萬元，加上免稅額，標準扣除額，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所以家戶所得至少可以達到 173 萬 6,000 元，平均家戶每月收入為 14 萬 4,667 元。反觀如果是一般戶，剛好未能符合中低收入戶（以臺灣省為例），他的家戶年所得為 55 萬 3,176 元，平均月收入為 4 萬 6,098 元。

如果保母費用平均價每月 1 萬 5,000 元來計算，一般家庭補 3,000 元，須自負 1 萬 2,000 元，最窮的一般戶保母費用占家戶所得的 26%；而最有錢的一般戶只占其家戶所得 8.3%。

保母托育費用補助人數一般戶為 4 萬 2,611 人，一般戶 3 位子女以上為

1,684 人，合計 4 萬 4,295 人（99.13%）；中低收入家庭為 130 人，中低收入 3 位子女以上為 14 人，合計 144 人（0.32%）；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為 193 人，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 3 位子女以上為 49 人，合計 242 人（0.54%）。

顯見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根本沒有嘉惠低收及中低收入家庭。反觀領取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的分布，低收入戶有 4,203 人，中低收入有 8,088 人，一般戶（所得稅率未達 20%）有 209,878 人。低所得者已經明顯傾向領取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而負擔不起保母費用。

爰凍結「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經費 200 萬元，請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檢討現行育兒津貼補助措施之缺失，並研議整合為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評估規劃報告，就保母管理制度提供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八)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編列 1,494 萬 2,000 元。

鑑於內政部發放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後，導致部分保母變相漲價，且內政部自 101 年 7 月起開放照顧 2 歲以下幼兒之祖父母或三等親內親屬，如參與保母專業訓練課程結訓，亦可領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此政策已排擠其他有意投入居家托育工作者之受訓機會，甚至減損社區保母系統之服務量能。另查截至 102 年 9 月 17 日止，取得保母專業訓練結業證書並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登記者，86.7%為親屬保母，僅收托自家親眷，無助擴大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供給量，仍無法滿足需社區保母托顧之家長需求。爰此，凍結「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業務費 5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修正現行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政策，將托育費用補助與保母管理制度脫鉤處理，朝普及式育兒津貼之方向整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九)有關失智症者之問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未積極解決，存在下列缺失：

1. 目前大約有 1,700 人失智症長者在日間照護中心接受照顧，然而對於目前國內

失智症者人數—內政部 100 年 12 月 31 日統計為 3 萬 5,783 人，但臺灣失智症協會 101 年的調查估計，失智症人口約 19 萬人，因此日間照護中心今年底從目前的 94 家增加至 120 家，只增加 26 家，平均每一個縣市僅增加 1.18 家，還是大大的不夠用，顯示社會及家庭署（原社會司）從內政部移到衛生福利部之後，規劃政策、推動業務還是有待加強。

2. 日益增加的失智長者，讓許多家庭顧不來、養不起，臺灣失智症協會祕書長湯麗玉指出，這是因為失智症的安養機構每月花費至少新台幣 3 萬 5,000 元，而且家數少，要排隊，一般家庭只好轉而自行照顧或找外勞幫忙，但一整年的各種照顧成本也要上百萬元。不少年輕人起薪僅 22K，如果家有長輩失智想住進安養機構，一個月要花 3 萬 5,000 元，對於目前薪資調漲有限之受薪族而言，根本難以負擔。

3. 在臺灣，2012 年約每 6.7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至 2060 年將降為每 1.3 個青壯年人口扶養 1 位老年人口；屆時老年人口的比例為 39.4%，照護人力嚴重不足。因此衛生福利部必須加緊腳步，投入成本增設長照機構、訓練專業人員，且要建立品質評量與監督系統。

因此，衛生福利部必須加緊腳步，逐年投入成本增設長期照護機構、訓練專業人員，且要建立品質評量與監督系統。

(十)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中編列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共 42 億 8,459 萬 6,000 元，其中主要為續編長照十年第 3 年預算 38 億 1,931 萬 1,000 元，惟其中有關失智症老人照護預算為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7,365 萬 6,000 元及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00 萬元。根據臺灣失智症協會進行 100 至 101 年底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發現，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每 20 人中有 1 人罹患失智症，推估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罹患失智症者近 13 萬人，而全國仍有部分縣市沒有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而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僅為 50 人，服務量明顯不足，社會及家庭署應

提出專責服務失智症患者之服務方案，及如何提高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及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資源分布不均及服務人數偏低情形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失智長輩權益。

(十一)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預算編列 42 億 8,459 萬 6,000 元。行政院已於 2013 年 6 月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訂定七大主要目標，其中指出「推估 2012 年臺灣失智人口已逾 19 萬人」，然而 103 年度預算之相關經費編列，卻未能因應失智家庭的龐大需求。我國現行「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方案中，檢視 101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之服務人數極少，全國合計僅 201 人；且全國有 9 縣市，仍未設置專門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皆為老年人口數較高之縣市，服務資源分布不均。另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更不佳，101 年度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 50 人。為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社會及家庭衝擊，以符失智症及其家庭所需之照護需求，實有必要優先提供家屬照顧之諮詢、輔導、服務的充足資源，並加強培養各地區團體失智症服務之專業能力及承辦意願，才能儘速建置完善之失智照護社區網絡，而非僅消極編列補助經費、被動等待民間申請。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 102 年 12 月中前向提案委員口頭報告，並於 103 年 1 月中前提出落實「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之具體計畫措施、期程規劃、年度目標，以使各地區失智照護資源均衡充足及強化服務效能。

(十二)鑑於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3 年度於居家照顧、日間照顧、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家庭托顧等方案，均大幅增列預算，惟歷年來政府長照經費大量用於增設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等硬體設備，然 102 年度上半年使用相關長期照顧之服務人數，與實際需求人數不成比例，恐有預算編列過高、執行率偏低之問題。另時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照顧服務員培訓人數計 88,500 人，但據衛生福利部統計，實際投入居家服務者僅有 19,862 人，流失率達 77.55%，顯見流失率偏高；再者，居家服務提供單位之行政成本占

總經費四成，其經費運用宜有再檢視之必要。爰此，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於 4 個月內提出穩定居家服務人力、提升長期照顧服務效能之具體改善計畫，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維護失能老人權益。

(十三)有關長期照護計畫補助時數內，除低收入戶由政府全額負擔外，需部分負擔者，也僅有中低收入戶負擔較低（自行負擔 10%），其於非低收或中低收入之一般戶，則不分收入多寡，皆自行負擔 30%；也就是說即便是臺灣首富使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亦與一般升斗小民同樣負擔 30%之自付額，目前補助規定，形同使經濟能力越高者負擔越低，經濟能力越低者負擔越高，根本違背社會公平正義。爰此，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一般戶研訂所得稅邊際稅率 20%以上家戶，研議「依家庭經濟狀況給予不同級數補助額度」之可行性，以符社會公平正義及照顧弱勢之原則。

(十四)我國居家照顧服務費一直維持於每小時 180 元，現階段雖已透過補助居家服務提供單位勞健保及勞退準備金的 90%，並同時於補助或委託契約中明訂照服員時薪不得低於每小時 150 元。但近年來物價及相關勞動成本已有許多成長，服務費卻遲遲無法反應，社會及家庭署應針對居家照顧時薪，研議適度調高之可行性方案，以有效提升其實質所得，充實照顧服務員人力。

(十五)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1 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3 年經費 38 億 1,931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7,365 萬 6,000 元。惟查 101 年度各縣市辦理專責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合計僅 201 人，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之 0.16%，服務人數明顯偏低；復全國仍有 9 縣市未設置專門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皆為老年人口數較高之縣市，服務資源分布不均。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改善報告，以維護失智老人權益。

(十六)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預算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101 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3 年經費 38 億 1,931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00 萬元。惟查 101 年度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 50 人，整體服務效能明顯低落。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應提出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提供失智老人多元照顧服務，維護失智長輩權益。

(十七)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計畫中編列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預算共 27 億 3,856 萬元，主要為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規定，辦理相關福利措施及機構服務規劃、評鑑及後續輔導、考核、獎勵，檢討與研修相關法規，並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力量，維護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與合法權益，加強推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工作，惟日前仍傳出苗栗親民教養院虐待院生事件，引發社會譁然，顯見社會及家庭署未充分發揮督導功能，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相關改進及加強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查察機制報告。

(十八)鑑於「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係以父母一方「未就業」作為津貼發放條件，不僅認定困難，亦無法杜絕爭議與不公，且國人非典型就業類型眾多，政府尚無法完整掌握其所得資料，對於就業與否難以認定；又現行制度下存在「父母未就業育兒津貼」與「保母托育費用補助」兩項育兒補助，惟仍有雙薪家庭育兒父母、全職單親家長等應照顧而未納入照顧之對象，顯見現行育兒補助政策仍有公平性與周延性不足之問題。衛生福利部應檢討現行雙軌制育兒補助措施之缺失，於 3 個月內研提單一化兒童照顧津貼之整合評估規劃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以建構普及式 2 歲以下兒童照顧支持體系。

(十九)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益彩券回饋金撥充社會福利基金」編列 11 億 9,086 萬 9,000 元。目前國內公共無障礙運輸工具有捷運、低底盤公車、

無障礙計程車、以及復康巴士等等，但上述選項連身障者「就醫」的行動需求都無法滿足。此外衛生福利部亦未積極規劃福祉車政策，導致我國多元化無障礙交通政策迄今仍未建立。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儘速邀集財政部、交通部及相關單位通盤規劃無障礙交通網路，並於 1 個月內提出福祉車政策具體期程，將研議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十)現行法規未就身心障礙者遭逢權益侵害時，設有相應支持的法律扶助制度可資利用，導致身心障礙者欲尋求救濟，除符合法律扶助法、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業歧視及勞資糾紛法律扶助辦法、性別工作平等訴訟法律扶助辦法等申請資格外，僅得自行出資委任律師，顯具有保障不足之憾。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於 3 個月內提出身心障礙者法律扶助之具體協助規劃報告。

(二十一)原先內政部擬定之「日間照顧呷百二計畫」，預計於 102 年底前於全臺設置 120 家「日問照護中心」，並提升失智症日照量能，而衛生福利部更規劃 103 年完成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與 89 個資源不足區至少一個服務據點。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委託臺灣失智症協會進行 100 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全國失智症盛行率調查發現，我國 65 歲以上長者失智盛行率為 4.97%，即 65 歲以上老年人每 20 人中有 1 人罹患失智症，推估全國 65 歲以上老年人罹患失智症者近 13 萬人，且失智症者人數將隨人口老化而呈現快速增加趨勢，行政院已於 102 年 6 月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積極達成 103 年完成 63 長照次區均有失智症社區服務與 89 個資源不足區至少一個服務據點之目標。

(二十二)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老人福利服務」項下，編列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101 至 104 年度中程計畫之第 3 年經費 38 億 1,931 萬 1,000 元，其中編列辦理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方案 7,365 萬 6,000 元、辦理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服務方案 1,200 萬元。

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各項服務方案中，以專責提供失智症患者使用

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老人團體家屋，其 101 年度各縣市辦理情形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人數合計僅 201 人，占全國失智老人人口推估數之 0.16%，服務人數明顯偏低；且全國仍有 9 縣市未設置專門之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其中桃園縣、彰化縣及嘉義縣等皆為老年人口數較高之縣市，服務資源分布不均。另就失智老人團體家屋之辦理情形，101 年度全國僅 4 個地區團體辦理，服務人數 50 人，整體服務效能有待大幅提升。

綜上，因應高齡化社會失智人口快速增加，行政院 102 年 6 月頒布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惟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專責服務失智症患者之服務方案，如失智症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失智老人團體家屋等均有不同縣市資源分布不均及服務人數偏低情形，建請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改善策略規劃報告，以提高服務效能，俾提供失智症患者與家屬之完善服務。

(二十三)世界衛生組織（WHO）將 65 歲以上的長者定義為老年人，當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之 7%，定義為高齡化社會；老年人口比率超過 14%，則定義為高齡社會。雲林縣早在 2006 年起即已邁入高齡社會，老年人口數 10 萬 2,849 人占總人口比率 14.11%，至今年 8 月底老年人口數更高達 11 萬 0,723 人，占總人口比率 15.61%，遠高於全國的 11.35%。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3 年度科技業務雖有編列委託專家學者或團體辦理「老人福利機構照護人力配置及工作狀況之探討」，但對於老人人口比率較高縣市（如附表）之相關議題之研究則付之闕如，包括醫療資源嚴重不足、社會照護資源長期缺乏等等，請衛生福利部檢討改進，並於下一年度編列相關研究經費。

表一　縣市別 65 歲以上人口數、占率與順位（民國 101 年 12 月底）			
	65 歲以上人口數（人）	占總人口%	順位
總計	2,600,152	11.15	

新北市	353,396	8.97	21
臺北市	348,656	13.04	9
臺中市	243,197	9.06	20
臺南市	222,930	11.85	12
高雄市	301,960	10.87	17
宜蘭縣	61,137	13.33	7
桃園縣	174,266	8.58	22
新竹縣	57,941	11.06	16
苗栗縣	76,362	13.54	5
彰化縣	162,143	12.47	11
南投縣	72,541	13.94	4
雲林縣	110,164	15.49	2
嘉義縣	85,612	16.04	1
屏東縣	112,453	13.10	8
臺東縣	30,470	13.47	6
花蓮縣	43,365	12.94	10
澎湖縣	14,110	14.28	3
基隆市	43,558	11.55	13
新竹市	40,768	9.59	18
嘉義市	31,161	11.49	14
金門縣	12,908	11.41	15
連江縣	1,054	9.32	19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

(二十四)鑑於臺灣老年人口已達 10.8%，進入高齡社會，政府雖已於 97 年開始推動十年長期照護計畫，然長期照護服務供給仍然不足，究其原因主要為地方無足夠資源提供長期照護服務，尤其是在資源相對不足的偏鄉及部落。因此，為落實「一鄉鎮一日照」之在地社區化服務之目標，政府應將「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之服務模式引入臺灣長期照護系統。

第 7 項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 億 5,022 萬 1,000 元，照列。

第 22 款　環境保護署主管

第 1 項　環境保護署原列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減列「國內旅費」50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6 萬 5,000 元、「國外旅費」20 萬元、第 1 目「科技發展」之「環境科學及技術之研究」200 萬元、第 2 目「一般行政」之「統計業務—委辦費」10 萬元、第 3 目「綜合計畫」第 1 節「綜合企劃」410 萬元〔含「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業務費 70 萬元（含辦理「環保議題民意調查」委辦費 40 萬元）、「環境管理」150 萬元（含業務費 50 萬元）、「環境影響評估」190 萬元（含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 18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等委辦費 22 萬元）〕、第 2 節「加強基層環保建設」700 萬元（含「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及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500 萬元、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200 萬元）、第 4 目「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30 萬元、第 5 目「水質保護」200 萬元（含「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100 萬元、「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100 萬元）、第 6 目「廢棄物管理」200 萬元（含「事業廢棄物管理」100 萬元、「資源循環再利用」100 萬元）、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50 萬元、第 8 目「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216 萬 5,000 元（含大陸地區旅費 16 萬 5,000 元—出席兩岸產品碳足跡合作與交流會議）、第 9 目「環境監測資訊」400 萬元（含「環境監測規劃管理與品質保證」100 萬元、「空氣品質監測規劃與測站管理」100 萬元、「規劃設計環境保護資訊系統」及「操作及維護環境保護資訊系統」

200 萬元）、第 10 目「區域環境管理」400 萬元〔含「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200 萬元（含業務費 100 萬元）〕，共計減列 2,903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42 億 9,053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128 項：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 3 日主會字第 1020500272 號函核定「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0251 代表「委辦費」，用於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與 102 年度單位預算對照，於各執行計畫預算編列中，大幅將執行業務費用變更為委辦費（詳如下表），意指將大部分工作業務委外辦理，然署內職員人數並無大量裁缺，亦未見各項計畫需改以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說明，恐有怠惰職責、勞務採購滋生弊端之虞，爰凍結下表內計畫委辦費用預算 1,000 萬元，凍結部分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後，始得動支。

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改列委辦費用之計畫預算加總　　（單位：千元）

計畫名稱	預算加總
一般行政／統計業務（P.48）	1,500
綜合企劃／綜合策劃環境保護計畫（P.50）	12,800
綜合企劃／環境管理（P.52）	5,000
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P.52）	6,900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噪音、振動及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P.59）	17,700
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P.62）	32,110
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P.64）	7,800
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P.64）	29,711
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P.67）	13,241

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P.68）	7,250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公共環境衛生管理（P.71）	36,40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污染管制調查及環境工程技師簽證（P.77）	6,980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公害糾紛處理與鑑定（P.77）	4,530
區域環境管理／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P.85）	26,624
合　　計	208,546

(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預算 5 億 1,813 萬 3,000 元。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102 年度共計有所謂委辦案件駐署人員共計 161 名，平均月薪資約 3.8 萬元，含年終與相關福利保險費用，每年總計費用約在 1 億元左右。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與預算連年精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員額不增反減，竟然還出現高達 161 位的所謂駐署人員，形同浮增人事成本高達 12.5%以上。
3. 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4 年內逐步降低駐署人員之陋習至零。因此今年就駐署人員人事維持費用刪減 20%，共計 2,000 萬元。
4. 依照「一般行政」與「區域環境管理」科目下的人員維持費用比例 5：3 分配刪減數。

爰凍結「一般行政」預算 2,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瓦斯車），每輛補助 2 萬 5,000 元，補助期限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惟在油價高漲情況下，許多計程車業仍有需要，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劃持續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項下「一般行政」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071 萬 7,000 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恢復補助計程車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瓦斯車）後，始得動支。

(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環境影響評估」預算 3,419 萬 5,000 元

。經查內政部 10 月公告全國區域計畫，其中有關土地使用政策，要重新檢討水庫集水區範圍、規劃水庫集水區公有地可租售可彈性開發的政策，對水源區水資源及水庫將造成重大影響。依據 92 年「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26 條、「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及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政策細項相關規定，水資源開發政策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又查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小於 10 公頃的鄉村型產業園區（工業區），如果屬污染產業，開發後也可能污染鄰近農地，故小型的鄉村型產業園區的土地使用政策也須依法做政策環評。

再查 PM2.5 等空氣污染物已被世界衛生組織認定為一級致癌物，有關環評審查作業中，有關空氣污染物，包括有機揮發物 VOCs、或硫化物 SO2、NOx 等相關數據之正確性非常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有責任要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環評審查前應進行資料正確性的審核。

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審查經費之運用，應要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政策環評、環評報告書之審查作業應更確實。基此，爰將「辦理政策評估說明書審查相關工作」200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整合研修作業」184 萬元；以及「辦理環境影響評估顧問機構評鑑及召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檢討會」220 萬元，以上合計 604 萬元，除減數額外，其餘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業務」編列 3,419 萬 5,000 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雖分別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且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報告書之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公開亦無法使得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民眾仍需耗費時間及精力蒐集，致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另依近年行政法院相關訴訟判

決，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爰此，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檢討與改善方案，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企劃—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 3,419 萬 5,000 元，鑑於現行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因技術性過高，縱使資訊公開，也無法使當地居民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以致大幅降低其公共參與意願。且行政法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足見環境影響評估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爰此，凍結「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3 個月內針對提高民眾參與環境影響評估程序研提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七)鑑於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企劃」中「環境影響評估」編列業務費 3,419 萬 5,000 元，主要辦理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專案小組初審會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等。經查 103 年度業務費較 102 年度的 2,586 萬元，增列 833 萬 5,000 元，現況上公共參與程序及其配套措施不足，政府機關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揭露不足，導致環評爭議迭起；另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決定性太大，環評委員代表性為各領域之專家，若遇不熟悉之領域，卻導致誤差。我國環評審查結論對於開發行為具有否決效力，且涉及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減損審查評估之正當性，此問題時應設法研議改善。爰凍結「綜合企劃」項下之「環境影響評估」業務費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開環評制度進行整體研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預算 3 億 9,778 萬 8,000 元。日月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曝光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署長沈世宏認為各地方政府都應該改變裁罰心態，一旦發現，就予以重罰，要求停工改善並追討不當利得，才會有嚇阻作用。若各縣市政府縱

放日月光公司這類惡意不法廠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正研擬取消縣市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款。

然而源頭管制比事後裁罰更為重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該用相同態度來要求地方政府進行總量管制的規劃，特別是重點河川如淡水可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站溪等，應立即進行總量管制之先期調查項目如：水體集污區環境背景；水體用途、水質標準及水文、水質調查評析；污染源及污染量調查分析；標的污染物及水質改善目標；設計流量、水體水質模擬模式；涵容能力分析等 6 個項目，再視污染情形依「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進行總量管制。

爰凍結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常門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輔導地方政府進行河川污染物總量管制之規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項下編列 3 億 5,855 萬 8,000 元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河川流域污染整治工作。惟觀之近日日月光違法排放廢水爭議，地方政府在污染源稽查管制顯有疏漏，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有地方政府考核監督之權，卻無法有效監督地方政府，導致地方政府產生疏漏未能即時查覺，監督考核機制淪為形式。爰此，凍結此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監督管考機制、提出精進方針，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預算 13 億 5,440 萬元。經查：

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興建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工作 2 億 3,720 萬元，推動低碳垃圾清運，補助地方政府更新垃圾清運車輛及換購節能垃圾車 7,860 萬元。
2.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第 69 頁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2)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

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委辦費 500 萬元。

3.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第 87 頁區域環境管理之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之（29-2）辦理離島生質能源中心處理最佳產能效能技術評估工作，委辦費 590 萬元；（29-3）推動離島地區興設生質能源中心並協助宣導研發等工作，需旅費 340 萬元。
4. 由前述預算編列可知，相關技術文件、最佳產效能技術評估、政策宣導等工作都尚未完成，不應同年編列建廠經費。
5.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書中，第 69 頁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之(4)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車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車清運資源等委辦費 1,000 萬元。
6. 由前述預算編列可知，相關招標文件、採購規範制定等工作都尚未完成，不應同年編列購車補助經費。

綜上，爰凍結本項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及配置總體檢公聽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元。惟

1. 焚化廠之底渣目前僅再利用及衛生掩埋法可處理，為有效推動底渣之再利用，應調高掩埋場收費價格，以利回歸市場因素。
2. 目前有關底渣再利用的收支費用不明，補助是否有必要仍待說明。

爰此凍結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 1 億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廢棄物定義為「資源」，減少社會對於廢棄物源頭減量之意識，既然為資源，其再利用自然有市場機制可決定，無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又環保團體發現底渣未妥善處理個案頻傳，可見補助缺乏後續監督機制，爰此凍結 103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編列 1 億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經查底渣為家戶垃圾經焚化處理、高溫燒結後所產生之不可燃物，故可能含汞、鉛、鎘、鉻、砷、六價鉻、銅、硒、銀及戴奧辛等有毒物質。審計部 101 年度審核報告指出，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或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顯示部分產品之品質仍待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已於官網之「焚化廠資訊管理系統」，揭露該署按季抽檢各垃圾焚化廠底渣之重金屬及戴奧辛含量檢測結果，並於該署網站提供民眾查詢底渣再利用資訊，然卻無底渣流向與最終處置之資訊，恐難以消弭民眾對底渣再利用之疑慮，不利底渣再利用相關政策之推動。爰此，凍結此項預算二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現行底渣及其再利用產品相關檢測結果及流向資訊之揭露內容及方式，提出精進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中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2 億 7,090 萬元、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9 億 5,550 萬元，共計 12 億 2,640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 89 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設置垃圾轉運站，截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核定補助金額 11 億 9,432 萬 4,000 元，實際支用金額約 3 億 9,222 萬 3,000 元。除臺中市潭子區、高雄市旗山區、南投縣埔里鎮及嘉義縣竹崎鄉等 4 處取消補助計畫，因事故或相關因素導致無法運轉如下：

1. 新竹縣湖口鄉因未辦理環境影響評估肇致行政訴訟及因終止合約與承包商間之履約爭議調解中，未能啟用。
2. 臺東縣成功鎮、鹿野鄉、大武鄉等則因該縣焚化廠尚未營運，均尚未啟用。
3. 新北市三芝區及臺中市和平區，因應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垃圾已不再轉運。
4. 埔里鎮垃圾轉運站租用私有地闢設聯外道路，用地因地主收回不再轉運。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鉅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未考量垃圾減量、運送距離及交通因素，或未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致民眾抗爭等，導致轉運設施及機具無法充分發揮應有效能，其次，預算執行效率也差，爰此，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734 萬 4,000 元。存有下列缺失：

1. 經查世界衛生組織（WHO）旗下的國際癌症研究所（IARC）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宣布空氣污染是主要環境致癌物，危險性與石綿、菸草與紫外線輻射相當。由於臺灣之石化、煉鋼業所製造出之空氣污染物皆屬於環境致癌

物，故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污染防制作業應更有效率。

2. 再查彰化大城、高雄大林蒲及雲林臺西麥寮等地區之苯等有機揮發物污染情形嚴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應要求業者降低污染外，也應增加光化測站設置及增加第 1 類及第 2 類致癌物之檢測，目前只測苯、乙苯及苯乙烯等項目並無法反應污染全貌，應增加三氯乙烯、四氯乙烯、二氯甲烷、1.2 二氯乙烷、氯仿、四氯化碳、1.3 丁二烯、甲醛、1.2 二氯乙烷、丙烯腈、醋酸乙烯酯、乙醛及二氯甲烷等項目檢測。
3. 又查 101 年 1 月 19 日公告之修正「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申報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係數及控制效率規定」公告事項一之附表一中，有關各行業之排放係數，燃燒塔之硫氧化物（SOx）之排放係數為 0.092 嚴重偏低，以此係數，六輕之固定空氣污染源燃燒塔硫化物排放量低估，六輕之硫氧化物（SOx）排放量於 101 年僅低估為 10.6 噸，比空污費係數計算之合理數值每年差了 2,000 多噸。硫氧化物（SOx）為危害人體健康氣體，尤其對肺部傷害大，值臺灣罹患肺癌人數節節高升之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檢討燃燒塔硫氧化物（SOx）排放係數並修正此係數。
4. 另外為提醒國人重視空氣品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空氣品質指標（AQI），並增加於氣象預告時，公布即時 PM2.5 資料，再提醒國人勿逗留於室外或勿跑步運動。
5. 又再針對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管制，極低頻游離輻射 3~4 毫高斯以上長時間暴露，就有小兒白血病增加二倍以上危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訂定敏感區（住宅、學校、醫院、公園）之長期非游離輻射限制值，提出高壓電纜、變電所、基地臺、廣播電臺、雷達等與住宅、學校、醫院、公園之安全距離，住宅極低頻電磁輻射不能高低 2 毫高斯，射頻電磁輻射不能高於 10 微瓦/平方公尺，再增列於電業法、電信法相關法規中，以保障國人免暴露於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中。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顯未能積極任事，

爰凍結「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改進方案或時程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編列 2,734 萬 4,000 元。

1. 都會區之主要空氣污染源為機動車輛，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此的主要改善方式為補助汰換電動車，然而累計至今，受理補助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的案件數才將近 14 萬件，對於全國 1500 萬輛機車來看，簡直是杯水車薪。另一方面，汰換成電動車對空污減量的效益評估仍未做出來，今年才透過臺美合作計畫引進評估車輛生命週期之模式，還要等建置本土化模式後進行評估才知減量效益。不管從質或從量上來看，實在難以看出此政策具體成效。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雖然在無法取得經濟部同意的情形下進行空污總量管制，但仍可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六條三級防制區既存之固定污染源應削減污染物排放量之規定，來要求廠商進行污染物減量，對於空氣品質極為不佳的中南部地區更應優先進行。

爰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交通工具空氣污染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以及固定污染源之污染物減量提出具體執行方案及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業務費之通訊費 210 萬元、物品費 285 萬元、一般事務費 416 萬 3,000 元。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揭露臺灣山坡地及水庫集水區開發亂象，指出法規漏洞造成難以回復的生態環境，進而間接影響到國人的生命健康，而中央政府本應負起法規檢討之責，為整體國土規劃進行重新審思，然環境保護署卻規劃「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將第二級水庫集水區放寬部分工廠設立並免做環評，完全無視其潛在污染風險，成為危害臺灣自然生態的幫兇；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編列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之預算，其中一般事務費包含各項整治、研討及審查會議經費，惟未見該署擔起第一線防範重責，卻逐漸開放開發生態敏感之集水區，且詳查預算所提通訊費及物品費，遠高於其他工作計畫編列之相同科目，卻缺乏預算細節規劃，如此輕率浮編可見其消極心態，爰凍結通訊費、物品費以及一般事務費計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修正草案之可行性評估，並規劃積極防治水庫集水區污染之方案，始得動支。

(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事業廢水行政管制及經濟誘因管理」預算 2,302 萬 5,000 元。

1. 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制度研擬、檢測申報、許可及資料庫維護管理，業務費 550 萬元。102 年度編列 600 萬元。
2. 辦理事業產業水污染調查，就水質特性進行採樣調查，並分析國外管制標準等相關工作，業務費 478 萬元。102 年度編列 500 萬元。
3. 辦理事產業水污染管制措施研析，建立分業分級管理制度，並分析國外相關技術，委辦費 427 萬 5,000 元。跟 102 年度一模一樣。

以上事業廢水相關預算，例行文抄公，卻不見績效，日前發生日月光工廠污染後勁溪的情事，可見相關措施根本就是白費虛工。3 項業務總計 1,455 萬 5,000 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 918 萬 7,000 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

1. 廢水排放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用，往往已造成極大的環境污染，才來檢討自動偵測為何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但都為時已晚，且受檢舉廠家大多以損壞為由推卸責任，避重就輕。
2. 部分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

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占少數，諸如：祥賀電鍍、藝松企業、蘇振輝工業、新全發電鍍、特愛工業等公司及正錦達五金工廠、膳旺工業社，以及鎮啟耀金屬工業、青輪昌工業公司、翔通工業等，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

綜合上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督不利，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預算 918 萬 7,000 元。

1. 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業務費 103 萬 5,000 元，102 年度編列 115 萬元。
2. 辦理工業區自動監測、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維護與輔導，分析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管理指標等，委辦費 360 萬元，102 年度 400 萬元。

以上事業廢水相關預算，例行文抄公，卻不見績效，日前發生日月光工廠污染後勁溪的情事，可見相關措施根本就是白費虛工。3 項業務總計 463 萬 5,000 元，凍結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事業廢水管制總體檢公聽會」後，視公聽會共同結論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預算 1 億 5,722 萬 1,000 元。

1. 既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重要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對焚化廠進廠料源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使降低底渣中有害物質的含量。例如為避免戴奧辛之產生，應避如 PVC 這類含氯之物質進入焚化廠。
2.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 97 年起將容器附件使用 PVC 材質者，加重 100%回收費率，以促使業者開發並使用 PVC 之替代材質。此外並無明顯

有效管制作為。

3. 立法院已於 2010 年通過決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禁用 PVC 之規劃，該署在全面禁止之前，更應提出相關管制作為，例如擴大含氯塑膠之回收項目，以就源課費方式來減少含氯塑膠材之使用。

爰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廠進廠料源管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及 PVC 禁限用之相關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政策經費 7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將引進大量外國電子廢棄物回臺灣處理，讓我國淪為世界電子廢棄物處理場，無整體國家環境保護、永續發展、產業升級考量，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376 萬 4,000 元。

監察院於 102 年 12 月公布「國內農田土壤重金屬污染改善及防治情形」調查報告，至 102 年 8 月 31 日，全國因土壤污染經公告列管場址有一百廿九筆完全沒改善，造成土地無法提供糧食生產，少數列管場址被違規種植食用作物，部分產出流進市面，嚴重影響食品安全，然在國內事業廢棄物污染事件尚未有效防堵，環境保護署卻預計修改「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把 12 項於處理/輸出入階段被列為「有害事業廢棄物」的混合五金廢料未來將改列為「一般事業廢棄物」而准予進口，此舉形同火上加油。

查行攻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辦理「事業廢棄物輸出、輸入、過境及轉口之政策訂定與檢討及實質參與巴賽爾公約，並研析相關決議及關切事項」等業務，然該署卻以政策既定之心態執行業務，恐有未能

廣納公眾意見之虞，爰凍結相關計畫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二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6,376 萬 4,000 元，其中包含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之預算，然查 101 年度透過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進行稽查，勾稽異常計有 5,317 家，移交各地環保局進行查驗後僅處分 99 家，處分率僅為 1.9%，顯示篩選及鑑別度偏低，預算用於該系統功用之效能有待檢討。另目前勾稽方式僅賴事業廠商誠實申報，若業者數據造假，恐將演變為類似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之情事，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複查之機制，現行機制實有改善之處。

綜上，爰凍結相關計畫業務預算 1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計畫執行檢討與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二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預算 6,375 萬元。經查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與去年預算數一模一樣。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過去 1 年召開多場公聽會，全體與會發言全數反對廢棄物填海造島政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經完成政策溝通，自無重複編列之必要。

研提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規劃設計之技術相關文件，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委辦費 500 萬元，科目與 102 年一字不差，去年編列 2,000 萬元，一事無須兩辦。

另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委辦費 1,000 萬元。類似的預算 102 年也編列 1,00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的買車預算才 7,800 餘萬元，研訂採購規範與招標文件的工作，竟然需要花費 1,000 萬元

，顯然比例失衡。且每年重複編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全國垃圾車需求、汰換與配置總體檢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資源循環再利用」計畫編列 6,375 萬元，存有下列缺失：

1. 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 101 年「加強焚化底渣再利用查核評鑑及推廣底渣再生粒料大量使用計畫」期末報告所載，間有部分底渣再利用產品仍具有異味；底渣再利用產品經一級品管檢測及二級品保抽驗結果，仍有戴奧辛及鉛、銅、汞等重金屬含量接近標準或超過標準情形，恐有二次環境污染的處境，且後續配套措施不足，相關再生廢棄資源定義不明。

2. 民國 96 至 101 年間辦理「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與前開一般性補助款指定辦理施政項目內容重疊，且據該署 101 年度對一般性補助款指定施政項目執行考核結果，其中有嘉義縣、高雄市等 2 個地方政府僅以該署補助「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工作」計畫經費，辦理汰換垃圾車之情事，不無影響一般性補助款指定項目之執行，計畫規劃核欠周延。

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 6,375 萬元。其中預算項下編列推動地方政府參與生質能源中心示範驗證廠等經費 500 萬元。經查：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其用水大致可分為製程用水、廠區生活用水、洗車及其他雜用水等，其中以製程用水為主，用水量較大並產生蒸煮液，須妥善進行處理。且燃燒生質煤是否會影響污染

防治設備效率，進而對空氣品質造成影響，並未妥善評估，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對環境之負面影響仍須妥善因應；此外，其他業務項目包含「推動廢棄物減量及產品友善化措施，相關法令訂定」1,000 萬元、「辦理推動政策性產品政策」等 1,000 萬元，具體內容不明確，欠缺效益評估，為撙節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編列業務費 6,375 萬元。其中涵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之預算，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新法「資源循環利用法」草案之討論過程已現爭議，其中僅以第 17 條作為填海造島（陸）之法源依據，籠統模糊的料源定義及非長遠性之政策方針都可能造成生態浩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就填海造島（陸）政策之可行性與替代性進行重新評估，待確立目標方向後再行推動之工作業務。

另比對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資源回收再利用率由 65.41%下降至 59.95%，其計畫執行效能顯有待檢討；綜上除減列數額外，凍結本項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二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存有下列缺失：

1. 經查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在日本與新加坡已不被採行，理由是廢棄物直接填海後破壞生態甚鉅與可能污染地下水，加上事業廢棄物普遍含重金屬、戴奧辛等有害成分，一旦污染海域及地下水，將造成沿海生態浩劫，更可能透過食物鏈與生物累積而影響民眾食的安全。
2. 又針對地層滲透係數資料，根據水利單位「地下水安全出水量調查研究報告」，彰化線西滲透係數 k 值為 1.3x10-1cm/sec；又根據成功大學水利

工程試驗所或一些引用中興顧問社的報告，都有彰化線西滲透係數 k 值有高達 10-3cm/sec 數據，並沒有合乎經濟部工業局引用日本廢棄物填海滲透係數 k 值需低於 10-5cm/sec，而且要有 5 公尺厚的泥質地層要求，故臺灣很難找到適合以煤灰及轉爐石等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場域。

3. 再查高雄南星計畫為全國最早以廢棄物轉爐石、煤灰等填海造陸城市，然而填海以來，已發現地下水砷超過 40 倍情形，且海底底泥，包括銅、鉛、汞含量等已是 81 年時的重金屬的數百倍。根據 82 年 9 月南星計畫環境說明書，計畫填築區附近海域底泥的重金屬銅、鎘、鉛、汞及鋅的檢測值分別平均只有 0.0375ppm、0.015ppm、0.18ppm,<0.001ppm 及 0.631ppm；但是於南星計畫 101 年與 102 年環境影響評估書中，95 年至 100 年的重金屬檢測值，發現有「銅、鉛、汞、鋅」分別達 9.59ppm,55.25ppm,0.326ppm 及 119.2ppm，遠比 82 年的檢測值高了 200~300 多倍。
4. 如果依日本或新加坡安定廢棄物填海造陸經驗，海底需有滲透率極低的岩盤（小於 10-5m/sec 才能預防滲漏），但很遺憾，臺灣沿海海岸地層屬砂土，滲透性極佳，故根本不適合於進行填海。因此，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應先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策略，又目前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否造成影響養殖漁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須長期追蹤監測。

基此，故知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不合時宜，且有環境危害之虞，為撙節政府支出，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非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業務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無法依

現行法規將事業廢棄物以再利用的方式進行填海造島（陸），關於此適法性已於 102 年「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修正草案討論時釐清，故此業務費編於「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顯然無當。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基於環境保護之立場，應立即檢討事業廢棄物做為海埔地或海域進行最終處置之規定，加嚴料源許可項目及管控措施，以免造成海洋浩劫。

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資源填海造島政策相關工作，備受民間質疑，且中部海岸之填海造島（陸）工作有威脅瀕臨絕種生物中華白海豚棲地之可能。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進場廢棄物分類、監督、透水細數等標準制定比先進國家更嚴謹之標準，並得到民間團體、專家學者認可後，始得動支。

(三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依據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種類及管理方式規定，編號十四、電弧爐煉鋼爐碴（石）之規定，不得有直接接觸土壤致生與其混合改變土壤性質之再利用用途。惟目前傳出在宜蘭縣，有爐碴被當成土方作為農舍回填材料，同時在彰濱工業區線西西 3 區以及崙尾區也被回填臺電煤灰及中鋼（中龍鋼鐵）爐碴，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進行專案調查及監控。該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 1,0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宜蘭縣農舍基地回填爐碴及彰濱工業區線西西 3 區、崙尾區回填臺電煤灰及中鋼（中龍鋼鐵）爐碴之調查報

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中「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之業務費 600 萬元。如「加強基層環保建設」之「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項下「(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已全數減列，103 年度編列之「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項下「辦理焚化底渣再利用推廣至公共工程之業務費」預算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訂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工作委辦費 1,000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96 至 101 年以「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分 6 年共編列 96 億 7,400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汰換老舊垃圾清運機具，更新了 2,027 輛。惟高雄市車齡 12 年以上之老舊垃圾車比例仍高達 25.8%，143 輛，排名全國第一，甚至超過其他 4 個直轄市老舊垃圾車的總和。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優先專案補助，以期 3 年內將老舊車輛比降到全國之平均值。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及垃圾車更新相關工作，並研究各種新型垃圾清運車輛採購規範及相關招標文件，整合垃圾清運資源等工作委辦費 1,000 萬元，凍結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高雄市老舊垃圾車更新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7,420 萬元。其中建置與推動既有化學物質源頭登錄機制……等等業務費 4,800 萬元。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等等設備費 1,200 萬元。新修正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才三讀生效，相關業務應以法人

來辦理之，而非繼續由編制內公務員來執行。因此相關預算凍結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建置全國化學品登錄管理機構公聽會」，視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7,420 萬元。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另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規定，運作人製造、使用、貯存毒性化學物質達一定量時，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釋放量。

民國 86 年即修法授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質得進行釋放總量管制，然而迄今我國目前尚未針對毒性化學物質有任何釋放總量管制作為，迄今方完成「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計算指引」草案預告，離總量管制之落實仍有很大落差。

凍結 103 年度「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5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並針對第 1 類及第 2 類毒性化學物釋放總量管制提出具體執行期程方案，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預算 7,420 萬元，其中依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於 103 年度編列「化學物質登錄管理資訊系統軟硬體規劃及建立」之設備費用，查此為今年度開始編列之新增計畫，設備費用總金額高達 1,200 萬元，卻未見其中細項規劃說明，無法探究預期執行之效益、不利國會監督，又鑑於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凍結 2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三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項下編列 177 萬元，辦理規劃建置毒性化學物質跨部會運用介接及管理機制。目前我國有關化學物質資訊平臺，迄今仍未串聯勾稽，按部會權責，衛福部食藥署負責「食品業者登錄平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負責之「化學雲」，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負責之「毒性化學物質資料庫」迄今尚未連結，仍舊各自為政，迄今只開過 1 次會，還有 3 個部門互相「函覆」的公文作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顯為被動。凍結本項預算 77 萬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化學物質平臺介接提出具體時程，並將完成目標設定為 103 年 12 月 31 日，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三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其中存在下列問題：

1. 毒災應變隊由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員流動情形可佐證，如 102 年 1 月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有 13 人，人員流動率過高（如表一）；雖各承辦團隊對新進應變小組成員，實施 32 小時至 64 小時不等之新進人員訓練（包括：毒化物及化學品應變通識介紹、個人防護、偵測儀器、應變器材、除污器材選用介紹及實作訓練，事故案例經驗傳承、工作守則及資料庫介紹等），惟人員異動頻傳，不利毒災應變經驗之累積與傳承。
2.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於南區運送及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場，提昇我國各級政府及事業機構毒化災應變相關人員專業能力。經查，計畫建置國家級之專業毒化災訓練場，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預算，國防部化學兵學校提供土地、負責興建及完成後之營運，預定計畫於 100 年度前完成規劃、101 年動工、102 年完成，每年培訓環保單位、毒災應變隊、業界防災人員、國防部化學兵應援單位及學術界等毒災防救專業訓練 2,000 人次，但該工程迄今無法順利招標，進度嚴重落後，培訓毒災防

救專業人員工作無法於 103 年起順利開展。

基於上述理由，為撙節政府支出，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表一　　單位：人

年度	97	98	99	100	101	102
應變隊人數	84	84	84	98	112	112
年度內成員異動人次	11	8	15	16	17	13
人員流動率	13.1	9.5	179	163	152	116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四十)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其中：

1. 支援水災土石流災防演習經費，業務費 600 萬元，與科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明顯不合。
2. 建構七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委辦費 4,000 萬元，與 102 年審查預算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稱每年維護費用需 1 億 2,000 萬元相差 3 倍，不可理解。
3. 廠場輔導、應變測試……等等，業務費 1 億 1,000 萬元。建立南區運送與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設施……等等，編列設備費 6,800 萬元，2 筆預算皆是金額龐大，但卻內容說明不清。102 年編列 6 億 0,600 萬元，結果訓練中心 3 億 9,900 萬元預算流標，預算達成率低於 50%，顯見本計畫規劃不夠嚴謹，急需修正調整。

基此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前提出新的相關規劃，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並召開「建置化學物質事故災害緊急應變體系公聽會」，俟公聽會共同結論

之要求能確實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毒災應變隊係委辦計畫所成立之任務編組，小組成員係計畫之聘用人員非為公務人員，其運作方式恐較不易留住專業人才，毒災應變小組為毒災防救體系之一環，小組成員允宜研議由地方政府公部門人員擔任之可行性，完備公部門災害防救組織，爰此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集內政部消防署、警政署、經濟部工業局等單位，研議將毒災工作納入公部門災防組織，將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業務費 1 億 5,799 萬 2,000 元。其中，建置中央環境事故諮詢、監控中心及 7 組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建置計畫經費 4,000 萬元，配合執行廠場輔導等預防減災工作、輔導全國性毒性化學物質聯防組織涉及運作、培訓政府及業界毒化災專業應變人才、辦理國內外毒化災專業訓練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建構寧適家園計畫」預計每年度以 1 億 4,000 萬元至 1 億 5,000 萬元之計畫經費，成立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7 組，提供環境事故之專業諮詢及應變協調，強化事故現場偵檢之能力及協助應變處置，防止污染擴散。

查該署自 96 年起即委外辦理「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計有北、中、南部 3 個子計畫），委託民間技術機構成立 7 個毒災應變隊，查 96 至 102 年度環境毒災應變隊建置計畫除北部地區 96 年度由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承辦外，97 至 102 年度均由中原大學辦理、中部地區均由雲林科技大學辦理、南部地區均由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辦理；由於毒災應變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

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其運作方式不易留住專業人才，由毒災應變隊人員流動情形可知，如 102 年 1 月至 9 月應變隊隊員 112 人，異動即有 13 人，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故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為撙節預算並發揮最大效益，爰此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其中委辦費編列 3,100 萬元，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的施政計畫，規劃推動綠色消費、環保產品審核推動及宣導綠色消費，如今獲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證環保標章僅 17 項，但在市售洗衣清潔劑中，有許多未獲認證官方環保標章，卻自行標上環保標章，其中還充斥著環保、天然、有機，而環保標章尚未普及，標示氾濫，至此讓消費者難以分辨，已嚴重損及環保體系。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規定全臺政府單位採購電腦等設備，須以「環保標章」為優先採購，但華碩電腦則使用先前已通過認證的電腦環保標章，違規搭載後來新型的中央處理器，有長期壟斷政府採購之嫌，顯見臺灣又一個「保證」崩壞，並誤導消費者對於環保標章的認知，但近期政府不斷針對環保標章的宣導，卻還是有許多魚目混珠的現象。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

1. (1)審查費 143 萬 1,000 元 (2)驗證管理抽驗 700 萬元 (3)行銷網路推廣 550 萬元 (4)規格制定 3 萬元 (5)結合地方政府推動綠色消費 150 萬元 (6)媒體宣傳 650 萬元等，共計 2,500 萬元。所有的科目與去年完全相同。

2. 每年都花大筆公帑為所謂環保標章產品宣傳，卻淪為年度例行文抄公，明顯與去年重複，應該予以檢討歷年之行政績效。

綜上，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說明相關政務推動績效，並舉證歷年公帑用於宣導、抽驗、行銷之量化成效，並召開「官民合作推動綠色環保標章制度公聽會」，俟公聽會共同結論之要求能確實落實，始得動支。

(四十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主要辦理環境保護產品驗證督導及追蹤管理計畫，環保標章產品規格標準制定計畫，推廣行銷環保標章及健全環保產品行銷通路及其他相關資訊之蒐集及應用等。

經查：按持續進行產品追蹤考核，並配合產品抽樣檢驗作業，維護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制度之公信力與權威性，並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滿意度，應為環保標章重要工作項目。惟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件、3,352 件及 4,441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

目前已有超過 1 萬 1,160 件產品獲頒環保標章，467 件產品通過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審查，然第一類環保標章產品有效數僅 4,582 件，第二類亦僅為 112 件，顯示部分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到 1/2。究其原因，主要為環保標章產品申請驗證過程冗長，生命週期較短之產品常於產品下市後才獲證

，對廠商而言將失去申請標章之誘因；另環保標章因為多重考量，對於環境效益評估，相較於單一訴求之標章，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常無法表達出顯著之實際效益，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綜上所述，相關預算執行不力，效益有待提升，為撙節預算，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 7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預算 4 億 4,969 萬 1,000 元。「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編列 7,811 萬元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及審查結論執行情形監督專案工作計畫多年來均未加以落實監督，例如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結論監督事宜得當，開發單位才會落實執行環評承諾，以六輕為例，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空拍，離島儲槽數量超過 3,000 個，但六輕申報數量竟不到 2,000 個，六輕涉短報違法；又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評通過需追蹤環評承諾者眾多，然亦未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定期對外公布追蹤情形。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怠忽職責，未嚴格執行，故本項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二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完成清查六輕儲槽之數量、用途及貯存物，將成果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四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之「人員維持」預算 3 億 2,846 萬 8,000 元。

1. 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供資料，去年度共計有所謂委辦案件駐署人員共計 161 名，平均月薪資約 3.8 萬元，含年終與相關福利保險費用，每年總計費用約在 1 億元左右。
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務與預算連年精簡，公務人員與約聘僱員額不增反減，竟然還出現高達 161 位的所謂駐署人員，形同浮增人事成本高達 12.5%以上。

3. 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4 年內逐步降低駐署人員之陋習至零。

4. 依照一般行政與區域環境管理科目下的人員維持費用比例 5：3 分配。

5. 鑑於日月光案、彰化電鍍廠案，督察大隊怠忽職守，責無旁貸。

綜上，凍結本項預算 7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四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01 人員維持」除外）預算 1 億 2,122 萬 3,000 元。

1. 為重塑清淨海岸風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今年特補助地方政府 3 億 3,500 萬元提升海岸環境衛生，然而同時間卻放任水岸邊的掩埋場、垃圾棄置場荒廢遭大水沖散，甚至還許可 34 座掩埋場設置於嚴重地層下陷區，這些垃圾將來有可能漂流至海岸，造就出"永續淨灘"。

2. 另查各地方政府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現況，目前仍 4 個縣市之結餘不到 5 億元，甚至還有 4 個縣市不到 1 億元，未來將不足以支應焚化廠重置、停止運轉、掩埋場活化之經費，恐將由中央埋單。

3. 關於垃圾轉運站的設置，目前僅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做為規範依據，且仍有部分轉運站非掩埋場，恐在營運過程中造成二次污染。

凍結 103 年度編列之「區域環境管理」項下「人員維持」除外之預算 1,00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解決方案後，始得動支。

(四十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區域環境管理」中「推動區域環境保護工作—設備及投資」預算 207 萬 8,000 元。辦理「汰換個人電腦及資訊相關設備」及「汰換雜項設備」之設備費用，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民國 102 年預算中已編列執行此兩項用於新購資訊費用，然目前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須謹慎思考購置設備是否有其必要性，設備預算之編列更應斟酌規劃，思考長遠使用之計，凍結本項預算 2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

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十)為使勞動派遣人數與經費有更清楚之表達及一致性，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日後編列預算時，應將派遣人力人數及經費於業務計畫中明確說明，並持續作人力控管及精簡。

(五十一)為落實環評監督作業，未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環評監督委員會或開發單位依審查結論組成環評監督小組時，原則採 1/3 居民團體代表、1/3 學者專家代表及 1/3 相關機關代表組成，民眾得申請參加。後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環評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時，將邀請監督委員會推派 3 人至 5 人代表與會說明該開發案監督情形，以協助專案小組了解該開發案是否確實依環評書件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五十二)兩岸簽署環境保護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於簽署前應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進行報告，必要時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五十三)日月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事件曝光後，各地方政府都應改變裁罰心態，一旦發現，就予以重罰，要求停工改善並追討不當利得。然源頭管制比事後裁罰更為重要，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地方進行總量管制規劃，特別是重點河川，如淡水河流域，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北港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 11 條河川，應立即進行總量管制先期調查。103 年先行就 COD 及重金屬進行，104 年以後就有毒物質進行調查。

(五十四)為落實污染者付費精神，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3 年起優先針對工業徵收水污費，且第一階段應先排除畜牧業，除原規劃之 COD、SS 項目，更應納入有害健康物質如重金屬、毒性化學物質等，以使水污染防治相關工作能如期推動，以有效預防水污染情形不斷發生。

(五十五)為避免水質惡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促地方政府針對水污染情形嚴重的河川劃定水污染管制區，並針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劃定之水污染管制區落實管理，在檢討完成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

報告。

(五十六)鑑於陸續爆發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至後勁溪，彰化和美電鍍廠偷排廢水至東西三圳，顯示地方政府稽查不力，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促使地方政府落實稽查之督察方案。

(五十七)「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經過 10 多年的執行，全國的垃圾妥善處理率從 1997 年的 76.97%提升至 99.98%，幾乎達到 100%，但因為近年來政府努力維動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已經有部分焚化廠有閒置的問題，而反觀北歐的丹麥有 29 座垃圾焚化廠，發電量占全國電力的 3%，周邊 30 公里的住戶都能接用焚化廠提供的暖氣，充分利用焚化廠廢熱，為避免垃圾焚化廠閒置及提昇焚化廠能源效率，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進行垃圾焚化廠轉型生質能源中心評估，並據以推動相關工作。

(五十八)廚餘養豬可降低飼育成本，具有經濟價值。廚餘製成堆肥或土壤改良物，則可用於農地，改善地力不足與土壤酸化現象。經查 101 年廚餘回收量為 83 萬 4,541 公噸，較 100 年增 2 萬 3,342 公噸，已達到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所訂定的 101 年每日廚餘回收再利用量 2,100 公噸／日之目標，但國內養豬場胃納有限，堆肥場亦無法完全消化，必須開拓其他再利用方式，將廚餘回收再利用，而依先進國家經驗，以厭氧發酵生質能再利用方式最有發展潛力，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以「北部地區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為基礎，評估以厭氧發酵生質能再利用廚餘之可行性。

(五十九)為提升底渣再利用的管理措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參照國外底渣再利用經驗，並應修正目前僅以 TCLP 溶出實驗作為管制工具的方式，將總量納入管制參考，增加採樣頻度，並將再利用許可使用範圍由負面表列改為正面表列，並於半年內提出檢討報告及具體改善作為。

(六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汰換成電動車對於空氣污染物減量的效益應進行評估，並研訂補助汰換電動車推動期程、目標數量等政策，以有效減少移動污染源排放。對於不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三級防制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結合

地方政府共同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 條規定，推動指定消減污染量之工作，同時訂定一致性之行政作業規定。

(六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單位預算中空氣品質管理策略規劃及推動預算下編列臨時人員酬金 33 萬 2,000 元，為避免浮編預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妥善運用及管理臨時人員，臨時人員酬金總預算數不得增加，並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

(六十二)為加強推動高屏地區總量管制制度之實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進行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2 條之修正，將「會同經濟部」之規定刪除，並於第 8 屆第 4 會期結束前將該修正草案陳送行政院。

(六十三)戴奧辛為世紀之毒，所以焚化爐戴奧辛排放標準也訂的相當嚴格為 0.1ng/Nm^3，但焚化爐煙道爐戴奧辛排放檢測之時效性常遭質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半年內檢討研析焚化廠規範安裝戴奧辛長時間連續採樣設備儀器之可行性，並於半年後擬定執行可行的方案並執行，以落實焚化爐煙道戴奧辛排放管制。

(六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以河川污染指數達嚴重污染程度或卡爾森優養化指數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恐難以反應事業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情形，且未將底泥檢測結果納入總量管制之依據，以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做為總量管制依據顯然過於寬鬆。為有效控管工業重金屬排放影響河川水質，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水體受損嚴重污染河段（如重金屬未符合水質標準之重點河段）控管重金屬排放，並選定優先河段調查重金屬總量，加強管制，俾改善水質。

(六十五)彰濱工業區長期地下水污染超過飲用水標率，且工業區環境差異影響定稿本未列入地下水監測資料，有隱瞞工業區地下水污染情況之嫌，彰化縣多數地區飲用地下水，污染物砷會引起烏腳病且為致癌物、銅、鉛等神經毒性會累積於蚵、蛤，對周遭民眾健康影響甚鉅。又臺灣鋼聯公司所產生之

集塵灰含有大量戴奧辛，造成周遭土壤受含戴奧辛污染甚鉅且不見改善。

1.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彰濱工業區填海造陸使用煤灰與轉爐石等再利用廢棄物對於地下水的影響提出報告，並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參考。
2.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臺灣鋼聯公司週邊區域進行土壤戴奧辛含量調查，確認環境品質是否影響民眾健康。

(六十六)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庫水質監測結果，101 年有 4 座（石門、寶山、鳳山及澄清湖）優養化水庫，102 年 1 季至 3 季有 4 座（新山、明德、鳳山及澄清湖）優養化水庫，部分水庫水質惡化。由於水庫集水區長期開發行為，使得生產活動產生之污染物流入水庫，影響水庫水質，造成水庫優養化，影響水資源利用。為減緩水庫優養化，維護水庫水質，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協調水庫集水區管理權責機關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水利署，針對加強水庫集水區非點源污染管制措施、果樹等農作物合理化施肥，避免氮、磷等營養鹽流入水庫造成藻類過度繁殖，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措施，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六十七)鑑於事業排放廢水影響河川水體水質甚鉅，目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事業廢水水質水量連線自動監測設施僅針對排放廢水量達 15,000CMD 以上者，未來應逐步下修門檻，要求 15,000CMD 以下之一定規模及廢水含有害健康物質達一定量業者，亦應裝設連線自動監測設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檢討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草案，以利逐步推動水質水量自動連線工作。

(六十八)鑑於近來頻傳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嚴重污染河川，影響鄰近地方水體品質，惟水污染防治法所定之最高罰鍰額度僅 60 萬元，實不足以遏止不肖業者非法排放廢水之情形，爰此，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具體有效防治措施，包括自動監測設施設置、運用科學性工具稽查及水污染防治法修正等。

(六十九)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是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經費進行事業廢水管理、相關法規以及成效評估等工作，然卻未見嚇阻廢水偷排等情事之效果，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2 個月內提出計畫執行說明與成效檢討。

(七十)工業廠房偷排事業廢水事件層出不窮，金馬獎最佳紀錄片「看見臺灣」透過空拍揭露令人心痛的生態浩劫，從淡水八里到高雄楠梓，惡劣廠商不僅無視下游耕作農業或民生取水，甚至隱匿作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2 及 103 年度皆編列經費辦理「督導強化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及區內事業水污染防治廢污水排放管理、生活污水管制」等業務，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2 個月內提出執行說明及成效檢討。

(七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3 年度預算編列「獎補助費」22 億 5,928 萬 6,000 元，金額龐大，應建立審查機制，嚴加管控，以符合「專款專用」之精神。

(七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列大陸地區旅費出席兩岸大氣保護交流會議，應將細懸浮微粒等跨境空氣污染問題列入研討交流會議，交流目的除改善長程傳輸外，並應將扶植我國環境工程產業至中國大陸為考量。

(七十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積極辦理源頭減廢，並積極完成廢棄物清理法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整併立法。資源循環利用法完成立法之前不可許可進行新的事業廢棄物填海造島計畫。相關政策需以最終處置方式為規劃方向，而非再利用方式進行。

(七十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焚化底渣之管理，建立嚴格管制機制，包括檢討 TCLP 認定方式，增列總量管制之評析、增加抽驗頻率、落實三級品管制度，其去處應增列各階段流向管制，流向應確實申報不得污染環境。

(七十五)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9 條規定「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中央主管機關得以釋放總量管制方式管制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3 年參考日本毒性化學物質釋放總量管制種類，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執行管制措施。

(七十六)現行毒災應變隊係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依政府採購法委由專業機構設置，為委辦計畫成立之任務編組，故若合約到期後，由其他專業機構承辦該計畫，則新團隊辦理毒災應變小組設置時，即需重新熟悉作業與各項檢測設備。此外，小組成員係計畫聘用人員，人員流動率過高恐亦不利承辦機構轉換時之經驗傳承。培訓公部門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專業人員有其必要性，故設置毒災應變隊實不宜長期採委辦方式以任務編組方式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提出具體計畫及限其 3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其議程及參與單位先與提案委員溝通。

(七十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之「飲用水管理」編列 580 萬 1,000 元，其中 400 萬元用於辦理飲用水水質中較難檢測項目抽驗，占相當大之比重，惟執行內容不明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該計畫之執行作法、範圍，對象及後續追蹤改善之機制提出說明，並確實檢討其效益。

(七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單位預算「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項下「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編列 3,429 萬 6,000 元。經查環保標章產品審查過後之抽驗密度不足，99 年度至 102 年 8 月 31 日，查驗次數分別為 98 次、20 次、45 次及 176 次；抽驗件數為 98 件、91 件、273 件及 176 件，與同期間累積通過環保標章審查之有效產品件數分別為 224 件、1,552 件、3,352 件及 4,441 件相較，抽驗密度顯然偏低；且環保標章產品續約率不高，亟待努力推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等，提出具體精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七十九)鑑於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保產品逐年增加，但市面上卻常見未申請標章而使用其他類似環保標章圖樣或文字之產品，且對於通過環保標章申請之產

品，抽驗比例亦過低。除加強民眾教育宣導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3 個月內將仿環保產品一併納入相關法規予以規範，並針對上開問題研提其他具體可行之解決方案，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八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電腦作業系統及套裝軟體採購」及「辦理日常處理公務所需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之汰舊換新」之設備費用，除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使用年限外，應考量國家財政拮据，未來仍應秉撙節原則，謹慎評估設備汰舊換新之必要性，以撙節預算。

(八十一)為有效改善水岸衛生環境，解決漂流廢棄物的問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垃圾清除工作之外，更應積極調查分析垃圾來源，加強相關垃圾來源的管制工作，以及清查既有水岸邊、易淹水地區（含嚴重地層下陷區）之垃圾掩埋場及棄置場的現況，提出具體改善方案之報告。

(八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各地方政府，針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基金現況，確實提報其徵收與運作情形及檢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針對廢棄物清理法第 24 條、第 25 條、第 26 條相關法律規定提出修正，且該署應提出清除處理相關成本分析報告，並針對基金用途明確規範。

(八十三)各縣市垃圾轉運站之設置，目前僅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轉運設施申請及審核作業要點」作為規範依據，恐在營運中造成污染，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地方垃圾轉運站營運管理，建立嚴謹監督查核機制，並針對垃圾轉運站比照掩埋場訂定設置與作業管理規範。

(八十四)鑑於民國 101 年 6 月行政院核定「黃金十年國家願景」—永續環境願景，永續環境願景之生態家園施政主軸策略雖已完成，但各項計畫措施分散於中央政府相關部會。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對各項措施進行整合與督導考核工作，以期早日建構綠能永續低碳家園。

(八十五)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87 年規劃進行網際網路事業廢棄物清理資訊即時申報作業，並於 87 年公告「第一批應上網連線申報事業廢棄物之種類、數量、貯存方式及清除處理方法之事業機構」，然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

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導致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爰建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持續研謀改善措施，強化主動覈實勾稽機制，以發揮系統功能。

(八十六)鑑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近年推動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均大幅增加，然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致環保標章產品並未在消費市場造成積極回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盡速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外，並應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之符合性，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以確保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八十七)鑑於近年來各種開發案件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作業（簡稱環評審查）經常引起爭議，如國光石化、中科四期到六輕擴廠等開發案，或因受審查者認為環評審查條件嚴苛、或因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選址不當等情撤銷開發許可，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環評審查有礙經濟發展等。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全面檢討改善環評制度審查制度，以達永續發展並兼顧環境保護與經濟發展之目標。

(八十八)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102 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有異常廢水排放，檢測 pH 值為 3.02，追查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經追查後確定日月光是以暗管將廠內高污染廢水直接流入後勁溪。

除此次日月光事件，過去也有多次高污染產業以暗管在半夜或大雨時，偷偷排放廢水至河川或直接流放到海洋的案例。可見暗管已成為不法業者慣用的手法。

暗管雖名為暗管，卻並非無從查緝，暗管在埋設時，除工廠自己的幹部及員工外，負責工程的營造商，乃至附近的居民都應該能發現蛛絲馬跡。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擬吹哨者法規，提供高額獎金及證人資料之保護機制，以落實污染查緝之功能。

(八十九)高雄市環境保護局 102 年 10 月 1 日巡查後勁溪時發現，德民橋下方有異常廢水排放，檢測 pH 值為 3.02，追查後確定為日月光公司 K7 廠所排放。經

追查後確定日月光是以暗管將廠內高污染廢水直接流入後勁溪。

日月光公司 K7 廠，在廠房內設置了專供環境保護機關抽檢的取水採樣槽，藉此掩護暗管所排放的高污染廢水。其做法非僅違法，更是以詐術來遂行其意圖，應比照加重罪來懲處。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儘速研擬加重污染的罪責。

(九十)現行環境影響評估法針對不同階段設計不同公共參與程序（意見表達、公開說明會及公聽會之舉行等），惟公共參與之意見對於環境影響評估機關或開發單位欠缺實質拘束力。而且環境影響評估之相關資訊不夠公開，或者提供給民眾的報告書內容專業性及技術性過高，導致資訊雖然公開，一般民眾仍無法充分瞭解開發行為之內容，導致大幅降低公共參與意願。

行政法院屢以「未踐行公共參與」之理由撤銷原處分，在在顯示環評程序在公共參與部分尚有不足。

環境影響評估牽涉環境保護利益、產業發展利益及投資廠商之信賴保護問題等廣大之利益衝突與未知風險，故應在環境影響評估程序中賦予民眾參與機會以及資訊之充分揭露，透過資訊公開與民眾充分參與程序，以減少人民進行訟爭抗議。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修正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規，以提升政策效率、維護民眾權益。

(九十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補助縣市停建焚化廠，將垃圾跨區轉運至其他縣市焚化處理於 103 年編列所需相關費用 8 億 5,860 萬元。

該計畫自 89 年起陸續補助各縣市設置垃圾轉運站，截至 102 年 8 月底止補助地方政府設置 31 處，但部分垃圾轉運站，或由地方政府規劃供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使用，或縣市政府已停止用地租用，目前僅 20 處轉運設施正常營運。

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此計畫之規劃及執行，以提升各垃圾轉運站的使用效益，避免浪費政府公帑。

(九十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預算中獎補助費占該署年度預算比率甚高，103 年度預算

案獎補助費編列 22 億 1,998 萬 8,000 元，占該署歲出總數 43 億 1,956 萬 6,000 元之 51.39%。

然而，各項補助款的相關補助作業未臻周延，曾出現核撥地方政府後，因地目無法變更，或因未取得建照即開工，致進度延宕或中輟無法營運等缺失。

103 年度歲入預算中編列「收回以前年度歲出」8,472 萬 8,000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賸餘款等繳庫數。足見該署對預算補助款的審核過於寬鬆。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新檢討各類補助款的執行率及其成果，以提升政府預算的使用效益。

(九十三)填海造島（陸）計畫已施行多年，相關環境爭議卻接連不斷。查我國海埔新生地的填海造陸計畫，大多皆僅歸屬行政施政計畫，並未有完整的環境評估，更不須法律明定即可為之。填海造島（陸）所涉事項範圍及相關機關權責甚廣，影響人民生命財產等重要權益，卻未有完整的法規規範，也未有完整法律程序評估，而僅是以計畫為之，於法理上有所不合，對於人民權益保障顯有不周。填海造島（陸）於國際上並非一新概念，以日本為例，日本填海造島（陸）已施行多年，日本戰後新造陸地超過 1500 平方公里，除了於「公有水面掩埋法」、「港灣法」、「瀨戶內海環境保護特別措施法」中訂有相關規定，更以「廣域臨海環境整備中心法」為專法，建構填海造島（陸）整個法規範架構。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相關專法，自計畫、執行到後續的土地利用，全面性地規劃，始符合法律的重要性理論，保障人民權益。

(九十四)環保標誌或宣告是推廣綠色消費運動的一種重要手段，藉由爭取消費者的認同，引發其採購較環保的產品而達到環保的目的。然而第二類環保產品僅有標碼並無環保標章可供辨識，不僅消費者不易發現與了解，對於業者推廣綠色產品亦不具競爭力。若產品包裝本身較小，更加深標碼或文字辨識的困難，對於綠色消費的推廣極為不利，也使得政府部門及業者推廣綠

色消費的美意大打折扣。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消費，針對非屬第一類環保標章之產品亦能利用簡單且明確的符號或圖形將產品的環保特性表達出來，促使消費者選購，並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

(九十五)鑑於目前申請成為綠色商店者多為連鎖量販店、有機產品商店及便利超商等，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多半係依產品類別混在同類商品架中販賣，並散置於商店各處，並未設有環保商品販賣專區。惟商店販賣商品種類繁多，甚至達上百千種，依現行規定綠色商店中的環保商品僅需達 3 種以上，在上百千的商品中環保商品要被看見顯有不易，使得環保標章的廣告目的難以彰顯，進而綠色消費推廣效益亦低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加強推廣綠色商店增加販賣環保標章商品，鼓勵設置專區販售，落實提供消費者綠色消費及環保商品的資訊宣導，並要求商店在明顯處張貼綠色商店標誌，以落實綠色消費的美意。

(九十六)水污染防治法第 6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水體特質及其所在地之情況，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前項之水區劃定、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中央主管機關得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之。」、「劃定水區應由主管機關會商水體用途相關單位訂定之。」是以各水系之劃定水區，訂定水體分類工作，主要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且據為各水區之水體用途及污染涵容量管理之用。水系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原係由臺灣省政府辦理，省府虛級化後，88 年起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查臺灣省政府辦理時期已公告河川水系計 32 個河川水系及 2 個區域排水水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接手辦理後截至 102 年 8 月，僅於 91 年訂定公告 8 個水系，尚有磺溪及部分縣（市）管河川計 78 個水系尚未完成劃定水區及訂定水體分類作業。

鑑於河川水區劃定及訂定水體分類為決定水體用途之重要作業，且其與流域現況、發展及環境保護息息相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速依水污

染防治法規定辦理該項業務，儘快研擬具體辦法提高效率。

(九十七)近年發生多起重大工業區污水惡意排放污染水源案件，顯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導聯合污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運作失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研擬改善具體措施，包含如何強化聯合污水排放管理以及自動監測系統之有效運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九十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計畫內容包含於離島地區辦理興設生質能源中心工作，預算 2 億 3,720 萬元。由於生質能技術屬於新興科技，於我國首次試辦，不論未來於離島採行「熱裂解」、「厭氧消化」、「高效堆肥」何種技術，皆對於地方環境產生衝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儘快至離島縣市，辦理公聽會，詳細與地方居民與相關代表，充分說明未來營運規劃、可能產生之臭味疑慮、相關技術安全性疑慮等，以及設置完成後未來交由地方自行營運時，中央將提供何種技術與經費協助，相關問題務必與地方充分溝通與說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並應對離島縣市設置生質能中心相關規劃，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九十九)聯合國環境規劃署鼓勵世界各國政府成立「環境公益平臺」，協助 NGO 募集推動環境保育工作相關經費與資源，鑑於 NGO 為國家防腐劑，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考量參酌成立環境公益平臺，募集社會資源，以利對國家環境政策提出諍言、對國家環境、生態保育有貢獻之團體募集經費。

(一〇〇)為提升國內學子了解環境影響評估制度之重要性，且比起相關環境教育活動如減碳徵文等，環境影響評估會議為更重要之環境教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研擬鼓勵國、高中、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旁聽環境影響評估之作法。

(一〇一)為促進民間參與環境影響評估制度，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報告，環境影響評估會議民間參與仍有許多改善空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比照內政部都

市計畫委員會，相關環境影響評估會議召開時，主動通知，曾針對該案表達關心意見且提供通知方式之所有公民、團體，並改善開發單位面對專家、民間問題以實問虛答方式之情形。

(一〇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重塑清淨海岸風貌，加強觀光點淨灘清潔及維護工作編列 3,350 萬元，然臺灣海岸仍時可見廢棄物污染，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與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觀光局、地方政府等海岸環境維護相關單位，提出整體淨灘工作計畫，長期推動，維護臺灣海岸線之整潔。

(一〇三)為保障國民健康，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監測非游離輻射，並上網公告。

(一〇四)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機車於 106 年起加裝怠速熄火裝置，鑑於公部門於政府政策應優先響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要求所有公務機關自 106 年起購買機車應選購電動機車或具怠速熄火功能機車。

(一〇五)經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年度數度出國考察行程，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精算所有出國考察行程之碳足跡與考察後制定政策是否足以抵減。

(一〇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2 年度續請各級地方政府推動清潔養豬計畫，102 年度 1 月至 8 月新增豬廁所設置，計 112 場農戶、6,235 個豬廁所，其中 109 場農戶、6,019 個豬廁所係由雲林縣農業局補助設置，3 場農戶、216 個豬廁所係苗栗縣業者自費設置，餘屏東縣、彰化縣、臺南市及高雄市等養豬主要縣市新增豬廁所設置數量偏低，期望最終得以回歸民間業者自主推動，且各地方政府 102 年度推動迄今成效並不顯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宜有擴大清潔養豬計畫辦理成效之積極作為，以有效降低畜牧廢水污染量，改善河川水質。

(一〇七)鑑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污染後勁溪，受廢水污染的層面廣大，舉凡農業、民生用水等。業者排放到灌溉溝渠，只要符合「放流水標準」，即使不符合「灌溉溝渠標準」，也不會被環保稽查人員開單，站在排放廢水的角度，主要是因為工業與農業灌排不分，才導致臺灣今日水源污染的困境，且臺灣是少數先進國家中無設置灌排分離系統的國家，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協

助灌排分離系統之稽查管制，才能有效降低水污染，保護農業灌溉用水。

(一〇八)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海域污染防治規劃管理及海洋放流管制—針對無人飛行載具強化海洋稽查技術」編列預算共 400 萬元，惟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擁有無人飛行載具，且該署擁有此項技術已行之有年，主要進行強化海洋稽查，如情況許可，也可進行溪流河口空照稽查，鑑於日月光公司廢水排放水污染後勁溪，若重大環境保護案件也應利用無人飛行載具支援空拍，以利環境保護稽查。

(一〇九)103 年度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編列預算共 4,851 萬元，根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之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計畫，係以改善 11 條重點河川達成全河段不缺氧不發臭目標，於 90 至 101 年度河川及水庫水質分析報告僅分析淡水河、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及愛河等 9 條重要河川，但缺漏污染程度較嚴重之北港溪及阿公店溪，且 101 年度各該嚴重污染河段長度比率分別為 39.3%及 30.7%，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開相關資訊之完整性，應儘速加強河川整治、水質監測資訊整合、目標衡量質等實質工作項目。

(一一〇)日月光公司 K7 廠於後勁溪岸，長期排放有毒廢水，並於地下一樓直接加壓排放，所排放之放流水導電度及，pH 值 2.63（標準 6~9）、懸浮微粒（SS）96mg/L（標準 30mg/L）、化學需氧量（COD）135mg/L（標準 100mg/L）、鎳 4.38mg/L（標準 1.0mg/L），明顯異常，造成後勁溪水質嚴重污染，殃及附近農耕灌溉水源，沿途農作物傷害不計其數，且長期持續性廢水排放所帶來的傷害，不易在短期間內就可復原，即使已投入大量經費整治，全部付諸流水，基此，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督導及協助地方政府向日月光公司進行相關訴訟及罰款、求償等事項。

(一一一)國內環保團體長年在淨灘的時候發現保麗龍杯為其中一個主要來源，且其易破碎難分解的特性對環境是一大傷害，目前雖已有臺南市率先全國全面禁用外帶式保麗龍杯具，但垃圾漂流不分縣市界，臺南市即使禁用仍得遭

受保麗龍杯的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研擬公告一次用塑膠容器禁限用期程，以從源頭解決保麗龍杯四處橫流的情形。

(一一二)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做之報告「100 至 101 年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背景調查計畫」中指出，國內河川中壬基酚含量偏高，顯示目前僅針對家用清潔劑進行管理並不足以降低其在環境中之濃度，應檢討工業用清潔劑納入管制規定之可行性，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檢討壬基酚之禁限用相關規定，並於各相關事業放流水標準新增壬基酚之項目。

(一一三)鑑於我國廢棄物棄置問題層出不窮，除加強行政管理手段之外，更可仰賴民間協助注意，然我國僅要求清除業者於運輸車輛上標示"機構名稱、聯絡電話及許可證字號"，故民眾縱然看到運輸車輛行駛或停靠在可疑的地方，也無從得知該運輸車輛是否載廢棄物，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立即修改相關規定，要求廢棄物清除機構之運輸車輛應明顯標示其運輸之廢棄物或再利用產品名稱，以供民眾了解。

(一一四)鑑於我國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而新修正的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即要求化學物質於製造、輸入時需強制登錄，然而既有化學物質高達近 8 萬種，需分批登錄，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食品工業用到的化學物質列為優先篩選登錄的對象，並訂定適合的數量門檻，該數量門檻不得高於 100 公斤。

(一一五)鑑於 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項下「資源循環再利用」中「辦理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編列業務費 1,050 萬元。比較日本及新加坡廢棄物填海之際經驗，海上填埋場得分為供土石泥填埋之「安定型」，以及供廢棄物填埋之「管控型」兩種。「安定型」主要接收玻璃屑、陶瓷屑、建築廢棄物等性質安定固體廢棄物為主，於掩埋完成後即可立即土地規劃使用。而「管控型」因接收經無害且安定、或經無害化及安定化之事業廢棄物與一般廢棄物，圍堤內側需施作側向人工阻漏層，控制潛在溢漏污染，必要時施作底部防滲漏工程。然而，我國國

土復育計畫正進行整體評估，填海造島（陸）屬其中一環，此外，營建廢棄物陸上掩埋管理不善問題時有所聞，民眾恐有疑慮。綜上所述，填海造陸將影響我國環境生態甚鉅，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往後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應貫徹三原則：資訊公開、決策參與、最後的損害賠償，並確定無害無毒，舉辦宣導活動，積極解決各界對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之疑問。

(一一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項下「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編列 3 億 9,778 萬 8,000 元。鑑於陸續爆發高雄日月光偷排廢水至後勁溪，彰化和美電鍍廠偷排廢水至東西三圳，國際數一數二之大廠也參與其中，顯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於工業污染防治仍有相當大空間仍需努力，爰凍結「水污染防治及流域整體性環境保護」經費 3 億 9,778 萬 8,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具體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七)103 年度環境保護署第 3 目「綜合計畫」項下「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編列 1 億元。焚化廠之底渣目前僅再利用及衛生掩埋法可處理，為有效推動底渣之再利用，應調高掩埋場收費價格，以利回歸市場因素。目前有關底渣再利用的收支費用不明，現行補助仍需謹慎檢討其必要性。爰凍結「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底渣再利用工作」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總經費 216 億 9,302 萬 6,000 元，執行期間為 85 至 116 年度，103 年度預算案編列相關費用 8 億 5,860 萬元。惟該署依循往例鉅額補助地方政府設置垃圾轉運站，卻未檢討過往經費執行效率不佳之原因，諸如未考量垃圾減量、運送距離及交通因素，或未與附近居民溝通協調，致民眾抗爭等，使轉運設施及機具無法充分發揮應有效能。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補助計畫前置作業及各地方垃圾轉運站實際運作情形做出

檢討調整，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一九)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5 目「水質保護」編列 1 億 4,044 萬 8,000 元。惟近日日月光違法偷排廢水爭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與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長久稽查與監控，竟未發覺日月光有違法排放廢水，放任日月光污染整治已久之後勁溪，造成附近土壤與河川環境嚴重污染，後續回復之社會成本恐難以估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策規劃與執行顯有相當嚴重的僵化與疏失。爰凍結本項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積極並提高檢測國內現有河川污染情形之頻率、檢討現有河川監測、稽查機制，並研擬相關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〇)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編列 1 億 4,044 萬 8,000 元，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9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分別授權地方政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定總量管制方式，但該署方於 102 年始訂定「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地方政府才有依循的根據。該規定卻以河川污染指數（即 RPI）達嚴重污染程度，或為湖泊、水庫者，其卡爾森優養化指數（即 CTSI）達優養程度，做為優先實施總量管制之水體，難以反應事業重金屬及有機化合物的污染情形，且未將底泥檢測結果納入總量管制之依據，管制成效將打折扣。

經查「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自87年修正後即未有修正，難以反映工業污染的狀況，以此做為總量管制的依據顯然過於寬鬆。爰凍結103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預算十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並針對凍結理由「修正推動水污染總量管制作業規定」及「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一)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項下「湖泊水庫及河川污染防治」

預算編列 4,851 萬元。據中國學者 2012 年在環境科學技術期刊（Environ Sci Technol.）發表研究指出，他們在該國 6 條河流中進行微生物取樣，發現微生物中出現人造的抗生素基因，污染最嚴重的是廣東的珠江與天津的海河，污染源可能來自種植基改作物的農地，此污染已導致抗生素在醫療中逐漸失效的惡果（Chen et al., 2012）。鑑於基因改造技術日新月異，但基因改造技術對於環境的影響卻鮮少人追究，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臺灣河川環境是否有類似污染情形進行研究，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5 目「水質保護」辦理水質保護（工業區下水道及生活污水管制）編列 918 萬 7,000 元。經查此項編列存在相關缺失：

1. 廢水排放自動監視及連線傳輸系統沒有發揮應有的效用，往往已造成極大的環境污染，才來檢討自動偵測為何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但都為時已晚，且受檢舉廠家大多以損壞為由推卸責任，避重就輕。
2. 部分工廠在規劃廢水排放系統時，會偷偷埋設暗管，並於雨季或氣象條件不佳時，暗暗排放未處理之廢水，且案例不占少數，諸如：祥賀電鍍、藝松企業、蘇振輝工業、新全發電鍍、特愛工業等公司及正錦達五金工廠、膳旺工業社，以及鎮啟耀金屬工業、青輪昌工業公司、翔通工業等，大都是污染案件爆發後，才被糾舉出廠家埋設暗管。

綜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常用防不勝防等字眼來搪塞，放任不肖業者繼續偷排廢水，顯示該署監督不力，爰凍結本項預算五分之一，俟該署提出改善計畫，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三)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編列 1 億 5,722 萬 1,000 元。然焚化廠底渣再利用為該署之重要政策，該署應對焚化廠進廠料源進行有效的控制，以使降低底渣中有害物質的含量。例如為避免戴奧辛之產生，應避如 PVC 這類含氯之物質進入焚化廠。

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除了97年起將容器附件使用PVC材質者，加重

100%回收費率，以促使業者開發並使用PVC之替代材質。此外並無明顯有效管制作為。

立法院已於2010年通過決議，要求該署提出禁用PVC之規劃，該署在全面禁止之前，更應提出相關管制作為，例如擴大含氯塑膠之回收項目，以就源課費方式來減少含氯塑膠材之使用。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針對焚化廠進廠料源管控提出具體檢討改善方案，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四)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棄物管理—事業廢棄物管理—廢棄物流向追蹤管理」預算編列 1,289 萬 1,000 元，「廢棄物管理—資源循環再利用—持續辦理廢棄物減量、資源循環、再生及再利用工作」預算編列 1,000 萬元。事業廢棄物隨處傾倒事件時有所聞，惟現行事業廢棄物處理申報管制系統，僅賴事業誠實申報，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缺乏主動覈實勾稽機制，復以告發及處分率偏低，不僅系統功能尚待加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有加強稽查處分之必要。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就系統規劃及處分作業做出檢討，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五)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6 目「廢棄物管理」之「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1,050 萬元。然該計畫仍有下列缺失疑慮：

1. 經查事業廢棄物填海造陸在日本與新加坡已不被採行，理由是廢棄物直接填海後破壞生態甚鉅，一旦污染海域及地下水，將造成沿海生態浩劫，更可能透過食物鏈與生物累積而影響民眾食的安全。
2. 如果依日本或新加坡安定廢棄物填海造陸經驗，海底需有滲透率極低的岩盤（小於10-5m/sec才能預防滲透），但臺灣沿海海岸地層屬砂土，滲透性極佳，故根本不適合於進行填海。因此，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應先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策略，又目前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是否造成影響養殖漁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亦須長期追蹤監測。

爰此，故知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已不合時宜，且有環境危害之虞，凍結「推動廢棄資源填海造島（陸）政策相關工作」業務費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二六)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第 7 目「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編列 2 億 2,599 萬 2,000 元。然其中諸多項目存有疑慮：

1. 其中支援水災土石流災防演習經費，業務費600萬元，與科目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體系明顯不合。
2. 建構7組環境事故專業小組，委辦費4,000萬元，與102年審查預算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宣稱每年維護費用需1億2,000萬元相差3倍。
3. 廠場輔導、應變測試……等等，業務費1億1,000萬元。建立南區運送與實驗室毒化災專業訓練設施……等等，編列設備費6,800萬元，2筆預算皆是金額龐大，但卻內容說明不清。
4. 102年度編列6億0,600萬元，結果訓練中心3億9,900萬元預算流標，預算達成率低於50%，顯見本計畫規劃不夠嚴謹，亟需修正調整。

爰凍結該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提出相關規劃及改進說明，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一二七)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推動環保標章及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計畫」預算編列 3,429 萬 6,000 元。環保標章與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大幅增加，惟標章產品抽驗比率偏低，抽樣密度顯然不足，且產品續約率不高，顯示環保標章產品驗證程序有檢討審酌之必要。

爰凍結預算五分之一，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並統一既有環保標章規格標準檢測方法，對於換發新證予以簡化程序，並加強市場管理強度及頻率，檢視驗證通過產品品質符合性後，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以提升廠商續約意願，並確保

消費者對環保產品之信心。

(一二八)為加速改善空氣品質，保護民眾健康，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燃料油含硫量降低之政策檢討與研擬解決方案，同時提出更新空氣品質指標（AQI）之具體期程。

第 2 項　環境檢驗所原列 3 億 2,150 萬 6,000 元，減列第 3 目「環境檢驗」270 萬元〔含第 1 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240 萬元（含「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40 萬元、「提升全國環境檢測及應變能力」200 萬元）、第 2 節「空氣污染及噪音檢驗測定」之「空氣污染檢測」3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3 億 1,880 萬 6,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2 項：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02 年 5 月 3 日主會字第 1020500272 號函核定「中央政府第一級至第三級用途別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0251 代表「委辦費」，用於處理經常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所需委託其他政府、機關、學校、團體及個人等進行學術研究或辦理屬本機關法定職掌之相關業務，並依雙方約定契約內容支付之各項費用屬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3 年度單位預算，於環境檢驗業務規劃管理編列「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之委辦費 490 萬元，然查該所於 102 年度單位預算中同計畫編列科目為一般事務費，意指將計畫業務委外辦理，然所內職員人數並無大量缺額，亦未見各項計畫需改以委外辦理之必要性說明，恐有怠惰職責之虞，凍結「委辦費」預算 5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相關預算必要性之說明，始得動支。

(二)103 年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檢驗業務規劃管理—環境檢測機構推動及管理」之國內旅費預算編列 56 萬 4,000 元。

對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102 與 103 年度單位預算，於環境檢驗業務規劃管理將「辦理環境檢測機構管理作業服務計畫」之一般事務費改列科目為委辦費，除減少署內職員工作內容亦當降低耗費國內公務旅程之頻率，然

查該分支預算下所編列國內旅費不減反增（102 年度為 32 萬 4,000 元，103 年度為 56 萬 4,000 元），恐有浮濫編列之虞，鑑於政府正值國家財政拮据之際，公務旅費之編列更應詳加考量，凍結「國內旅費」10 萬元，俟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3 項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525 萬 6,000 元，照列。

本項通過決議 3 項：

(一)為提升各級環保機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事業機構環保從業人員專業知能，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應加強各項專業訓練，並提供成果報告。

(二)為提升環境保護人員訓練品質，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應提高衡量指標訓練滿意度達 85%以上，強化訓練服務品質，落實訓練成效。

(三)為避免不肖業者以租（掛）牌方式僱用環保專責人員，以致專責工作無法澈底落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針對專責（技術）人員之訓練及證照核發、廢止等共通性事項，於 3 個月內整合訂定一致性管理規範，並針對專責人員違規之情形，除廢止合格證書、處以罰鍰外，另應研擬記點執行原則，以強化專責人員證照管理。

有關政事別歲出預算隨同以上機關別審議結果調整。